GLOBALTEK

股票代號：4566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公開說明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一) 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二) 已發行股份股數：60,000,000股。

(三)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600,000,000元。

(四)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 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7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用新臺幣500萬元。

(二)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50萬元整。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臺幣150萬元。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至第5頁。**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二、**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globaltek.com.tw**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10,000,000	1.67%
財產抵繳股款	103,000,000	17.17%
現金增資	487,000,000	81.16%
合　計	60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 2181-8888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02) 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 53 號 4 樓　電話：(02)2348-3936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about.ht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葉俊彥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2696-3988#1010　電子信箱：lewis_yeh@globalte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劭穎　職稱：會計經理

聯絡電話：(02)2696-3988#1113　電子信箱：allen_lin@globaltek.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lobaltek.com.tw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中國大陸汽車自主品牌及中國新能源車的崛起，將於產業形成競爭風險。中國汽車行業經歷數十年的發展雖建立起成熟的產業配套體系，在發展過程中形成主要以整車廠為核心的汽車零組件聚落，汽車引擎及傳動系統等高附加價值之零組件仍以外資和合資企業佔據主導地位。在此情勢之下，於近期所頒佈之中國製造 2025 計畫汽車發展策略，遂將重心轉往新能源車領域發展，為智能電動車之發展提供相當有利的政策環境，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面臨之產業競爭風險。相關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及第 35 頁~第 45 頁。

二、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風險

全球汽車產業在 2007 年後經歷了一段較快速的成長，可歸功於主要汽車銷售國家中國、美國及歐盟三大市場的低利率環境及就業情況改善；近期在基期相對較高的因素下，成長率較為趨緩，然整體而言，2017~2019 年 IMF 對景氣成長之看法相對樂觀，未來兩年全球車市將維持穩定成長，所面臨之景氣循環風險亦相對較小。相關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2.產品替代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產品銷售比重以汽車燃油傳動及被動安全零組件為主，考量汽車動力來源由燃油系統演進為電力系統，以及大型國際 Tier 1 供應商近期積極透過收購或合作模式往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領域發展的長期趨勢下，燃油引擎零組件可能逐漸式微、主動安全裝置之功能可能逐漸取代被動安全裝置，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面臨之產品替代風險。相關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有關本公司其他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3 頁~第 5 頁。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妥適，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00 百萬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4 號 15 樓	電話：(02)2696-3988
設立日期：97 年 11 月 7 日		網址：http://www.globaltek.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5 年 12 月 5 日 /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黃亞興 總經理黃亞興		發　言　人：葉俊彥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林劭穎　職稱：會計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2-8888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71-6888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4.43% (106 年 8 月 4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8 月 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亞興	12.56%	獨立董事	李賢源	–
董　事	劉祖英	7.56%	獨立董事	黃明展	–
董　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海宏	9.18% –	獨立董事	蔡育秀	–
董　事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	2.87% –	持股超過10%以上股東	黃亞興	12.56%
董　事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光弘	10.90% 3.47%		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6%
董　事	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濬灝	11.36% 1.33%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0%

工廠地址：桃園市新屋區快速路六段 638 號		電話：(03)4201398
主要產品：汽車、工業及航太產品精密金屬零件製造販售	市場結構(105 年度)： 外銷 98.71%；內銷 1.2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9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第 5 頁
去(105)年度	營業收入：2,675,683 千元 稅前淨利：204,873 千元 每股盈餘：2.36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9 月 30 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發起人 1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4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0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1
(一)自有資產 61
(二)租賃資產 6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1
三、轉投資事業 6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2
(二)綜合持股比例 6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3
四、重要契約 6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肆、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7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影響 8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0
(四)財務分析 8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之情事 90
(三)期後事項 90
(四)其他 9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1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2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其他重要事項 94
伍、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6

十三、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6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96
十五、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96
十六、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公營事業不適用) 98
十七、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8
十八、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8
十九、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8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98
二十一、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98
二十二、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8
二十三、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98
二十四、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8
二十五、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9
二十六、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9
二十七、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0
二十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3
一、重要決議 113
二、公司章程 113
三、相關法規 113
四、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3
五、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13

附件一、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股票初次申請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97年11月7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4號15樓	(02)2696-3988
工廠	桃園市新屋區快速路六段638號	(03)420-1398
子公司工廠	江蘇省無錫市新區長江南路17-15號	86-510-85342698
	陝西省西安市鳳城十二路一號出口加工區二期四號樓	86-29-86690051
美國子公司	6171 S. Cody Ct., Littleton, CO 80123	801-444-2516

(三) 公司沿革

本集團之創辦人黃亞興，經歷台灣經濟整體的發展，由外商轉戰到電子科技產業，在1985年跨界轉作以精密機械加工產業為主的專業國際採購與工程管理的服務，更合夥創立精密機械加工公司，透過截長補短的策略，以行銷、工程與品質管理的強項，結合數家精密機械加工廠生產技術與製造能力，提供當時全球知名磁碟機製造商精密機械加工零組件，每年都創造高成長與高毛利的成績。後因經營理念的不同，離開原創的企業，另外成立時碩團隊從事製造與行銷，先在台灣設工廠，又在大陸無錫及西安設廠建團隊，公司主力還是在汽車安全氣囊引爆器，工業儀表以及半導體氣體控制系統三項產業，但是以外包為主、內製為輔的政策，早期在輕資產的策略下，持續交出高成長、高毛利亮麗的成績單，但在金融海嘯衝擊下，才下定決心強化經營高門檻利基市場的核心能力，以維持企業長期健康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就融合外商的管理經驗，電子科技全球化拓展商機的企圖心以及精密機械加工業短期不容易大量快速複製的門檻，打造一個傳統產業專業化、系統化以及國際化的團隊。公司設立早期即培養一個核心的特質文化，希望塑造一個學習型組織，並能永續發展的精益企業的期許，在全球多元利基市場，汽車、工業產品以及航太，組建專職一條龍事業處的組織，培養一個以全方位工程價值主張服務的差異化競爭力。

技術領先、管理創新、群策群力、共創綜效、追求卓越、顧客肯定、共享成果、永續長青是時碩經營團隊使命初衷的經營理念。提供精密機加金屬製品全方位服務，以成為全球利基市場與核心顧客的最佳策略夥伴暨產業趨勢的標竿是我們的所設定的使命，在有共識的願景下，我們建立一個互信、互利一家人的核心價值文化，長期培養公司全員上下一心、肯拚想贏的企圖心，更是公司最關鍵的核心競爭力。

公司主要重要發展記事：

年月	重要記事
97 年 11 月	公司成立,定名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之資本額為新臺幣壹千萬元。
98 年 8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玖千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壹億元。
98 年 12 月	榮獲全球 Emerson 集團年度績優供應商
99 年 5 月	新屋精密鑄造廠落成啟用
99 年 12 月	榮獲全球 Emerson 集團年度績優供應商 榮獲工業控制國際大廠 Parker 年度績優供應商
100 年 7 月	通過營運總部合格認證。
100 年 11 月	增資新臺幣壹億參佰萬元，以財產抵繳股款，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億參佰萬元。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具 TS16949 國際汽車品質安全認證與 AS9100 國際航太產業安全品質認證
100 年 12 月	榮獲汽車國際大廠 Autoliv 年度績優供應商
101 年 1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壹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參佰萬元。
101 年 6 月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101 年 7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陸千壹佰捌拾肆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陸千肆佰捌拾肆萬元。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Samoa)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101 年 12 月	榮獲全球 Emerson 集團壓力傳感器產品最佳供應商獎牌
101 年 12 月	榮獲汽車工業大廠 Magna 年度績優供應商獎大獎
101 年 12 月	與航太客戶 Goodrich(航太用關鍵零件)簽定合作備忘錄
102 年 3 月	通過航太工業 Nadcap 認證
102 年 4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柒千陸佰壹拾陸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肆億肆千壹佰萬元。
102 年 12 月	榮獲汽車產業國際大廠 Litens 年度年度績優供應商大獎
104 年 2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壹億壹千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伍億伍千壹佰萬元
104 年 12 月	榮獲汽車產業國際大廠 Litens 年度績優供應商大獎
105 年 11 月	榮獲汽車產業國際大廠 Mahle 年度績優供應商大獎
105 年 11 月	申請公開發行
105 年 12 月	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106 年 1 月	經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 年 2 月	興櫃掛牌
106 年 5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肆千玖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陸億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合併財報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9,903千元及6,007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37%及0.36%，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並不明顯。目前利率水準持續低檔，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多年來維持的良好關係，加上財務穩建、債信良好，可爭取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合併財報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9,549)千元及(16,842)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36)%及(1.00)%。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多年來積極開拓國際客戶，因此匯率變動對營業收入有影響。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影響，已擬定因應措施：

①本公司隨時蒐集匯率波動趨勢資訊，與銀行外匯相關諮商，取得專業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透過低風險穩定獲利之現金管理，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②本公司與客戶報價及向供應商採購時，考量匯率變動因素，以減少外匯時間性風險，並建立客戶及供應商分攤匯率風險的觀念，以確保銷售產品之利潤。

③本公司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藉以規避匯兌風險。

④本公司視匯率變動情勢採取必要措施，例如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材料價格和銷售價格予客戶，另外加強存貨控管提高週轉率，以降低因原物料價格上漲之不利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之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制度執行之。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目前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僅對合併財報個體內公司，且皆依據上述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另本公司於104年度為規避匯率風險承作遠期外匯合約，已於105年1月結清。若未來有需求時，其交易目的將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從事套利與投機用途。再者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故相關之風險實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廠商，主要技術在於自動車床、銑床、車銑複合自動車床、磨床、五軸表面處理等製程研發，持續核心精密加工技術的深入之外，在自動化設備的開發和積極爭取參與汽車大廠的大型開發計劃，冀於設計前端即考量製程之所需，以達事半功倍的效果，也有助於自我研發和設計能力的提昇。未來將依照客戶產品需求，逐漸投入所需研發人才和自動化設備及夾治具之開發。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法令及規範執行105年度及106年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本公司並已完成國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IFRSs導入實施作業，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進一步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便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企業危機事項。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度並無進行中之併購案，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併購之計劃時，將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時碩金屬)於106年8月28日與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大成園區管理委員會簽訂投資協議書，主係當地政府因開發政策，無錫時碩金屬原持位於先鋒中路之現有土地37畝及廠房，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大成園區管理委員會以人民幣22,091,691元進行收購，另提出每畝人民幣25萬元於新世紀工業園區面積約43.6畝土地；估計總金額約人民幣10,900,000元(實際金額以實際丈量面積計算為準)由無錫時碩金屬承購，為長期發展做好預留發展的空間。無錫時碩金屬簽訂投資協議書，主係配合當地政府開發政策而協議換地交易，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有無錫時碩金屬擴充廠房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合併財報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僅有二家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淨額之比例達10%，其中一家未超過15%、另一家未超過20%。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用料皆為客戶指定或是經由客戶稽核合格之供應商，相關品質、供貨、財務和管理等皆符合客戶要求之長期供應商，其餘主要供應商皆為長期穩定合作關係，產品品質及供貨來源穩定性高，供貨交期亦配合良好，主要原料為各種金屬之棒材、沖壓件、鍛造件及鑄造件，材質包括不銹鋼、碳鋼、鈦合金、鋁合金、銅及其他金屬原材等，且皆非單一供貨來源之供應商(Single Source)，以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

(2)銷貨集中

本公司合併財報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各期間僅有二家客戶之銷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淨額之比例達10%，但均未超過15%，主要客戶族群兼具核心客戶穩定及多元分散之結構，因此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重心除持續致力於汽車與工業應用產業客戶之開發和深耕外，航太及自行車產業將是首要發展之重點，以致客戶群能有效分散，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大股東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伸公司)於105年9月21日公告擬處分11,020,000股，交易相對人為黃亞興、劉祖英、黃皓及時義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致伸公司於105年10月3日辭任三席董事，並保留一席法人董事，另本公司董事黃亞興亦於105年度因健全股權架構而出售股權9,502,000股，因此本公司董事暨大股東有股權有大量移轉之情事，惟上述相關變動對本公司相關所營業務並無影響，故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部分董事於105年10月3日辭任，因此於105年10月31日股東臨時會提前改選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另於106年1月23日股東臨時會增補選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因此上述董事及監察人更動均逾三分之一，然此改變係為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及強化公司治理，對本公司之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時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時碩科技)於102年間與株式會社能率機械製造所簽訂機台採購合約，然因機台瑕疵遲未驗收，因此株式會社能率機械

製造所遂向時碩科技起訴請求返還機台設備。該案目前正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重訴字第7號審理中。對於株式會社能率機械製造所訴請返還「Double Crank Press Machine(型號：LEM4206C)之60噸重機台設備」及自104年6月20日起至返還機台之日止按月給付日幣8,800,000元，與日幣105,600,000元及法定利息，時碩科技公司經與律師討論，已將相關可能損失於104年底估列新臺幣22,880千元應付賠償金準備入帳。由於上述相關案件尚在審理中，或有負債業已估列入帳，因此對本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異常之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伸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以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①美商CSAA Insurance Exchange因火損事故，代位其被保險人Manuel Dias和Pamela Dias，於102年11月18日在美國加州高等法院，依產品責任起訴致伸公司關係企業Polaris Electronics, Inc及客戶Woods Industries, Inc要求賠償。致伸公司接獲通知後已向保險公司備案，並協助釐清涉訟產品(Surge Protector)來源及相關必要資訊，本案目前仍繫屬美國加州高等法院審理中。

②原告夫妻Millicent Lombardi以及Anthony Lombardi因使用碎紙機受傷事故，於104年10月27日在美國紐約州東區地方法院向致伸公司客戶ACCO Brands Corp.及其經銷商Staples,Inc.起訴要求賠償。ACCO Brands Corp.及Staples, Inc.則以該碎紙機係致伸公司所製造供應予上開公司銷售為由，於105年4月14日在美國紐約州東區地方法院向致伸公司提出第三人責任訴訟請求賠償。惟美國紐約州東區地方法院已於105年12月15日以該法院對致伸公司無管轄權為由駁回本案。

致伸公司雖有上述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情事，惟其情事係致伸公司本身之訴訟及行政爭訟案件，與本公司無涉，故上開案件亦不致影響本公司，其未來判決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科技)、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Samoa)、GLOBAL TEK CO., LTD.、及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無錫)共 4 家公司，其中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Samoa)、GLOBAL TEK CO., LTD.為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從事實際營運活動，因此僅有時碩科技及時碩無錫從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下就時碩科技及時碩無錫之風險事項分述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時碩科技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1,963千元及1,307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20%及0.21%；時碩無錫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2,835千元及965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18%及0.10%，故利率變動對損益影響並不明顯。

(2)匯率

時碩科技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288)千元及(13,908)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77%)及(2.26%)；時碩無錫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9,486)千元及11,768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61%)及1.22%，故受匯率變動之影響實屬有限。

(3)通貨膨脹

時碩科技及時碩無錫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亦會適時調整材料價格和銷售價格予客戶，另外加強存貨控管提高週轉率，以降低因原物料價格上漲之不利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時碩科技及時碩無錫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制度執行之。

時碩科技及時碩無錫遵循「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故相關之風險實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時碩科技及時碩無錫未來將依照客戶產品需求，逐漸投入所需之研發人才和自動化設備及夾治具之開發。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時碩科技及時碩無錫之營運依循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近年來之營運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進一步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便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時碩科技及時碩無錫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時碩科技及時碩無錫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企業危機事項。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時碩科技及時碩無錫近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中之併購案，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時碩科技及時碩無錫最近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時碩科技及時碩無錫之主要用料皆為客戶指定或是經由客戶稽核合格之供應商，相關品質、供貨、財務和管理等皆符合客戶要求之長期供應商，其餘主要供應商皆為長期穩定合作之關係，產品品質及供貨來源穩定性高，供貨交期亦配合良好，主要原料為各種金屬之棒材、沖壓件、鍛造件及鑄造件，材質包括不銹鋼、碳鋼、鈦合金、鋁合金、銅及其他金屬原材料等，然皆非單一供貨來源之供應商(Single Source)，以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

(2)銷貨

時碩科技及時碩無錫致力於維護即有客戶及產品外，並開新客戶及產品，以分散客戶群，降低風險之目的。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時碩科技及時碩無錫係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時碩科技及時碩無錫係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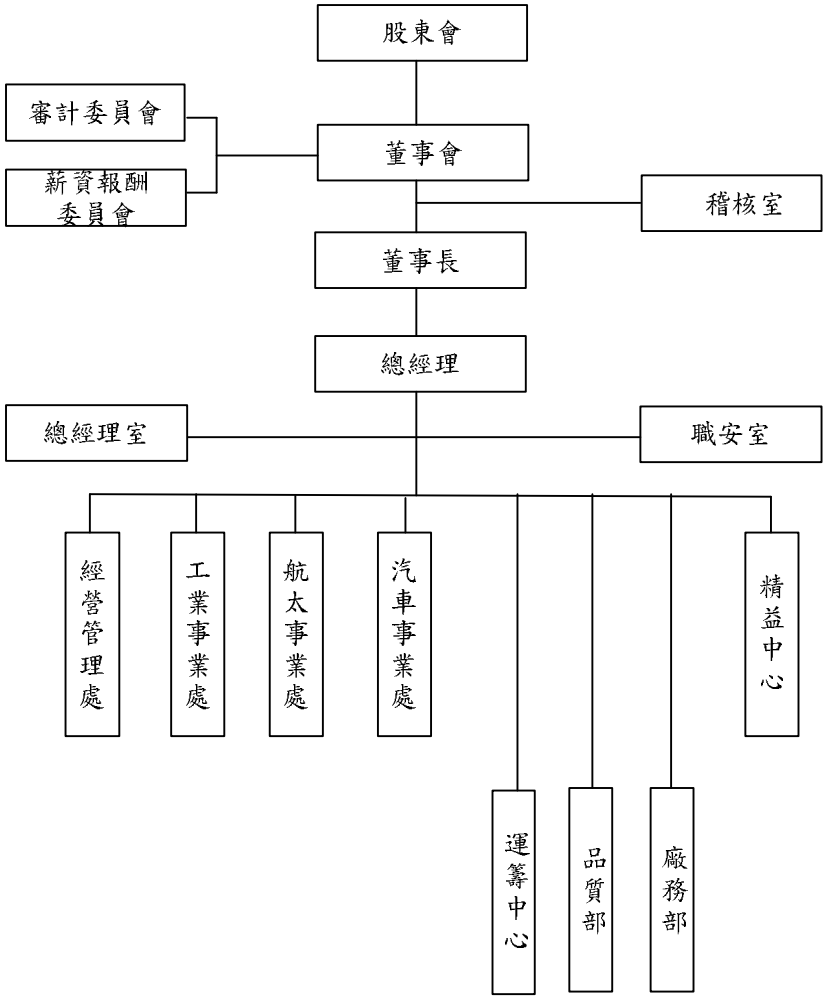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時碩科技及時碩無錫皆無此情形。

(五)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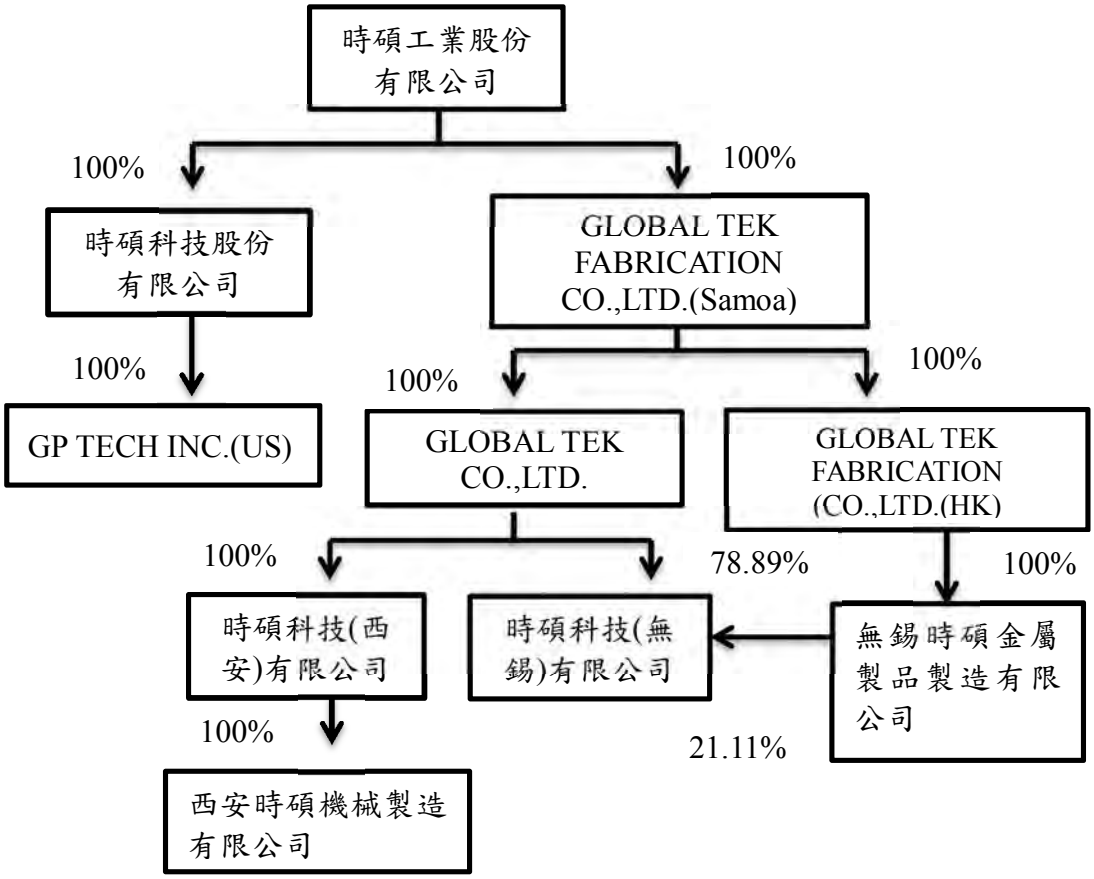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稽核室	1. 推動與協助內控內稽書面制度之建立，並適時更新修訂。 2. 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 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成效，確保內控目標之達成。
總經理室	1. 負責公司政策經營方針評估規劃及制度之擬定等相關事宜。 2. 彙整分析各部門日常營運執行成效與改善建議擬定與提報。 3. 執行經營層主管指示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職安室	1. 釐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職安稽核及管理，職安設施、人員檢點與檢查。 3. 提供職安管理建議、諮詢服務、訓練、健康管理與促進，確保安全。
經營管理處	1. 協助公司內外部環境分析、行業分析、為公司領導的宏觀決策和管理創新提建設性意見。 2. 負責組織和管理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的制定和調整，及分析研究報告。 3. 負責資訊、人資與總務等相關事務。 4. 公司財務規劃審查與資金調度管理及財務操作，公司上市櫃專案推動。 5. 公司重大的投資、融資、併購...等經營活動提供建議和決策支持，參與風險評估、指導、跟蹤和控制 6. 公司董事會與股務事務之事務 7. 財務編制統籌與管理，為公司決策提供有效之財務分析。 8. 根據會計制度，負責制定會計核算方法及成本計劃，編製會計報告、報表。為企業提供準確的各項財務數據，如實反映公司經營狀況。
各事業處	1. 為利潤中心，負責營運盈虧，有業務、工程、生技等部門之運作。 2. 產品、市場與客戶之各項營運、開發與管理。
運籌中心	1. 採購及供應商管理作業。 2. 後勤進出口作業。
品質部	1. 建立、維護並持續改善品質管理體系，並確保其有效運行。 2. 產品品質的處理，品質內外稽核督導及執行。 3. 品保業務的執行，品質檢驗分析及管理。
廠務部	1. 生產計劃、產品生產製造及製程記錄的執行，確保工廠安全運作。 2. 庫存管理規劃、出貨安排相關事宜，以及設備管理與維護。
精益中心	1. 智能化生產管理系統、企業流程改造工程。 2. 製程與生產技術改善，持續改善。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 年 6 月 30 日；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千股)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千股)	實際投資金額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0,000	NTD200,000	—	—	—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Samoa)	子公司	100%	註	USD12,500	—	—	—
GP TECH INC.(US)	子公司	100%	註	USD20	—	—	—
GLOBAL TEK CO.,LTD.	子公司	100%	註	USD10,150	—	—	—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HK)	子公司	100%	註	HKD26,200	—	—	—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	USD9,000	—	—	—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	USD2,100	—	—	—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	USD3,380	—	—	—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	RMB990	—	—	—

註：該公司係有限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06 年 8 月 4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單位)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亞興	男性	中華民國	97.10.31	7,538,695	12.56%	4,538,665	7.56%	—	—	本公司創辦人 台灣大學 EMBA 台北商專財稅科	時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	—	—	—
執行副總	羅濬灝	男性	中華民國	102.09.16	800,000	1.33%	—	—	—	—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 Spartan School of Aeronautics (USA) A&P 美商實耐寶工具製造(浙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	—	—	—	—
大陸汽車事業總經理	劉光弘	男性	中華民國	92.05.15	2,081,000	3.47%	10,000	0.02%	—	—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時碩科技(股)公司汽車事業處處長	時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	—	—	—	—
汽車事業處處長	張仰欽	男性	中華民國	89.07.11	542,794	0.90%	—	—	—	—	長庚大學商研所碩士 智伸科技(股)公司工程經理	無	—	—	—	—
航太事業處處長	古立中	男性	中華民國	99.11.22	200,118	0.33%	—	—	—	—	美國理工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經理	無	—	—	—	—
工業事業處處長	詹前偉	男性	中華民國	103.09.01	157,000	0.26%	215,000	0.36%	—	—	英國倫敦帝國理工醫學院機械所碩士 樂榮工業(股)公司副總	無	—	—	—	—
財務長	葉俊彥	男性	中華民國	105.12.09	30,000	0.05%	53,779	0.09%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博士班 台灣大學 EMBA 財金組 碩天科技副總經理	渥活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華聚會計師聯合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	—	150
會計經理	林劭穎	男性	中華民國	104.10.02	—	—	—	—	—	—	台北大學會計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	—	—	40
財務經理	邱麗君	女性	中華民國	101.09.01	—	—	—	—	—	—	元智大學碩士 亞太行動寬頻(股)公司經理 台灣酷樂時代(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42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單位)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經理	王淑媛	女性	中華民國	105.12.09	—	—	—	—	—	—	中興大學企管系 誠研科技(股)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環洋能源科技(股)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無	—	—	—	20

註：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千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8 月 4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亞興	男性	中華民國	105.10.05	105.10.31	3	8,588,695	15.59%	7,538,695	12.56%	4,538,665	7.56%	—	—	本公司創辦人 台灣大學 EMBA 台北商專財稅科	本公司總經理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時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劉祖英	配偶
董 事	劉祖英	女性	中華民國	98.12.01	105.10.31	3	4,538,665	8.24%	4,538,665	7.56%	7,538,695	12.56%	—	—	政治大學附設空專 台灣土地銀行辦事員	時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黃亞興	配偶
董 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4.01.23	105.10.31	3	5,510,000	10.00%	5,510,000	9.18%	—	—	—	—	—	—	—	—	—
	代表人： 楊海宏(註 1)	男性	中華民國	104.01.23	106.02.24	3	—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致伸科技(股)產品事業處總經理	Primax Ind.（Cayman Holding）Ltd. Director 、 Polaris Electronics,Inc. Director 、 Primax Tech. （ Cayman Holding）Ltd. Director、Primax Ind（HK） Ltd.Director、昆山致伸東聚電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暨執行董事、北京德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Ltd.法人代表董事、Campbel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Director 、Gratus Technology Corp. Director。	—	—	—
董 事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5.10.31	105.10.31	3	1,600,000	2.90%	1,720,943	2.87%	—	—	—	—	—	—	—	—	—
	代表人： 黃百堅(註 3)	男性	中華民國	106.06.01 105.11.30	106.06.01	3	—	—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學士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超揚投資(股)公司、智揚管理顧問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鴻鋼鐵公司行政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中龍鋼鐵公司財務部門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公司財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任總經理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時碩工業(股)公司、鋇泰電子陶瓷(股)公司、創控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宇威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鋼福育樂事業(股)公司及鋼友旅行社(股)公司-自然人監察人			
董事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4.01.23	105.10.31	3	6,542,000	11.87%	6,542,000	10.90%	－	－	－	－	－	－	－	－	－
	代表人：劉光弘	男性	中華民國	104.01.23	105.10.31	3	1,000,764	1.81%	2,081,000	3.47%	10,000	0.02%	－	－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時碩科技(股)公司汽車事業處處長	本公司大陸汽車事業總經理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 時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4.01.23	105.10.31	3	6,816,000	12.37%	6,816,000	11.36%	－	－	－	－	－	－	－	－	－
	代表人：羅濬灝	男性	中華民國	104.01.23	105.10.31	3	500,000	0.91%	800,000	1.33%	－	－	－	－	逢甲大學 機械工程所碩士 Spartan School of Aeronautics (USA) A&P 美商實耐寶工具製造(浙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	－	－	－
獨立董事	李賢源	男性	中華民國	106.01.23	106.01.23	3	－	－	－	－	－	－	－	－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管理委員會顧問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黃明展	男性	中華民國	106.01.23	106.01.23	3	—	—	—	—	—	—	—	—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 華泓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華泓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	—	—
獨立董事	蔡育秀	男性	中華民國	106.01.23	106.01.23	3	—	—	—	—	—	—	—	—	美國范德堡大學醫學工程博士 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教授	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教授 中原大學醫療器材研發認證服務中心主任	—	—	—

註 1：於 106 年 02 月 24 日原代表人梁立省辭任，因此改派代表人。

註 2：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原代表人徐昌榮辭任，因此改派代表人。

註 3：於 106 年 06 月 01 日原代表人郭啟華辭任，因此改派代表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8 月 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IN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6.43%)
	英屬維京群島商 CAMPBEL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52%)
	匯豐託管比特全球選擇之全球高收益新興證(2.19%)
	葉友棻(2.16%)
	匯豐銀行託管 HSBCGIF 亞洲小型企業(1.99%)
	潘永中(1.86%)
	德銀託管雷查德小型公司股票信託投資專戶(1.85%)
	匯豐銀行託管卡敏克組合投資專戶(1.7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71%)
	大通託管富蘭克林特寶豐亞洲小型公司基金(1.67%)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0%)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亞興(26.50%)、劉祖英(26.50%)、黃琪(23.50%)、黃皓(23.50%)
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亞興(26.50%)、劉祖英(26.50%)、黃琪(23.50%)、黃皓(23.5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亞興	-	-	✓	-	-	-	-	-	✓	✓	-	✓	✓	0
劉祖英	-	-	✓	-	-	-	-	-	✓	✓	-	✓	✓	0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海宏	-	-	✓	✓	✓	✓	✓	-	✓	✓	✓	✓	-	0
超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百堅	-	-	✓	✓	✓	✓	✓	✓	-	✓	✓	✓	-	0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光弘	-	-	✓	-	-	-	✓	-	✓	✓	✓	✓	-	0
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濬灝	-	-	✓	-	-	-	✓	-	✓	✓	✓	✓	-	0
李賢源	✓	-	✓	✓	✓	✓	✓	✓	✓	✓	✓	✓	✓	1
黃明展	✓	✓	✓	✓	✓	✓	✓	✓	✓	✓	✓	✓	✓	0
蔡育秀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5)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註 1)	黃亞興																					
董事(註 1)	劉祖英																					
董事(註 5)	張仰欽																					
董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梁立省(註 6)																					
	法人代表人：劉祖英(註 2)																					
	法人代表人：劉光弘(註 2)																					
	法人代表人：楊海宏(註 2)																					
董事(註 1)	超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徐昌榮(註 4)	—	—	—	—	—	—	215	215	0.17%	0.17%	3,096	15,238	—	—	536	—	1,210	—	2.96%	12.81%	無
	法人代表人：郭啟華																					
董事(註 1)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光弘																					
董事	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濬灝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源泉(註 3)																					
	法人代表人：徐昌榮(註 2)																					

註 1：105 年 10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選任。
註 2：105 年 10 月 3 日辭任，並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卸任。
註 3：105 年 1 月 20 日因改派代表人徐昌榮卸任。
註 4：105 年 11 月 30 日因改派代表人郭啟華卸任。
註 5：105 年 10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選任，並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辭任。
註 6：106 年 2 月 24 日因改派代表人楊海宏，故原法人董事梁立省卸任。
註 7：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並無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亞興、劉祖英、梁立省、劉光弘、徐昌榮、張仰欽、郭啟華、羅濬灝	黃亞興、劉祖英、梁立省、劉光弘、徐昌榮、張仰欽、郭啟華、羅濬灝	黃亞興、劉祖英、梁立省、劉光弘、徐昌榮、楊海宏、洪源全、張仰欽、郭啟華	劉祖英、梁立省、徐昌榮、楊海宏、洪源全、張仰欽、郭啟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羅濬灝	黃亞興、羅濬灝、劉光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10 人	10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註1)	詹水來	-	-	-	-	-	-	-	-	無
監察人(註1)	吳正庚	-	-	-	-	-	-	-	-	無
監察人(註1)	黃俐玲	-	-	-	-	-	-	-	-	無
監察人(註2)	劉祖蓮	-	-	-	-	-	-	-	-	無
監察人(註3)	林自強	-	-	-	-	-	-	-	-	無

註1：105年10月31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選任；106年1月23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註2：105年10月31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註3：105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選任，並於105年10月31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詹水來、吳正庚、黃俐玲、劉祖蓮、林自強	詹水來、吳正庚、黃俐玲、劉祖蓮、林自強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黃亞興	2,400	8,242	-	-	696	2,523	536	-	999	-	2.79%	9.04%	-
執行副總	羅濬灝													
大陸汽車事業總經理	劉光弘													

酬金級距表

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羅濬灝	黃亞興、羅濬灝、劉光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3 人

(4)最近年度(10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亞興	無	1,976	1,976	1.52%
	執行副總經理	羅濬灝				
	大陸汽車事業總經理	劉光弘				
	汽車事業處處長	張仰欽				
	航太事業處處長	古立中				
	工業事業處處長	詹前偉				
	會計經理	林劭穎				
	財務經理	邱麗君				
	稽核經理	林美玲(註)				

註：105/12/9 解任。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身分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89%	11.72%	2.96%	12.81%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副總經理	2.89%	7.94%	2.79%	9.0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	
普通股	6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修訂章程將資本總額由新臺幣 6 億提高至新臺幣 10 億，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尚未增加股本超過 6 億，因此經濟部核定之資本總額尚未變動。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11	10	10,000	100,0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	註 1
98.08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	註 2
100.11	15	60,000	600,000	20,300	203,000	現金增資	註 3	註 3
101.01	10	60,000	600,000	30,300	303,000	現金增資	-	註 4
101.07	23.09	60,000	600,000	36,484	364,840	現金增資	-	註 5
102.04	15	60,000	600,000	44,100	441,000	現金增資	-	註 6
104.02	33	60,000	600,000	55,100	551,000	現金增資	-	註 7
106.04	68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	註 8

註 1：業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授中字第 097333973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現金增資 90,000 千元乙案，業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授中字第 098328401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現金增資 103,000 千元以財產抵繳股款乙案，業經北府經登字第 10050749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乙案，業經北府經登字第 101500310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現金增資 61,840 千元乙案，業經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425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現金增資 76,160 千元乙案，業經北府經司字第 102502394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現金增資 110,000 千元乙案，業經經授商字第 104010119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現金增資 49,000 千元乙案，業經經授商字第 10601059290 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 年 8 月 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3	22	234	4	263
持有股數(股)	-	2,248,000	28,653,666	26,766,334	2,332,000	60,000,000
持股比例(%)	-	3.75	47.75	44.61	3.8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8 月 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6	5,641	0.01
1,000 至 5,000	108	208,539	0.35
5,001 至 10,000	18	131,624	0.22
10,001 至 15,000	26	327,593	0.55
15,001 至 20,000	8	155,511	0.26
20,001 至 30,000	8	205,498	0.34
30,001 至 50,000	13	500,573	0.83
50,001 至 100,000	13	1,117,400	1.86
100,001 至 200,000	12	1,728,116	2.88
200,001 至 400,000	11	2,984,829	4.97
400,001 至 600,000	2	973,029	1.62
600,001 至 800,000	3	2,290,000	3.82
800,001 至 1,000,000	1	975,106	1.63
1,000,001(含)以上	14	48,396,541	80.66
合計	263	60,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8 月 4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黃亞興	7,538,695	12.56
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16,000	11.36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42,000	10.90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0,000	9.18
劉祖英	4,538,665	7.56
黃琪	3,321,618	5.54
黃皓	3,186,000	5.31
劉光弘	2,081,000	3.47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43,620	3.41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0,943	2.8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9 月30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黃亞興	4,962,727	-	-	-	569,848	-
董事	劉祖英	592,353	-	-	-	343,076	-
董事	黃皓(註 10)	145,833	-	-	-	-	-
董事	張仰欽(註 8)	-	-	-	-	-	-
董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416,500	-
	法人代表：梁立省(註 5)	-	-	-	-	-	-
	法人代表：楊海宏	-	-	-	-	-	-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	-
	法人代表：高雄生(註 2)	-	-	-	-	-	-
	法人代表：洪源全(註 3)	-	-	-	-	-	-
	法人代表：徐昌榮(註 4)	-	-	-	-	-	-
董事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0,943	120,943
	法人代表：徐昌榮(註 4)	-	-	-	-	-	-
	法人代表：郭啟華(註 6)	-	-	-	-	-	-
	法人代表：黃百堅	-	-	-	-	-	-
董事暨大股東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9,837	-	-	-	494,508	-
	法人代表：劉光弘	224,661	-	-	-	151,237	80,236
董事暨大股東	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6,245	-	-	-	515,220	-
	法人代表：羅濬灝	112,245	-	-	-	60,471	-
獨立董事	李賢源(註 7)	-	-	-	-	-	-
獨立董事	黃明展(註 7)	-	-	-	-	-	-
獨立董事	蔡育秀(註 7)	-	-	-	-	-	-
監察人	詹水來(註 8)	-	-	-	-	-	-
監察人	吳正庚(註 8)	-	-	-	-	-	-
監察人	黃俐玲(註 8)	-	-	-	-	-	-
監察人	劉祖蓮(註 9)	-	-	-	-	-	-
監察人	林自強(註 9)	-	-	-	-	-	-

註 1：104 年 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另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註 2：104 年 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另於 104 年 5 月 1 日因改派代表人洪源全卸任。
註 3：104 年 5 月 1 日因改派代表人選任，另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因改派代表人徐昌榮卸任。
註 4：105 年 1 月 18 日因改派代表人選任，另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因改派代表人郭啟華卸任。
註 5：104 年 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另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因改派代表人楊海宏卸任。
註 6：105 年 12 月 1 日因改派代表人選任，另於 106 年 6 月 1 日因改派代表人黃百堅卸任。
註 7：106 年 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選任。
註 8：105 年 10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另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註 9：105 年 10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註 10：104 年 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8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大股東	黃亞興	(10,836,000)	-	(3,732,000)	-	-	-
董事暨大股東	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200,000)	-	-	-
董事暨大股東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	-	-	-
董事	劉祖英	-	-	1,900,000	-	-	-
董事兼事業處處長	張仰欽(註1)	-	-	-	-	42,794	-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大陸汽車事業總經理	劉光弘	-	-	1,000,000	-	80,236	-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執行副總經理	羅濬灝	100,000	-	200,000	-	-	-
董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30,000	-	(11,020,000)	-	-	-
董事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00	-	120,943	-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	-	-	-
監察人	劉祖蓮(註4)	-	-	-	-	-	-
監察人	林自強(註4)	-	-	-	-	-	-
監察人	詹水來(註1)	-	-	200,000	-	-	-
監察人	吳正庚(註1)	-	-	200,000	-	-	-
監察人	黃俐玲(註1)	-	-	200,000	-	-	-
獨立董事	李賢源(註2)	-	-	-	-	-	-
獨立董事	黃明展(註2)	-	-	-	-	-	-
獨立董事	蔡育秀(註2)	-	-	-	-	-	-
事業處處長	古立中	-	-	200,000	-	118	-
事業處處長	詹前偉	-	-	100,000	-	57,000	-
財務長	葉俊彥	-	-	-	-	30,000	-
會計經理	林劭穎	-	-	-	-	-	-
財務經理	邱麗君	-	-	-	-	-	-
稽核經理	林美玲	-	-	-	-	-	-

註1：106年1月23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註2：106年1月23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選任。
註3：104年1月2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另於105年10月31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註4：105年10月31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元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 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黃亞興	贈與(註1)	104/05/04	劉祖英	配偶	296,000	14.19
劉祖英	贈與(註1)	104/05/04	黃琪	二親等	296,000	14.19
黃亞興	贈與(註2)	104/05/04	黃琪	二親等	3,010,000	18.2465
劉祖英	贈與(註3)	105/10/13	黃皓	二親等	100,000	21.40
黃亞興	贈與(註4)	105/10/14	黃琪	二親等	884,000	21.40
黃亞興	贈與(註4)	105/10/14	黃皓	二親等	2,388,000	21.40

註 1：104.3.17 取得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贈與稅核定通知書
註 2：104.3.28 取得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贈與稅核定通知書
註 3：105.10.3 取得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贈與稅核定通知書
註 4：105.9.30 取得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贈與稅核定通知書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8 月 4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名稱	關係	
黃亞興	7,538,695	12.56	4,538,665	7.56	-	-	劉祖英	配偶	-
							黃皓	父女	
							黃琪	父女	
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16,000	11.36	-	-	-	-	黃亞興	董事	-
							劉祖英	監察人	
							黃皓	董事	
							黃琪	董事長	-
代表人：劉光弘	2,081,000	3.47	10,000	0.02	-	-	-	-	-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42,000	10.90	-	-	-	-	黃亞興	董事	-
							劉祖英	監察人	
							黃皓	董事長	
							黃琪	董事	-
代表人：羅濬顥	800,000	1.33	-	-	-	-	-	-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0,000	9.18	-	-	-	-	-	-	-
代表人：楊海宏	-	-	-	-	-	-	-	-	-
劉祖英	4,538,665	7.56	7,538,695	12.56	-	-	黃亞興	配偶	-
							黃皓	母女	
							黃琪	母女	
黃琪	3,321,618	5.54	-	-	-	-	黃亞興	父女	-
							劉祖英	母女	
							黃皓	胞姊	
黃皓	3,186,000	5.31	-	-	-	-	黃亞興	父女	-
							劉祖英	母女	
							黃琪	胞妹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名稱	關係	
劉光弘	2,081,000	3.47	10,000	0.02	-	-	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43,620	3.41	-	-	-	-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代表人：吳明憲	-	-	-	-	-	-	-	-	-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0,943	2.87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代表人：黃百堅	-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73	21.16	25.78
	分配後		19.73	18.4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4,254	55,100	58,662
	每股盈餘		2.04	2.36	2.0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1.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之董監酬勞，股東會得考量公司營運之需求或相關因素，決議不予分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時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總額 60,000 千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條件及分派比例，由董事會決議，應提股東會報告。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由董事會決議，應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股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 106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董事酬勞 1,397,872 元、員工酬勞 1,397,872 元，與帳上估列數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未決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 106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無差異。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情事，故不適用。

(3)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化已列入損益表中，且以現金發放，故對每股盈餘未有稀釋影響。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0 千元、員工酬勞 4,849 千元，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 年 9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一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年1月10日
發行日期	106年1月23日
認股存續期間	5年
發行單位數	4,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67%
得認股期間	自屆滿既得期間日起迄屆滿存續期間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授予日起，屆滿2年累積最高得執行50%，屆滿3年累積最高得執行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臺幣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臺幣 24.70元(註)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6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每股認購價格新臺幣 25 元，106/4/28 因辦理現金增資調整為新臺幣 24.70 元。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財務長	葉俊彥	252	0.42%	-	-	-	-	252	24.70	6,224	0.42%
	財務經理	邱麗君										
	會計經理	林劭穎										
	稽核經理	王淑媛										
員　工	處長(註 1)	楊小勇	915	1.53%	-	-	-	-	915	24.70	22,601	1.53%
	副處長	孟運和										
	副處長	李廣田										
	副處長	葉昭麟										
	經理	陳志雄										
	經理	高東玲										
	經理	郭上龍										
	副處長	張正堯										
	副處長	張仁恕										
	副理	葉昭華										

註 1：係本公司大陸西安廠區之處長，職等未達本公司經理人之標準。

註 2：每股認購價格新臺幣 25 元，106/4/28 因辦理現金增資調整為新臺幣 24.70 元。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 CA01090 鋁鑄造業
5. CA01100 鋁材軋廷、伸線、擠型業
6. CA01120 銅鑄造業
7.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8.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9.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10.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11.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1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安全氣囊類產品	726,848	32.92%	1,133,494	42.36%	684,213	40.62%
燃油傳動類產品	747,518	33.86%	807,082	30.16%	516,785	30.68%
工業應用類產品	557,206	25.24%	544,163	20.34%	359,203	21.33%
航太應用類產品	176,304	7.98%	190,944	7.14%	124,162	7.37%
合 計	2,207,876	100.00%	2,675,683	100.00%	1,684,363	100.00%

(3)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係以生產 A、汽車零組件包含：汽車安全系統零組件和汽車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及 B、工業應用包含：工業儀表、石化產業零配件、半導體設備零組件、自行車零組件及其他精密金屬零組件，與 C、航太零組件包含飛機及發動機零組件...等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①短期計畫：與客戶端研發中心一同開發汽車、工業應用、航太與自行車零組件，增強沖壓、鍛造、鑄造與多軸複合加工機器等高附加價值加工製程整合。

②中期計畫：提供整合性的加工服務模組，包含前端的鋼材、沖壓、鍛造、鑄造、機加工的車、銑、多軸複合加工機及後端的表面處理及組裝等整合服務產品。

③長期計畫：整合上下游廠商與日新月異的新機器性能，開發更多元的加工及組裝能力，以期能提供客戶端更完善的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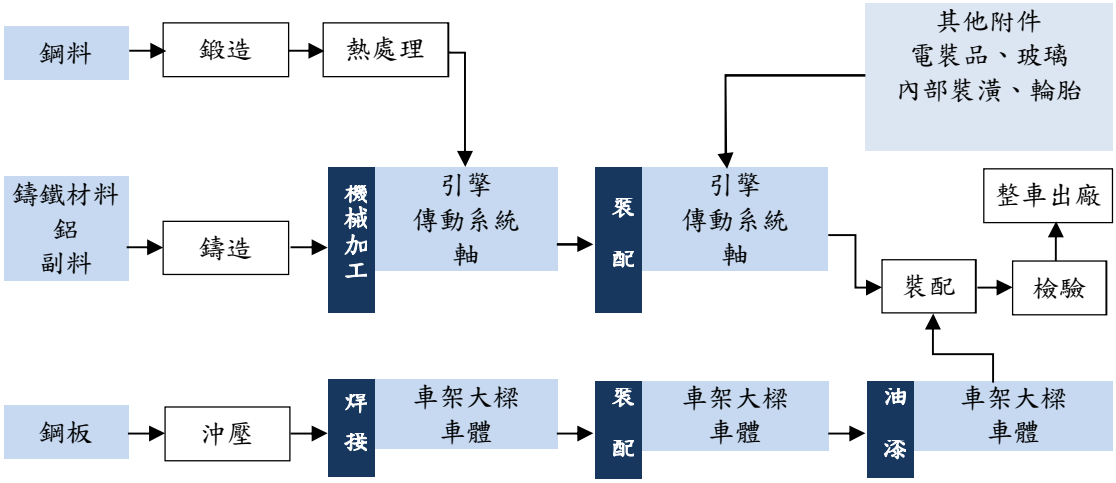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安全系統及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工業應用零組件、航太應用零組件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故茲就汽車產業、工業應用產業以及航太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如下：

①汽車產業

汽車工業是高精度性、技術性且須高度整合之綜合產業，故其產品及零組件開發週期相當長(約三到四年)，製造技術及流程亦非常繁複。主要過程依序可分為鍛造、鑄造、沖壓、裝配引擎、傳動系統與軸、裝配與油漆車架大樑與車體、最後的裝配及檢驗與整車出廠。依本集團產品類別，主要需運用高精密之鍛造技術，即透過壓力改變金屬形狀的過程與用熱處理的方式，並搭配鑄造等工法將金屬融化成液態的加工模式，藉由液體注入模具的方式塑造形狀，再待其冷卻後取出，製作出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Airbag Inflator)、引擎與傳動系統等零件。

汽車及零組件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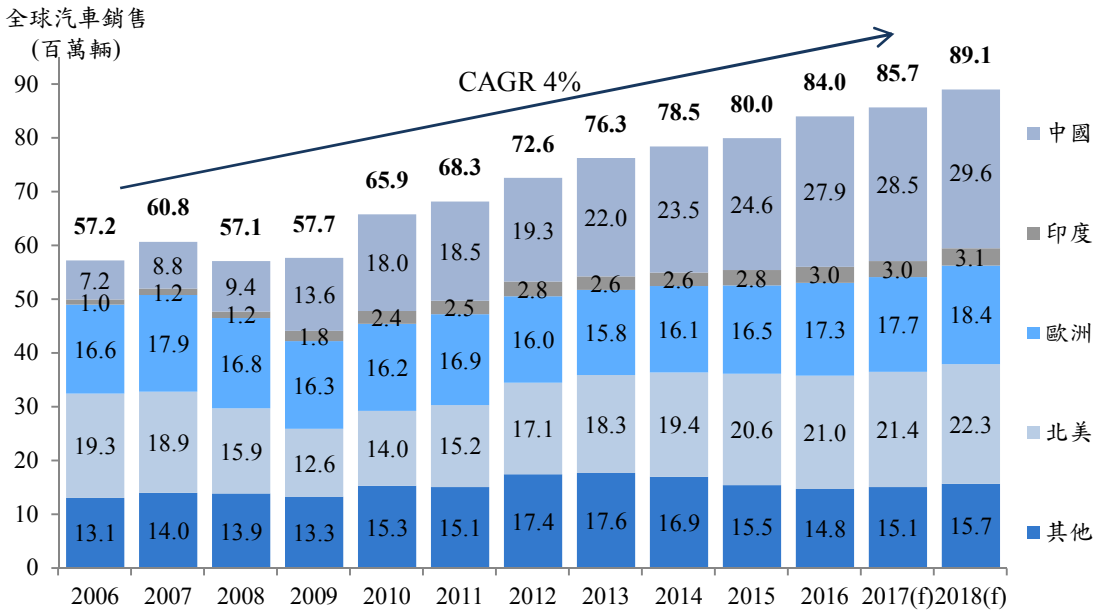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汽車產業調查報告，2003 年，凱基證券整理。

就汽車零組件銷售管道來加以區分，可分為供給汽車整車廠所使用之 OEM 與 ODM 市場，以及供汽車售後維修使用之 AM 與 OES 市場，因原廠汽車零件品質要求及管控較為嚴格，切入國際大廠供應鏈不易，故台灣之製造商仍以 AM 市場之碰撞件為主。本集團之產品為供應 OEM Tier1 客戶汽車被動安全零組件及引擎與傳動系統零組件，其出口地區以中國、歐洲及北美占比最高。

A.全球汽車市場

全球經濟回溫趨勢受惠於各國政策支持將得以延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 2017 年 7 月發布之預測，預估全球 2017 年經濟成長率將由 2016 年的 3.2%成長至 3.5%，2018 年來到 3.6%，在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市場，美國 2017~2018 年將持續 2016 年的成長力道 2.1%；中國分別為 6.7%及 6.4%，預期可支撐汽車零組件外銷成長動能。另 IHS 預估 2017~2018 年整體車市增長幅度為 2%，整體而言，未來兩年全球車市將維持穩定成長。

全球主要國家汽車銷售數量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Auto Associations, Governments、Bloomberg Business Intelligence 及 IHS，凱基證券整理。

在汽車製造方面，根據 IHS 之預估，2016 至 2019 年全球輕型車之生產量複合年均成長率約維持於 2%，生產量將由 9,000 萬台成長至 9,600 萬台，其主要成長動能仍來自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東歐等成長型經濟體，應可貢獻 3.5%之複合年均成長率。

2016-2019 輕型車生產量及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Autoliv 2016 年報

B.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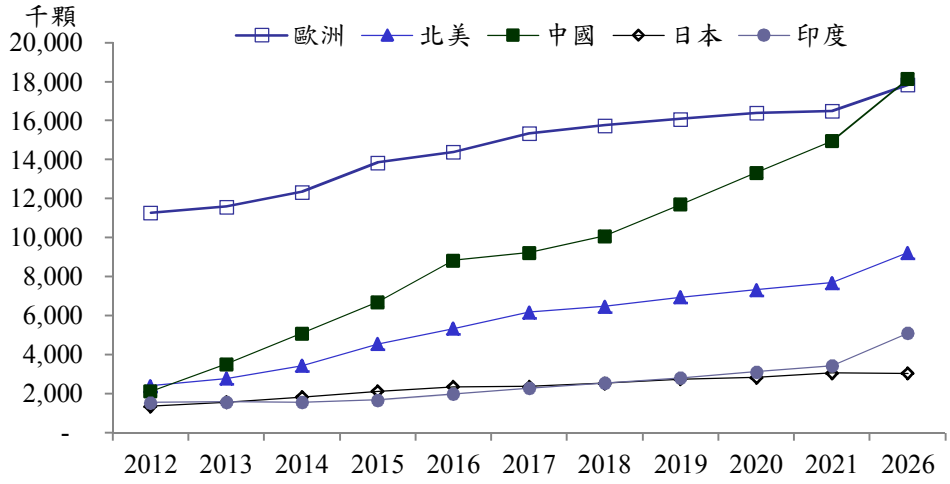
過去十年來新興市場汽車銷售增幅加速，吸引全球大型車廠於海外加速擴廠，進而帶動周邊 Tier 1 或 Tier 2 之汽車零組件廠商跟進以滿足整體供應鏈的需求。Morgan Stanley 分析師指出目前汽車產業正進入結構性改變階段，並列出以下三項趨勢將會加速零組件規格升級與零組件大廠委外代工：低價並不一定能確保產品成功、本土品牌廠商將尋求便宜但有特色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國際品牌廠商將主要資源轉往汽車 2.0/新能源汽車領域，更有意願將零組件交付委外代工，並預估中國將會是 ADAS 及汽車零組件升級等新委外代工潮題材最大受惠者，故整體市場規模至 2020 年應有 92%之成長空間，產值將由 2015 年 1,700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 3,250 億美元。

在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方面，全球日趨嚴格的汽車排放法規及汽車安全標準將左右汽車零組件在關鍵領域上的技術發展，包含節能引擎與電動化技術、符合汽車安全評估的主動與被動系統、以及持續進行車體結構改善以降低衝撞等，這些題材也將為汽車 OEM 零組件廠挹注新的成長動能。

在目前仍以燃油汽車銷售為大宗的全球車市中，為因應趨嚴的全球減排法規要求，越來越多新車款採用雙離合器變速箱(DCT)系統與無段自動變速器(CVT)系統以提升燃油經濟性，加上中國政策支援，未來 DCT 與 CVT 可望逐漸蠶食 AT 市場。國際 DCT 及 CVT 核心零組件之領導廠商 BorgWarner 及 Punch Powertrain 均致力於擴充中國市場產能以因應市場強勁需求，其他 DCT 與 CVT 核心零組件廠商包含國際大廠 Bosch、Eaton 及 Magna 等。本集團於發展初期即以適應全球減排法規為中長期發展策略，目前已進入 BorgWarner、Eaton 及 Magna 等大廠之供應鏈。

節能減排仍為汽車 OEM 廠與零組件廠之焦點，於 2017 上海國際汽車工業展覽會亮相的大部分車型中，至少有一渦輪增壓或電動款式(包含油電混合動力車、插電式混合電動車、純電動車)，其中以中國渦輪增壓器之成長動能最為顯著，Bloomberg 預估 2015~2026 年將成長 1.7 倍至超過 1,800 萬顆，目前本集團為 BorgWarner 渦輪增壓器及廢氣循環系統之供應商。

主要汽車生產國渦輪增壓器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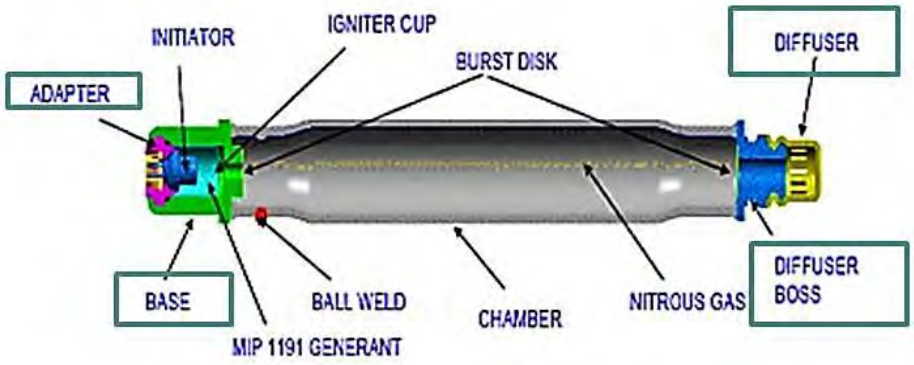


註：2016~2026 為預估數。
資料來源：Bloomberg Business Intelligence，凱基證券整理。

C.汽車安全系統

汽車安全系統根據是否為預防性質，分為主動安全(如輔助及警示系統、失控預防)與被動安全(如安全氣囊、預縮式安全帶)兩種。本集團為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Airbag Inflator)零組件之供應商，產品包含點火座(Adapter) 、殼體基座(Base)、擴散器(Diffuser)及封口件(Diffuser Boss)，皆為安全氣囊模組中非常關鍵的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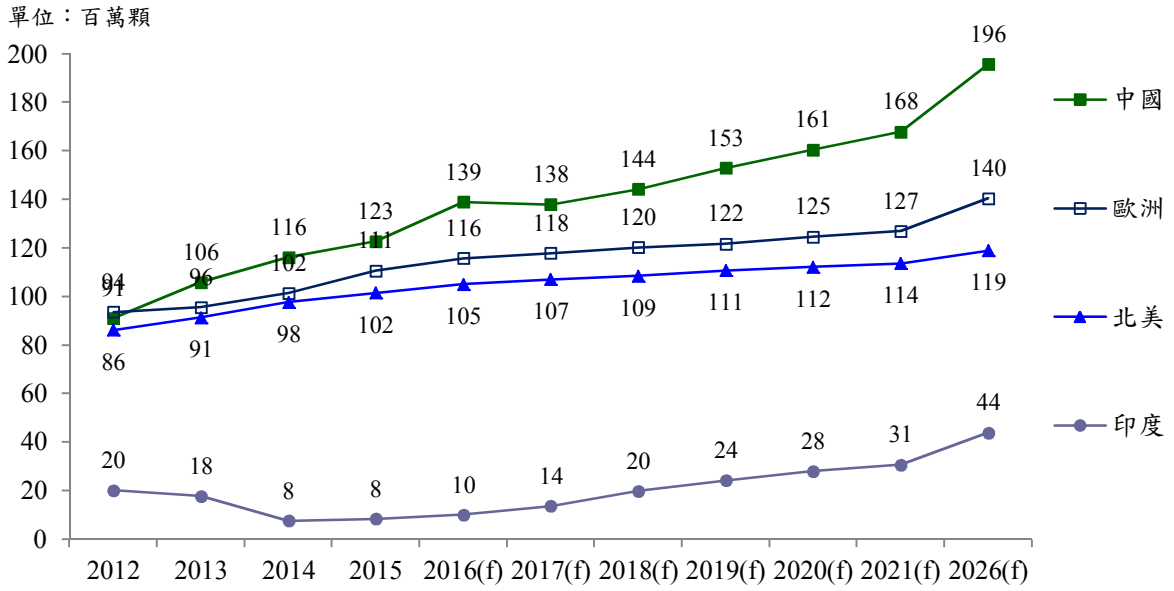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構造



汽車安全氣囊為一高度集中行業，進入門檻極高，故形成了特殊的寡占市場樣貌，國際前三大製造商之市占率即超過八成。根據 Commander Consulting 2016 年之統計，並調整未來在 KSS 收購 Takata 後，仍維持進入門檻極高與寡占市場的樣貌，世界主要安全氣囊製造商，依市占率排名分別為占比 39%的 Autoliv、27%的 KSS(含 Takata 20%及原始 KSS 7%)及 17%的 TRW，Autoliv、Takata 及 KSS 皆為本集團主要銷售客戶。

對駕駛安全需求的重視、成長型經濟體的都市化、駕駛人口年齡結構老化及升級的新車評鑑系統為市場關注的焦點。根據 Bloomberg 統計，中國仍為全球最大之安全氣囊需求市場，2015 年市場規模為 1.2 億顆，至 2020 年將以複合年均成長率 5.5%成長至 1.6 億顆；印度為增長最快速之區域，2015 至 2020 年間將增加約 2 億顆的需求數量；歐洲及北美於同期間將維持複合年均成長率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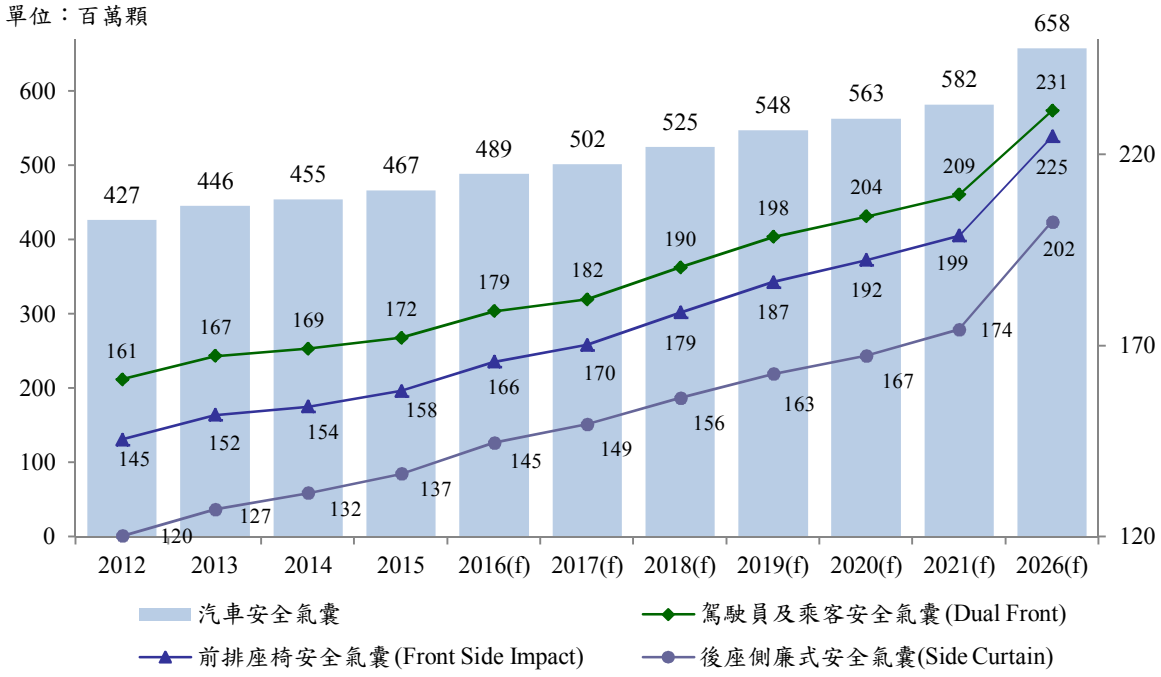
全球主要汽車消費國安全氣囊市場規模及成長性



資料來源：Bloomberg Business Intelligence，凱基證券整理。

在全球安全氣囊需求顆數方面，Bloomberg 統計資料顯示 2015 年市場規模約近 4.7 億顆，並預估未來 5 年將以複合年均成長率 3.8%成長至 2020 年超過 5.6 億顆，其中以後座側簾式安全氣囊之複合年均成長率最高為 4.2%，反應各國安全法規要求及車廠間市場競爭推升消費者對新形態安全氣囊之需求。

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規模及各型態氣囊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Bloomberg Business Intelligence，凱基證券整理。

在汽車安全裝置價值方面，根據 Autoliv 2016 年報統計，成長型經濟體之每輛汽車安全裝置價值可超過 US$200；此外中國新版新車評鑑系統(C-NCAP)標準將於 2018 年 7 月實施，增加了後座側簾式安全氣囊、行人保護、及主動

安全系統的評分比重，Morgan Stanley 研究指出，車廠為了達到新的要求獲得更高的評分，將為供應廠商帶來每輛汽車超過 US$200 的額外安全裝置收入。

②工業應用

本集團之工業應用產品以工業儀表零組件為主要銷售業務，產品以銅、不鏽鋼及鑄鋼為材料，並使用鑄件方式生產，為在氣體、液體輸送中是不可缺少的角色，其功能在於依管路設計配置需求監視與控制流體的方向、壓力、溫度與流量。下游可應用產業甚為廣泛，並依用途不同，對於抗腐蝕性或潔淨度有不同程度的要求。本集團主要銷售對象為位於北美從事油氣測量及相關壓力控制儀表製造廠商 Emerson 集團及國際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故市場需求與石油和天然氣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發展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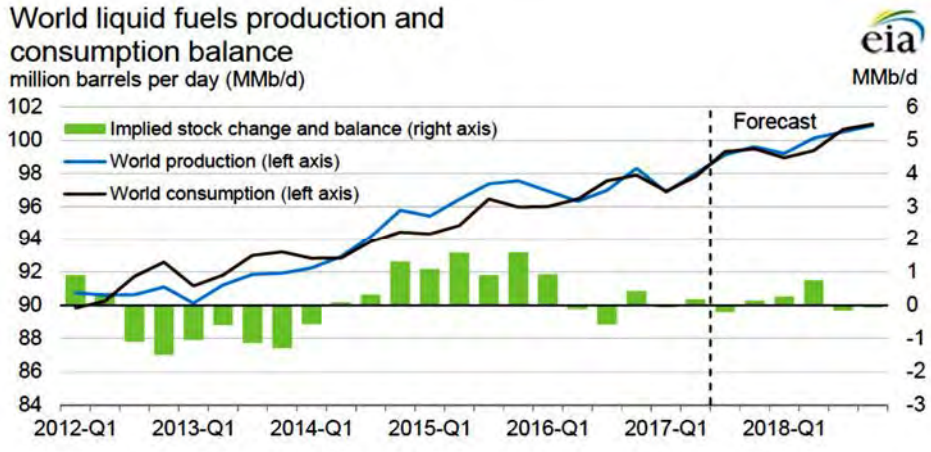
A.石油和天然氣產業

一般而言，該類閥體與儀表設備之需求與石油和天然氣價格、上游廠商資本支出、鑽井機活躍數及鑽井平台數呈現正相關，而與能源庫存量呈負相關。

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EIA)官方發佈之 2017 能源展望報告，能源市場將自 2017 年起步入穩定復甦的軌道，未來能源價格將逐漸回升，預估於 2016~2020 年間，北海布倫特原油價格將從 50 美元/桶上升到約 78 美元/桶，天然氣則約為 4 美元/MMBtu。EIA 推估 2016~2020 年的天然氣產量成長率將以近 CAGR 4%快速成長，主要是受到天然氣的需求擴增、頁岩(shale)及緻密岩層(tight formations)等含氣地層開採技術的改善與開採成本下降、加上美國政府逐漸開放以液化天然氣(LNG)方式出口到境外的國家等因素所推升。

在原油庫存去化方面，原油庫存增加數量於 2015 年底開始遞減，過去幾年所累計的龐大過剩庫存將開始消化，2017 年第 3 季原油供應的增長將會落後於需求的增速，將帶動庫存水位下降，預估 2017 年底前市場將趨於供需平衡而帶動油價回升，可望激勵石油製造業者於 2018 下半年開始加快生產速度。

全球石油庫存、生產及消費量變化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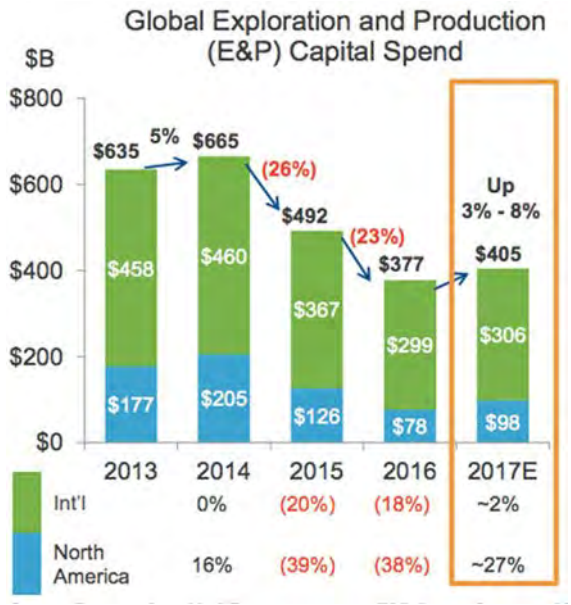


Source: Short-Term Energy Outlook, August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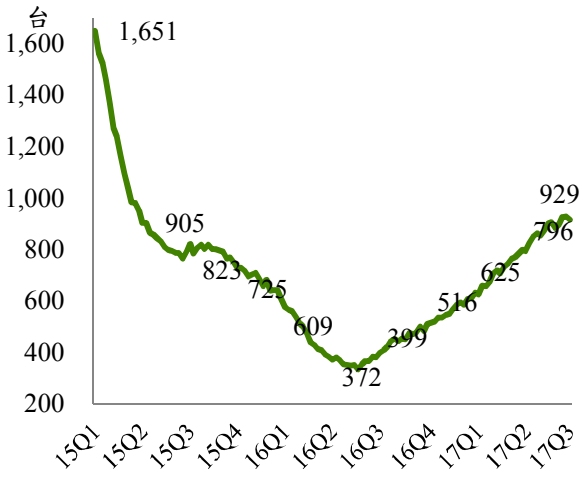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署(EIA) 2017 年 8 月發佈之短期能源展望報告。

在國際石油及天然氣探勘與生產大廠的資本支出方面，國際石油及天然氣探勘與生產大廠的資本支出，市場預估 2017 年將較 2016 年成長 3%~8%，可望超過 4 千億美元，其中以北美地區之增長較為強勁，該區域之石油鑽井機活躍數及鑽井平台數自 2016 年第 3 季起呈現明顯增長，其相關設備之需求將隨之提升，預期將對石油及天然氣設備廠商 2017~2018 年銷售業務挹注正面成長動能。

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廠商資本支出預估 [1]



美國石油鑽井機活躍數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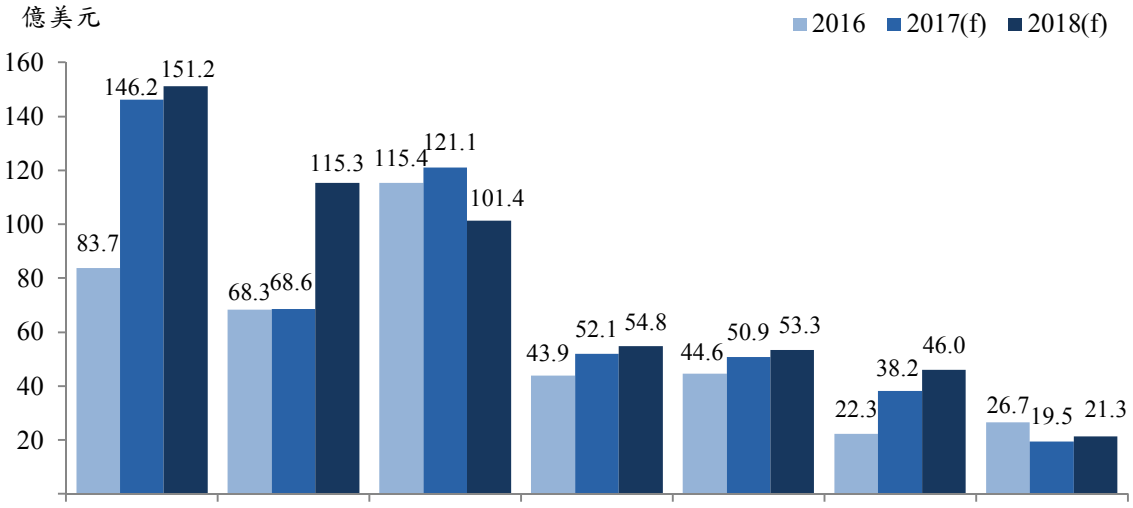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Barclays 2016 年 9 月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廠商資本支出報告、Capital IQ、Emerson 2017 年 2 月法說會。

資料來源 [2]：Bloomberg Business Intelligence，凱基證券整理。

B.半導體設備產業

受惠於中國政策支持與新興業者的資本投資共同推動下，2017 年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將年增 22.7%，達 496.42 億美元；2018 年全球支出將會再成長 9.4%，達到 543.29 億美元，連續兩年創下歷史新紀錄。根據 SEMI 調查，由於中國傾國家基金扶植，預估 2017~2020 年間，將有 26 座新晶圓廠投產，成為全球新建晶圓廠最積極與投資最大的地區，半導體設備業及其零組件供應商在此發展趨勢下，於 2017 到 2018 年間應能維持顯著之成長動能。

2016~2018 年全球各地晶圓廠設備支出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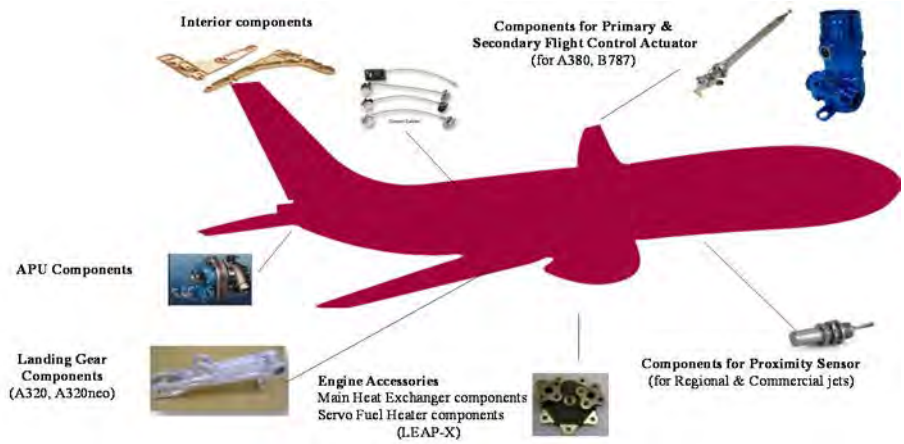
年度/年增率%	2016	2017(f)	YoY	2018(f)	YoY
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合計	404.75	496.43	22.7%	543.29	9.4%

資料來源：SEMI、DIGITIMES，凱基證券整理

③航太產業

歐美主要飛機及引擎製造公司均採全球化分工方式，建立零組件供應鏈體系，以波音與空中巴士飛機製造廠商為例，共可分為四階，本集團主要供應對象為產業價值鏈中之 Tier 1 國際大廠 UTC、Meggitt 及 Safran(蘇州)等，產品包含應用於 A380、A320、B787、C Series、A350 及 Leap X 發動機的主要/次要飛行控制致動器、起落架、引擎零件、近接感測器及機師座椅等精密加工零件。

本集團航太產品



整體航太產業未來發展主要動力來自於全球航空客運總運量收入(RPK)的變化，全球 RPK 於 2016 年成長超過 6%至 7 萬億美元，2036 年 RPK 將成長超過 2 倍至 16.5 萬億美元。在新機需求預估方面，空中巴士預估新機的需求將達到 35,000 架，而波音預估為 47,000 架，皆表示新飛機中約 70%來自單走道(single-aisle)客機的訂單，反應出高效能新型中小型飛機成為此產業的需求趨勢。

過去單走道客機主要搭載 CFM56 引擎，而在發動機燃油效率、廢氣排放等環保考量，目前 CFM 國際正在進行發動機的世代交替，從現任服役的 CFM56 換裝成 LEAP，能改善 15%的燃油效率及減輕 25%的引擎重量，而 LEAP 受惠於單走道客機的需求強勁，預計於 2016 年試產、2017 年量產，根據 CFM 合資 50%的賽峰(SAFRAN)集團 2017 上半年經營報告，2017 上半年 LEAP 交貨數為 147 顆，較同期增長 136 顆，且於新增訂單數及未交貨訂單數量上，LEAP 明顯取代 CFM56 市場份額，顯示單走道客機引擎已邁入世代交替，對於相關零組件市場可望同步起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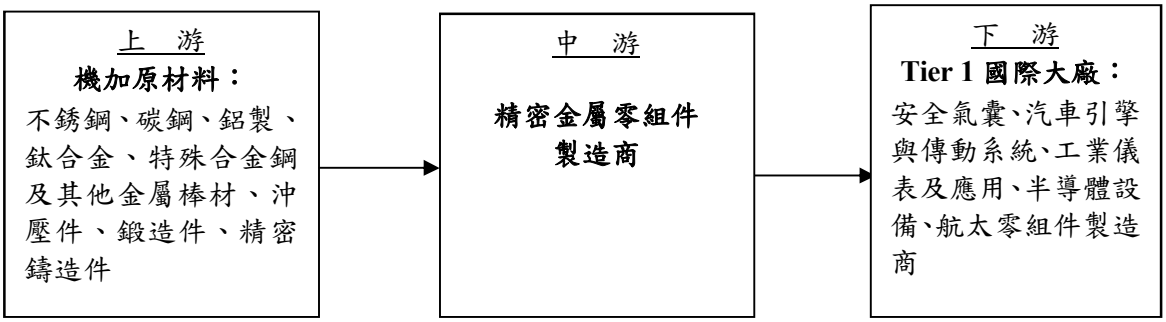
2017 上半年度賽峰集團 CFM56 及 LEAP 訂單情形

	CFM56	LEAP
2017 1H 新增訂單	389	1,867
截至 2017 1H 未交貨訂單	1,814	13,113

資料來源：賽峰集團 2017 上半年經營報告(SAFRAN 20171H Earnings)，凱基證券整理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為汽車、工業應用及航太零組件國際 Tier 1 大廠之精密零組件供應商，產業供應鏈的上游為機加原材料及相關生產設備，主要以採購各種金屬棒材，包括不銹鋼、碳鋼、鋁製、鈦合金、特殊合金鋼及其他金屬棒材與沖壓件、鍛造件、精密鑄造件；而所生產之產品包括汽車安全與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工業儀表零組件及航太零組件，屬於產業供應鏈的中游；下游為各產業中的國際 Tier 1 大廠，產品範圍相當廣泛。產業供應鏈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全球汽車市場

全球經濟回溫趨勢受惠於政策支持將得以延續，未來兩年全球車市將維持穩定成長，主要成長動能將來自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東歐等成長型經濟體，根據 IHS 之預估，2016 至 2019 年全球複合年均成長率約為 2%，其中來自於成長型經濟體應約為 3.5%，生產量將由 9,000 萬台成長至 9,600 萬台。此外，該產業正面臨結構性轉變，發展電力驅動車輛(含氫燃料發電、純電動、插電式及油電混合車)技術，為目前國際品牌廠商投注主要資源的領域，將成為未來汽車銷售及製造市場成長的新契機。

②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

國際品牌廠商更有意願將零組件交付委外代工，中國將會是汽車零組件升級等新委外代工潮題材最大受惠者，而整體市場規模至 2020 年應有 92%之成長空間，產值將由 2015 年 1,700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 3,250 億美元。在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方面，全球汽車排放法規趨嚴，品牌廠商須推出新車種、新的引擎及傳動系統等設備維持市場競爭利基，零組件供應商須於產品設計初期即參與材料及製程研發的工作，以強化自身於價值鏈中的地位。

③汽車安全系統市場

車用安全氣囊未來於 KSS 收購 Takata 後仍維持進入門檻極高與寡占市場的樣貌。對駕駛安全需求的重視、成長型經濟體的都市化、駕駛人口年齡結構老化及升級的新車評鑑系統為該市場關注的焦點。2016 至 2019 年整體全球每部車輛所需之安全裝置件數量應可維持 8%之複合年均成長率，其中主動安全裝置預估為 15%~20%，被動安全裝置為 4%。主動安全裝置之需求主要來自於歐洲及北美等成熟市場，被動安全裝置之成長主要由中國及印度等成長型經濟體推動。在全球安全氣囊需求顆數方面，2015 年市場規模約近 4.7 億顆，並預估未來 5 年將以複合年均成長率 3.8%成長至 2020 年超過 5.6 億顆，其中以後座側簾式安全氣囊之複合年均成長率最高為 4.2%，反應各國安全法規要求及車廠間市場競爭推升消費者對新形態安全氣囊之需求。

④工業儀表零組件 - 石油和天然氣產業

能源市場將自 2017 年起步入穩定復甦的軌道，未來能源價格將逐漸回升，預估於 2016~2020 年間，北海布倫特原油價格將從 50 美元/桶上升到約 78 美元/桶，天然氣則約為 4 美元/MMBtu，主係因 2017 年底前市場將趨於供需平衡而帶

動油價回升。國際石油及天然氣探勘與生產大廠的資本支出 2017 年將成長 3%~8%，石油鑽井機活躍數及鑽井平台數自 2016 年第 3 季起呈現明顯增長，可望激勵石油製造業者於 2018 年下半年開始加快生產速度，為相關設備廠商挹注成長動能。

⑤工業儀表零組件 - 半導體設備市場

在現有全球知名半導體業者，受惠於中國政策支持與新興業者的資本投資共同推動下，2017 年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將年增 22.7%，達 496.42 億美元；2018 年全球支出將會再成長 9.4%，達到 543.29 億美元，連續兩年創下歷史新紀錄，預估 2017~2020 年間，將有 26 座新晶圓廠投產，成為全球新建晶圓廠最積極與投資最大的地區，半導體設備業及其零組件供應商在此發展趨勢下，於 2017 到 2018 年間應能維持顯著之成長動能。

⑥航太零組件產業

整體航太產業未來發展主要動力來自於全球航空客運總運量收入(RPK)的變 化，全球 RPK 於 2016 年成長超過 6%至 7 萬億美元，2036 年 RPK 將成長超過 2 倍至 16.5 萬億美元。在新機需求預估方面，主要來自單走道客機的訂單，反應出高效能新型中小型飛機成為此產業的需求趨勢，故 CFM 國際正在進行發動機的世代交替，從現任服役的 CFM56 換裝成 LEAP，能改善 15%的燃油效率及減輕 25%的引擎重量，未來將成為單走道客機引擎搭載的主流，對於相關零組件市場可望同步起飛。

(4)產品競爭情形

①安全氣囊零組件

對銷售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Airbag Inflator)的國際大廠而言，其供應商產品的穩定度、可靠性及交期效率為其首要考量，而機加原材料之品質為達成高標準安全要求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與國內原材料供應商共同開發出通過客戶認證的策略性鋼材，相較於其競爭對手自國外進口鋼材，成本相對較低，且對於原料交期之掌握度也較精確；此外本集團透過連結主要客戶之採購及提料系統，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客戶提貨的狀況，加以強化供應鏈管理，故較競爭對手能快速反應客戶需求的變化，提升本集團與客戶的黏著度。另一方面，在 Takata 氣囊發生爆裂事件以及未來可能被 KSS 收購後，整體產業有更加集中化的趨勢，在新技術或材料的開發上亦趨於保守，導致新的競爭對手進入更加不易。

②燃油傳動零組件

基於行車安全性考量，汽車原廠零組件需通過極嚴格之安全標準認證，從資格審查、驗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相當冗長且費用高昂，因此僅有具備優異精密機械加工能力及品質控管能力條件之供應商才有被 Tier 1 廠商認可之可能性。整體供應鏈體系之上、下游可謂十分緊密，同一零組件僅由少數的供應商提供，亦因此特性，Tier 1 廠商若更換供應商，不僅需說服車廠，更需耗費冗長的時間對新的供應商進行認證。故基於成本效益之考量下，以同一零組件而言，競爭對手之進入障礙相當高。

③工業應用零組件

本集團工業應用產品主要為工業儀表零組件，工件表面要求高潔淨性、高抗蝕性、高表面平滑性，及較長的產品生命週期，故對品質穩定度要求相對嚴格。工業儀表零組件之胚料多使用脫蠟鑄造方式生產，其特色為客製化、材料多元及製程繁複，材料有銅、不鏽鋼及鑄鋼等，製程包含模具設計與製造、射蠟、蠟模組樹、反覆沾漿與淋砂、脫蠟、燒結、澆注、去殼、切割、研磨及表面處理及清洗，因此對材料特性之掌握及製程的管控能力為產品是否能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本集團為台灣少數擁有精密脫蠟鑄造產線並搭配先進精密機械加工技術之服務整合者，成功為 Emerson 集團開發環狀波浪紋製程工藝，且為 Emerson 集團於亞洲地區首家精密脫蠟鑄造件量產供貨之供應商。故一般而言，具備全面性的加工整合能力及於初期投資較高設備金額之能力，為該產業的主要進入障礙，因此本集團於國內工業儀表零組件之地位應不易被取代。

④航太零組件

由於發動機之製造與零組件供應複雜程度極高，需具備高度精密技術及經過國際大廠嚴格之測試與認證，而本集團生產之產品為發動機中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且均為客製化產品，故在市場定位不同下，產品及客戶群也會不同，產品品質係依主要技術(know how)及經驗之累積而有所差異，客戶在品質零缺陷的需求下，會較依賴長期合作之合格供應商，本集團與主要國際 Tier 1 大廠簽有供貨合約，因此產品可替代性風險較低，顯示本集團所提供之品質、技術與專業服務獲得高度肯定，相較其他相關同業具有其優良之競爭力。

(5)產品替代風險

考量汽車動力來源由燃油系統演進為電力系統，以及大型國際 Tier 1 供應商近期積極透過收購或合作模式往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領域發展的長期趨勢下，燃油引擎零組件可能逐漸式微、主動安全裝置之功能可逐漸取代被動安全裝置。汽車許多關鍵零組件如動力傳動系統與煞車系統，仍需仰賴精密之機械工藝製作金屬材質之零組件，故未來即使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取代現有的燃油車，引擎零件可能逐漸式微，在其他系統例如自動緊急煞車及液壓控制系統等零組件之精密金屬加工零件的業務仍可持續成長。此外，綜觀各國最新之車安全評鑑系統(NCAP)，雖增加了對主動安全裝置的評分比重，因目前之技術尚無法保障完全免除事故發生之可能性，為了使駕駛安全能得到全面保護，被動安全裝置之評分項目仍有增加的趨勢，如新型態的側簾式安全氣囊、膝部氣囊、保險桿安全氣囊及嬰兒安全座椅安全氣囊等，故相關零組件供應商之業務仍有一定程度之成長空間。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①技術層次

本集團係一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之專業金屬精密零件加工廠商，主要技術在於自動車床、銑床、車銑複合機、多軸加工車銑床、磨床、表面處理等製程研發，持續核心精密加工技術的深入之外，在自動化設備的開發和積極爭取參與汽車大廠的大型開發計劃，冀於設計前端即考量製程之所需，以合理之成本提供客戶品質穩定及多樣化的產品選擇，另本集團已逐步導入智慧製造管理，

進一步整合生產自動化，提升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品質，以提高本集團整體之市場競爭力。

②研究發展

本集團所處產業未來將面臨快速回應新產品之開發可行性、生產及交貨效率、創造產品差異化及提升安全性可靠度之市場競爭態勢，故研發工作未來發展將著重於先進之生產管理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

A.推動智慧化生產管理

全面導入 Siemens UG CNC Simulation 與編程作業，開發生產管理、智慧監控、刀具管理等各式應用軟體以優化 CNC 工具機本身的加工效能，並將生產線上各種機台的資訊匯聚至雲端平台，使工程人員能即時掌握設備狀態，以蒐集生產數據資料進行深入分析，並推行至策略供應商，進而達到縮短開發時間、提升試機效率、報價精確度、工件加工精度及供應鏈整合度之目的。

B.提供航太零組件客戶一站式服務

整合航太零組件之重要製程，包含前端材料成型、精密機械加工及 NADCAP 表面處理特殊製程，硬陽極處理等加工程序，含表面處理及後段研磨，結合組裝與功能測試以降低外部失效成本風險，大幅提升產品之可靠度及經營獲利能力。

C.增進製程技術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a. 持續導入清潔度檢測成套設備，滿足石油和天然氣油田、石化、液化及氣體、食品、醫療、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產業大廠等對高潔淨度之要求，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b. 持續導入發電機耦合減震裝置的皮帶輪的自動化檢驗。

c. 持續導入凸輪軸後端蓋的自動化檢驗。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106 年 8 月 31 日；單位：人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碩士以上	5	12.20
大學	22	53.66
專科	10	24.39
高中職	4	9.75
合計	41	100.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2季
研究發展費用	2,926	3,577	45,735	70,276	92,471	52,958
營業收入淨額	445,430	1,434,749	1,811,427	2,207,876	2,675,683	1,684,363
占營收淨額比例	0.65%	0.25%	2.52%	3.18%	3.46%	3.14%

註：本公司自 103 年度始出具合併財務報表，故 101~102 年資料係個別報表。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目或成就
101 年度	1. 完成 Litens 集團之發電機耦合減震裝置(Overrunning Alternator Decoupler ™)樞軸(OAD Shaft)開發及大規模量產。 2. 成功為 Rosemount 開發環狀波浪紋(Precise Convolution Pattern +/- 0.02mm)製程工藝，為偵測壓力及流量之訊號感應裝置，應用於精密壓力傳感器。 3. 完成 UTC Aerospace Systems 波音 787 短艙反推力制動器(Thrust Reversal)之鈦合金主體加工及表處製程認證(含螢光滲透檢驗)。 4. 完成電化學去毛刺工藝的研發提高加工精度，其產品應用於 KSS 安全氣囊零件，該製程技術取得實用新型專利 (專利號碼：ZL 2016 2 0667495.8)。 5. 榮獲 Litens 集團之年度績優供應商大獎。 6. 參與航太系統供應商 Meggitt 之單走道飛機 Leap 新引擎零件設計開發。 7. 通過美國國家航太及國防合約商認證計畫(National Aerospace and Defense Contractors Accreditation Program, Nadcap)認證。
102 年度	1. 完成 Mahle 之凸輪軸前後端蓋開發及大規模量產，為汽車引擎之零組件，能使引擎於運行過程中獲得更好的性能，並為後續重新起動提供穩固的凸輪軸相位。 2. 完成 Magna 之油泵活塞開發及大規模量產，為引擎油壓泵之零組件，功用為提高引擎潤滑系統的效率。 3. 榮獲 BorgWarner 以及航太大廠 UTC Aerospace Systems 2013 年度最佳供應商。 4. 榮獲 Mahle 2013 年度績優供應商。
103 年度	1. 完成 BorgWarner 張緊器配件氣體軟氮化及後氧化工藝之開發及大規模量產，為汽車引擎正時鍊條之零組件，其功能為增加零件之抗磨耗及抗腐蝕性能。 2. 完成 Litens 集團發電機耦合減震裝置帶輪的開發且大規模生產，為汽車引擎連結發動機之零組件，應用於減緩燃油傳動至發電機之震動以提高運作效率。 3. 完成 Emerson 集團精密科氏流量計精密脫蠟鑄造件產品量產供貨，為流量計之零組件。 4. 導入 in house Nadcap 認證之螢光滲透檢驗製程，提供航太零組件客戶一站式服務。
104 年度	1. 完成 Takata 安全氣囊點火座封蓋(Steel Closure)的開發及大規模生產，主要應用於側簾式安全氣囊。 2. 完成 Emerson 集團渦流(Vortex)流量計，為亞洲地區首家精密脫蠟鑄造件量產供貨，該產品可應用於石油及天然氣、石化、發電、商用建築、醫療及食品飲料行業等之流體及氣體測量。 3. 導入 SMED 快速換模系統，將換線與上下料時間大幅縮減，提升機具稼動率與品質。 4. 獲得 Litens 集團之年度最佳合作獎。
105 年度	1. 完成 Autoliv 安全氣囊引爆器(Adapter)開發及大規模生產，該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各類安全氣囊之點火裝置。 2. 完成 Dayco 皮帶張緊器軸開發及大規模生產，為汽車引擎之零組件，功

年　度	項目或成就
	用為降低燃油傳動動力時所產生的震動。 3.與日本高松設備(Takamaz)共同開發 Litens 集團單向耦合減震器(OAD Shaft)自動化桁架 CNC 複合加工機的導入,提升大規模量產之生產效率。 4.測試並導入 Mahle 凸輪軸前端蓋自動化機械臂及輸送機，大幅提高生產效率，該製程技術取得實用新型專利(專利號碼：ZL 2016 2 0916890.5)。 5.導入清潔度檢測成套設備，達到高清潔程度客戶之要求，供應高階高價值產品。 6.開發並導入製造生產資訊化管理系統(MES)，即時監控生產相關數據，提升生產效率。 7.成功開發精密不鏽鋼齒輪加工工藝，並導入 Gates 之專利性自行車碳纖維皮帶傳動系統 (Poly Chain® GT®Carbon™ Belts) 產品零件供應鏈。 8.開發硬陽極處理加工程序並含表面處理及後段研磨之工藝，成功為航太主要客戶 UTC Aerospace Systems 量產應用於波音 787 的艙門制動器。 9.全面導入 Siemens UG CNC Simulation 與編程作業，優化 CNC 工具機本身的加工效能，並縮短開發時間，且提供更精確之報價。 10.獲得客戶 BorgWarner 之年度品質優勝獎。
106 年 1-9 月	1.完成發電機耦合減震裝置的皮帶輪的自動化檢驗且導入大規模生產。 2.完成凸輪軸後端蓋的自動化檢驗且導入大規模。 3.完成曲軸減震軸的開發且準備大規模生產。 4.準備 CAX 導入的前期規劃和協調。 5.完成 Eaton DAF 引擎輔助煞車液壓控制系統產品零部件的開發及量產導入。 6.完成北美 Takata SPI 密封件及駕駛端安全氣囊 Initiator Closures 零件的開發及量產導入。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①擴展汽車安全氣囊體系商機

A.提升對主要客戶Autoliv及Takata美國市場以外安全氣囊引爆器產品之滲透率，並深化與主要客戶美國以外地區採購部門的合作關係。

B.進入國際大廠之汽車主動安全系統開發供應鏈，如自動緊急煞車(AEB)、液壓控制系統等零組件。

②透過參與客戶初期材料及製程研發工作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A.開發Eaton DAF引擎輔助煞車液壓控制系統產品零組件及量產導入。

B.持續深入Dayco皮帶張緊器軸及Litens集團發電機耦合減震裝置樞軸(OAD Shaft)、Mahle曲軸減震軸其他關鍵零組件之開發。

C.持續開發精密不鏽鋼齒輪加工工藝，導入既有客戶Gates其他專利性自行車皮帶傳動系統產品之零組件。

③開發可應用於新能源車之精密機械加工之金屬零組件。

(2)長期發展計畫

①降低傳統附加價值低之金屬零件比例，增加附加價值高之汽車、自行車、工業應用、半導體設備、航太、技術含量高之產品。

②公司內資源整合，削減重覆性人事支出，以自動化取代人力密集製程和檢驗。

③重要製程之垂直整合，加強前端材料和後端表面處理之能力和設備投入，降低外部失效成本風險，大幅提升獲利能力。

④強化員工對公司的文化認同，提升決策與產出效率，所有的人才培育最終都需要員工對公司的認同，因此公司未來將持續專注於凝聚員工的向心力、提高員工對公司文化與未來發展的認同感，以及培養共同的價值觀，如此方能發揮各個員工之所長，讓公司的決策與產出更有效率。

⑤提高透明度，提升外部監理力量，落實公司內部監理制度，並透過資訊的公開及財務報表的揭露，讓市場及投資人了解公司的經營理念、營運方向及財務體質，以取得市場及投資人的反饋，提高外部監理力量，強化公司體質，健全公司財務業務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區域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 2 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灣		29,353	1.33%	34,378	1.29%	30,190	1.79%
外銷	亞洲	964,704	43.69%	1,262,201	47.17%	769,428	45.68%
	美洲	733,209	33.21%	837,246	31.29%	527,360	31.31%
	歐洲	480,610	21.77%	541,858	20.25%	357,385	21.22%
	小計	2,178,523	98.67%	2,641,305	98.71%	1,654,173	98.21%
合計		2,207,876	100.00%	2,675,683	100.00%	1,684,36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參考 Bloomberg 全球汽車安全氣囊銷售顆數之統計資料估算，於 105 年及 106 上半年度全球安全氣囊市場中，約各有 12.75%及 13.35%的氣體發生器(Airbag Inflator)配有本集團所生產之關鍵零組件，包含點火座、殼體基座、擴散器及封口件等，而本集團主要銷售客戶 Autoliv 及 KSS(含併購 Takata)於 105 年占有全球安全氣囊銷售市場約 66%之市場份額。另外由於本集團之燃油傳動、工業應用、航太零組件皆為少量多樣之客製化產品，故難以針對該三類產品分別統計市占率。本集團自創立以來即秉持為服務客戶理念，持續與產業中之國際領導品牌客戶共同開發成長，因此營業額呈逐年成長之趨勢，因此整體市場占有率應能持續成長，未來在汽車零組件、自行車零組件及航太零組件等利基型產品需求持續成長下，本集團營業額及市占率應有極大之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汽車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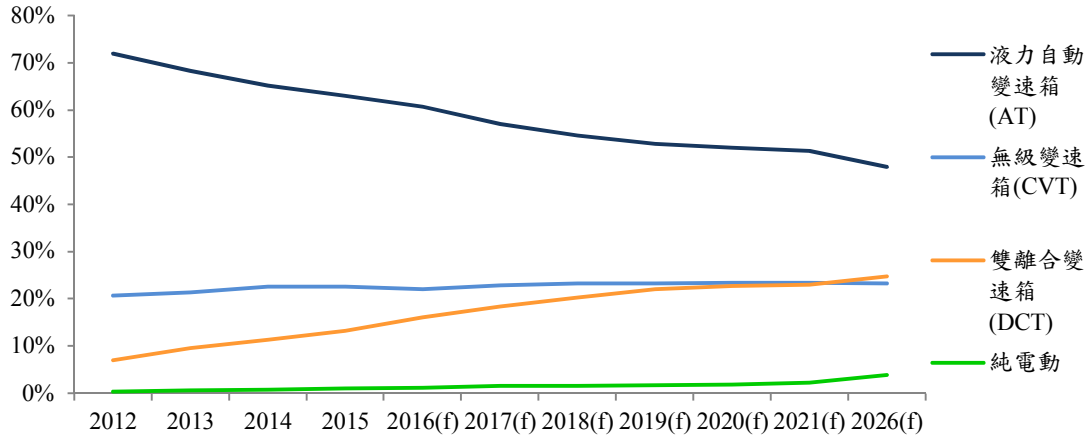
A.需求面

車輛屬耐久性消費財，消費者是否購買汽車勢必依靠消費者的所得水準及對於未來就業市場或經濟情勢的預期。2017~2019 年 IMF 對景氣成長之看法相對樂觀，預估全球 2017~2022 年 GDP 成長率介於 3.5%至 3.8%之間，由於美國就業市場持續改善、歐元區維持量化寬鬆政策、中國的政策支持與人民普遍財富增加，全球經濟回溫趨勢得以延續；IHS 預估 2016~2019 年之複合年均成長率為 2%，未來兩年全球車市將維持穩定成長，為汽車零組件外銷成長動能提供支撐。

B.供給面

節能減排與輕量化的目標仍將主導汽車零組件製造商的動向，油耗較高的 AT 市場份額將逐漸被油耗較低的 DCT 及重量較輕的 CVT 所取代，儘管 AT 市占比仍為最高，然 AT 之市占率將由 2012 年的 72%降至 2026 年的 48 %，DCT 則由 7%上升至 25%，純電動之市占比雖有上升，然而短期內尚不致成為市場之主流。

AT、CVT、DCT 全球市占比變化預估



汽車傳動系統%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6
液力自動變速箱(AT)	72%	68%	65%	63%	61%	57%	55%	53%	52%	51%	48%
無級變速箱(CVT)	21%	21%	23%	23%	22%	23%	23%	23%	23%	23%	23%
雙離合變速箱(DCT)	7%	10%	11%	13%	16%	18%	20%	22%	23%	23%	25%
純電動	0%	1%	1%	1%	1%	2%	2%	2%	2%	2%	4%

註：2016~2026 為預估數。

資料來源：Bloomberg Business Intelligence，凱基證券整理。

碰撞安全及駕駛輔助系統為車廠為提升汽車附加價值所聚焦發展的重點之一，越來越多汽車配備了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大型國際 Tier 1 供應商憑藉規模經濟的優勢與產品研發雄厚的財力，透過收購以獲取關鍵技術，或與品牌車廠合作開發自動駕駛技術裝置，提升在傳感器、影像雷達、雲端運算及人工智慧等領域的實力。該發展趨勢對於汽車 OEM 零組件供應商之影響在於主動安全裝置之功能是否可逐漸替代被動安全裝置，然綜觀各國最新之新車安全評鑑系統(NCAP)，雖增加了對主動安全裝置的評分比重，因目

前之技術尚無法保障完全免除事故發生之可能性，為了使駕駛安全能得到全面保護，被動安全裝置之評分項目仍有增加的趨勢，如新型態的側簾式安全氣囊、膝部氣囊、保險桿安全氣囊及嬰兒安全座椅安全氣囊等，故相關零組件供應商之業務仍有一定程度之成長空間。

②工業應用

A.需求面

工業儀表應用包含不銹鋼工業儀表及配合管接頭產品屬工業管線配件，可應用產業相當分散，包含石油煉製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運輸、化工產業、水處理、發電、商用建築、食品及醫療等，由於製程相似，故也應用於半導體及光電相關產業，目前以石油和天然氣及半導體設備產業需求為大宗。對於該產業之零件供應商而言，上游廠商之資本支出水準將影響未來相關設備之需求量。2017 年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廠商資本支出於 2016 年底低點回升，預估全球將成長 3%~8%，以北美市場較為樂觀，成長率預估為 27%，主係因產油國協議減產、油價回升、鑽井機活躍數隨著美國鑽井平台數增加等因素支持所致。半導體設備業者之資本支出預計在 2017~2018 年間出現為歷年來最顯著的成長，這是由於人們對高智慧化產品的需求帶動生產技術規格提升，加以中國傾國家基金扶植半導體產業，預估 2017~2020 年間，將有 26 座新晶圓廠投產，可望挹注設備供應商強勁的成長動能。

B.供給面

一般而言，產品壽命皆超過十年以上，對於精密度及可靠性都有極高之要求，致產品在選材設計及加工難度更為提高，且複合加工程序增多，故未來將只有具有全面性加工能力、設備投資金額高之廠商得以符合加工要求，本集團將透過與供應商合作的營運模式，降低自有設備之投資金額比重，將資源投注於選材及工藝開發，提供工業應用儀表客戶具競爭力的整合式服務。

③航太產業

A.需求面

整體航太產業未來發展主要動力來自於全球航空客運總運量收入(RPK)的變化，全球 RPK 於 2016 年成長超過 6%至 7 萬億美元，2036 年 RPK 將成長超過 2 倍至 16.5 萬億美元，主要係來自新興經濟體的旅客成長加速，2036 年將有 83%的旅客來自該區，中國人均乘機次數上升至 1.3 次、美國為 2.5 次。2036 年飛機數量較 2016 年成長 112%至 40,120 架，其中交付新飛機近 35,000 架。受到廉價航空和新興市場蓬勃發展的驅動下，新飛機中約 70%來自單走道客機的訂單，反應出市場需求將繼續從大型飛機轉向高效能新型中小型飛機的趨勢。

B.供給面

提升發動機燃油效率、減少廢氣排放等環保考量為 Tier 1 引擎製造商發展的主軸，目前 CFM 國際正在進行發動機的世代交替，未來單走道客機主要會搭載 LEAP 引擎。2017 上半年未交貨訂單約 13,000 台，而新增訂單接

近 2,000 台，CFM 的全球市占率將在 LEAP 量產後持續擴大，預估 2020 年 LEAP 的產量將會超過 1,800 台，未來隨著 CFM 公司出貨量持續增加，將帶動供應廠商營收規模之成長。在台灣航太政策方面，國內航空器領導大廠在中衛發展中心的協助下，推動台灣航太產業 A-Team 4.0，從四大產業面：原物料、工具機、發動機零組件、物流著手，吸引廠商加入，藉由航空器領導大廠提供協助與輔導，讓廠商能夠依據自身優勢取得所需的航太規格認證，切入國際航太產業鏈，並形成產業群聚效應。

(4)競爭利基

①關鍵機加材料掌握度高

本集團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零組件之原料，主要為與中鋼共同開發之清淨鋼，並通過銷貨客戶之認證。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之供貨來源多為歐洲、美國或日本等地，本集團對關鍵原材料之交期、數量、成本及相關存貨控管掌握度相對較高，故能快速滿足銷貨客戶需求的變化，並維持穩定的毛利水準。

②領先的品質與成本

由於長期面對全球頂尖 Tier 1 汽車與航太客戶，本集團發展出自行開發自動化檢測與特殊生產製程設備之能力，擁有數十項特殊設備專利，且陸續通過國際汽車品質 TS16949、BSI QS 9000、 ISO14000、航太工業 NADCAP、國際航太 AS9100 等相關品質認證,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並已取得大型系統廠商的嚴格品質認證，此完善品質系統為本集團拓展市場之利基。

③穩定可靠的供應鏈體系

本集團複製國際大廠模式，已建立起成熟穩定的供應鏈，並導入開發成熟之產品，移轉由技術可靠之供應商生產，以降低成本提高生產效能，而將自身資源集中於開發高附加價值的利基型產品，如汽車引擎關鍵零組件、航太引擎零組件及專利型自行車皮帶傳動系統零件，以爭取參與國際大廠的大型開發計畫，進入更多世界級領導廠商之價值鏈體系。

④導入智慧化生產管理，縮短開發時程及提升生產效率

推動整體作業的系統化以及標準化，全面導入 Siemens UG CNC Simulation 與編程作業，使 CNC 編程與試機時間縮短且報價更精確。在生產管理方面，本集團自行開發並導入製造生產資訊化管理系統(MES)，能即時監控生產相關數據，讓 ERP 能結合產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統(PLM)，善用電腦輔助(CAX)軟體，結合統計製程管制系統(SPC)對生產過程中各品質參數的監控與異常管理，進而推及到策略性供應商，達到大幅縮短產品研發週期、提升良率及生產效率的目的。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①新興市場對汽車及被動安全的需求持續成長

以中國與印度為首的新興市場，其內需市場持續成長為全球成長動能，其

中又以中國成長性最佳。隨著人民平均收入的提高、車商降價促銷、城鎮化政策、對汽車安全系統制定更嚴格的安全法規以及對於生命安全的保障越來越重視的因素下，預期中國及印度汽車市場需求未來將持續成長，另全球車市仍維持溫和成長趨勢，進而帶動汽車零組件市場需求增加。

②新型態安全氣囊種類推出，平均每輛車應用安全氣囊的數量增長

消費者對汽車配備安全系統認知抬頭，加上品牌車廠間激烈的競爭，除了前座安全氣囊已成為標準配備，側囊、簾式氣囊、頭及胸部安全氣囊、膝部氣囊等新的應用皆陸續上市。其他新的解決方案如保險桿安全氣囊、嬰兒安全座椅安全氣囊、防後方衝擊安全氣囊系統、感應式安全氣囊等等，皆擴大安全氣囊的市場規模，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③國際品牌車廠將加速釋出訂單

未來品牌車廠將著重於新技術開發及產品設計方面，代表著汽車製造商外包比例將增加，零組件供應商承接汽車製造的程度將會提高。

④與國際 Tier 1 大廠有長期策略夥伴關係

本集團所投入的產業進入門檻高，新競爭者不易進入，主要客戶為 KSS、Autoliv、Takata、Litens、BorgWarner、MAHLE、MAGNA、EMERSON 集團及 UTC Aerospace Systems，其中於高度集中的安全氣囊市場布局相當完整，前二大製造廠商 Autoliv 及 KSS(含將來計劃收購 Takata)皆為本集團主要銷貨客戶，且在 KSS 併購 TAKATA 之後，本集團將有望受惠於市場整合；此外汽車安全系統製造大廠積極發展主動安全系統裝置，本集團具策略性供應商地位將有助於爭取進入主動安全零組件之供應鏈。

⑤主要客戶分散於各產業，較不受景氣循環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主要客戶分散於汽車安全系統、汽車引擎傳送系統、工業儀表、半導體設備、航太零組件產業及近期開發的高階自行車零組件。因本集團有能力生產各產業所需之關鍵零組件，故整體產品組合相對分散，對於單一產業景氣或單一產品週期循環因應能力佳，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定發展。

不利因素

①中國大陸汽車自主品牌及中國新能源車的崛起

中國汽車行業經歷數十年的發展雖建立起成熟的產業配套體系，在發展過程中形成主要以整車廠為核心的汽車零組件聚落，汽車引擎及傳動系統等高附加價值之零組件仍以外資和合資企業佔據主導地位。在此情勢之下，於近期所頒佈之中國製造 2025 計畫汽車發展策略，遂將重心轉往新能源車領域發展，為智能電動車之發展提供相當有利的政策環境。

因應對策：

本集團目前所開發之產品如皮帶張力控制系統、震動控制系統、智慧帶輪/鏈輪和減震器等仍可應用於混合動力之汽車類型。而在新能源車變速箱的構件方面，仍需有精密機械加工之金屬零組件，故本集團除與現有 Tier 1 大廠客戶開發應用於新能源車之零組件外，亦於中國大陸當地積極尋求與國際領導大廠之合作機會。

②中國境內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中國基本薪資逐漸提高之情況下,使得人工成本占製造成本比重逐漸提高,致本集團面臨獲利空間受壓之可能性。

因應對策：

本集團除針對生產製程持續改善以提升製程效率與良率，精簡人力需求，以提昇產品生產效率進而達到抑制工資不斷上漲的成本壓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積極提高自動化生產與檢驗比率，引進自動化生產機械取代單純人力密集的製程與檢驗工作，提昇品質穩定度並降低人工成本和生產成本。

③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經營成本及獲利

2017 年以來美元匯價持續走低，加以川普政府的貿易保護主義立場，使美元持續走軟，新臺幣隨之走高；另一方面，美國可能掀起的貿易緊張及歐元區經濟好轉等因素，有助於推高歐元，而使本集團在設備採購成本可能上升。

因應對策：

A.本集團隨時蒐集匯率波動趨勢資訊，與銀行外匯相關諮商，取得專業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透過低風險穩定獲利之現金管理，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B.本集團與客戶報價及向供應商採購時，考量匯率變動因素，以減少外匯時間性風險，並建立客戶及供應商分攤匯率風險的觀念，以確保銷售產品之利潤。

C.本集團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藉以規避匯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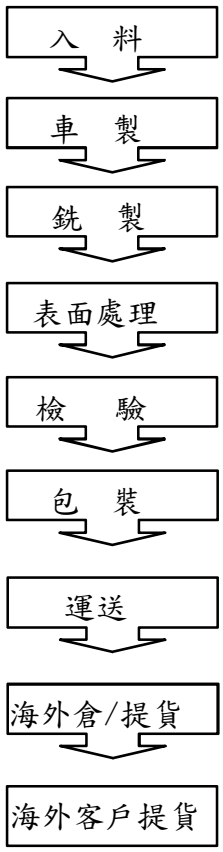
D.本集團視匯率變動情勢採取必要措施，例如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兌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以生產及組裝汽車安全系統、汽車燃油傳動系統、工業儀表(溫度/壓力/流量...控制系統)、半導體設備控制系統、高端自行車、航空器控制系統、航空發動機控制系統、其他工業及機械產品精密金屬零組件等產品。

(2)產製(開發)過程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鋼材	良好
胚料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毛利變動率
安全氣囊類產品	19.93%	21.63%	8.53%
燃油傳動類產品	26.86%	30.18%	12.36%
工業應用類產品	21.27%	22.33%	4.98%
航太應用類產品	21.66%	14.11%	(34.86)%

變動原因：安全氣囊、燃油傳動及工業應用類商品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擬不予以深入分析。另航太應用類商品雖然 105 年營收較 104 年增加，但由於主要係高毛利率商品銷售比重減少且於 105 下半年度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上升，因此導致 105 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毛利率減少 34.86%。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A 公司	140,919	13.72	無	VA 公司	245,138	19.32	無	VA 公司	156,944	18.76	無
2	中國鋼鐵	91,960	8.96	無	中國鋼鐵	112,186	8.84	無	中國鋼鐵	86,092	10.29	無
3	其他	793,932	77.32	無	其他	911,579	71.84	無	其他	593,586	70.95	無
合計	進貨淨額	1,026,811	100.00		進貨淨額	1,268,903	100.00		進貨淨額	836,622	100.00	

變動原因：

VA 公司主要提供本集團安全氣囊類產品之商品，隨著本集團自 104 年起在安全氣囊零組件領域銷售金額快速成長，本集團對 VA 公司採購金額也逐年上升。

中國鋼鐵主要提供本集團製作安全氣囊及燃油傳動類產品之原料，由於本集團自 104 年起在汽車類產品領域銷售金額快速成長，本集團對中國鋼鐵採購金額也逐年上升。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百利得(KSS)	202,392	9.17	無	百利得(KSS)	332,673	12.43	無	高田(長興)	199,802	11.86	無
2	Litens Ger	197,519	8.95	無	CA 公司	301,848	11.28	無	Litens Ger	175,170	10.40	無
3	CA 公司	165,998	7.52	無	Litens Ger	261,279	9.76	無	百利得(KSS)	135,185	8.03	無
4	高田(長興)	95,032	4.30	無	高田(長興)	234,113	8.75	無	CA 公司	134,400	7.98	無
5	其他	1,546,935	70.06	無	其他	1,545,770	57.78	無	其他	1,039,806	61.73	無
	銷貨淨額	2,207,876	100.00		銷貨淨額	2,675,683	100.00		銷貨淨額	1,684,363	100.00	

變動原因：

百利得(KSS)：本集團主要銷售汽車安全氣囊類產品予百利得(KSS)。最近三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顯著增加，主要系受惠全球汽車對於安全氣囊安裝數開始增加，同時海外生產線陸續移至中國，故銷售量顯著提升；然而 106 年其銷貨額略微下降，主要係該期間產品價格單價減低以及客戶調整供應商份額所致。

Litens Ger：本集團主要銷售單向耦合減震器零件(OAD Shaft 和 OAD Pulley)。由於舊專案陸續完成爬坡階段，客戶需求逐步提升；同時新專案不斷引進，所以銷售額逐年增長。

CA 公司：本集團主要銷售汽車安全氣囊類零組件予 Autolive。自 103 年起對 Autolive 營收逐年增加，除因 103 年以前開發的新料號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投入量產外，由於本集團的品質與交期深獲客戶信賴，105 年以後晉升為主要供應商。

高田(長興)：本集團主要係銷售汽車安全氣囊零組件予高田(長興)。受惠於高田(長興)近年因氣囊瑕疵之召回事件影響，安全氣囊零組件需求量大增，因此逐年增加對本集團之採購金額。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 PCS

年度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安全氣囊類產品	註	5,268	352,819	註	8,174	512,970
燃油傳動類產品	註	13,612	487,399	註	14,233	469,616
工業應用類產品	註	635	416,894	註	601	355,152
航太應用類產品	註	90	163,671	註	112	164,868
合計	註	19,605	1,420,783	註	23,120	1,502,606

註：因產品皆為客製品非標準產品，故僅提供產量及產值。

(1)安全氣囊類產品：主要系受惠全球汽車市場對於車輛安全氣囊安裝數增加，且因氣囊瑕疵之召回事件影響，市場需求量大增，因此安全氣囊類產品產量及產值隨之成長。

(2)燃油傳動類產品：由於新開發專案不斷導入量產，銷售額逐年增長，因此產量及產值隨之成長。

(3)工業應用類產品：主要係由整個工業儀表市場受國際原油價格急遽下跌影響，油頁岩等油氣探勘投資計畫進度趨近於停滯，市場需求量顯著減少，因此產量及產值隨之萎縮。

(4)航太應用類產品：由於 105 年低單價的新料號陸續量產，導致產品組合改變，造成 105 年產量上升但產值下降。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 PCS

年度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安全氣囊類產品	1,710	21,099	34,735	705,749	2,176	25,828	58,500	1,107,666
燃油傳動類產品	-	-	22,642	747,518	-	-	25,472	807,082
工業應用類產品	1	117	2,265	557,089	7	989	2,500	543,174
航太應用類產品	12	8,137	860	168,167	12	7,561	1,012	183,383
合計	1,723	29,353	60,502	2,178,523	2,195	34,378	87,484	2,641,305

(1)安全氣囊類產品：主要系受惠全球汽車市場對於車輛安全氣囊安裝數增加，且近年因氣囊瑕疵之召回事件影響，市場需求量大增，因此安全氣囊類營業額逐年增加。

(2)燃油傳動類產品：主要係本公司銷售單向耦合減震器零件（OAD Shaft 和 OAD Pulley），從 2011 年開始量產後。由於舊專案陸續完成爬坡階段，客戶需求逐步提升；同時新專案不斷引進，導致銷售額逐年增長。

(3)工業應用類產品：主要係由整個工業儀表市場受國際原油價格急遽下跌影響，油頁岩等油氣探勘投資計畫進度趨近於停滯，故市場需求量顯著減少

(4)航太應用類產品：由於 103 年以前開發的新料號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轉量產，產品應用於主流客機使用，市場需求增加，出貨量逐步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8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550	563	495
	間接員工	327	361	375
	合計	877	924	870
平均年歲		32.13	31.35	33.12
平均服務年資		3.99	4.14	4.66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	2.39	3.14	3.56
	大專	42.99	41.56	40.58
	高中	30.56	32.68	30.46
	高中以下	24.06	22.62	25.4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類別	環保許可證(文件)申領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	環保專責人員設立
空氣污染防治	1.M01鋼鐵鑄造程序-鑄鋼件鑄造製造程序(府環空字第1060191230號) (操證字第H5212-02號)	按時申報繳納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87)環署訓證字FA110444號
事業廢棄物管理	1.新屋廠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清理計劃書核准字號:H09904200003) (事業管制編號:H52A1282)	-	無須設置專責人員

大陸子公司：政府目前尚無相關環安許可證之認證要求，亦無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立之要求，僅有設廠時須通過環評方能取得營業執照。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6 年 6 月 30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洗滌塔(A004)	1	2010.9.1	370,286	-	利用液體去除微粒或有害氣體。
洗滌塔(A102)	1	2016.8.30	329,200	309,999	利用液體去除微粒或有害氣體。
震動袋式集塵器	5	2010.9.1	45,800	-	利用壓差使微粒吸附於濾帶,再利用震動將微粒用重力落下收集至集塵器。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本公司為預防環境汙染，增設上列與防治污染相關之設備並定期檢測與維修保養作業。

(2)本公司並無因環境汙染產生重大糾紛事件。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水資源處理、空氣品質控管及廢棄物處理等各方面環境治理工作及污染防治設備汰舊換新工作。最近二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形。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未有重大污染狀況，是以對公司盈餘及競爭地位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預定於 107 年度汰舊更新水洗塔設備及配管，預估經費約新臺幣 2,500 千元，以確保符合國家標準。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劃之推展，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每年均訂定福利預算與計畫，以合理有效運用職工福利金。非於我國境內之子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公司內部現行福利措施要項計有慶生活動與生日禮金、福委會各式活動(員工旅遊/員工聚餐/團康)、婚喪喜慶津貼、定期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及差旅保險、依照法令之休假制度、依照法令之休假制度、年終獎金、生產獎金、績效獎金、績優人員認股，利潤共享及外訓補助等。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視公司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與管理課程，包括：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部訓練，整合企業內外資源，有計劃的培育人才，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及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①因本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87年，因此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員工，因此按月提繳其工資2%之金額至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台灣銀行專戶。

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④另子公司依所在國家法令規定提撥相關退休福利金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相當重視內部溝通，除召開勞資會議以及員工溝通會議外，公司內部亦開放各種溝通管道，管理階層與員工均互相尊重，並提供意見改善，為公司成長而共同努力。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並無任何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規定皆依政府訂定勞工各式法令為遵循準則，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員工福利制度尚屬良好，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與員工有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情事。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用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可能性極微，故並未於財務報告中估計相關損失之金額。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為強化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以著重產品之技術開發，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並加強品質之控管以降低成本。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並無非常規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 6 月 30 日；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新屋廠房	棟	1	99 年 4 月	110,680	0	94,946	事業處/經管處	NA	NA	有	銀行借款擔保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6 年 8 月 31 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市新屋鄉頭洲村快速路六段 638 號	11,686.65m^2	322 人	精密金屬零件	良好
江蘇省無錫市新區長江南路 17-15 號	13,326.9 m^2	415 人	精密金屬零件	良好
陝西省西安市鳳城十二路一號出口加工區二期四號樓	3,383.48 m^2	133 人	精密金屬零件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 PCS

年度 /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安全氣囊類產品	註	5,268	註	352,819	註	8,174	註	512,970
燃油傳動類產品	註	13,612	註	487,399	註	14,233	註	469,616
工業應用類產品	註	635	註	416,894	註	601	註	355,152
航太應用類產品	註	90	註	163,671	註	112	註	164,868
合計	註	19,605	註	1,420,783	註	23,120	註	1,502,606

註：本公司產品種類及規格繁多，故僅能統計產量及產值。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註 2)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NTD 200,000	160,058	20,000	100	160,058	註 3	權益法	547	0	0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USD 13,450	837,025	註 2	100	846,492	註 3	權益法	145,157	0	0
Global TEK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USD 10,150	682,460	註 2	100	681,712	註 3	權益法	124,257	0	0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務	HKD 26,200	161,124	註 2	100	156,226	註 3	權益法	28,196	0	0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精密加工	USD 2,100	94,853	註 2	100	94,853	註 3	權益法	12,085	0	0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USD 9,000	742,601	註 2	100	742,601	註 3	權益法	159,925	0	0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USD 3,380	180,187	註 2	100	180,187	註 3	權益法	31,362	0	0
GP TECH INC.(US)	汽車零組件、工業自動控制零件、通訊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等銷售業務	USD 20	(1,072)	註 2	100	(1,072)	註 3	權益法	(369)	0	0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銷售	RMB 990	3,439	註 2	100	3,439	註 3	權益法	(427)	0	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該公司係有限公司，故僅揭露資本額，不擬揭露股數。

註 3：非股票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6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0	0	20,000	100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	註 2	100	0	0	註 2	100
Global TEK CO., LTD.	註 2	100	0	0	註 2	100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Hong Kong)	註 2	100	0	0	註 2	100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註 2	100	0	0	註 2	100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註 2	100	0	0	註 2	100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註 2	100	0	0	註 2	100
GP TECH INC.(US)	註 2	100	0	0	註 2	100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註 2	100	0	0	註 2	100

註 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該公司係有限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時碩工業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5.06.27-113.06.27	8 年期貸款	無
時碩工業	短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6.08.11-107.08.11	綜合授信額度	無
時碩工業	短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6.08.11-107.08.11	營運周轉額度	無
時碩工業	長期借款	臺灣企銀	100.04.22-115.04.22	15 年期貸款	無
時碩工業	中期放款	臺灣企銀	105.08.25-110.08.25	5 年期貸款	無
時碩工業	短期借款	臺灣企銀	106.08.17-107.08.17	營運周轉額度	無
時碩工業	短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6.07.18-107.07.18	營運周轉額度	無
時碩工業	短期借款	台新銀行	105.11.09-106.11.09	營運周轉額度	無
時碩工業	短期借款	上海銀行	106.04.19-107.04.19	營運周轉額度	無
時碩工業	短期借款	永豐銀行	106.08.15-107.08.15	營運周轉額度	無
時碩科技	短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6.06.13-107.06.13	營運周轉額度	無
時碩科技	短期借款	臺灣企銀	106.04.24-107.04.24	營運周轉額度	無
時碩科技	短期借款	臺灣企銀	106.08.17-107.08.17	營運周轉額度	無
時碩科技	短期借款	台新銀行	106.09.12-107.09.12	綜合授信額度	無
時碩科技	短期借款	台新銀行	106.09.06-107.09.06	營運周轉額度	無
時碩科技	債權協議	TK Holding Inc.	106.07.28-108.06.25	債權支付	不得再以優先無擔保債權人身分參與重整債權分配
時碩科技	機器買賣	瑞鋐科技	106.04.01-111.03.31	生產機器買賣	無
時碩無錫	中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3.01.09-107.11.30	4 年期貸款	無
時碩無錫	中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4.08.20-109.08.20	5 年期貸款	無
時碩無錫	短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6.03.14-107.03.14	營運周轉額度	無
時碩無錫	短期借款	中國銀行	106.03.09-107.02.08	營運周轉額度	無
時碩無錫	短期借款	台新銀行	106.03.17-107.03.16	營運周轉額度	無
時碩西安	短期借款	招商銀行	104.09.24-107.09.23	營運周轉額度	無
無錫金屬	投資協議	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大成園區管理委員會	106.08.28-	土地使用權轉讓	用途以工業為限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4 年度現金增資新臺幣 363,000 千元、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32,000 千元，茲就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104 年度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02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11980 號函。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63,000 千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3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63,000 千元。
4. 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暨強化財務結構	104 年第 1 季	363,000	363,000
合計		363,000	363,000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63,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使本公司資金更加充裕，並強化財務結構，如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的提升，預期可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有正面之助益。

(二)執行情形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暨強化財務結構	支用金額	預定	363,000	已於 104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實際	363,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 執行效益

該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主要係用以強化財務結構，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其效益顯現如下表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447,425	1,294,502	11.81
流動負債		994,338	1,174,208	15.32
負債總額		1,335,028	1,528,178	12.64
利息支出		14,934	17,945	16.78
營業收入		2,207,876	2,011,689	9.75
每股盈餘		2.04	0.98	108.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57	110.24	32.05
	速動比率(%)	96.52	72.01	34.04
	利息保障倍數	10.52	4.87	116.0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	55.12	69.21	20.3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67.57	135.01	24.12

(三)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變更計畫之情事。

105 年度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12 月 5 日證櫃審字 1050033883 號函、106 年 2 月 24 日證櫃審字 1060004352 號函及 106 年 3 月 22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06051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33,2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68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33,2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 2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 2 季	333,200	333,200
合計		333,200	333,2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之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333,200千元,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依照台灣銀行長期借款利率 1.91%設算,預計 106 年度可以減少利息支出 4,243 千元，往後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6,364 千元。

(二)執行情形

(1)執行情形：資金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募集完成並依預定計劃執行完成。

(2)執行效益

本次計畫之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333,200千元,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依照台灣銀行長期借款利率 1.91%設算，106 年將可以減少利息支出為 4,243 千元，往後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6,364 千元，已達目標效益。

(三)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變更計畫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20,000 千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7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420,000 千元。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 1 季	420,000	42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 420,0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若依照本公司向臺灣銀行長期借款利率 1.7283%設算，預計 107 年可以減少利息支出 5,444 千元，往後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7,258 千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劃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業經 106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計畫內容，將於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同意後，擬提報董事會決議。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除待提請董事會決議外，餘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資金募集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70 元，暫定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420,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90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5,100 千股業經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將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 420,000 千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07,876 千元、2,675,683 千元及 1,684,363 千元，銷售業績逐年成長。展望未來，隨著汽車及航太等產業需求持續強勁，預期本公司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爲因應未來業務發展，購料及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提高長期自有資金來源之比例，以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並改善財務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估計本公司於 107 年第 1 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資金調度能力並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有關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等各方面均應具可行性。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遵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2)本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潛力可期，順應產業成長趨勢，對營運資金需求將更形殷切，為避免未來產生資金不足影響競爭力及健全財務結構，以降低企業經營風險，藉由本次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持續成長，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將充實營運資金暨健全財務結構，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 107 年第 1 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故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420,000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依照本公司向臺灣銀行長期借款利率 1.7283%設算，預計 107 年可以減少利息支出 5,444 千元，往後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7,258 千元，故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總觀公開發行公司主要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與債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特別股，後者有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針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及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 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1. 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 多以折價發行，所募金額較其他工具為低。 3.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 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 對股權沒有被稀釋效果。 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 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 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支應。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主要籌資方式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辦理現金增資雖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但藉由提撥予員工認購，將可增加員工之向心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千股，預計 107 年第 1 季募集完成，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前已發行股數 60,000 千股，增資完成後 107 年第 1 季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66,000 千股，因增資而產生每股稀釋效果為 9.09%，影響不大。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 420,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故辦理現金增資應為目前最佳籌資方式。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暫定發行價格係參考推薦證券商以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法計算，參酌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本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綜合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之未來發展、獲利能力、經營績效、財務結構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70元。惟未來俟本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時，再依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而與證券承銷商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為生產汽車零件、工業儀表零件及航太零件之精密加工廠商，其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將視個別產品產業與客戶約定其收款授信為60天至90天視個別產品產業而定，另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生產所需之材料、刀具及油料費用，目前與供應商往來之付款政策主要為月結90~120天。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主要係考量未來新訂單而購置設備之需求，以目前自有資金足以支應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

(4)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420,000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以本公司106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比率 1.04%推估，預計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財務槓桿比率下降為1.02%。以本公司106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58.93%推估，預計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負債比率下降為53.02%。

(5)增資計劃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06/1	106/2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6/9	106/10	106/11	106/12	小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28,397	158,253	187,845	242,581	600,028	305,236	320,898	340,943	375,732	299,895	283,440	253,913	-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67,343	77,012	88,081	63,028	79,080	84,831	75,161	70,272	71,550	69,508	79,868	80,667	906,401
其他收入	281	11,368	49,810	5,896	5,252	9,636	471	10,055	2,551	2,551	2,551	2,551	102,975
小計	67,624	88,381	137,892	68,924	84,332	94,466	75,632	80,327	74,102	72,059	82,420	83,218	1,009,37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55,872	57,630	81,259	55,477	65,156	59,045	84,335	83,323	75,229	71,715	82,600	83,426	855,069
薪資付現	19,068	12,128	16,772	11,789	12,524	11,392	12,134	13,823	28,240	12,515	12,800	12,800	175,984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0	24,870	12,165	12,510	22,497	4,409	6,758	16,033	3,750	1,924	14,187	2,000	121,102
其他													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140,662				140,662
小計	74,941	94,628	110,197	79,776	100,177	74,845	103,227	113,179	247,881	86,154	109,587	98,226	1,292,81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94,941	214,628	230,197	199,776	220,177	194,845	223,227	233,179	367,881	206,154	229,587	218,226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081	32,006	95,540	111,728	464,182	204,857	173,302	188,091	81,953	165,800	136,273	118,905	-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3,200									333,2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借(還)款	37,172	35,839	27,041	35,099	(278,946)	(3,960)	47,640	127,641	97,942	(2,360)	(2,360)	(2,360)	118,390
小計	37,172	35,839	27,041	368,299	(278,946)	(3,960)	47,640	67,641	97,942	(2,360)	(2,360)	(2,360)	391,59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58,253	187,845	242,581	600,028	305,236	320,898	340,943	375,732	299,895	283,440	253,913	236,546	-

註：106 年 1~8 月為實際數，9~12 月為預估數。

10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7/10	107/11	107/12	小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36,546	213,356	223,273	614,838	355,378	344,237	339,379	326,801	326,311	255,259	251,620	249,670	-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77,448	78,997	80,577	83,397	85,065	86,766	89,369	91,156	93,891	96,708	98,642	101,601	1,063,616
其他收入	310	12,505	5,291	6,485	5,777	10,599	518	11,060	2,807	2,807	2,807	2,807	63,772
小計	77,757	91,502	85,868	89,882	90,842	97,365	89,887	102,217	96,698	99,514	101,449	104,408	1,127,38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79,247	79,485	79,803	80,042	80,282	80,523	80,765	81,007	81,250	81,494	81,738	81,984	967,620
薪資付現	12,800	25,600	25,6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25,600	12,800	12,800	12,800	192,000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78,000
其他													-
長期股權投資													-
小計	98,547	111,585	111,903	99,342	99,582	99,823	100,065	100,307	113,350	100,794	101,038	101,284	1,237,6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18,547	231,585	231,903	219,342	219,582	219,823	220,065	220,307	233,350	220,794	221,038	221,284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5,756	73,273	77,238	485,378	226,637	221,779	209,201	208,711	189,659	133,979	132,030	132,794	-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0,000										4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000)				(132,000)
借(還)款	(2,400)	30,000	(2,400)	(250,000)	(2,400)	(2,400)	(2,400)	(2,400)	77,600	(2,360)	(2,360)	(2,360)	(163,879)
小計	(2,400)	30,000	417,600	(250,000)	(2,400)	(2,400)	(2,400)	(2,400)	(54,400)	(2,360)	(2,360)	(2,360)	124,12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13,356	223,273	614,838	355,378	344,237	339,379	326,801	326,311	255,259	251,620	249,670	250,435	-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455,701	541,102	60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0,966	742,605	891,5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448	334,152	336,107
無形資產				1,415	639	10,618
其他資產				7,535	19,469	61,218
資產總額				1,470,065	1,637,967	1,901,1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5,927	310,901	525,149
	分配後			535,927	310,901	585,149
非流動負債				254,263	240,110	210,2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0,190	551,011	735,366
	分配後			790,190	551,011	795,3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679,875	1,086,956	1,165,767
股本				497,100	551,000	551,000
資本公積				170,500	423,500	423,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15)	106,751	234,359
	分配後			(3,415)	106,751	174,359
其他權益				15,690	5,705	(43,09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9,875	1,086,956	1,165,767
	分配後			679,875	1,086,956	1,105,767

註：本公司 101~103 年度個體或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 104 年度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294,502	1,447,425	1,948,769	2,592,1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8,544	820,127	800,422	792,291
無形資產				2,773	1,272	10,719	20,334
其他資產				172,234	153,160	242,563	361,855
資產總額				2,208,053	2,421,984	3,002,473	3,766,6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74,208	994,338	1,557,908	1,952,813
	分配後			1,174,208	994,338	1,617,908	1,952,813
非流動負債				353,970	340,690	278,798	267,0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28,178	1,335,028	1,836,706	2,219,830
	分配後			1,528,178	1,335,028	1,896,706	2,219,8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679,875	1,086,956	1,165,767	1,546,836
股本				497,100	551,000	551,000	600,000
資本公積				170,500	423,500	423,500	719,1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15)	106,751	234,359	288,713
	分配後			(3,415)	106,751	174,359	288,713
其他權益				15,690	5,705	(43,092)	(61,05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9,875	1,086,956	1,165,767	1,546,836
	分配後			679,875	1,086,956	1,105,767	1,546,836

註：本公司101~103年度個體或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104年度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採用我國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17,485	278,165	455,577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417,142	588,648	662,267		
固定資產		347,521	333,710	345,915		
無形資產		-	1,311	2,739		
其他資產		3,989	1,069	1,600		
資產總額		986,137	1,202,903	1,468,0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2,814	415,566	534,202		
	分配後	202,814	415,566	534,202		
長期負債		242,686	208,340	223,202		
其他負債		115,175	9,654	30,1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0,675	633,560	787,545		
	分配後	560,675	633,560	787,545		
股本		364,840	441,000	497,100		
資本公積		132,420	170,500	170,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619)	(66,936)	(22,617)		
	分配後	(74,619)	(66,936)	(22,61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21	24,779	35,57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5,462	569,343	680,553		
	分配後	425,462	569,343	680,553		

註：本公司 101~103 年度個體或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 104 年度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 101~103 年度並未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617,055	631,908	663,399
營業毛利			88,261	109,346	107,656
營業損益			(7,985)	13,746	(5,0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121	106,054	142,090
稅前淨利			54,136	119,800	136,9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424	110,794	130,0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43,424	110,794	130,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39	(10,613)	(51,2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063	100,181	78,811
每股盈餘			0.98	2.04	2.36

註：本公司 101~103 年度個體或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 104 年度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811,427	2,207,876	2,675,683	1,684,363
營業毛利			367,650	502,336	637,221	388,174
營業損益			100,712	176,610	258,105	157,3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29)	(34,415)	(53,232)	2,748
稅前淨利			69,483	142,195	204,873	160,1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424	110,794	130,082	114,35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43,424	110,794	130,082	114,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39	(10,613)	(51,271)	(17,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063	100,181	78,811	96,38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424	110,794	130,082	114,3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063	100,181	78,811	96,3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98	2.04	2.36	2.02

註：本公司101~103年度個體或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104年度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採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445,430	500,177	617,055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9,551	62,098	88,263		
營業損益	(28,259)	(17,811)	(7,8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514	41,395	75,79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514)	(10,951)	(12,7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7,259)	12,633	55,23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7,677)	2,905	44,319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2,759	4,778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34,918)	7,683	44,319		
每股盈餘	(1.05)	0.18	1.00		

(4)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採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 101~103 年度並未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永成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永成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業務量逐年增加及考量有公開發行及上市之規劃，於 103 年度起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事務所更換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為陳慧銘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

3.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4）					當年度截至106年6月30日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69.21%	55.12%	61.17%	58.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5.01%	167.57%	171.64%	218.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24%	145.57%	125.09%	132.74%
	速動比率（%）			72.01%	96.52%	88.96%	96.48%
	利息保障倍數			4.87	10.52	21.69	27.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4	3.61	4.00	4.22
	平均收現日數			106.1	101.11	91.25	86.49
	存貨週轉率（次）			4.01	3.95	4.21	4.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6	4.15	3.91	3.84
	平均銷貨日數			91.02	92.41	86.69	8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3	2.83	3.30	4.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95	0.98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5%	5.32%	5.10%	7.05%
	權益報酬率（%）			6.98%	12.54%	11.55%	16.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76%	25.81%	37.18%	53.38%
	純益率（%）			2.40%	5.02%	4.86%	6.79%
	每股盈餘（元）			0.98	2.04	2.36	2.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2%)	18.47%	34.87%	3.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67%)	26.06%	80.70%	70.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6%)	9.70%	28.61%	3.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9	1.54	1.36	1.31
	財務槓桿度			1.22	1.09	1.04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105年稅前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105年度營收增加21.19%且毛利率上升1.06%，帶動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105稅前淨利增加帶動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105稅前淨利增加帶動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因無前期數字可供計算，故不適用。

註4：本公司自104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103年度為雙軌並行期間。

註5：使比較具一致性，106年上半年度之相關指標已換算為全年度。

(二)個體財務報表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1）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53.75%	33.64%	38.6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2.18%	382.60%	395.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5.03%	174.04%	114.56%
	速動比率（%）				56.55%	112.00%	76.27%
	利息保障倍數				6.24	18.32	21.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2	4.24	4.82
	平均收現日數				93.11	86.08	75.73
	存貨週轉率（次）				4.41	3.29	2.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9	4.16	4.27
	平均銷貨日數				82.77	110.94	122.9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3	1.86	1.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41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9%	7.50%	7.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8%	12.54%	11.5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1%)	2.10%	(0.93%)
		稅前純益			12.28%	21.74%	24.86%
	純益率（%）				7.04%	17.53%	19.61%
	每股盈餘（元）				0.98	2.04	2.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2%)	23.29%	(2.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7%)	5.04%	(1.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9)	3.21	(3.95)
	財務槓桿度				0.44	2.49	0.4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應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造成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應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造成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要係配合集團營運規模擴展、新 ERP 系統上線及公開發行時程導致營業費用增加，造成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期末應收帳款大幅增加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減少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期末應收帳款大幅增加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減少所致。

註 1：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因無前期數字可供計算，故不適用。

(三)合併財務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 101~103 年度個體或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 104 年度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另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報表之財務分析。

(四)個體財務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1）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86%	52.67%	53.6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2.26%	233.04%	261.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23%	66.94%	85.28%		
	速動比率（%）		66.46%	41.41%	56.88%		
	利息保障倍數		(2.70)	2.27	6.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3	4.61	3.92		
	平均收現日數		84.30	79.18	93.11		
	存貨週轉率（次）		5.66	4.86	4.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0	4.86	4.19		
	平均銷貨日數		64.49	75.10	82.7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5	1.47	1.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46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8%)	1.02%	3.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5%)	0.58%	7.0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75%)	(4.04%)	(1.77%)		
		稅前純益	(10.21%)	2.86%	12.52%		
	純益率（%）		(8.46%)	0.58%	7.18%		
	每股盈餘（元）		(1.14)	0.07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10%)	(4.57%)	(7.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66%)	(16.09%)	(20.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5%)	(2.18%)	(3.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5	(0.31)	(1.91)		
	財務槓桿度		0.74	0.64	0.43		

註1：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562	11.50	502,389	16.73	223,827	80.35	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3.6億所致。
應收帳款	590,228	24.37	683,380	22.76	93,152	15.78	主要係營收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66,070	2.73	139,505	4.65	73,435	111.14	主要係105/11月出售機台約7,000萬所致。
存貨	426,380	17.60	483,869	16.12	57,489	13.48	主要係預期106年安全氣囊召修需求持續增加且半導體設備商訂單能見度大增，將帶動106年各類產品營收持續成長，因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增加庫存水位所致。
預付設備款	92,772	3.83	144,570	4.82	51,798	55.83	主要係因預期營業額將逐年成長，預先購買機台以擴增產能。
短期借款	230,051	9.50	346,416	11.54	116,365	50.58	主要係為降低集團整體資金成本率，償還部分長期借款而增加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34,206	1.41	138,523	4.61	104,317	304.97	主要係購買生產用機台所致。
應付帳款	354,788	14.65	594,398	19.80	239,610	67.54	主要係配合營運規模擴大所致。
其他應付款	213,557	8.82	365,770	12.18	152,213	71.28	主要係應付加工費、社保費及設備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994	2.64	-	-	(63,994)	(100.00)	主要係償還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所致。

年度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長期借款	287,362	11.86	208,073	6.93	(79,289)	(27.59)	主要係為降低集團整體資金成本率，償還部分長期借款而增加短期借款。
未分配盈餘	106,751	4.41	223,621	7.45	116,870	109.48	主要係 105 年獲利約 1.3 億所致。
其他權益	5,705	0.24	(43,092)	(1.44)	(48,797)	(855.34)	主要係台幣對人民幣持續走強，導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營業收入	2,207,876	100.00	2,675,683	100.00	467,807	21.19	主要係汽車類商品營收大幅增加4.66億所致。
營業成本	1,705,540	77.25	2,038,462	76.18	332,922	19.52	主要係因整體營收增加約 21%所致。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6,453	4.82	140,359	5.25	33,906	31.85	主要係員工福利費用(薪資、獎金與保險費等)大幅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31,401)	(1.42)	(74,791)	(2.80)	(43,390)	138.18	主要係稅前利益增加且提列未分配盈餘稅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85)	(0.45)	(48,797)	(1.82)	(38,812)	388.70	主要係新臺幣對人民幣持續走強所致。

2.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3,828	6.34	163,935	8.62	60,107	57.89	主要係 105 年第 4 季營收大幅增加導致年底應收帳款較前期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966	7.63	93,533	4.92	(31,433)	(25.15)	主要係減少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款項所致。
存貨	157,070	9.59	180,672	9.50	23,602	15.03	主要係預期 106 年半導體設備商訂單能見度大增，將帶動營收持續成長，因此持續增加庫存水位所致。

年度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2,605	45.34	891,590	46.90	148,985	20.06	主要係海外轉投資獲利持續增加所致。
預付設備款	2,963	0.18	33,181	1.75	30,218	1019.84	主要係因預期營業額將逐年成長，預先購買機台以擴增產能。
短期借款	50,000	3.05	211,000	11.10	161,000	322.00	主要係為降低整體資金成本率，償還部分長期借款而增加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48,739	2.98	94,119	4.95	45,380	93.11	主要係配合營運規模擴大所致。
其他應付款	70,942	4.33	113,630	5.98	42,688	60.17	主要係應付加工費、薪資及設備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024	1.83	4,275	0.22	(25,749)	(85.76)	主要係償還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所致。
長期借款	191,503	11.69	162,757	8.56	(28,746)	(15.01)	主要係為降低整體資金成本率，償還部分長期借款而增加短期借款。
未分配盈餘	106,751	6.52	223,621	11.76	116,870	109.48	主要係 105 年獲利約 1.3 億所致。
其他權益	5,705	0.35	(43,092)	(2.27)	(48,797)	(855.34)	主要係新臺幣對人民幣持續走強，導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94,148	5.75	145,731	7.67	51,583	54.79	主要係海外轉投資獲利持續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85)	(0.61)	(48,797)	(2.57)	(38,812)	388.70	主要係新臺幣對人民幣持續走強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民國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47,425	1,948,769	501,344	3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127	800,422	(19,705)	(2.40)
無形資產	1,272	10,719	9,447	742.69
其他資產	153,160	242,563	89,403	58.37
資產總額	2,421,984	3,002,473	580,489	23.97
流動負債	994,338	1,557,908	563,570	56.68
長期負債	287,362	208,073	(79,289)	(27.59)
其他負債	53,328	70,725	17,397	32.62
負債總額	1,335,028	1,836,706	501,678	37.58
股本	551,000	551,000	-	-
資本公積	423,500	423,500	-	-
保留盈餘	106,751	234,359	127,608	119.5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705	(43,092)	(48,797)	(855.34)
股東權益總額	1,086,956	1,165,767	78,811	7.25

說明：公司最近兩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流動資產：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5.01 億元，主要係營收獲利規模增加，導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約 2.24 億元、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21 億元及存貨增加 0.57 億元；此外因處分設備增加其他應收款 0.92 億元。

(2)其他資產：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0.89 億元，主要係提列減損導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0.27 億元;此外為擴增產能,導致預付設備款增加 0.52 億元。

(3)資產總額：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5.80 億元，主要係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增加約 5.14 億元及 0.86 億元，請詳說明(1)與(2)。

(4)流動負債：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5.64 億元，主要係支應營收規模增加所需，導致借款增加 1.03 億元、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 3.24 億元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72 億元。

(5)長期負債：105 年較 104 年減少 0.79 億元，主要係依借款合約按期持續還款所致。

(6)負債總額：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5.02 億元，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請詳說明(4)。

(7)保留盈餘：105 年較 104 年增加主要係 105 年獲利 1.3 億元所致。

(8)其他權益：105 年較 104 年減少主要係台幣對人民幣持續走強，導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0.49 億。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207,876	2,675,683	467,807	21.19
營業成本	1,705,540	2,038,462	332,922	19.52
營業毛利	502,336	637,221	134,885	26.85
營業費用	325,726	379,116	53,390	16.39
營業淨利	176,610	258,105	81,495	46.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415)	(53,232)	(18,817)	54.68
稅前淨利	142,195	204,873	62,678	44.08
所得稅費用	31,401	74,791	43,390	138.18
本期淨利益	110,794	130,082	19,288	17.41
其他綜合損益	(10,613)	(51,271)	(40,658)	3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181	78,811	(21,370)	(21.33)

說明：公司最近兩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4.67 億元，主要係汽車類商品營收大幅增加 4.66 億元，成長 31.6%所致。

(2)營業成本：105 年較 104 年增加約 3.33 億元，主要係因整體營收增加約 21%所致。

(3)營業毛利：105 年較 104 年增加約 1.35 億元，主要係因整體營收增加約 21%且汽車類商品中屬燃油傳動類的商品毛利率由 26%上升至 32%所致。

(4)營業淨利：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0.81 億元，主要係因整體營收增加且毛利率上升，同時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5)稅前淨利：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0.63 億元，主要係因整體營收增加且毛利率上升，同時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6)所得稅費用：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0.43 億元，主要係因稅前利益增加且提列未分配盈餘稅所致。

(7)其它綜合損益：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0.41 億元，主要係台幣對人民幣持續走強，導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04 年金額減少 0.39 億元。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金額	%
營業活動	183,676	543,250	359,574	195.77
投資活動	(193,686)	(246,035)	(52,349)	27.03
籌資活動	95,441	(40,030)	(135,471)	(141.94)
匯率變動影響	(6,418)	(33,358)	(26,940)	419.76
淨現金流入	79,013	223,827	144,814	183.28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105 年稅前淨利增加、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等原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 105 年持續擴大設備投資等原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 105 年償還長期借款及關係人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02,389	18,982	379,630	901,001	-	-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因營業收入仍將穩定成長，產生獲利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因預估未來一年獲利狀況仍穩定成長，惟為因應公司業務擴展，設備投資金額將持續增加，故預估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因辦理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故產生淨現金流入。

(4)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營運資金、短期投資及銀行提供之借款額度，足以支付最近年度之資本資出，是以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轉投資政策	105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574	估列減損損失，致使獲利不如預期	持續擴大營收，增加毛利率	無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45,157	轉投資公司時碩科技(西安)及時碩科技(無錫)持續獲利	無	無
Global TEK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24,257	轉投資公司時碩科技(西安)及時碩科技(無錫)持續獲利	無	無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務	28,196	轉投資公司時碩科技(無錫)持續獲利	無	無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精密加工	12,085	維持既定政策，持續產生獲利	無	無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159,925	營業額持續上升，帶動獲利大幅增加	無	無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31,362	轉投資公司時碩科技(無錫)持續獲利	無	為未來長期發展，預留發展空間，擬取得土地。
GP TECH INC.(US)	汽車零組件、工業自動控制零件、通訊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等銷售業務	(369)	管銷費用較多，造成虧損	加強管銷支出控管，避免持續虧損	無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銷售	(427)	設立初期，營收規模尚未達預期	持續擴大營收，增加毛利率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3	目前授信額度採「逾期款」控制，建議設定各客戶之總授信額度。	按客戶信用等級分別訂定授信額度
104	無	不適用
105	無	不適用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4 頁~第 115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為本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未有缺失事項，會計師審查意見參閱第 116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第 118 頁~第 148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116 頁。

十五、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按規定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	-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提供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	-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	-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業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之變動情形。	-	-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為遵循依據，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管理。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否	-	本公司董事長黃亞興兼任總經理。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予以迴避。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同時訂定行使職權相關規章。	-	-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	-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	-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故不適用。	-	-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	-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	-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	-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網站提供聯絡電話及信箱，揭露連絡方式，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協助處理相關問題或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將委請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	-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進行各項商業活動均秉持誠信原則，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注重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	-	-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等事項。	-	-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	-	-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六、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公營事業不適用)：參閱第 149 頁~第 161 頁。

十七、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十八、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九、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十、 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一、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二十二、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二十三、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四、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二十五、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相關規定，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發行 4,00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行使認股權，其會計處理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評價及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故不適用上述內含價值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二十六、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不適用。

二十七、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5 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 17 次董事會，其中第 3 屆董事會開會 8 次，第 4 屆董事會(就任日期 105 年 10 月 31 日)開會 9 次。

1.第三屆董事會情形

第三屆董事會任期：104 年 1 月 23 日~105 年 10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立省	7	0	88%	應出席次數：8
董　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海宏	1	3	17%	應出席次數：6
董　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祖英	6	0	100%	應出席次數：6
董　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光弘	6	0	100%	應出席次數：6
董　事	黃亞興	8	0	100%	應出席次數：8
董　事	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濬灝	8	0	100%	應出席次數：8
董　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昌榮	6	2	75%	應出席次數：8
監察人	劉祖蓮	0	0	0%	應出席次數：8
監察人	林自強	0	0	0%	應出席次數：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於105年度至105年10月30日止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於 105 年度至 105 年 10 月 30 日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1.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議事辦法」，更能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能。

2.本公司董事參加各項專業課程進修，加強自身專業知識。

3.本公司於105年12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以加強公司治理功能。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設有專人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公司各項營運及財務資訊，確保投資人取得最新資訊。

2.第四屆董事會情形

第四屆董事會任期：105 年 10 月 31 日~108 年 10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黃亞興	9	0	100%	應出席次數：9
董　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立省	1	0	17%	應出席次數：6
董　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海宏	2	1	67%	應出席次數：3
董　事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昌榮	1	0	50%	應出席次數：2
董　事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啟華	6	0	100%	應出席次數：6
董　事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	1	0	100%	應出席次數：1
董　事	劉祖英	9	0	100%	應出席次數：9
董　事	張仰欽	4	1	80%	應出席次數：5
董　事	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濬灝	9	0	100%	應出席次數：9
董　事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光弘	9	0	100%	應出席次數：9
監察人	詹水來	0	0	0%	應出席次數：5
監察人	吳正庚	0	0	0%	應出席次數：5
監察人	黃俐玲	0	0	0%	應出席次數：5
獨立董事	李賢源	4	0	100%	應出席次數：4
獨立董事	黃明展	4	0	100%	應出席次數：4
獨立董事	蔡育秀	4	0	100%	應出席次數：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依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於105年度至106年8月10日止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6年第九次董事會討論105年董監事酬勞發放案，因與黃亞興、黃百堅、劉祖英、羅濬灝、劉光弘等董事有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而迴避。

(二)106年第九次董事會討論106年上半年經理人績效獎金案，因與黃亞興、劉祖英、羅濬灝、劉光弘等董事有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而迴避。

(三)106年第九次董事會討論106年經理人調薪案，因與黃亞興、劉祖英、羅濬灝、劉光弘等董事有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而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23 日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治理功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賢源	3	0	100%	106.1.23 新任
獨立董事	黃明展	3	0	100%	106.1.23 新任
獨立董事	蔡育秀	3	0	100%	106.1.2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6/3/9	第四屆第七次	1.修訂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價格及訂定相關時程案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訂「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4.修訂「書面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6/4/7	第四屆第八次	1.擬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民國一 O 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5.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本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案 8.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案 9.本公司民國一 O 六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10.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6/8/10	第四屆第九次	1.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案 2.105 年董監事酬勞發放案 3.106 年上半年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4.106 年經理人調薪案 5.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本公司民國 105 年 07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修訂本公司「簽字授權暨付款辦法」及其附件「核決權限表」案 8.審查本公司子公司時碩科技(股)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9.本公司及子公司時碩科技(股)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機器買賣契約書案 10.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西安廠購置新機營運擴充之需，擬請在新臺幣伍千萬元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內分次撥貸案 11.銀行授信融資案 12.訂定本公司管理辦法 13.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時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書案 1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5.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意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於 106 年 4 月 7 日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財會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舉行溝通會議。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劉祖蓮	0	0	0%	應出席次數 8 解任 105.10.30
監察人	林自強	0	0	0%	應出席次數 4 就任 105.6.13 解任 105.10.30
監察人	詹水來	0	0	0%	應出席次數 5 就任 105.10.31 解任 106.1.23(註)
監察人	吳正庚	0	0	0%	應出席次數 5 就任 105.10.31 解任 106.1.23(註)
監察人	黃俐玲	0	0	0%	應出席次數 5 就任 105.10.31 解任 106.1.23(註)

(註)自 106.1.1 至 106.1.22 未有召開董事會，並於 106.1.23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透過股東會、稽核報告等方式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為與股東聯繫溝通之窗口。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依據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同時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財務往來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控管風險。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遵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符合規定。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	對於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自願設立。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當性。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	✓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聯繫溝通之窗口。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專屬人員依規定揭露，並陸續改版。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訂有相關人事規章辦法與獎勵制度，重視員工權益，積極扶助員工自治組織之健全並協助其員工活動之舉辦，另採購、廠務、財務之運作訂有嚴格控管制度，對供應廠之遴選、相關業務之輪調與職務代理人制度，皆有明確之規範。董事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已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組成及資格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育秀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賢源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黃明展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委員會職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職責範圍：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 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 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設立於 106 年 1 月 23 日。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1 月 23 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自 106 年 1 月 23 日起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蔡育秀	3	0	100%	-
委　員	李賢源	3	0	100%	-
委　員	黃明展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董事會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藉由社會責任相關議題於公司內部會議宣導。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尚未設置，將於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視需求，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相關規定並宣導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減少紙張使用，為減少紙張使用，內部公文以傳閱方式代替複印；文書用紙儘量雙面使用；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架，回收紙張再利用；鼓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儘量減少紙杯使用，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環保筷，減少使用免洗餐具；信封、牛皮紙袋重複使用，並作為內部公文傳遞袋。為避免碳粉盒丟棄造成環境污染及資源浪費，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過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原廠商回收處理，並採用環保碳粉。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依環境管理系統及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檢討其執行成效，持續改進。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評估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並設定減量目標及策略，減輕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事宜。另本公司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公司已規劃設置檢舉信箱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於辦公室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的照明設備，舒適合宜的視覺及聽覺工作空間，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定期進行電梯設備保養，備有消防設施並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定期消毒清潔工作環境及進行水質檢測，並實施門禁管制。其他有關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則悉依勞動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各項福利保障措施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藉以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傳達重要營運訊息。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全公司各部門，都有配合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與廠商和客戶間均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對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抱怨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公司遵循產品標示均依國內相關法規及國際通用準則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對往來供應商辦理評鑑，邀請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對供應商辦理評鑑，對涉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本公司非必要性將不與往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依該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往後相關事項皆依該守則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公司依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公司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在契約中明訂雙方權利義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守則中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有發現有違反規定時，得向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等檢舉。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單位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劃並執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於各式會議及日常業務中宣導誠信經營守則及注意員工落實誠信原則。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	✓		公司已規劃設置檢舉信箱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公司已規劃設置檢舉信箱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將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梁立省	104.01.23	105.10.03	個人業務繁忙
稽核主管	林美玲	105.01.19	105.12.09	個人生涯規畫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其違反規定之情事，另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提供查詢，其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二十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162頁~第163頁。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第164頁~第170頁。

三、相關法規：無

四、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之原則，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時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五、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預計申請上市待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再經董事會決議未來何時辦理現金增資，而本次係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6,000千股(實際發行股數及金額將待董事會決議確定之)，導致本公司股本較申請股票上市承銷前60,000千股膨漲10%，其獲利成長幅度若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本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8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25 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6 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有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紀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委託代理 1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07 月 01 日至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會計師 陳　慧　銘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9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亞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黃亞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劉祖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羅濬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光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立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海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明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百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賢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蔡育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明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黃亞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羅濬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劉光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張仰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詹前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古立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葉俊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王淑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林劭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邱麗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人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陳怡彬　陳怡彬

鄭夙君　鄭夙君

錢榮耀　錢榮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 鳴 珩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本會計師承辦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麗鳳

會計師：陳慧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誠信經營守則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Meridian Attorneys-at-Law

電話:02-27519918 傳真:02-27519916
地址:106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16號4樓

TEL:02-27519918 FAX:02-27519916
Office:4F, No. 216TunHwa S. Road. Sec. 1 Taipei106, Taiwan, R. O. C.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莊 植 焜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GP Tech. Inc.、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HK)、Global Tek Co., Ltd.、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亞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劉祖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IMITED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　表　人：劉祖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GLOBAL TEK CO., LTD.

立聲明書人：Global Tek Co., Ltd.

Authorised Signature(s)

代　表　人：黃亞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GP Tech. Inc.

代　表　人：黃亞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IMITED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HK)
Authorised Signature(s)

代　表　人：黃亞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劉光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劉光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羅濬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羅濬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下列集團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並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項目	公司名稱
1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Primax Industries(Cayman Holding)Ltd.
3	Primax Technology(Cayman Holding)Ltd.
4	Destiny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5	日本德鑫科技(股)公司
6	Primax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7	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
8	Gratus Technology Corp.
9	Primax Industries (Hong Kong) Ltd.
10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11	東莞東聚電子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12	昆山致伸東聚電子有限公司
13	致伸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4	Polaris Electronics,Inc.
15	北京德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6	Tymphany HK Ltd.
17	TYP Enterprises, Inc.
18	惠州超聲音響有限公司
19	TYMPHANY LOGISTICS, INC
20	東莞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21	東莞東城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亞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桃園市新屋區快速路六段 638 號(本公司新屋廠 3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暨委託出席代理股份為 55,571,31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 股之 92.62%。

出席董事：黃亞興、劉祖英、劉光弘、李賢源(獨立董事)、黃明展(獨立董事)、蔡育秀(獨立董事)

列　　席：必聖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陳郁勝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咸琛會計師、財務長 葉俊彥、財務經理 邱麗君、會計經理 林劭穎、稽核經理 王淑媛

主　　席：黃亞興 董事長　　記　錄：林錦鸞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略)

四、 承認事項：(略)

五、 討論事項：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要，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案，並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申請上市(櫃)作業及經核准後上市(櫃)程序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之股份，擬提請 106 年度股東常會同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二、 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5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 CA01090 鋁鑄造業
5. CA01100 鋁材軋廷、伸線、擠型業
6. CA01120 銅鑄造業
7.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8.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9.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10.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1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12. CA02070 製鎖業
13.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1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5.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2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7.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2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9.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30.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40.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4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42.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43.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6.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47.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5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5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55.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6.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57.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58.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5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唯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六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權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會開會前，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於上市(櫃)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二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

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之董事酬勞，得考量公司營運之需求或相關因素，決議不予分派。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時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亞興

附件一、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4號15樓

電話：(02)26963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4	六～二三
(七) 非現金交易	54	二四
(八) 關係人交易	51～62	二七
(九) 質押之資產	62	二八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二九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62～64	二五、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65	三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65～67	三二
(十五) 金融工具	54～61	二六
(十六)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7～76	三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278,562	11	$ 199,549	9	$ 102,97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1,156	-	1,203	-	1,4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15,478	1	13,075	1	12,3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590,228	24	602,459	27	421,393	2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429	-	3,390	-	2,36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九及二六）	66,070	3	8,313	-	5,7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六及二七）	-	-	-	-	51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26,380	18	383,780	18	289,862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十四）	61,284	3	65,190	3	46,71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838	-	17,543	1	16,06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47,425	60	1,294,502	59	899,512	5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820,127	34	738,544	33	693,796	3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72	-	2,773	-	1,4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9,837	1	13,572	1	1,33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92,772	4	124,068	6	117,498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十四、二六及二八）	30,551	1	34,594	1	32,91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74,559	40	913,551	41	846,958	48
1XXX	資產總計	$ 2,421,984	100	$ 2,208,053	100	$ 1,746,47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八）	$ 230,051	10	$ 302,408	14	$ 152,557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六）	34,206	1	38,819	2	46,52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374,845	15	373,251	17	324,669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93,500	8	174,845	8	108,83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63,994	3	125,344	6	122,65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723	-	9,198	-	6,990	-
2310	預收款項	1,670	-	988	-	53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八）	73,458	3	121,664	5	94,94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2,891	1	27,691	1	20,7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4,338	41	1,174,208	53	878,422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八）	287,362	12	317,225	14	283,819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6,715	2	30,706	2	13,08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3,480	-	3,223	-	3,6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六）	3,133	-	2,816	-	2,7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0,690	14	353,970	16	303,336	18
2XXX	負債總計	1,335,028	55	1,528,178	69	1,181,758	6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1,000	23	441,000	20	441,000	25
3140	預收股本	-	-	56,100	2	-	-
3100	股本總計	551,000	23	497,100	22	441,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423,500	18	170,500	8	170,500	1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751	4	(3,415)	-	(46,788)	(3)
3400	其他權益	5,705	-	15,690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86,956	45	679,875	31	564,712	32
3XXX	權益合計	1,086,956	45	679,875	31	564,712	3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21,984	100	$ 2,208,053	100	$ 1,746,4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十）	$ 2,207,876	100	$ 1,811,4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及二一）	(1,705,540)	(77)	(1,443,777)	(79)
5950	營業毛利	502,336	23	367,650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8,997)	(7)	(133,159)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6,453)	(5)	(88,044)	(5)
6300	研究費用	(70,276)	(3)	(45,73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5,726)	(15)	(266,938)	(15)
6900	營業淨利	176,610	8	100,71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29,855	1	12,2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336)	(2)	(25,508)	(2)
7050	財務成本	(14,934)	(1)	(17,9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415)	(2)	(31,229)	(2)
7900	稅前淨利	142,195	6	69,48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31,401)	(1)	(26,059)	(2)
8200	本期淨利益	110,794	5	43,42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28)	-	($ 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85)	-	15,69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13)	-	15,6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181	5	$ 59,06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0,794	5	$ 43,42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10,794	5	$ 43,42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0,181	5	$ 59,06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00,181	5	$ 59,063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04		$ 0.9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03		$ 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數（仟股）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100	$ 441,000	$ -	$ 170,500	$ -	$ -	($ 46,788)	$ -	$ 564,712
T1	增資預收股本	-	-	56,100	-	-	-	-	-	56,100
D1	103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	43,424	-	43,424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	15,690	15,63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373	15,690	59,06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100	441,000	56,100	170,500	-	-	(3,415)	15,690	679,875
B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11,000	110,000	(56,100)	253,000	-	-	-	-	306,900
D1	104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	110,794	-	110,79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28)	(9,985)	(10,61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0,166	(9,985)	100,18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100	$ 551,000	$ -	$ 423,500	$ -	$ -	$ 106,751	$ 5,705	$1,086,9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2,195	$ 69,4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915	77,816
A20200	攤銷費用	1,497	1,339
A29900	預付租金攤銷	776	41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426	(3,3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082	312
A2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55)	-
A21200	利息收入	(964)	(365)
A20900	利息費用	14,934	17,9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88	6,2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79	2,67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8,087
A29900	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18,54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80)	(2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403)	(73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815	(177,6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7,757)	(2,520)
A31200	存貨增加	(47,360)	(100,42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14	(18,4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40	1,96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613)	(7,70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594	48,5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6,188	42,603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682	4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00)	(5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800)	6,9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5,639	(6,8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64	$ 3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34)	(17,9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993)	(22,7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676	(47,1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783)	(81,8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99	9,8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63	(1,6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70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961	(3,4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926)	(54,8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686)	(134,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2,357)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9,85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12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1,350)	2,6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8,069)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7	65
C04600	現金增資	306,900	56,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441	268,8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18)	9,0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9,013	96,5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549	102,9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562	$ 199,5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於 97 年 11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加工，主要產品為工業自動控制零件、通訊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 「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4：本公司提前適用IFRS 9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有關信用風險變動之會計處理。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IAS 39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03年	103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科技公司）	精密加工	100	100	100
本公司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以下簡稱GTF-S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GTF-S公司	Global Tek Co., LTD.（以下簡稱GTS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GTF-S公司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HK)（以下簡稱GTF-HK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GTS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西安公司）	精密加工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GTS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無錫公司）	精密加工	79	79	79
GTF-HK公司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時碩金屬公司）	精密加工	100	100	100
無錫時碩金屬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無錫公司）	精密加工	21	21	21
時碩科技公司	GP Teck Inc.	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存貨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

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

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球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

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已就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所列之商品銷售收入詳細認列條件加以考量，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買方。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9,837 仟元、13,572 仟元及 1,33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

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00	$ 1,475	$ 1,7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7,513	198,074	101,23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849	-	-
	$ 278,562	$ 199,549	$ 102,97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87	$ -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969	1,203	1,490
	$ 1,156	$ 1,203	$ 1,490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日元兌美元	104年11月25日至105年1月25日	JPY 38,700/USD 31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元	104年10月29日至105年1月25日	USD 200/JPY 24,150

合併公司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5,478	$ 13,075	$ 12,341
減：備抵呆帳	-	-	-
	$ 15,478	$ 13,075	$ 12,34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592,667	$ 602,927	$ 425,261
減：備抵呆帳	(2,439)	(468)	(3,868)
	$ 590,228	$ 602,459	$ 421,393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購材料款	$ 35,639	$ -	$ -
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23,812	-	-
其　　他	6,619	8,313	5,793
	$ 66,070	$ 8,313	$ 5,793

(一)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365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未 逾 期	$ 489,040	$ 498,316	$ 380,881
逾期1～60天	99,318	103,760	41,855
逾期61～120天	3,083	6	957
逾期121～180天	861	702	939
逾期181～365天	194	143	629
逾期365天以上	171	-	-
合　　計	$ 592,667	$ 602,927	$ 425,26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868	$ 3,86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399)	(3,399)
外幣換算差額	-	(1)	(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68	$ 468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68	$ 46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426	2,42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45)	(445)
外幣換算差額	-	(10)	(1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39	$ 2,439

截至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帳上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零天至365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九、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租賃投資總額		
不超過1年	$ 5,763	$ -
1～5年	19,268	-
	25,031	-
減：未保證殘值	-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219)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23,812	$ -
應收租賃款		
不超過1年	$ 5,290	$ -
1～5年	18,522	-
	23,812	-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23,812	-
加：未保證殘值	-	-
應收租賃款	$ 23,812	$ -

合併公司對部分機台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1~5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分別為年利率2.17%~2.22%。

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合併公司於承租人未拖欠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原　　料	$ 43,138	$ 51,214	$ 58,304
在 製 品	69,475	71,737	53,946
製 成 品	208,859	137,416	94,784
商品存貨	100,499	105,752	82,828
在途存貨	4,409	17,661	-
	$ 426,380	$ 383,780	$ 289,862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705,540仟元及1,443,777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888 仟元及 6,277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7,622	$ 287,722	$ 489,054	$ 9,109	$ 21,364	$ 97,536	$ 2,691	$ -	$ 1,015,098
增添	-	1,430	56,268	8,472	1,808	22,817	14,411	59	105,265
處分	-	-	(13,484)	(5,101)	(1,089)	(1,178)	-	-	(20,85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389	10,715	227	487	1,932	-	-	17,750
重分類	-	4,334	44,299	-	-	47	-	-	48,68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7,622	$ 297,875	$ 586,852	$ 12,707	$ 22,570	$ 121,154	$ 17,102	$ 59	$ 1,165,941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0,158	$ 185,173	$ 4,478	$ 16,431	$ 51,890	$ 53	$ -	$ 318,183
折舊費用	-	9,881	50,744	1,667	1,192	13,163	1,169	-	77,816
處分	-	-	(4,825)	(1,684)	(947)	(889)	-	-	(8,34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676	4,886	149	366	1,428	32	-	8,537
重分類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71,715	$ 235,978	$ 4,610	$ 17,042	$ 65,592	$ 1,254	$ -	$ 396,191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19	$ -	$ -	$ -	$ -	$ -	$ -	$ -	$ 3,119
認列減損損失	-	-	20,148	-	-	7,939	-	-	28,08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119	$ -	$ 20,148	$ -	$ -	$ 7,939	$ -	$ -	$ 31,206
103年1月1日淨額	$ 104,503	$ 227,564	$ 303,881	$ 4,631	$ 4,933	$ 45,646	$ 2,638	$ -	$ 693,796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04,503	$ 226,160	$ 330,726	$ 8,097	$ 5,528	$ 47,623	$ 15,848	$ 59	$ 738,544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622	$ 297,875	$ 586,852	$ 12,707	$ 22,570	$ 121,154	$ 17,102	$ 59	$ 1,165,941
增添	-	5,385	116,918	1,773	962	15,569	11,579	64	152,250
處分	-	-	(41,851)	(1,395)	(1,634)	(4,772)	-	-	(49,65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587)	(6,425)	(156)	(309)	(1,494)	(280)	(1)	(11,252)
重分類	-	-	55,615	-	-	3,289	830	(58)	59,67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7,622	$ 300,673	$ 711,109	$ 12,929	$ 21,589	$ 133,746	$ 29,231	$ 64	$ 1,316,963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1,715	$ 235,978	$ 4,610	$ 17,042	$ 65,592	$ 1,254	$ -	$ 396,191
折舊費用	-	11,381	55,068	2,165	2,155	17,515	5,631	-	93,915
處分	-	-	(11,974)	(983)	(1,487)	(4,190)	-	-	(18,63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37)	(3,158)	(90)	(221)	(931)	(65)	-	(5,502)
重分類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82,059	$ 275,914	$ 5,702	$ 17,489	$ 77,986	$ 6,820	$ -	$ 465,970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19	$ -	$ 20,148	$ -	$ -	$ 7,939	$ -	$ -	$ 31,206
處分	-	-	(340)	-	-	-	-	-	(3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119	$ -	$ 19,808	$ -	$ -	$ 7,939	$ -	$ -	$ 30,86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04,503	$ 218,614	$ 415,387	$ 7,227	$ 4,100	$ 47,821	$ 22,411	$ 64	$ 820,127

因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8,087 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51年
廠房裝修	10年
其他	3至5年

（接次頁）

機器設備	
精密車床	10年
其　　他	1至5年
運輸設備	4至10年
辦公設備	1至6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租賃改良物	10年

截至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八。

十二、無形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期初餘額	$ 6,879	$ 4,127
本期增加	-	2,701
換算調整數	(34)	51
期末餘額	6,845	6,87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106	2,717
攤銷費用	1,497	1,339
換算調整數	(30)	50
期末餘額	5,573	4,106
期末淨額	$ 1,272	$ 2,773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　　動（帳列預付款項）	$ 332	$ 424	$ 410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26	27,210	27,166
	$ 26,858	$ 27,634	$ 27,576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截至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預付租金	$ 2,218	$ 1,264	$ 410
預付保險費	555	1,596	-
預付勞務費	1,732	40	-
用品盤存	34,228	32,992	25,145
留底稅額	4,789	4,698	2,185
預付貨款	11,984	16,086	4,789
其　　他	5,778	8,514	14,190
	61,284	65,190	46,719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八）	4,502	15,567	12,122
其　　他	1,336	1,976	3,943
	5,838	17,543	16,065
	$ 67,122	$ 82,733	$ 62,784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92,772	$ 124,068	$ 117,4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921	7,384	5,753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八）	104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26,526	27,210	27,166
	30,551	34,594	32,919
	$ 123,323	$ 158,662	$ 150,417

(一) 預付款項－流動

合併公司預付款－流動主係營業稅或增值稅之留抵稅額、預付貨款及用品盤存等。

(二)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104年度時碩科技公司對預付設備款認列減損損失18,546仟元，主係廠商提供機台無法達到合併公司要求，目前已進入訴訟階段，故將未來無法產生效益已預付的訂金及前置費用全數提列減損。

(三) 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主係提供向銀行申請擔保借款所質押之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二八之說明。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20,051	$ 239,276	$ 134,557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0,000	63,132	18,000
	$ 230,051	$ 302,408	$ 152,557

短期借款利率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銀行借款	1.73%-5.89%	2.12%-6%	2.41%-4%

合併公司為上述銀行借款提供抵（質）押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長期借款

	借款內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一)	借款總額：200,150仟元 借款期間：100.01.18～115.01.18 利率區間：2.050% 還款辦法：前2年按月付息，第3年起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 159,935	$ 174,024	$ 187,771
土地銀行(二)	借款總額：12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0.10.26～105.01.24 利率區間：2.130% 還款辦法：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702	21,890	41,619
土地銀行(三)	借款總額：USD577仟元 借款期間：103.01.09～107.11.30 利率區間：3.2404% 還款辦法：次年開始、每季攤還本息。	14,203	18,270	-
土地銀行(四)	借款總額：USD719仟元 借款期間：103.02.25～107.11.30 利率區間：3.2404% 還款辦法：次年開始、每季攤還本息。	17,712	22,784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內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土地銀行(五)	借款總額：5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4.07.27～107.07.27 利率區間：1.730% 還款辦法：按月攤還本息。	$ 43,056	$ -	$ -
土地銀行(六)	借款總額：USD435仟元 借款期間：104.08.20～119.08.20 利率區間：3.3% 還款辦法：105.09.20開始還本，每年3、6、9、12月還息。	14,290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一)	借款總額：15,600仟元 借款期間：100.04.22～115.04.22 利率區間：2.12% 還款辦法：利息月付，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1,270	12,235	13,292
無擔保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	借款總額：12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1.07.18～107.10.15 利率區間：2.78% 還款辦法：本金按季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21,353	57,767	65,26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一)	借款總額：USD1,500仟元 借款期間：104.06.22～107.06.17 利率區間：2.66% 還款辦法：104.06.22動用之後每季還本付息。	41,037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三)	借款總額：4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3.08.28～106.08.28 利率區間：2.43% 還款辦法：利息月付，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2,590	35,702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四)	借款總額：25,000仟元 借款期間：100.06.24～104.06.24 利率區間：2.85% 還款辦法：每月攤還本息。	-	3,125	9,375
玉山銀行(一)	借款總額：2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1.05.29~103.05.29 利率區間：2.65% 還款辦法：每月攤還本息。	-	-	4,254
玉山銀行(二)	借款總額：USD1,500仟元 借款期間：100.08.18～103.08.18 利率區間：SIBOR 6個月+2.56% 還款辦法：每月攤還本息。	-	-	11,289
玉山銀行(三)	借款總額：1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3.08.26～105.08.26 利率區間：2.31% 還款辦法：每月攤還本息。	3,386	8,366	-
永豐(一)	借款總額：2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2.11.15～105.11.15（已於104年1月12日提前償還） 利率區間：2.85% 還款辦法：每月攤還本息。	-	12,973	19,467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內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二)	借款總額：USD1,000仟元 借款期間：102.06.25～104.06.24 利率區間：美金利率按6個月LIBOR+1.75% 還款辦法：每季攤還本息。	$ -	$ 11,877	$ 26,428
台新銀行(一)	借款總額：3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3.01.13～105.12.15 利率區間：2.305% 還款辦法：每月攤還本息。	10,286	20,571	-
台新銀行(二)	借款總額：1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3.02.26～106.08.24（已於104年11月26日提前償還） 利率區間：2.74% 還款辦法：每月攤還本息。	-	7,222	-
台新銀行(三)	借款總額：15,000仟元 借款期間：103.05.14～106.05.12（已於104年11月25日提前償還） 利率區間：2.74% 還款辦法：每月攤還本息。	-	12,083	-
台新銀行(四)	借款總額：2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3.12.29～106.12.29（已於104年11月26日提前償還） 利率區間：2.74% 還款辦法：每月攤還本息。	-	20,000	-
		360,820	438,889	378,76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458)	(121,664)	(94,945)
		$ 287,362	$ 317,225	$ 283,819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抵（質）押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4,206	$ 38,819	$ 46,524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374,845	$ 373,251	$ 324,669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帳列應付票據無對銀行之應付票據。

(二)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銷期間為 90 天至 15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6,178	$ 43,711	$ 20,307
應付薪資及獎金	44,826	39,991	32,319
應付加工費	53,430	39,493	19,365
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	8,142	6,159	3,130
應付賠償金	22,880	-	-
其　　他	58,044	45,491	33,717
	$ 193,500	$ 174,845	$ 108,838
其他負債			
其　　他	$ 12,891	$ 27,691	$ 20,711
非 流 動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3,133	$ 2,816	$ 2,751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付賠償金，主係廠商提供機台無法達到時碩科技公司要求，目前進入訴訟階段，時碩科技公司預估賠償金額為 22,880 仟元。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時碩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時碩科技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384	$ 18,522	$ 18,0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904)	(15,299)	(14,3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80	$ 3,223	$ 3,6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 年 1 月 1 日	$ 18,062	($ 14,381)	$ 3,68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16	(257)	59
認列於損益	316	(257)	59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44	-	144
計劃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2)	(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4	(82)	62
雇主提撥	-	(579)	(579)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8,522	($ 15,299)	$ 3,22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 18,522	($ 15,299)	$ 3,22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15	(261)	54
認列於損益	315	(261)	54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901	-	901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5)	(1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1	(145)	756
雇主提撥	-	(553)	(553)
福利支付	(354)	354	-
104年12月31日	$ 19,384	($ 15,904)	$ 3,480

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	$ 33
推銷費用	19	24
管理費用	6	2
研發費用	1	-
	$ 54	$ 59

時碩工業公司及時碩科技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時碩工業公司及時碩科技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1.625%	1.625%～1.8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死亡率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519)	($ 509)
減少0.25%	$ 542	$ 531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0.25%	$ 531	$ 521
減少0.25%	($ 512)	($ 5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齡	離職率	年齡	離職率
離職率	20歲	15%	20歲	20%
	25歲	14%	25歲	18%
	30歲	12%	30歲	15%～16%
	35歲	8%	35歲	11%
	40歲	5%	40歲	8%
	45歲	1%	45歲	3%
	50歲	0%	50歲	0.5%～1%
	55歲	0%	55歲	0%
	60歲	0%	60歲	0%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自請退休率	Z	15%	Z	15%
（Z為個別員工之	Z+1～64	3%	Z+1～64	3%
最早可退休年齡）	65	100%	65	100%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532	$ 58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13.2年	10.4年～13.2年

(三) 合併公司之GTF-S公司、GTS公司、GTF-HK公司、時碩無錫公司、時碩西安公司、無錫時碩金屬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之。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44,100	44,1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441,000	$ 441,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55,100	44,100	44,100
已發行股本	$ 551,000	$ 441,000	$ 441,000
預收股本	$ -	$ 56,100	$ -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3年11月25日決議增資發行新股110,000仟元，按溢價方式以每股33元發行，共計發行11,000仟股，並以104年1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423,500	$ 170,500	$ 170,500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之董監酬勞，董事會得考量公司營運之需求或相關因素，決議不予分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及103年召開股東常會，由於103及102年度未分配盈餘皆為累積虧損，因此本公司104及103年股東常會決議不執行盈餘分配，並不擬配發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5月5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後，仍為累積虧損，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5,690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034)	18,9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2,049	(3,215)
期末餘額	$ 5,705	$ 15,690

二十、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於104年度及103年度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202,530	$ 1,806,423
其　　他	5,346	5,004
	$ 2,207,876	$ 1,811,427

各主要商品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三二「部門資訊」。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964	$ 365
租金收入	4,609	3,278
政府補助收入	156	-
出售物料收入	8,635	2,350
其　　他	15,491	6,231
	$ 29,855	$ 12,224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079)	($ 2,67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987	10,854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082)	(312)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55	-
減損損失	(18,546)	(28,087)
外銷損失	(1,414)	(3,534)
銀行手續費	(578)	(221)
賠償（損）益	(20,328)	457
其　　他	(8,351)	(1,995)
	($ 49,336)	($ 25,508)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934	$ 17,945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21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2%	-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915	$ 77,816
無形資產	1,497	1,339
合　　計	$ 95,412	$ 79,15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247	$ 69,436
營業費用	21,668	8,380
	$ 93,915	$ 77,81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	$ 18
推銷費用	1,196	1,128
管理費用	256	193
	$ 1,497	$ 1,339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 70,276	$ 45,735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86,970	$340,42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491	26,586
確定福利計畫	54	59
	31,545	26,64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418,515	$367,06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7,837	$234,294
營業費用	160,678	132,773
	$418,515	$367,067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1%~10%及不高於 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因未分配盈餘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提撥董監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4,849仟元及董監事酬勞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4%及0%估列。該等金額尚待於105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方法，並尚待預計於105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987	$ 31,0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000)	(20,241)
淨 利 益	$ 2,987	$ 10,854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583	$ 23,2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5,104)	674
	29,479	23,88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22	2,1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1,401	$ 26,059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2,195	$ 69,48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53,967	31,589
免稅所得	(1,849)	30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334)	(2,44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276)	(4,0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5,107)	6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1,401	$ 26,059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時碩西安因取得稅收優惠故所適用之稅率為 15%。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049	($ 3,21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29	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78	($ 3,205)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429	$ 3,390	$ 2,3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723	$ 9,198	$ 6,99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842	$ 1,010	$ -	$ 3,8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3	(382)	129	210
資產減損損失	5,305	6,012	-	11,317
未實現利益	2,581	(267)	-	2,314
未休假獎金	420	41	-	461
虧損扣抵	-	8,300	-	8,300
其　　他	1,961	1,422	-	3,383
	$ 13,572	$ 16,136	$ 129	$ 29,8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3,824)	($ 19,608)	$ -	($ 43,4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215)	-	2,049	(1,1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0)	-	(70)
其　　他	(3,667)	1,620	-	(2,047)
	($ 30,706)	($ 18,058)	$ 2,049	($ 46,715)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2,842	$ -	$ 2,842
未休假獎金	323	97	-	4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6	(173)	10	463
未實現利益	-	2,581	-	2,581
資產減損損失	-	5,305	-	5,305
其　　他	386	1,575	-	1,961
	$ 1,335	$ 12,227	$ 10	$ 13,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3,215)	($ 3,215)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2,422)	(11,402)	-	(23,824)
其　　他	(663)	(3,004)	-	(3,667)
	($ 13,085)	($ 14,406)	($ 3,215)	($ 30,706)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到期	$ -	$ -	$ 45
108年度到期	-	572	5,502
109年度到期	-	6,803	6,803
110年度到期	-	28,919	28,919
111年度到期	-	32,861	32,861
112年度到期	-	17,464	17,464
	$ -	$ 86,619	$ 91,594
時碩科技有限公司			
110年度到期	$ -	$ 13,848	$ 15,617
111年度到期	9,149	9,895	9,895
112年度到期	14,535	14,535	14,535
	$ 23,684	$ 38,278	$ 40,047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109年度到期	$ 1,995	$ -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	$ 908	$ -	$ -
存貨跌價損失	3,418	5,870	6,260
其　　他	5,330	1,655	-
	$ 9,656	$ 7,525	$ 6,260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	$ 233	$ 1	$ 546
存貨跌價損失	2,512	1,240	1,222
其　　他	1,128	70	119
	$ 3,873	$ 1,311	$ 1,887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106,751	(3,415)	(46,788)
	$ 106,751	($ 3,415)	($ 46,78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	$ -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	-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04	$ 0.98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04	$ 0.98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03	$ 0.98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03	$ 0.98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利益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10,794	$ 43,42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10,794	43,42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10,794	$ 43,42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254	44,1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4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500	44,10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59,676 仟元及 48,68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分別減少 38,355 仟元及增加 23,404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458 仟元及 121,664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合併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3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並無任何需遵守之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具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87	$ -	$ 187
基金受益憑證	969	-	-	969
	$ 969	$ 187	$ -	$ 1,156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203	$ -	$ -	$ 1,203

	103年1月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490	$ -	$ -	$ 1,490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156	$ 1,203	$ 1,49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58,865	846,347	560,89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57,416	1,453,556	1,134,00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收、付票據。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銷售產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1,307	$ 1,176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之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109	$ 5,816	$ 10,508
金融負債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3,215	210,503	106,082
金融負債	590,871	741,297	531,321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承作支付固定收取變動之利率交換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3,177 仟元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增加 5,308 仟元，主因為合併

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237,265	$ -	$ -	$ -
長期借款	107,779	86,035	103,284	96,264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34,206	-	-	-
應付帳款	374,845	-	-	-
其他應付款	193,500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994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9,723	-	-	-
其他流動負債	12,891	-	-	-
	$ 1,034,203	$ 86,035	$ 103,284	$ 96,264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310,742	$ -	$ -	$ -
長期借款	139,341	100,439	115,612	115,347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38,819	-	-	-
應付帳款	373,251	-	-	-
其他應付款	174,845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5,344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9,198	-	-	-
其他流動負債	27,691	-	-	-
	$ 1,199,231	$ 100,439	$ 115,612	$ 115,347

103 年 1 月 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156,575	$ -	$ -	$ -
長期借款	102,757	79,390	99,428	134,462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46,524	-	-	-
應付帳款	324,669	-	-	-
其他應付款	108,838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2,656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6,990	-	-	-
其他流動負債	20,711	-	-	-
	$ 889,720	$ 79,390	$ 99,428	$ 134,462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590,871	$ 741,297	$ 531,321
－未動用金額	238,803	192,433	186,345
	$ 829,674	$ 933,730	$ 717,666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63,994	$ 125,34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且未予計息。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96	$ 8,194
退職後福利	281	253
	$ 9,077	$ 8,447

二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擔保資產	內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04,503	$104,503	$104,503
	房屋及建築	199,899	162,292	141,968
	機器設備	175,097	98,137	110,328
	其他設備	-	9,929	14,770
預付租賃款		26,858	17,085	13,8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戶	4,502	15,567	12,1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償戶及定期存款	104	-	-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	787	1,311
		$510,963	$408,300	$398,847

二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時碩工業公司及時碩科技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營業需要購買機器及模具簽訂購買合約金額分別共新台幣 7,089 仟元及 66,545 仟元，其中已支付新台幣 6,065 仟元及 62,247 仟元。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時碩科技公司因購料而開立銀行本票 39,732 仟元。

(三)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時碩工業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日幣 38,700 仟元。

(四) 株式會社能率機械製造所於 104 年 6 月 20 日控告時碩科技公司請求返還機台設備。該案目前正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審理中，尚難判斷訴訟結果。對於株式會社能率機械製造所可能產生之最高或有負債為返還「Double Crank Press Machine（型號：LEM4206C）之 60 噸重機台設備」及自 104 年 6 月 20 日起至返還機台之日止按月給付租金日幣 8,800,000 元，與日幣 105,600,000 元及法定利息。時碩科技公司已於 104 年底估列入帳新台幣 22,88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032	32.830（美金：新台幣）	$ 559,156
美金	3,967	6.570（美金：人民幣）	130,251
歐元	1,122	35.870（歐元：新台幣）	40,252
歐元	1,051	7.1783（歐元：人民幣）	37,712
人民幣	931	4.997（人民幣：新台幣）	4,652
日幣	35,766	0.273（日幣：新台幣）	9,750
			$ 781,7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89	32.830（美金：新台幣）	$ 114,551
美金	6,920	6.570（美金：人民幣）	227,192
歐元	330	35.87（歐元：新台幣）	11,840
日幣	84,309	0.273（日幣：新台幣）	22,983
			$ 376,56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871	31.672（美金：新台幣）	$ 344,313
美金	3,157	6.215（美金：人民幣）	99,996
歐元	1,634	38.490（歐元：新台幣）	62,902
歐元	786	7.553（歐元：人民幣）	30,254
人民幣	207	5.096（人民幣：新台幣）	1,054
日幣	19,337	0.265（日幣：新台幣）	5,120
			$ 543,63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86	31.672（美金：新台幣）	$ 100,893
美金	4,727	6.215（美金：人民幣）	149,711
日幣	16,150	0.265（日幣：新台幣）	4,276
歐元	786	38.49（歐元：新台幣）	30,254
			$ 285,134

103 年 1 月 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156	29.850（美金：新台幣）	$ 243,452
美金	1,371	6.057（美金：人民幣）	40,935
日幣	23,068	0.284（日幣：新台幣）	6,561
歐元	631	41.170（歐元：新台幣）	25,970
歐元	1,226	8.354（歐元：人民幣）	50,455
			$ 367,3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18	29.850（美金：新台幣）	$ 99,052
美金	5,282	6.057（美金：人民幣）	157,671
歐元	852	8.354（歐元：人民幣）	35,082
			$ 291,80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4,026	1（新台幣：新台幣）	$ 20,975
人民幣	5.040（人民幣：新台幣）	(11,039)	4.923（人民幣：新台幣）	(10,121)
		$ 2,987		$ 10,854

合併公司於104及103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3,075仟元及損失5,012仟元，未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損失88仟元及利益15,866仟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汽車產品
2. 工業產品
3. 航太產品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度			
	汽車產品	工業產品	航太產品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收入	$ 1,474,366	$ 557,206	$ 176,304	$ 2,207,876
部門間銷貨收入	490,786	167,043	-	657,829
合併收入	$ 1,965,152	$ 724,249	$ 176,304	2,865,705
內部沖銷				(657,829)
收入合計				$ 2,207,876
部門（損）益	$ 146,960	$ 41,235	($ 11,585)	$ 176,610
其他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964
租金收入				4,609
其他收入				24,282
外幣兌換淨利益				2,987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1,027)
財務成本				(14,9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79)
資產減損損失				(18,546)
其他損失				(30,6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 142,195

	103年度			
	汽車產品	工業產品	航太產品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收入	$ 1,113,235	$ 552,534	$ 145,658	$ 1,811,427
部門間銷貨收入	643,478	197,002	-	840,480
合併收入	$ 1,756,713	$ 749,536	$ 145,658	2,651,907
內部沖銷				(840,480)
收入合計				$ 1,815,427
部門（損）益	$ 96,351	$ 5,458	($ 1,097)	$ 100,712
其他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365
租金收入				3,278
其他收入				8,581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312)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854
財務成本				(17,945)
資產減損損失				(28,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70)
其他損失				(5,2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 69,483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其他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汽車產品	$1,474,366	$1,113,235
工業產品	557,206	552,534
航太產品	176,304	145,658
	$2,207,876	$1,811,427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大陸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台　灣	$1,404,245	$ 914,999	$ 457,538	$ 405,004	$ 484,836
中國大陸	803,631	896,428	517,021	508,547	362,122
	$2,207,876	$1,811,427	$ 974,559	$ 913,551	$ 846,958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4及103年度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2,207,876仟元及1,811,427仟元中，分別有466,536仟元及329,020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戶甲	$ 466,536	$ 329,020
客戶乙	316,362	262,476
客戶丙	253,085	264,472
	$1,035,983	$ 855,968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轉換至IFRSs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　產				
其他應收款	$ 8,154	($ 2,361)	$ 5,793	三三(二)5.(8)
預付款項	41,773	4,536	46,309	三三(二)5.(4)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361	2,361	三三(二)5.(8)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租金(帳列預付款項)	$ -	$ 410	$ 410	三三(二)5.(3)
受限制資產	12,122	(12,122)	-	三三(二)5.(11)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2,122	12,122	三三(二)5.(1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1,294	(117,498)	693,796	三三(二)5.(2)
土地使用權	27,576	(27,576)	-	三三(二)5.(3)
遞延費用	4,536	(4,536)	-	三三(二)5.(4)
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166	27,166	三三(二)5.(3)
預付設備款	-	117,498	117,498	三三(二)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335	1,335	三三(二)5.(1)、(5)、(6)
負　　債				
應付費用	86,625	(86,625)	-	三三(二)5.(10)
其他應付款	20,314	88,524	108,838	三三(二)5.(5)、(10)
應付所得稅	6,990	(6,990)	-	三三(二)5.(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76	(276)	-	三三(二)5.(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6,990	6,990	三三(二)5.(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2,422	663	13,085	三三(二)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81	3,681	三三(二)5.(6)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66,936)	20,148	(46,788)	三三(二)5.(5)、(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780	(24,780)	-	三三(二)5.(7)

2.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　　產				
其他應收款	$ 11,703	($ 3,390)	$ 8,313	三三(二)5.(8)
預付款項	62,758	2,008	64,766	三三(二)5.(4)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390	3,390	三三(二)5.(8)
預付租金(帳列預付款項)	-	424	424	三三(二)5.(3)
受限制資產	15,567	(15,567)	-	三三(二)5.(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76	(1,176)	-	三三(二)5.(1)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15,567	$ 15,567	三三(二)5.(1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2,612	(124,068)	738,544	三三(二)5.(2)
土地使用權	27,834	(27,834)	-	三三(二)5.(3)、(7)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24	(1,324)	-	三三(二)5.(6)
遞延費用	2,008	(2,008)	-	三三(二)5.(4)
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210	27,210	三三(二)5.(3)
預付設備款	-	124,068	124,068	三三(二)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3,572	13,572	三三(二)5.(1)、(5)、(6)、(7)
負　　債				
應付費用	127,814	(127,814)	-	三三(二)5.(10)
其他應付款	44,562	130,283	174,845	三三(二)5.(5)、(10)
應付所得稅	9,198	(9,198)	-	三三(二)5.(9)
本期所得稅負債	-	9,198	9,198	三三(二)5.(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3,524	7,182	30,706	三三(二)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4	(1,324)	-	三三(二)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223	3,223	三三(二)5.(6)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22,617)	19,202	(3,415)	三三(二)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570	(19,880)	15,690	三三(二)5.(7)

3.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811,427	$ -	$ 1,811,427	
營業成本	(1,443,743)	(34)	(1,443,777)	三三(二)5.(5)
營業毛利	367,684	(34)	367,650	
營業費用	(270,321)	3,383	(266,938)	三三(二)5.(5)、(6)、(12)
營業淨利	97,363	3,349	100,71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6,786)	(4,443)	(31,229)	三三(二)5.(7)、(12)
稅前淨利	70,577	(1,094)	69,483	
所得稅費用	(26,258)	199	(26,059)	三三(二)5.(5)、(6)
本期淨利	$ 44,319	($ 895)	43,424	本期淨利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 15,6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9,0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176 仟元及 0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 0 仟元及 276 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

得稅負債－非流動金額分別調整增加分別為 7,085 仟元及 387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為 124,068 仟元及 117,498 仟元。

(3)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為 27,210 仟元及 27,166 仟元，及重分類至預付款項為 424 仟元及 410 仟元。

(4)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為 2,008 仟元及 4,536 仟元。

(5)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應得之支薪假時認列費用。

截至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其他應付款增加2,469仟元及1,899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皆調整增加419仟元及322仟元。另103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調整增加34仟元及536仟元及所得稅費用減少97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退休金以外的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轉換至IFRSs後，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係指非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期末12個月內應清償之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除外）。

(6)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IFRSs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故調整增加淨確定福利負債3,223仟元及3,681仟元，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324仟元及0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調增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稅後淨額 51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10 仟元）；另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740 仟元及 626 仟元。於 103 年度營業費用調減 520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減少 102 仟元。

(7)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依此判斷原則，合併公司之部分海外投資公司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更改為新台幣，並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前述各項資產負債餘額以新台幣重衡量，並追溯調整之。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故於 103 年 1 月 1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24,780 仟元及調增保留盈餘 24,780 仟元。合併公司並因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之調整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055 仟元及 0 仟元，以及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土地使用權調整減少 200 仟元。另 103 年 12 月 31 日調整減少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19,880 仟元。另 103 年度兌換損失增加 1,044 仟元。

(8) 應收退稅款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收退稅款及預付所得稅金額應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資產。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其他應收款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 7,660 仟元及 6,161 仟元。

(9) 應付所得稅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所得稅金額應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應付所得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為 9,198 仟元及 6,990 仟元。

(10)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為 127,814 仟元及 86,625 仟元。

(11) 受限制資產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受限制資產（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應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567 仟元及 12,122 仟元。

(1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應重分類為營業費用。故 103 年度合併公司將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重分類至營業費用之金額為 3,399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利息及股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3 年度持有利息付現數 17,945 仟元及利息收現數 365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61,431	$ 51,353	$ 51,353	2.89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08,696	$ 217,391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9,692 USD 1,500	49,599 USD 1,500	49,599 USD 1,500	0%	〃	-	〃	-	〃	-	108,696	217,39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3：使用最終母公司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當時匯率計算。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與註 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217,391	$ 64,000	$ 30,000	$ 10,286	$ -	2.76	$ 869,564	Y	N	N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217,391	49,692	-	-	-	-	869,564	Y	N	Y	
1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50,761	55,000	50,000	43,056	-	49.25	91,370	N	Y	N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50,761	49,692	49,599	41,333	-	48.86	91,370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註 4：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9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為限。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博邁投資基金－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週配息類股（澳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5	$ 969	-	$ 969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67,043	1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 52,169	13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476,924	28	〃	〃	〃	90,405	22	
〃	〃	〃	銷貨	265,674	12	〃	〃	〃	105,482	17	註 2

註 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2：係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採購原物料等，時碩科技賺取固定價差並帳入營業外收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05,482 RMB 21,109	-	$ -	—	$ 8,224	$ -

註 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 52,169	註 4	2%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67,043	註 4	7%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353	2.896%	2%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9,692	2.30%	2%
1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5,482	註 6	4%
1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0,405	註 4	4%
1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476,924	註 4	22%
1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65,674	註 6	11%
2	時碩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76,479	註 5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大陸子公司銷售國外客戶，係透過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註 5：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委託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代銷售部分商品。

註 6：時碩科技公司代時碩無錫公司採購部分生產耗用品項。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桃園市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 166,000	$ 166,000	16,600,000	100.00	$ 101,522	($ 19,046)	($ 19,046)	一、其他綜合損益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USD 12,500	USD 12,500	12,500,000	100.00	641,083	115,341	113,194	二、關係人交易未實現損益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P TECH INC (US)	美國利特爾	汽車零組件、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銷售	USD 20	USD 20	-	100.00	(994) (USD 30)	(1,767) (USD 56)	(1,767) (USD 56)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	GLOBAL TEK CO., LT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USD 9,200	USD 9,200	9,200,000	100.00	512,485	93,878	93,878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HK)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HKD 26,200	HKD 26,200	26,200,000	100.00	131,720	21,003	21,003	
GLOBAL TEK CO., LTD.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大陸陝西省西安市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精密加工	USD 2,100	USD 2,100	-	100.00	86,479 RMB 17,306	11,623 RMB 2,306	11,623 RMB 2,306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USD 7,100	USD 7,100	-	78.89	433,748 RMB 86,802	96,389 RMB 19,121	76,042 RMB 15,085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HK)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精密加工	USD 3,380	USD 3,380	-	100.00	145,444 RMB 29,106	20,354 RMB 4,038	20,354 RMB 4,038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USD 1,900	USD 1,900	-	21.11	113,268 RMB 22,667	96,389 RMB 19,121	20,348 RMB 4,036	

註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2：係被投資公司原始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精密加工	$ 66,701 USD 2,100	(2)	$ 20,303	$ -	$ -	$ 20,407	$ 11,623 RMB 2,306	100	$ 11,623 RMB 2,306	$ 86,479 RMB 17,306	$ -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285,860 USD 9,000	(2)	273,767	-	-	275,172	96,389 RMB 19,121	100	96,389 RMB 19,121	547,016 RMB 109,469	-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107,356 USD 3,380	(2)	97,770	-	-	98,272	20,354 RMB 4,038	100	20,354 RMB 4,038	145,444 RMB 29,10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93,851	$393,851	$652,17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本公司受讓取得大陸轉投資事業股權前，原始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5：係本公司受讓大陸轉投資事業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6：本表涉及外幣者以1美金兌換31.7622台幣。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註）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進貨	$ 167,043	10	註 3	註 3	註 3	$ 52,169	13	$ 5,814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進貨	476,924	28	註 3	註 3	註 3	90,405	30	3,236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銷貨	265,674	16	註 4	註 3	註 3	105,482	38	2,599	

註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一。

註 2：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目的係子公司融資所需，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二。

註 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外銷皆透過台灣公司銷售，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價，收款條件係月結 90 天。

註 4：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採購原物料等。

附件二、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566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4號15樓

電話：(02)26963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8	六～二四
(七)非現金交易	58	二五
(八)關係人交易	65	二九
(九)質押之資產	65	三十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一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三二
(十二)其　　他	59、67～68	二六~二七、三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8～69	三四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69～72	三五
(十五)金融工具	59～65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亞　興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7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　慧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7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502,389	17	$ 278,56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971	-	1,15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43,012	1	15,4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683,380	23	590,228	2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4	-	2,42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九及二八）	157,602	5	66,070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83,869	16	426,380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十五及三十）	78,931	3	61,28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六及三十）	11,373	-	5,8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61,711	65	1,447,425	6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800,422	27	820,127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719	-	1,2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56,896	2	29,83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144,570	5	92,77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28,155	1	30,5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0,762	35	974,559	40
1XXX	資產總計	$ 3,002,473	100	$ 2,421,98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 346,416	12	$ 230,051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八）	138,523	5	34,20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594,398	20	354,78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365,770	12	213,557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二八及二九）	-	-	63,99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4,178	1	9,723	-
2310	預收款項	3,512	-	1,67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60,550	2	73,45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4,561	-	12,8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57,908	52	994,338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208,073	7	287,36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1,837	2	46,71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959	-	3,4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2,929	-	3,1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8,798	9	340,690	14
2XXX	負債總計	1,836,706	61	1,335,028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51,000	18	551,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423,500	14	423,500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3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621	8	106,75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4,359	8	106,751	4
3400	其他權益	(43,092)	(1)	5,7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65,767	39	1,086,956	45
3XXX	權益合計	1,165,767	39	1,086,956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02,473	100	$ 2,421,9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2,675,683	100	$ 2,207,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二）	(2,038,462)	(76)	(1,705,540)	(77)
5950	營業毛利	637,221	24	502,336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46,286)	(6)	(148,997)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0,359)	(5)	(106,453)	(5)
6300	研究費用	(92,471)	(3)	(70,27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9,116)	(14)	(325,726)	(15)
6900	營業淨利	258,105	10	176,61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五、十二、十五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30,334	1	29,8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663)	(3)	(49,336)	(2)
7050	財務成本	(9,903)	-	(14,93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232)	(2)	(34,415)	(2)
7900	稅前淨利	204,873	8	142,19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74,791)	(3)	(31,401)	(1)
8200	本期淨利益	130,082	5	110,794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 2,474)	-	($ 6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及二三)	(48,797)	(2)	(9,9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271)	(2)	(10,6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811	3	$ 100,181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0,082	5	$ 110,79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30,082	5	$ 110,79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8,811	3	$ 100,18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78,811	3	$ 100,181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 2.0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36		$ 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數（仟股）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100	$ 441,000	$ 56,100	$ 170,500	$ -	($ 3,415)	$ 15,690	$ 679,875
E1	現金增資	11,000	110,000	(56,100)	253,000	-	-	-	306,900
D1	104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110,794	-	110,79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8)	(9,985)	(10,61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166	(9,985)	100,18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100	551,000	-	423,500	-	106,751	5,705	1,086,95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738	(10,738)	-	-
D1	105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130,082	-	130,082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74)	(48,797)	(51,27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7,608	(48,797)	78,81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100	$ 551,000	$ -	$ 423,500	$ 10,738	$ 223,621	($ 43,092)	$ 1,165,7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4,873	$ 142,1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757	93,915
A20200	攤銷費用	2,289	1,497
A29900	預付租金攤銷	404	77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77	2,4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279)	1,027
A21200	利息收入	(1,732)	(964)
A20900	利息費用	9,903	14,9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149)	2,0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1	4,888
A29900	用品盤存減損損失	3,597	-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2,291	-
A29900	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9,040	18,54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4	(98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7,534)	(2,40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061)	9,8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279)	(57,757)
A31200	存貨增加	(58,456)	(47,36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108)	3,8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0)	64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4,317	(4,61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39,610	1,5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2,116	56,188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1,842	6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 501)	($ 5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70	(14,8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1,412	225,6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2	9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70)	(14,9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524)	(27,9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3,250	183,6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712)	(189,7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73	28,5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6	3,4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2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9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5,135)	(46,9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035)	(193,6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6,36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2,35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197)	(78,0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4)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3,994)	(61,350)
C04600	現金增資	-	306,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030)	95,4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358)	(6,4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23,827	79,0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562	199,5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2,389	$ 278,5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於 97 年 11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加工，主要產品為工業自動控制零件、通訊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

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

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案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減損估計包括先評估個別對象未有減損後，另再以集體群組評估減損，集體群組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38	$ 1,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8,651	267,51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000	9,849
	$ 502,389	$ 278,56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87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971	969
	$ 971	$ 1,156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日元兌美元	104年11月25日至105年1月25日	JPY 38,700／USD 31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元	104年10月29日至105年1月25日	USD 200／JPY 24,150

合併公司105年12月31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3,012	$ 15,478
減：備抵呆帳	-	-
	$ 43,012	$ 15,47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686,675	$ 592,667
減：備抵呆帳	(3,295)	(2,439)
	$ 683,380	$ 590,228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購材料款	$ 46,560	$ 35,639
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18,097	23,812
應收處分設備款	69,253	-
其　　他	23,692	6,619
	$ 157,602	$ 66,070

(一)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365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59,683	$ 489,040
逾期1～60天	14,063	99,318
逾期61～120天	5,285	3,083
逾期121～180天	3,966	861
逾期181～365天	3,509	194
逾期365天以上	169	171
合　　計	$ 686,675	$ 592,66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68	$ 46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426	2,42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45)	(445)
外幣換算差額	-	(10)	(1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39	$ 2,439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439	$ 2,43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077	1,07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3)	(53)
外幣換算差額	-	(168)	(1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3,295	$ 3,295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帳上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零天至365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九、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租賃投資總額		
不超過1年	$ 5,505	$ 5,763
1～5年	13,304	19,268
	18,809	25,031
減：未保證殘值	-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712)	(1,219)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18,097	$ 23,812
應收租賃款		
不超過1年	$ 5,155	$ 5,290
1～5年	12,942	18,522
	18,097	23,812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8,097	23,812
加：未保證殘值	-	-
應收租賃款	$ 18,097	$ 23,812

合併公司對部分機台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1～5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皆為年利率2.17%～2.22%。

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合併公司於承租人未拖欠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75,815	$ 43,138
在 製 品	105,459	69,475
製 成 品	176,232	208,859
商品存貨	126,363	100,499
在途存貨	-	4,409
	$ 483,869	$ 426,380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38,462 仟元及 1,705,540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91 仟元及 4,888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04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2月30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科技公司）	精密加工	100	100
本公司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以下簡稱 GTF-S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GTF-S 公司	Global Tek Co., LTD.（以下簡稱 GTS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GTF-S 公司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HK)（以下簡稱 GTF-HK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GTS 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西安公司）	精密加工	100	100
GTS 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無錫公司）	精密加工	79	79
GTF-HK 公司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時碩金屬公司）	精密加工	100	100
無錫時碩金屬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無錫公司）	精密加工	21	21
時碩科技公司	GP Tech Inc.	銷售業務	100	100
時碩西安公司	時碩西安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西安機械公司）	銷售業務	100	-

時碩西安公司於 105 年以現金人民幣 570 仟元設立時碩西安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取得對該公司控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622	$ 297,875	$ 586,852	$ 12,707	$ 22,570	$ 121,154	$ 17,102	$ 59	$ 1,165,941
增添	-	5,385	116,918	1,773	962	15,569	11,579	64	152,250
處分	-	-	(41,851)	(1,395)	(1,634)	(4,772)	-	-	(49,652)
淨兌換差額	-	(2,587)	(6,425)	(156)	(309)	(1,494)	(280)	(1)	(11,252)
重分類	-	-	55,615	-	-	3,289	830	(58)	59,67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7,622	$ 300,673	$ 711,109	$ 12,929	$ 21,589	$ 133,746	$ 29,231	$ 64	$ 1,316,963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1,715	$ 235,978	$ 4,610	$ 17,042	$ 65,592	$ 1,254	$ -	$ 396,191
折舊費用	-	11,381	55,068	2,165	2,155	17,515	5,631	-	93,915
處分	-	-	(11,974)	(983)	(1,487)	(4,190)	-	-	(18,634)
淨兌換差額	-	(1,037)	(3,158)	(90)	(221)	(931)	(65)	-	(5,502)
重分類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82,059	$ 275,914	$ 5,702	$ 17,489	$ 77,986	$ 6,820	$ -	$ 465,970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19	$ -	$ 20,148	$ -	$ -	$ 7,939	$ -	$ -	$ 31,206
處分	-	-	(340)	-	-	-	-	-	(3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119	$ -	$ 19,808	$ -	$ -	$ 7,939	$ -	$ -	$ 30,86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04,503	$ 218,614	$ 415,387	$ 7,227	$ 4,100	$ 47,821	$ 22,411	$ 64	$ 820,127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7,622	$ 300,673	$ 711,109	$ 12,929	$ 21,589	$ 133,746	$ 29,231	$ 64	$ 1,316,963
增添	-	2,879	128,661	2,587	68	6,155	14,926	-	155,276
處分	-	(97)	(141,987)	(2,938)	(774)	(16,302)	(794)	(62)	(162,954)
淨兌換差額	-	(10,998)	(28,735)	(596)	(1,234)	(5,841)	(1,901)	(2)	(49,307)
重分類	-	15,919	59,941	2,092	(1,918)	(4,950)	4,116	-	75,2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7,622	$ 308,376	$ 728,989	$ 14,074	$ 17,731	$ 112,808	$ 45,578	$ -	$ 1,335,178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2,059	$ 275,914	$ 5,702	$ 17,489	$ 77,986	$ 6,820	$ -	$ 465,970
折舊費用	-	12,636	53,082	2,752	1,289	15,565	5,433	-	90,757
處分	-	(87)	(46,868)	(1,662)	(741)	(7,937)	(794)	-	(58,089)
淨兌換差額	-	(5,271)	(13,237)	(369)	(912)	(3,794)	(672)	-	(24,255)
重分類	-	14,511	(3,664)	999	(3,611)	(12,747)	4,116	-	(3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3,848	$ 265,227	$ 7,422	$ 13,514	$ 69,073	$ 14,903	$ -	$ 473,987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19	$ -	$ 19,808	$ -	$ -	$ 7,939	$ -	$ -	$ 30,866
認列減損損失	-	-	51,907	-	-	384	-	-	52,291
處分	-	-	(15,113)	-	-	(7,275)	-	-	(22,388)
重分類	-	-	(232)	232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119	$ -	$ 56,370	$ 232	$ -	$ 1,048	$ -	$ -	$ 60,769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04,503	$ 204,528	$ 407,392	$ 6,420	$ 4,217	$ 42,687	$ 30,675	$ -	$ 800,422

因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2,291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51年
廠房裝修	9至20年
其他	3至5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精密車床	10年
其　　他	2至5年
運輸設備	4至10年
辦公設備	1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物	5至10年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十三、無形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期初餘額	$ 6,845	$ 6,879
本期增加	126	-
重分類	11,899	-
淨兌換差額	(130)	(34)
期末餘額	18,740	6,845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5,573	4,106
攤銷費用	2,289	1,497
重分類	281	-
淨兌換差額	(122)	(30)
期末餘額	8,021	5,573
期末淨額	$ 10,719	$ 1,272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385	$ 332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00	26,526
	$ 25,385	$ 26,858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十五、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預付租金	$ 710	$ 2,218
預付保險費	827	555
預付勞務費	-	1,732
用品盤存	45,879	34,228
留抵稅額	417	4,789
預付貨款	12,158	11,984
其　　他	18,940	5,778
	78,931	61,284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	9,807	4,502
其　　他	1,566	1,336
	11,373	5,838
	$ 90,304	$ 67,122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144,570	$ 92,7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2,635	3,92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	520	104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四）	25,000	26,526
	28,155	30,551
	$ 172,725	$ 123,323

(一) 預付款項－流動

合併公司預付款－流動主係預付貨款及用品盤存等。

(二)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104年度時碩科技公司對預付設備款認列減損損失，主係廠商提供機台無法達到時碩科技公司要求，目前已進入訴訟階段，故將未來無法產生效益已預付的訂金及前置費用全數提列減損 18,546 仟元。105年度時碩科技公司因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欠佳，時碩科技公

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預付設備款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 9,040 仟元。

(三) 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主係提供向銀行申請擔保借款所質押之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三十之說明。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86,416	$ 220,051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60,000	10,000
	$ 346,416	$ 230,051

短期借款利率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52%～4.57%	1.73%～5.89%

合併公司為上述銀行借款提供抵（質）押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長期借款

	借款內容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一)	借款總額：200,150 仟元 借款期間：100.01.18～115.01.18 利率區間：2.050% 還款辦法：前 2 年按月付息，第 3 年起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提前償還）。	$ -	$ 159,935
土地銀行(二)	借款總額：1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0.10.26～105.01.24 利率區間：2.130% 還款辦法：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1,702
土地銀行(三)	借款總額：USD577 仟元 借款期間：103.01.09～107.11.30 利率區間：3.6234% 還款辦法：次年開始、每季攤還本息。	9,241	14,203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內容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四)	借款總額：USD719仟元 借款期間：103.02.25～107.11.30 利率區間：3.6234% 還款辦法：次年開始、每季攤還本息。	$ 11,524	$ 17,712
土地銀行(五)	借款總額：5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4.07.27～107.07.27 利率區間：1.730% 還款辦法：按月攤還本息（已於民國105年6月27日提前償還）。	-	43,056
土地銀行(六)	借款總額：USD435仟元 借款期間：104.08.20～108.08.20 利率區間：3.6234% 還款辦法：105.09.20 開始還本，每年3、6、9、12月還息。	12,306	14,290
土地銀行(七)	借款總額：USD253仟元 借款期間：105.01.21～109.08.20 利率區間：3.6234% 還款辦法：105.09.20 開始還本，每年3、6、9、12月還息。	7,157	-
土地銀行(八)	借款總額：USD304仟元 借款期間：105.03.28～109.08.20 利率區間：3.63% 還款辦法：105.09.20 開始還本，每年3、6、9、12月還息。	8,606	-
土地銀行(九)	借款總額：USD142仟元 借款期間：105.06.21～109.08.20 利率區間：3.65% 還款辦法：105.09.20 開始還本，每年3、6、9、12月還息。	4,006	-
土地銀行(十)	借款總額：USD559仟元 借款期間：105.08.16～109.08.20 利率區間：3.8% 還款辦法：105.09.20 開始還本，每年3、6、9、12月還息。	15,781	-
台灣銀行(一)	借款總額：155,000仟元 借款期間：105.06.27～113.06.27 利率區間：1.735% 還款辦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143,247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一)	借款總額：15,600仟元 借款期間：100.04.22～115.04.22 利率區間：2.12% 還款辦法：利息月付，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0,283	11,27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四)	借款總額：4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5.08.25～110.08.25 利率區間：1.83% 還款辦法：按月繳息。	37,333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內容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	借款總額：12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1.07.18～107.10.15 利率區間：2.64% 還款辦法：本金按季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已於民國105年12月提前償還）。	$ -	$ 21,35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三)	借款總額：4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3.08.28～106.08.28 利率區間：2.22% 還款辦法：利息月付，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9,139	22,59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一)	借款總額：USD1,500仟元 借款期間：104.06.22～107.06.17 利率區間：3.00% 還款辦法：104.06.22 動用之後每季還本付息。（已於民國105年12月8日提前償還）	-	41,037
玉山銀行(一)	借款總額：1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3.08.26～105.08.26 利率區間：2.31% 還款辦法：每月攤還本息（已於民國105年3月4日提前償還）。	-	3,386
台新銀行(一)	借款總額：3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3.01.13～105.12.15 利率區間：2.165% 還款辦法：每月攤還本息。	-	10,286
		268,623	360,82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550)	(73,458)
		$ 208,073	$ 287,362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抵（質）押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38,523	$ 34,206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594,398	$ 354,788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帳列應付票據無對銀行之應付票據。

(二)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銷期間為 90 天至 15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6,742	$ 6,178
應付薪資及獎金	63,421	55,63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796	4,849
應付休假給付	5,252	2,834
應付加工費	141,002	73,487
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	35,186	8,142
應付賠償金	22,880	22,880
應付出口報關費	5,297	1,684
應付租金	221	1,503
應付修繕費	1,763	1,588
應付運費	7,098	3,275
應付勞務費	2,523	919
應付水電費	2,078	1,177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二九）	-	63,994
其　　他	39,511	29,404
	$ 365,770	$ 277,551
其他負債		
其　　他	$ 14,561	$ 12,891
非 流 動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929	$ 3,133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付賠償金，主係廠商提供機台無法達到時碩科技公司驗收標準，而不願支付機台價金，目前進入訴訟階段，時碩科技公司預估賠償金額為 22,88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時碩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時碩科技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851	$ 19,3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892)	(15,9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59	$ 3,4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 18,522	($ 15,299)	$ 3,22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15	(261)	54
認列於損益	315	(261)	54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01	-	901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5)	(1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1	(145)	756
雇主提撥	-	(553)	(553)
福利支付	(354)	354	-
104年12月31日	$ 19,384	($ 15,904)	$ 3,480
105年1月1日	$ 19,384	($ 15,904)	$ 3,4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82	(232)	50
認列於損益	282	(232)	50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06	-	2,40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61	-	361
計劃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90	124	2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57	124	2,981
雇主提撥	-	(552)	(552)
福利支付	(1,672)	1,672	-
105年12月31日	$ 20,851	($ 14,892)	$ 5,959

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	$ 28
推銷費用	16	19
管理費用	7	6
研發費用	3	1
	$ 50	$ 54

時碩工業公司及時碩科技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時碩工業公司及時碩科技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1.5%	1.375%～1.6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死亡率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537)	($ 519)
減少0.25%	$ 561	$ 542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0.25%	$ 548	$ 531
減少0.25%	($ 527)	($ 5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齡	離職率	年齡	離職率
離職率	20歲	13%	20歲	15%
	25歲	12%	25歲	14%
	30歲	10.5%	30歲	12%
	35歲	6.5%	35歲	8%
	40歲	3.5%	40歲	5%
	45歲	0.5%	45歲	1%
	50歲	0%	50歲	0%
	55歲	0%	55歲	0%
	60歲	0%	60歲	0%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齡	自請退休率	年齡	自請退休率
自請退休率	Z	15%	Z	15%
（Z為個別員工之	Z+1～64	3%	Z+1～64	3%
最早可退休年齡）	65	100%	65	100%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319	$ 53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2年～14.9年	10年～13.2年

(三) 合併公司之GTF-S公司、GTS公司、GTF-HK公司、GP Tech Inc.、時碩無錫公司、無錫時碩金屬公司、時碩西安公司及時碩西安機械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之。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55,100	55,100
已發行股本	$ 551,000	$ 551,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6,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決議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110,000 仟元，按溢價方式以每股 33 元發行，共計發行 11,000 仟股，並以 104 年 1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49,000 仟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及 106 年 2 月 24 日核准在案，經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按溢價方式以每股 68 元發行，並以 106 年 4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業並經櫃買中心 106 年 3 月 22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06051 號函變更為 68 元核備在案。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423,500	$ 423,500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738	$ -	$ -	$ -

本公司106年4月7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008	$ -
特別盈餘公積	43,092	-
現金股利（註）	60,000	1

註：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60,000仟元，預計將於106年4月28日完成增資發行新股4,900仟股，流通在外股數將為60,000仟股，計算之每股現金股利1元；惟以財務報告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55,100仟股計算，每股現金股利1.08892922元。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5,705	$ 15,6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8,795)	(12,0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9,998	2,049
期末餘額	($ 43,092)	$ 5,705

二一、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670,848	$ 2,202,530
其　　他	4,835	5,346
	$ 2,675,683	$ 2,207,876

各主要商品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三五「部門資訊」。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732	$ 964
租金收入	4,656	4,609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4,974	156
出售物料收入	4,752	8,635
其　　他	14,220	15,491
	$ 30,334	$ 29,855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149	($ 2,07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549)	2,98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79	(1,08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55
減損損失（附註十二及十五）	(64,928)	(18,546)
其他（損）益		
銀行手續費	(350)	(578)
淨賠償損失（附註十八及三一）	-	(20,328)
其　　他	(4,264)	(9,765)
	($ 73,663)	($ 49,336)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903	$ 14,934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536	$ 821
利息資本化利率	2.17%～4.65%	2.22%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757	$ 93,915
無形資產	2,289	1,497
合　　計	$ 93,046	$ 95,41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982	$ 72,247
營業費用	23,775	21,668
	$ 90,757	$ 93,91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45
推銷費用	1,675	1,196
管理費用	614	256
	$ 2,289	$ 1,497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6,977	$ 386,97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0,229	31,491
確定福利計畫	50	54
	30,279	31,54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67,256	$ 418,51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2,046	$ 257,837
營業費用	195,210	160,678
	$ 467,256	$ 418,515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4 月 7 日及 105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	4%
董監事酬勞	1%	-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398	$ 4,849
董監事酬勞	1,398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董監事酬勞	-	-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1,274	$ 34,98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0,823)	(32,000)
淨（損失）利益	($ 9,549)	$ 2,987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7,525	$ 34,5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0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902)	(5,104)
	76,224	29,47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33)	1,9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4,791	$ 31,401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4,873	$ 142,19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51,321	53,967
免稅所得	-	(1,849)
子公司盈餘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6,36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0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83)	(7,33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07)	(8,2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902)	(5,1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4,791	$ 31,401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時碩西安因取得稅收優惠故所適用之稅率為 15%。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998	$ 2,04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06	1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504	$ 2,178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84	$ 2,42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4,178	$ 9,72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852	$ 1,515	$ -	$ 5,367
資產減損損失	7,427	6,590	-	14,017
未實現利益	2,314	(849)	-	1,465
未休假獎金	461	432	-	893
虧損扣抵	8,300	752	-	9,05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8,832	8,832
其　他	7,483	9,351	436	17,270
	$ 29,837	$ 17,791	$ 9,268	$ 56,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43,432)	($ 16,961)	$ -	($ 60,39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66)	-	1,166	-
其　他	(2,117)	603	70	(1,444)
	($ 46,715)	($ 16,358)	$ 1,236	($ 61,837)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842	$ 1,010	$ -	$ 3,852
資產減損損失	5,305	2,122	-	7,427
未實現利益	2,581	(267)	-	2,314
未休假獎金	420	41	-	461
虧損扣抵	-	8,300	-	8,300
其　他	2,424	4,930	129	7,483
	$ 13,572	$ 16,136	$ 129	$ 29,83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3,824)	($ 19,608)	$ -	($ 43,4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215)	-	2,049	(1,166)
其　　他	(3,667)	1,550	-	(2,117)
	($ 30,706)	($ 18,058)	$ 2,049	($ 46,715)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時碩科技有限公司		
111 年度到期	$ -	$ 9,149
112 年度到期	-	14,535
	$ -	$ 23,684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109 年度到期	$ 1,995	$ 1,995
110 年度到期	2,129	-
	$ 4,124	$ 1,995
時碩西安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110 年度到期	$ 408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	$ -	$ 908
存貨跌價損失	-	3,418
其　　他	7,202	5,330
	$ 7,202	$ 9,656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	$ -	$ 233
存貨跌價損失	-	2,512
其　　他	1,413	1,128
	$ 1,413	$ 3,873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99	109 年
634	110 年
5,328	111 年
2,969	112 年
755	115 年
$ 10,185	

(七) 與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分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 10,659 仟元及 0 仟元。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223,621	106,751
	$ 223,621	$ 106,75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73	$ -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4.29%	-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36	$ 2.04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36	$ 2.03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利益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30,082	$ 110,79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30,082	110,79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0,082	$ 110,79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100	54,25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2	24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202	54,50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74,297 仟元及 59,676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將其他預付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1,551 仟元及 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分別增加 30,564 仟元及 38,355 仟元。

(四)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收處分設備款，分別增加 69,253 仟元及 0 仟元。

(五)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分別為 252 仟元及 0 仟元

(六)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將其他預付款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分別為 11,366 仟元及 0 仟元。

(七)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550 仟元及 73,458 仟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辦公室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項目並無優惠承購權。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合併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3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並無任何需遵守之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具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71	$ -	$ -	$ 971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87	$ -	$ 187
基金受益憑證	969	-	-	969
	$ 969	$ 187	$ -	$ 1,156

105及104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971	$ 1,15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399,345	958,865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16,659	1,260,54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收、付票據。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

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銷售產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4,435	$ 3,477 （註）

(註)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之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20	$ 9,953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5,659	272,015
金融負債	615,039	590,871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承作支付固定收取變動之利率交換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1,094 仟元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3,18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353,786	$ -	$ -	$ -
長期借款	66,242	99,474	66,474	54,147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138,523	-	-	-
應付帳款	594,398	-	-	-
其他應付款	365,770	-	-	-
其他流動負債	14,561	-	-	-
	$ 1,533,280	$ 99,474	$ 66,474	$ 54,147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237,265	$ -	$ -	$ -
長期借款	107,779	86,035	103,284	96,264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34,206	-	-	-
應付帳款	354,788	-	-	-
其他應付款	213,557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994	-	-	-
其他流動負債	12,891	-	-	-
	$ 1,024,480	$ 86,035	$ 103,284	$ 96,264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615,039	$ 590,871
－未動用金額	263,283	238,803
	$ 878,322	$ 829,674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	$ 63,99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且未予計息。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695	$ 8,796
退職後福利	306	281
	$ 12,001	$ 9,07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其各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008	$ 4,5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	104
土　　地	104,503	104,503
房屋及建築－淨額	141,672	182,064
機器設備－淨額	68,540	175,097
其他設備－淨額	1,326	-
預付設備款	35,958	-
預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25,385	26,858
	$ 384,912	$ 493,128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時碩工業公司、時碩科技公司及時碩無錫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營業需要購買機器及模具簽訂購買合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5,979 仟元、197,962 仟元及人民幣 23,133 仟元，其中已支付新台幣 18,749 仟元、56,600 仟元及人民幣 9,509 仟元。

(二)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時碩科技公司因購料而開立銀行本票為 100,000 仟元。

(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時碩工業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歐元 72 仟元。

(四) 株式會社能率機械製造所於 104 年 6 月 20 日控告時碩科技公司請求返還機台設備。該案目前正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審理中，尚難判斷訴訟結果。對於株式會社能率機械製造所可能產生之最高或有負債為返還「Double Crank Press Machine（型號：LEM4206C）之 60 噸重機台設備」及自 104 年 6 月 20 日起至返還機台之日止按月給付租金日幣 8,800,000 元，與日幣 105,600,000 元及法定利息。時碩科技公司已於 104 年底估列入帳新台幣 22,88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八。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期後事項如下：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發行日期為 106 年 1 月 23 日，認股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發行計 4 仟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仟股，合計得認購普通股 4,000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676	32.258（美金：新台幣）	$ 602,444
美金	4,052	6.9853（美金：人民幣）	130,722
歐元	2,055	33.89（歐元：新台幣）	69,655
歐元	2,745	7.3387（歐元：人民幣）	93,026
人民幣	2,311	4.618（人民幣：新台幣）	10,674
日幣	68,700	0.2755（日幣：新台幣）	18,927
			$ 925,4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01	32.258（美金：新台幣）	$ 25,828
美金	8,179	6.9853（美金：人民幣）	263,822
歐元	7	7.3387（歐元：人民幣）	241
日幣	19,882	0.2755（日幣：新台幣）	5,478
			$ 295,36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032	32.830（美金：新台幣）	$ 559,156
美金	3,967	6.570（美金：人民幣）	130,251
歐元	1,122	35.870（歐元：新台幣）	40,252
歐元	1,051	7.1783（歐元：人民幣）	37,712
人民幣	931	4.997（人民幣：新台幣）	4,652
日幣	35,766	0.273（日幣：新台幣）	9,750
			$ 781,77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489	32.830（美金：新台幣）	$ 114,551
美金	6,920	6.570（美金：人民幣）	227,192
歐元	330	35.87（歐元：新台幣）	11,840
日幣	84,309	0.273（日幣：新台幣）	22,983
			$ 376,56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3,773)	1（新台幣：新台幣）	$ 14,026
人民幣	4.856（人民幣：新台幣）	(5,776)	5.040（人民幣：新台幣）	(11,039)
		($ 9,549)		$ 2,987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損失11,087仟元及利益3,075仟元，未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1,538仟元及損失88仟元。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汽車產品

2. 工業產品

3. 航太產品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年度			
	汽車產品	工業產品	航太產品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收入	$ 1,940,576	$ 544,163	$ 190,944	$ 2,675,683
部門間銷貨收入	516,711	211,942	-	728,653
合併收入	$ 2,457,287	$ 765,105	$ 190,944	3,404,336
內部沖銷				(728,653)
收入合計				$ 2,675,683
部門（損）益	$ 249,576	$ 12,724	($ 4,195)	$ 258,105
其他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1,732
租金收入				4,656
其他收入				23,946
外幣兌換淨損失				(9,549)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279
財務成本				(9,9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49
資產減損損失				(64,928)
其他損失				(4,6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 204,873

	104年度			
	汽車產品	工業產品	航太產品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收入	$ 1,474,366	$ 557,206	$ 176,304	$ 2,207,876
部門間銷貨收入	490,786	167,043	-	657,829
合併收入	$ 1,965,152	$ 724,249	$ 176,304	2,865,705
內部沖銷				(657,829)
收入合計				$ 2,207,876
部門（損）益	$ 146,960	$ 37,640	($ 7,990)	$ 176,610
其他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964
租金收入				4,609
其他收入				24,282
外幣兌換淨利益				2,987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1,027)
財務成本				(14,9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79)
資產減損損失				(18,546)
其他損失				(30,6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 142,195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其他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汽車產品	$1,940,576	$1,474,366
工業產品	544,163	557,206
航太產品	190,944	176,304
	$2,675,683	$2,207,876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大陸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1,622,823	$ 1,404,245	$ 525,552	$ 457,538
中國大陸	1,052,860	803,631	515,210	517,021
	$ 2,675,683	$ 2,207,876	$ 1,040,762	$ 974,559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5及104年度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2,675,683仟元及2,207,876仟元中，分別有332,673仟元及202,392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104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105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客 戶 KH	$ 332,673
客 戶 AU	303,125
	$ 635,798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96,849 USD 3,000	$ 48,387 USD 1,500	$ 48,387 USD 1,50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33,153	$ 466,307	0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1,353	-	-	2.89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233,153	466,307	0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TEK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30,000	-	-	2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營運需求改善財務結構	-	無	-	233,153	466,307	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之 20%：$1,165,767×20%＝233,153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之 40%：$1,165,767×40%＝466,307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與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233,153	$ 30,000	$ -	$ -	$ -	-	$ 582,884	Y	N	N	
1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67,046	48,487 USD 1,500	-	-	-	-	120,683	N	N	Y	
1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67,046	50,000	-	-	-	-	120,683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50%：$1,165,767×50%＝582,884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20%：$1,165,767×20%＝233,153

註 4：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9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為限。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90%：$134,092×90%＝120,683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50%：$134,092×50%＝67,046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博邁投資基金－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週配息類股（澳元）	無	透過損益按工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5	$ 971	-	$ 971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 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51,010	27%	月結 9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 42,272)	31%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516,711	64%	〃	〃	〃	(156,892)	31%	
〃	〃	〃	銷貨	328,018	34%	〃	〃	〃	108,385	75%	註 2

註 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2：係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採購原物料等。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08,385	3.07	$ -	-	$ -	$ -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56,892	4.19	-	-	-	-

註 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 42,27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1%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51,01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6%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911	逾期應收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1%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63	代收付性質	-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8,387	營運周轉資金貸與	2%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940	逾期應收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1%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44	代收付性質	-
1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8,385	代收付性質	4%
1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56,89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5%
1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516,71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19%
1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28,018	註 4	12%
2	時碩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7,35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1%
2	時碩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933	代收付性質	1%
2	時碩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60,000	註 5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時碩科技公司代大陸子公司採購部分生產耗用品項。

註 5：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委託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代銷售部分商品。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桃園市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 200,000	$ 166,000	20,000,000	100	$ 134,093	$ 574	$ 574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USD 13,450	USD 12,500	-	100	757,497	152,273	145,157	關係人交易未實現損益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P TECH INC (US)	美國利特爾	汽車零組件、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銷售	USD 20	USD 20	-	100	(1,345) (USD 42)	(369) (USD 11)	(369) (USD 11)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	GLOBAL TEK CO., LT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USD 10,150	USD 9,200	-	100	620,569	124,257	124,257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HK)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HKD 26,200	HKD 26,200	-	100	147,200	28,196	28,196	
GLOBAL TEK CO., LTD.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大陸陝西省西安市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精密加工	USD 2,100	USD 2,100	-	100	91,412 RMB 19,795	12,085 RMB 2,488	12,085 RMB 2,488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USD 7,100	USD 7,100	-	78.89	520,824 RMB112,781	159,925 RMB 32,932	126,165 RMB 25,980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HK)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精密加工	USD 3,380	USD 3,380	-	100	164,236 RMB 35,564	31,362 RMB 6,458	31,362 RMB 6,458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USD 1,900	USD 1,900	-	21.11	136,781 RMB 29,619	159,925 RMB 32,932	33,760 RMB 6,952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時碩西安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大陸陝西省西安市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銷售	RMB 570	-	-	100	2,226 RMB 482	(427) (RMB 88)	(427) (RMB 88)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2：係被投資公司原始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精密加工	$ 67,742 USD 2,100	(2)	$ 20,726 USD 642	$ -	$ -	$ 20,726 USD 642	$ 12,085 RMB 2,488	100	$ 12,085 RMB 2,488 (2)B	$ 91,412 RMB 19,795	$ -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290,322 USD 9,000	(2)	279,467 USD 8,664	-	-	279,467 USD 8,664	159,925 RMB 32,932	100	159,925 RMB 32,932 (2)B	657,605 RMB 142,400	-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109,032 USD 3,380	(2)	99,806 USD 3,094	-	-	99,806 USD 3,094	31,362 RMB 6,458	100	31,362 RMB 6,458 (2)B	164,236 RMB 35,564	-	
時碩西安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銷售	2,632 RMB 570	(2)	-	-	-	-	(427) (RMB 88)	100	(427) (RMB 88) (2)B	2,226 RMB 48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9,999 USD 12,400	$ 399,999 USD 12,400	$ 699,46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本公司受讓取得大陸轉投資事業股權前，原始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5：係本公司受讓大陸轉投資事業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6：本表涉及外幣者以1美金兌換32.258台幣；1人民幣兌換4.618台幣。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進貨	$ 151,010	27%	註 3	註 2	註 2	($ 42,272)	31%	$ 5,527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進貨	518,660	64%	註 3	註 2	註 2	(156,892)	31%	10,796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銷貨	328,018	34%	註 4	註 2	註 2	108,385	75%	699	

註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一。

註 2：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目的係子公司融資所需，其相關情形詳附表二。

註 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外銷皆透過台灣公司銷售，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價，收款條件係月結 90 天。

註 4：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採購原物料等，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賺取固定價差並帳列營業外收入。

附件三、民國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2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4號15樓

電話：(02)26963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1	六～二五
(七) 非現金交易	42	二六
(八) 關係人交易	49	三十
(九) 質押之資產	49	三一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三二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2、50～52	二七、二八、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53	三四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53～55	三五
(十五) 金融工具	43～48	二九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會計師　陳　慧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1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6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105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5年6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701,960	19	$ 502,389	17	$ 301,94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956	-	971	-	99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51,005	1	43,012	1	18,813	1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804,615	21	683,380	23	631,273	26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34,028	1	5,155	-	5,06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九）	60,184	2	139,505	5	31,14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4	-	184	-	3,43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16,498	16	483,869	16	406,012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十五及三一）	91,536	3	78,931	3	83,10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九及三一）	231,220	6	11,373	-	18,32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92,186	69	1,948,769	65	1,500,104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一）	792,291	21	800,422	27	754,330	3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334	-	10,719	-	6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0,367	2	56,896	2	40,135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及三一）	175,408	5	144,570	5	124,847	5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97,787	2	12,942	-	17,24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十五、二九及三一）	28,293	1	28,155	1	34,4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74,480	31	1,053,704	35	971,637	39
1XXX	資產總計	$3,766,666	100	$3,002,473	100	$2,471,74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九及三一）	$ 580,774	16	$ 346,416	12	$ 266,258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九）	146,753	4	138,523	5	33,25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616,730	16	594,398	20	441,161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519,751	14	365,770	12	229,16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1,051	1	34,178	1	19,248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	3,946	-	3,512	-	2,98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九及三一）	50,100	1	60,550	2	82,89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3,708	-	14,561	-	14,52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52,813	52	1,557,908	52	1,089,490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九及三一）	180,901	5	208,073	7	213,35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74,712	2	61,837	2	58,99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718	-	5,959	-	3,23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九）	5,686	-	2,929	-	3,0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7,017	7	278,798	9	278,629	11
2XXX	負債總計	2,219,830	59	1,836,706	61	1,368,119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6	551,000	18	551,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719,180	19	423,500	14	423,50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46	1	10,738	-	10,73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092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875	6	223,621	8	131,92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8,713	8	234,359	8	142,666	6
3400	其他權益	(61,057)	(2)	(43,092)	(1)	(13,54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46,836	41	1,165,767	39	1,103,622	45
3XXX	權益合計	1,546,836	41	1,165,767	39	1,103,622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3,766,666	100	$3,002,473	100	$2,471,7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五）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84,363	100	$1,267,83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296,189)	(77)	(947,766)	(74)
5900	營業毛利	388,174	23	320,073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二五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75,807)	(4)	(67,871)	(5)
6200	管理費用	(102,013)	(6)	(63,16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958)	(3)	(43,44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778)	(13)	(174,481)	(14)
6900	營業淨利（附註三五）	157,396	10	145,59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6,354	1	11,1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99)	(1)	(77,373)	(6)
7050	財務成本	(6,007)	-	(5,40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8	-	(71,646)	(6)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60,144	10	73,94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5,790)	(3)	(38,031)	(3)
8200	本期淨利	114,354	7	35,915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 17,965)	(1)	($ 19,24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7,965)	(1)	(19,24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389	6	$ 16,666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114,354	7	$ 35,91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14,354	7	$ 35,91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6,389	6	$ 16,66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96,389	6	$ 16,666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2.02		$ 0.65	
9810	稀釋	$ 1.95		$ 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普通股	股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100	$ 551,000	$ 423,500	$ -	$ -	$ -	$ 106,751	$ 5,705	$ 1,086,95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738	-	(10,738)	-	-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總額	-	-	-	-	-	-	35,915	-	35,915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249)	(19,249)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5,915	(19,249)	16,666
Z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55,100	$ 551,000	$ 423,500	$ -	$ 10,738	$ -	$ 131,928	($ 13,544)	$ 1,103,622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100	$ 551,000	$ 423,500	$ -	$ 10,738	$ -	$ 223,621	($ 43,092)	$ 1,165,76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008	-	(13,00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3,092	(43,092)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60,000)	-	(60,000)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五）	-	-	-	11,217	-	-	-	-	11,217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及二五）	4,900	49,000	284,200	-	-	-	-	-	333,200
N1	現金增資屬員工認股權部分	-	-	263	-	-	-	-	-	263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114,354	-	114,354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965)	(17,965)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4,354	(17,965)	96,389
Z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60,000	$ 600,000	$ 707,963	$ 11,217	$ 23,746	$ 43,092	$ 221,875	($ 61,057)	$ 1,546,8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0,144	$ 73,94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783	49,842
A20200	攤銷費用	1,582	655
A29900	預付租金攤銷	186	20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48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5	(30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655	(448)
A21200	利息收入	(1,931)	(538)
A20900	利息費用	6,007	5,404
A2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2,2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04)	2,8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37	(54)
A29900	預付設備款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401)	9,040
A29900	用品盤存減損損失	-	3,5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46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8,683)	(3,33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7,137)	(40,5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780	11,11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2,339)	17,84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2,616)	(21,7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0)	(1,18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230	(95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2,332	66,3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03,908	$ 35,899
A32250	遞延收入增加	2,623	-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434	1,3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41)	(2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53)	1,6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121	263,0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1	5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24)	(5,6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833)	(23,5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295	234,3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94)	(29,1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66	2,0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14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2)	(720)
B06100	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113,718)	1,5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9,484)	(15,1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136)	(62,3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133)	(103,7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4,358	36,2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622)	(64,56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63,9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4	(83)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333,2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0,070	(92,4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61)	(14,7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99,571	23,3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389	278,5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1,960	$ 301,9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於 97 年 11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加工，主要產品為工業自動控制零件、通訊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上述修正之準則之規定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

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上述修正之準則之規定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除上述影響外，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之無其他重大影響。

(二) 107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106年6月30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1)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IFRS 9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

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

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64	$ 1,738	$ 1,4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7,984	498,651	298,52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1,712	2,000	2,000
	$ 701,960	$ 502,389	$ 301,94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56	$ 971	$ 992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1,695	$ 43,012	$ 18,813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減：備抵呆帳	(690)	-	-
	$ 51,005	$ 43,012	$ 18,81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813,662	$ 686,675	$ 633,071
減：備抵呆帳	(9,047)	(3,295)	(1,798)
	$ 804,615	$ 683,380	$ 631,27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購材料款	$ 40,539	$ 46,560	$ 19,561
應收處分設備款	711	69,253	-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2,195	-	-
其　　他	6,739	23,692	11,581
	$ 60,184	$ 139,505	$ 31,142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對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365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 逾 期	$ 783,857	$ 659,683	$ 539,797
逾期1～60天	23,333	14,063	90,679
逾期61～120天	944	5,285	906
逾期121～180天	2,579	3,966	1,670
逾期181～365天	2,756	3,509	-
逾期365天以上	193	169	19
合　　計	$ 813,662	$ 686,675	$ 633,07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439	$ 2,43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58)	(15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448)	(448)
外幣換算差額	-	(35)	(35)
105年6月30日餘額	$ -	$ 1,798	$ 1,798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295	$ 3,29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7,476	-	7,47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971)	(971)
外幣換算差額	15	(78)	(63)
106年6月30日餘額	$ 7,491	$ 2,246	$ 9,737

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別為7,491仟元、0仟元及0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逾期	$ 109,042	$ -	$ -
逾期1～60天	4,113	-	-
逾期61～120天	-	-	-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365天	1,423	-	-
逾期365天以上	-	-	-
合計	$ 114,567	$ -	$ -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365天之其他應收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九、應收租賃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租賃投資總額			
不超過1年	$ 36,714	$ 5,505	$ 5,505
1～5年	102,100	13,304	17,892
	138,814	18,809	23,397
減：未保證殘值	-	-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6,999)	(712)	(1,090)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131,815	$ 18,097	$ 22,307
應收租賃款			
不超過1年	$ 34,028	$ 5,155	$ 5,061
1～5年	97,787	12,942	17,246
	131,815	18,097	22,307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31,815	18,097	22,307
加：未保證殘值	-	-	-
應收租賃款	$ 131,815	$ 18,097	$ 22,307

合併公司對部分機台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1~5 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2.22%~2.4%、2.17%~2.22%及 2.17%~2.22%。

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合併公司於承租人未拖欠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存　　貨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原　　料	$ 102,393	$ 75,815	$ 41,028
在 製 品	168,347	105,459	77,164
製 成 品	255,783	176,232	192,667
商品存貨	89,975	126,363	85,738
在途存貨	-	-	9,415
	$ 616,498	$ 483,869	$ 406,012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96,189 仟元及 947,76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04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877 仟元，存貨淨實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本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科技公司）	精密加工	100	100	100
本公司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以下簡稱GTF-S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GTF-S公司	Global Tek Co., LTD.（以下簡稱GTS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GTF-S公司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HK)（以下簡稱GTF-HK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GTS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西安公司）	精密加工	100	100	100
GTS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無錫公司）	精密加工	79	79	79
GTF-HK公司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時碩金屬公司）	精密加工	100	100	100
無錫時碩金屬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無錫公司）	精密加工	21	21	21
時碩科技公司	GP Tech Inc.	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時碩西安公司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時碩機械公司）	銷售業務	100	100	-

時碩西安公司於 105 年以現金人民幣 570 仟元設立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取得對該公司控制。列入合併財務

報告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7,622	$ 300,673	$ 711,109	$ 12,929	$ 21,589	$ 133,746	$ 29,231	$ 64	$ 1,316,963
增添	-	644	18,149	642	301	1,156	8,262	-	29,154
處分	-	-	(6,270)	(700)	(1,396)	(1,987)	(818)	-	(11,17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679)	(10,337)	(295)	(469)	(2,149)	(762)	(2)	(18,693)
重分類	-	16,401	12,221	660	491	(12,183)	-	-	17,590
105年6月30日餘額	$ 107,622	$ 313,039	$ 724,872	$ 13,236	$ 20,516	$ 118,583	$ 35,913	$ 62	$ 1,333,843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2,059	$ 275,914	$ 5,702	$ 17,489	$ 77,986	$ 6,820	$ -	$ 465,970
折舊費用	-	5,843	30,931	1,068	746	7,775	3,479	-	49,842
處分	-	-	(6,044)	(210)	(1,162)	(942)	(818)	-	(9,17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294)	(5,813)	(181)	(358)	(1,363)	(271)	-	(10,280)
重分類	-	14,951	(2,916)	579	(36)	(12,508)	(70)	-	-
105年6月30日餘額	$ -	$ 100,559	$ 292,072	$ 6,958	$ 16,679	$ 70,948	$ 9,140	$ -	$ 496,356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19	$ -	$ 19,808	$ -	$ -	$ 7,939	$ -	-	$ 30,866
認列減損損失	-	-	51,907	-	-	384	-	-	52,291
處分	-	-	-	-	-	-	-	-	-
105年6月30日餘額	$ 3,119	$ -	$ 71,715	$ -	$ -	$ 8,323	$ -	-	$ 83,157
105年1月1日淨額	$ 104,503	$ 218,614	$ 415,387	$ 7,227	$ 4,100	$ 47,821	$ 22,411	$ 64	$ 820,127
105年6月30日淨額	$ 104,503	$ 212,480	$ 361,085	$ 6,278	$ 3,837	$ 39,312	$ 26,773	$ 62	$ 754,330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7,622	$ 308,376	$ 728,989	$ 14,074	$ 17,731	$ 112,808	$ 45,578	$ -	$ 1,335,178
增添	-	1,335	7,766	1,049	314	4,516	3,904	-	18,884
處分	-	-	(22,734)	(760)	(57)	(53)	-	-	(23,60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939)	(8,163)	(262)	(423)	(1,084)	(1,064)	-	(14,935)
重分類	-	-	27,107	-	3,046	8,485	-	-	38,638
106年6月30日餘額	$ 107,622	$ 305,772	$ 732,965	$ 14,101	$ 20,611	$ 124,672	$ 48,418	$ -	$ 1,354,161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3,848	$ 265,227	$ 7,422	$ 13,514	$ 69,073	$ 14,903	$ -	$ 473,987
折舊費用	-	5,917	27,896	1,171	1,243	7,871	3,685	-	47,783
處分	-	-	(11,742)	(691)	(57)	(53)	-	-	(12,54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007)	(4,152)	(130)	(318)	(1,251)	(261)	-	(8,119)
重分類	-	1,255	(60)	37	(49)	(1,190)	-	-	(7)
106年6月30日餘額	$ -	$ 109,013	$ 277,169	$ 7,809	$ 14,333	$ 74,450	$ 18,327	$ -	$ 501,101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19	$ -	$ 56,370	$ 232	$ -	$ 1,048	$ -	$ -	$ 60,769
處分	-	-	-	-	-	-	-	-	-
106年6月30日餘額	$ 3,119	$ -	$ 56,370	$ 232	$ -	$ 1,048	$ -	-	$ 60,769
106年1月1日淨額	$ 104,503	$ 204,528	$ 407,392	$ 6,420	$ 4,217	$ 42,687	$ 30,675	$ -	$ 800,422
106年6月30日淨額	$ 104,503	$ 196,759	$ 399,426	$ 6,060	$ 6,278	$ 49,174	$ 30,091	$ -	$ 792,291

因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減損損失52,291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51年
廠房裝修	9至20年
其　　他	3至5年
機器設備	
精密車床	10年
其　　他	2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租賃改良物	5至10年

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本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期初餘額	$ 18,740	$ 6,845
單獨取得	11,145	-
重分類	61	-
淨兌換差額	(45)	(53)
期末餘額	$ 29,901	$ 6,792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8,021	$ 5,573
攤銷費用	1,582	655
重分類	7	-
淨兌換差額	(43)	(50)
期末餘額	$ 9,567	$ 6,178
期初淨額	$ 10,719	$ 1,272
期末淨額	$ 20,334	$ 614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374	$ 385	$ 403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09	25,000	25,846
	$ 24,783	$ 25,385	$ 26,249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本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預付租金（附註十四及三一）	$ 1,022	$ 710	$ 1,683
預付保險費	1,398	827	703
預付勞務費	1,309	-	-
用品盤存	51,127	45,879	32,452
留抵稅額	6,366	417	12,842
預付貨款	17,149	12,158	28,281
其　他	13,165	18,940	7,145
	91,536	78,931	83,106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一）	229,284	9,807	15,808
其　他	1,936	1,566	2,519
	231,220	11,373	18,327
	$ 322,756	$ 90,304	$ 101,433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175,408	$ 144,570	$ 124,8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357	2,635	4,64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一）	527	520	3,978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一）	24,409	25,000	25,846
	28,293	28,155	34,465
	$ 203,701	$ 172,725	$ 159,312

(一) 預付款項－流動

合併公司預付款－流動主係預付貨款及用品盤存等。

(二)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時碩科技公司因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預付設備款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9,040仟元。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時碩科技公司因原提列減損損失之預付設備款，取得訂金返還同意書，合併公司預期該預付設備款之未來現金流入增加，致其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迴轉利益10,401仟元。

(三) 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主係提供向銀行申請擔保借款所質押之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三一之說明。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460,346	$ 286,416	$ 216,258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20,428	60,000	50,000
	$ 580,774	$ 346,416	$ 266,258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1.2%～4.5675%、1.52%～4.57%及1.8%～4.57%。

合併公司為上述銀行借款提供抵（質）押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長期借款

	借款內容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一)	借款總額：USD577仟元 借款期間：103.01.09～107.11.30 利率區間：4.1562% 還款辦法：次年開始、每季攤還本息。	$ 6,583	$ 9,241	$ 11,580
土地銀行(二)	借款總額：USD719仟元 借款期間：103.02.25～107.11.30 利率區間：4.1562% 還款辦法：次年開始、每季攤還本息。	8,210	11,524	14,442
土地銀行(三)	借款總額：USD435仟元 借款期間：104.08.20～108.08.20 利率區間：4.1562% 還款辦法：105.09.20開始還本，每年3、6、9、12月還息。	10,130	12,306	13,982
土地銀行(四)	借款總額：USD253仟元 借款期間：105.01.21～109.08.20 利率區間：4.1562% 還款辦法：105.09.20開始還本，每年3、6、9、12月還息。	5,892	7,157	8,132
土地銀行(五)	借款總額：USD304仟元 借款期間：105.03.28～109.08.20 利率區間：4.1562% 還款辦法：105.09.20開始還本，每年3、6、9、12月還息。	7,085	8,606	9,778
土地銀行(六)	借款總額：USD142仟元 借款期間：105.06.21～109.08.20 利率區間：4.1562% 還款辦法：105.09.20開始還本，每年3、6、9、12月還息。	3,298	4,006	4,551
土地銀行(七)	借款總額：USD559仟元 借款期間：105.08.16～109.08.20 利率區間：4.1562% 還款辦法：105.09.20開始還本，每年3、6、9、12月還息。	12,990	15,781	-
台灣銀行(一)	借款總額：155,000仟元 借款期間：105.06.27～113.06.27 利率區間：1.7283% 還款辦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133,697	143,247	152,79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一)	借款總額：15,600仟元 借款期間：100.04.22～115.04.22 利率區間：2.12% 還款辦法：利息月付，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9,783	10,283	10,77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	借款總額：4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5.08.25～110.08.25 利率區間：1.83% 還款辦法：按月繳息，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33,333	37,333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內容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三)	借款總額：12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1.07.18～107.10.15 利率區間：2.64% 還款辦法：本金按季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已於105年12月提前償還）	$ -	$ -	$ 17,04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四)	借款總額：4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3.08.28～106.08.28 利率區間：2.22% 還款辦法：利息月付，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已於106年5月提前償還）	-	9,139	15,90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一)	借款總額：USD1,500仟元 借款期間：104.06.22～107.06.17 利率區間：3.00% 還款辦法：104.06.22動用之後每季還本付息。（已於105年12月8日提前償還）	-	-	32,121
台新銀行(一)	借款總額：3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3.01.13～105.12.15 利率區間：2.165% 還款辦法：每月攤還本息。	-	-	5,143
		231,001	268,623	296,25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100)	(60,550)	(82,897)
		$ 180,901	$ 208,073	$ 213,356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抵（質）押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80,848	$ 59,412	$ 33,253
非因營業而發生	65,905	79,111	-
	$ 146,753	$ 138,523	$ 33,253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616,730	$ 594,398	$ 441,161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於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帳列應付票據無對銀行之應付票據。

(二)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銷期間為 90 天至 15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6,732	$ 36,742	$ 6,203
應付薪資及獎金	60,330	63,421	55,63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375	2,796	-
應付休假給付	4,793	5,252	-
應付加工費	182,613	141,002	71,434
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	45,251	35,186	6,392
應付賠償金	22,981	22,880	26,754
應付出口報關費	2,015	5,297	1,825
應付租金	992	221	1,009
應付修繕費	2,266	1,763	1,338
應付運費	23,390	7,098	6,444
應付勞務費	4,963	2,523	1,800
應付水電費	4,362	2,078	1,515
應付股利	60,000	-	-
其　　他	72,688	39,511	48,815
	$ 519,751	$ 365,770	$ 229,162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3,946	$ 3,512	$ 2,985
其　　他	13,708	14,561	14,526
	$ 17,654	$ 18,073	$ 17,511
非 流 動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686	$ 2,929	$ 3,050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帳列應付賠償金，主係廠商提供機台無法達到時碩科技公司要求，目前進入訴訟階段，時碩科技公司預估賠償金額分別 22,981 仟元、22,880 仟元及 26,754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37仟元及25仟元。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0,000	55,100	55,100
已發行股本	$ 600,000	$ 551,000	$ 551,000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前項股份總額保留6,000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105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49,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5年12月5日及106年2月24日核准在案，經本公司於106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按溢價方式以每股68元發行，並以106年4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業並經櫃買中心106年3月22日證櫃審字第1060006051號函變更為68元核備在案。

(二) 資本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707,963	$ 423,500	$ 423,500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員工認股權	11,217	-	-
	$ 719,180	$ 423,500	$ 423,500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包含本公司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8,831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超過股利總額 10%為原則，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6年6月28日及105年6月1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008	$ 10,73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3,092	-	-	-
現金股利	60,000	-	1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提列數	43,092	-
期末餘額	$ 43,092	$ -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IFRSs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年初餘額	($ 43,092)	$ 5,7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645)	(23,1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680	3,943
期末餘額	($ 61,057)	($ 13,544)

二一、收　　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1,680,895	$1,265,808
其　　他	3,468	2,031
	$1,684,363	$1,267,839

各主要商品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三五「部門資訊」。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931	$ 538
租金收入	2,794	2,318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530	462
出售物料收入	2,280	2,254
其　　他	8,819	5,559
	$ 16,354	$ 11,13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利益	($ 637)	$ 54
淨外幣兌換損失	(16,842)	(3,71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5)	301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附註十二及十五）	10,401	(64,928)
其他（損）益		
外銷損失	-	(5,378)
物料呆滯損失	-	(764)
其　　他	(506)	(2,941)
	($ 7,599)	($ 77,373)

(三)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6,007	$ 5,404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83	$ 1,75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7%~4.05%	1.88%~4.54%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783	$ 49,842
無形資產	1,582	655
合　　計	$ 49,365	$ 50,49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035	$ 37,902
營業費用	11,748	11,940
	$ 47,783	$ 49,84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	$ -
推銷費用	67	603
管理費用	1,344	52
研發費用	168	-
	$ 1,582	$ 655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231,112	$199,66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7,392	16,245
確定福利計劃（附註十九）	37	25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附註二五）	11,480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260,021	$215,93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5,485	$126,032
營業費用	114,536	89,898
	$260,021	$215,930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10%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2%	1%
董監事酬勞	1%	2%

金　　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386	$ 525
董監事酬勞	1,193	1,0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6年4月7日及105年5月5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紅利	$ 1,398	$ -	$ 4,849	$ -
董監事酬勞	1,398	-	-	-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5,608	$ 48,35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2,450)	(52,073)
淨 損 失	($ 16,842)	($ 3,717)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7,424	$ 29,6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5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869)	2,498
	32,706	32,109
遞延所得稅		
本期度產生者	13,084	5,9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5,790	$ 38,031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3,680	$ 3,943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21,875	223,621	131,928
	$ 221,875	$ 223,621	$ 131,92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601	$ 263	$ -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4.29%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02	$ 0.65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95	$ 0.6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歸屬設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14,354	$ 35,91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14,354	$ 35,91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14,354	$ 35,91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6,500	55,1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162	1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662	55,29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合併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分別於106年1月給與員工認股權4,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50%之認股權；屆滿3年之日起，可行使另50%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4,000	25
期末流通在外	4,000	
期末可執行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64,86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24.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583年

合併公司於106年1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月
給與日股價	35.89元
執行價格	25元
預期波動率	41.28%-41.55%
存續期間	3.5年／4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1%／0.84%

本公司分別假設既得期間2年及3年之認股權將於給於日後3.5年及4年執行，故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過去3.5年及4年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二) 合併公司於106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以106年3月9日為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490	68
本期放棄	(194)	
本期執行	(296)	
本期逾期失效	-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執行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61.2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1,480仟元。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38,699仟元及17,590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分別減少10,010仟元及增加25仟元。

(三)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6月30日日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為50,100仟元及82,897仟元。

(四)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收處分設備款，分別減少68,542仟元及0仟元。

(五)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分別為54仟元及0仟元

(六)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106年及105年6月30日尚未發放60,000仟元（參閱附註十八「其他負債」及附註二十「權益」）。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辦公室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2至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項目並無優惠承購權。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103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需遵守之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56	$ -	$ -	$ 956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71	$ -	$ -	$ 971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92	$ -	$ -	$ 992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56	$ 971	$ 99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982,747	1,399,345	1,029,907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00,695	1,716,659	1,266,08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收、付票據。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銷售產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損益	$ 6,427	$ 1,937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之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

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8,600	$ 5,320	$ 15,6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00,907	505,659	307,060
－金融負債	811,775	615,039	562,511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承作支付固定收取變動之利率交換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減少／增加554仟元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減少／增加1,277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6 年 6 月 30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586,639	$ -	$ -	$ -
長期借款	54,833	91,163	55,320	43,546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146,753	-	-	-
應付帳款	616,730	-	-	-
其他應付款	519,751	-	-	-
其他流動負債	13,708	-	-	-
	$ 1,938,414	$ 91,163	$ 55,320	$ 43,546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353,786	$ -	$ -	$ -
長期借款	66,242	99,474	66,474	54,147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138,523	-	-	-
應付帳款	594,398	-	-	-
其他應付款	365,770	-	-	-
其他流動負債	14,561	-	-	-
	$ 1,533,280	$ 99,474	$ 66,474	$ 54,147

105 年 6 月 30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272,411	$ -	$ -	$ -
長期借款	91,127	129,533	53,199	41,965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33,253	-	-	-
應付帳款	441,161	-	-	-
其他應付款	229,162	-	-	-
其他流動負債	14,526	-	-	-
	$ 1,081,640	$ 129,533	$ 53,199	$ 41,965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811,775	$ 615,039	$ 562,511
－未動用金額	388,709	263,283	223,817
	$ 1,200,484	$ 878,322	$ 786,328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915	$ 1,956
退職後福利	159	77
股份基礎給付	71	-
	$ 6,145	$ 2,03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其各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9,284	$ 7,008	$ 15,8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27	520	104
土　　地	104,503	104,503	104,503
房屋及建築－淨額	140,683	141,672	172,946
機器設備－淨額	93,831	68,540	135,330
其他設備－淨額	1,053	1,326	15,305
預付設備款	-	35,958	-
預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24,783	25,385	26,249
	$ 594,664	$ 384,912	$ 470,245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時碩工業公司、時碩科技公司及時碩無錫公司於106年6月30日暨因營業需要購買機器及模具簽訂購買合約金額分別共新台幣 49,002仟元、198,009仟元及人民幣29,783仟元，其中已支付新台幣21,332仟元、136,941仟元及人民幣18,122仟元。

(二) 株式會社能率機械製造所於104年6月20日控告時碩科技公司請求返還機台設備。該案目前正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重訴字第7號審理中，尚難判斷訴訟結果。對於株式會社能率機械製造所可能產生之最高或有負債為返還「Double Crank Press Machine（型號：LEM4206C）之60噸重機台設備」及自104年6月20日起至返還機台之日止按月給付租金日幣8,800,000元，與日幣105,600,000元及法定利息。時碩科技公司已於104年底估列入帳新台幣22,880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八。

(三) 截至106年6月30日止，時碩科技因購料而開立銀行本票為105,580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9,868	30.428（美元：新台幣）	$ 908,809
美元	6,731	6.7799（美元：人民幣）	204,808
歐元	3,663	34.710（歐元：新台幣）	127,133
歐元	3,570	7.734（歐元：人民幣）	123,930
人民幣	2,620	4.488（人民幣：新台幣）	11,761
日幣	22,275	0.2715（日幣：新台幣）	6,048
			$ 1,382,48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278	30.428（美元：新台幣）	$ 160,595
美元	10,198	6.7799（美元：人民幣）	310,298
歐元	3,592	34.710（歐元：新台幣）	124,664
歐元	7	7.734（歐元：人民幣）	247
人民幣	1,033	4.488（人民幣：新台幣）	4,638
日幣	27,730	0.2715（日幣：新台幣）	7,529
			$ 607,97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8,676	32.258（美元：新台幣）	$ 602,444
美元	4,052	6.9853（美元：人民幣）	130,722
歐元	2,055	33.89（歐元：新台幣）	69,655
歐元	2,745	7.3387（歐元：人民幣）	93,026
人民幣	2,311	4.618（人民幣：新台幣）	10,674
日幣	68,700	0.2755（日幣：新台幣）	18,927
			$ 925,44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01	32.258（美元：新台幣）	$ 25,828
美元	8,179	6.9853（美元：人民幣）	263,822
歐元	7	7.3387（歐元：新台幣）	241
日幣	19,882	0.2755（日幣：新台幣）	5,478
			$ 295,369

105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083	32.283（美元：新台幣）	$ 422,309
美元	4,792	6.666（美元：人民幣）	154,708
歐元	1,834	35.880（歐元：新台幣）	65,798
歐元	2,638	7.409（歐元：人民幣）	94,642
人民幣	524	4.843（人民幣：新台幣）	2,539
日幣	55,029	0.314（日幣：新台幣）	17,295
			$ 757,29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70	32.283（美元：新台幣）	$ 50,676
美元	10,302	6.666（美元：人民幣）	332,569
歐元	2	35.880（歐元：新台幣）	84
歐元	7	7.409（歐元：人民幣）	255
日幣	77,570	0.314（日幣：新台幣）	24,380
			$ 407,96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8,621)	1 （新台幣：新台幣）	($ 8,609)
人民幣	4.488 （人民幣：新台幣）	11,779	4.843 （人民幣：新台幣）	4,892
		($ 16,842)		($ 3,717)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損失8,361仟元及損失6,720仟元，未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損失8,481仟元及利益3,003仟元。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汽車產品
2. 工業產品
3. 航太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直接製造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長期銷貨毛利；
2.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汽車產品	工業產品	航太產品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收入	$ 1,200,998	$ 359,203	$ 124,162	$ 1,684,363
部門間銷貨收入	369,162	78,655	-	447,817
合併收入	$ 1,570,160	$ 437,858	$ 124,162	2,132,180
內部沖銷				(447,817)
收入合計				$ 1,684,363
部門（損）益	$ 123,817	$ 37,510	($ 3,931)	$ 157,396
其他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1,931
租金收入				2,794
其他收入				11,629
外幣兌換淨損失				(16,842)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15)
財務成本				(6,0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7)
資產回升利益				10,401
其他損失				(50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160,144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汽車產品	工業產品	航太產品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收入	$ 910,735	$ 262,056	$ 95,048	$ 1,267,839
部門間銷貨收入	246,662	111,901	-	358,563
合併收入	$ 1,157,397	$ 373,957	$ 95,048	1,626,402
內部沖銷				(358,563)
收入合計				$ 1,267,839
部門（損）益	$ 132,717	$ 15,310	($ 2,435)	$ 145,592
其他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538
租金收入				2,318
其他收入				8,275
外幣兌換淨損失				(3,717)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301
財務成本				(5,4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
資產減損損失				(64,928)
其他損失				(9,0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73,946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48,387 USD 1,500	$ -	$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309,367	$ 618,7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1,546,836x20%＝309,367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1,546,836x40%＝618,734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博邁投資基金－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週配息類股（澳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5	$ 956	-	$ 956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 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 367,714	43%	月結 9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 243,194)	36%	
〃	〃	〃	銷貨	214,636	35%	〃	〃	〃	156,041	58%	註 2

註 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2：係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採購原物料等。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56,041	3.24	$ -	-	$ -	$ -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43,194	3.67	-	-	-	-

註 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 39,08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1%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65,42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4%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41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
1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43,19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6%
1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367,71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22%
1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4,636	註 5	13%
1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6,041	註 5	4%
2	時碩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13,046	註 4	1%
2	時碩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75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
3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324	代收付性質	2%
3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12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差異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委託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代銷售部分商品。

註 5：時碩科技公司代時碩科技（無錫）公司採購部分生產耗用品項。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桃園市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 200,000	$ 200,000	20,000,000	100	$ 160,058	$ 24,348	$ 24,348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USD 13,450	USD 13,450	-	100	837,025	90,246	93,971	關係人交易未實現損益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P TECH INC (US)	美國利特爾	汽車零組件、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銷售	USD 20	USD 20	-	100	(1,072) (USD 35)	199 USD 6	199 USD 6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	GLOBAL TEK CO., LT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USD 10,150	USD 10,150	-	100	682,460	72,869	72,869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HK)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HKD 26,200	HKD 26,200	-	100	161,124	17,464	17,464	
GLOBAL TEK CO., LTD.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大陸陝西省西安市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精密加工	USD 2,100	USD 2,100	-	100	94,853 RMB 21,135	3,958 RMB 885	3,958 RMB 885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USD 7,100	USD 7,100	-	78.89	587,394 RMB 130,881	97,606 RMB 21,819	77,001 RMB 17,213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HK)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精密加工	USD 3,380	USD 3,380	-	100	180,187 RMB 40,149	19,446 RMB 4,347	19,446 RMB 4,347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USD 1,900	USD 1,900	-	21.11	154,667 RMB 34,462	97,606 RMB 21,819	20,605 RMB 4,606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大陸陝西省西安市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銷售	RMB 990	RMB 570	-	100	3,439 RMB 766	(606) (RMB 135)	(606) (RMB 135)	

註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2：係被投資公司原始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精密加工	$ 67,742 USD 2,100	(2)	$ 19,550 USD 642	$ -	$ -	$ 19,550 USD 642	$ 3,958 RMB 885	100	$ 3,958 RMB 885 (2)B	$ 94,853 RMB 21,135	$ -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290,322 USD 9,000	(2)	263,613 USD 8,664	-	-	263,613 USD 8,664	97,606 RMB 21,819	100	97,606 RMB 21,819 (2)B	742,061 RMB 165,343	-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109,032 USD 3,380	(2)	94,144 USD 3,094	-	-	94,144 USD 3,094	19,446 RMB 4,347	100	19,446 RMB 4,347 (2)B	180,187 RMB 40,149	-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銷售	4,443 RMB 990	(2)	-	-	-	-	(606) (RMB 135)	100	(606) (RMB 135) (2)B	3,439 RMB 76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77,307 USD 12,400	$ 377,307 USD 12,400	$ 928,10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本公司受讓取得大陸轉投資事業股權前，原始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5：係本公司受讓大陸轉投資事業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6：本表涉及外幣者以1美金兌換30.428台幣；1人民幣兌換4.488台幣。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進貨	$ 65,420	5%	註 2	註 2	註 3	($ 39,083)	20%	$ 4,794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進貨	367,714	43%	註 2	註 2	註 3	(243,194)	36%	7,603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銷貨	214,636	35%	註 3	註 3	註 3	156,041	58%	836	

註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一。

註 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外銷皆透過台灣公司銷售，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價，收款條件係月結 90 天。

註 3：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採購原物料等，收款條件係月結 90 天。

附件四、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4號15樓

電話：(02)26963988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05,089	7	$ 96,728	7	$ 27,317	2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87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895	-	1,473	-	93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六及二七）	5,195	-	6,148	1	1,65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103,828	6	180,404	12	123,769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六及二七）	124,966	8	2,193	-	3,04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八、九及二六）	1,575	-	1,826	-	5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209	-	3,175	-	2,36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57,070	10	132,876	9	94,975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35,824	2	19,772	1	11,5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4,264	-	11,106	1	12,4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1,102	33	455,701	31	278,575	2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742,605	45	660,966	45	588,003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八）	334,152	21	344,448	24	331,743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639	-	1,415	-	1,3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5,712	1	5,406	-	81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2,963	-	1,467	-	1,96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六）	794	-	662	-	6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96,865	67	1,014,364	69	924,500	77
1XXX	資產總計	$ 1,637,967	100	$ 1,470,065	100	$ 1,203,07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 50,000	3	$ 151,000	10	$ 75,000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六）	172	-	597	-	70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68,796	4	107,081	7	77,28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52,169	3	42,271	3	24,262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50,885	3	36,101	3	25,15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30,024	2	119,993	8	170,887	14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及二七）	271	-	115	-	4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50,436	3	68,321	5	34,34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8,148	1	10,448	1	9,05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0,901	19	535,927	37	416,734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191,503	12	223,202	15	208,34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45,578	3	28,345	2	9,73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2,587	-	2,644	-	3,48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六）	442	-	72	-	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0,110	15	254,263	17	221,629	18
2XXX	負債總計	551,011	34	790,190	54	638,363	53
	權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1,000	34	441,000	30	441,000	37
3140	預收股本	-	-	56,100	4	-	-
3200	資本公積	423,500	26	170,500	11	170,500	14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751	6	(3,415)	-	(46,788)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6,751	6	(3,415)	-	(46,788)	(4)
3400	其他權益	5,705	-	15,690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86,956	66	679,875	46	564,712	47
3XXX	權益合計	1,086,956	66	679,875	46	564,712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37,967	100	$ 1,470,065	100	$ 1,203,0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立省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勁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631,908	100	$ 617,0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522,562)	(83)	(528,794)	(86)
5900	營業毛利	109,346	17	88,261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5,148)	(10)	(60,717)	(10)
6200	管理費用	(19,925)	(3)	(27,939)	(4)
6300	研究費用	(10,527)	(2)	(7,59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600)	(15)	(96,246)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13,746	2	(7,98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十八、二一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0,962	2	9,0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62	1	8,834	1
7050	財務成本	(6,918)	(1)	(10,323)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94,148	15	54,60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054	17	62,121	10
7900	稅前淨利	119,800	19	54,136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9,006)	(1)	(10,712)	(2)
8200	本年度淨利益	110,794	18	43,424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51)	-	$ 49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7)	-	(542)	-
8310		(628)	-	(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85)	(2)	15,690	3
8360		(9,985)	(2)	15,690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13)	(2)	15,63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0,181	16	$ 59,063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110,794	18	43,42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10,794	18	$ 43,42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00,181	16	59,06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00,181	16	$ 59,063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04		$ 0.98	
9810	稀　釋	$ 2.03		$ 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100	$ 441,000	$ -	$ 170,500	$ -	$ -	($ 46,788)	$ -	$ 564,712
T1	增資預收股本	-	-	56,100	-	-	-	-	-	56,100
D1	103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	43,424	-	43,424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	15,690	15,63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373	15,690	59,06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100	441,000	56,100	170,500	-	-	(3,415)	15,690	679,87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11,000	110,000	(56,100)	253,000	-	-	-	-	306,900
D1	104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	110,794	-	110,79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28)	(9,985)	(10,61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0,166	(9,985)	100,18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100	$ 551,000	$ -	$ 423,500	$ -	$ -	$ 106,751	$ 5,705	$1,086,9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9,800	$ 54,13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95
A20100	折舊費用	22,585	21,600
A20200	攤銷費用	776	650
A20900	財務成本	6,918	10,3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2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148)	(54,602)
A21200	利息收入	(2,430)	(71)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8,514	6,7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94)	(7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78	(54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6,576	(56,8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53	(4,4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1	(1,278)
A31200	存貨增加	(32,708)	(44,68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6,052)	(8,2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8)	2,78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312)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25)	(10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8,285)	29,7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898	18,0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013	7,57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156	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39)	(2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01)	1,3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5,921	(18,5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430	$ 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18)	(10,32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66	(8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399	(29,6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773)	84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70	(1,4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15)	(8,7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26	1,5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2)	(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7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31)	(22,5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755)	(31,0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1,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9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9,584)	(46,15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0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9,969)	(50,894)
C04600	現金增資	306,900	56,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717	130,0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361	69,4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728	27,3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089	$ 96,7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7 年 11 月 7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精密加工，主要產品為工業自動控制零件、通訊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 「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4：本公司提前適用IFRS 9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有關信用風險變動之會計處理。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IAS 39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球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

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

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u>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已就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所列之商品銷售收入詳細認列條件加以考量，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買方。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5,712 仟元、5,406 仟元及 81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0 仟元、14,725 仟元及 16,101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1	$ 215	$ 22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4,888	91,762	18,07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4,751	9,018
	$ 105,089	$ 96,728	$ 27,3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一遠期外匯合約	$ 187	$ -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日元兌美元	104 年 11 月 25 日至 105 年 1 月 25 日	JPY 38,700/USD 31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元	104 年 10 月 29 日至 105 年 1 月 25 日	USD 200/JPY 24,150

本公司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895	$ 1,473	$ 932
減：備抵呆帳	-	-	-
	$ 895	$ 1,473	$ 932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04,023	$ 180,599	$ 123,76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195	6,148	1,655
減：備抵呆帳	(195)	(195)	-
	$ 109,023	$ 186,552	$ 125,424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 1,456	$ 1,826	$ 548
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119	-	-
應收關係人－資金貸與（附註二七）	102,962	-	-
應收關係人－代購原料、機台及費用等（附註二七）	22,004	2,193	3,041
	$ 126,541	$ 4,019	$ 3,589

(一)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0天至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未逾期	$ 97,656	$ 152,954	$ 116,886
逾期1～60天	10,195	32,674	7,788
逾期61～120天	910	-	-
逾期121～180天	305	945	-
逾期181～365天	152	32	709
逾期365天以上	-	142	41
合計	$ 109,218	$ 186,747	$ 125,42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95	19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5	$ 195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95	$ 19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5	$ 195

截至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帳上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放款固定利率

本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不超過1年	$ 49,245	$ -	$ -
1年以上	51,353	-	-
應收利息	2,364	-	-
	$ 102,962	$ -	$ -

應收放款係屬個別重大，每一應收放款之條款及條件係採單獨表達。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擔保品	有效利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日幣5,363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無	2.896%	$ 1,431	$ -	$ -
美金1,500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無	2.300%	49,245	-	-
台幣 49,922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無	2.896%	49,922	-	-
			$ 100,598	$ -	$ -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九、應收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租賃投資總額		
不超過1年	$ 120	$ -
1～5年	-	-
	120	-
減：未保證殘值	-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119	$ -
應收租賃款		
不超過1年	$ 119	$ -
1～5年	-	-
	119	-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19	-
加：未保證殘值	-	-
應收租賃款	$ 119	$ -

本公司對部分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10個月。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分別為年利率2.17%。

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本公司於承租人未拖欠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原　　料	$ 11,916	$ 15,131	$ 17,779
在 製 品	34,940	37,554	22,236
製 成 品	62,017	33,370	24,947
商品存貨	48,197	46,821	30,013
	$ 157,070	$ 132,876	$ 94,975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22,562仟元及528,794仟元。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分別為8,514仟元及6,780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522	$ 121,069	$ 139,289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	641,083	539,897	448,714
	$ 742,605	$ 660,966	$ 588,003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	100%	100%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7,622	$ 158,990	$ 131,662	$ 1,200	$ 1,082	$ 17,126	$ -	$ 417,682
增添	-	1,430	7,361	700	-	2,624	-	12,115
處分	-	-	(1,183)	(1,200)	-	-	-	(2,383)
重分類	-	4,333	18,646	-	-	47	-	23,02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7,622	$ 164,753	$ 156,486	$ 700	$ 1,082	$ 19,797	$ -	$ 450,440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6,202	$ 58,294	$ 333	$ 1,030	$ 6,961	$ -	$ 82,820
折舊費用	-	4,852	14,059	212	52	2,425	-	21,600
處分	-	-	(1,014)	(533)	-	-	-	(1,547)
重分類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1,054	$ 71,339	$ 12	$ 1,082	$ 9,386	$ -	$ 102,873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19	$ -	$ -	$ -	$ -	$ -	$ -	$ 3,119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119	$ -	$ -	$ -	$ -	$ -	$ -	$ 3,119
103年1月1日淨額	$ 104,503	$ 142,788	$ 73,368	$ 867	$ 52	$ 10,165	$ -	$ 331,743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04,503	$ 143,699	$ 85,147	$ 688	$ -	$ 10,411	$ -	$ 344,448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622	$ 164,753	$ 156,486	$ 700	$ 1,082	$ 19,797	$ -	$ 450,440
增添	-	1,144	1,373	-	-	4,026	143	6,686
處分	-	-	(3,803)	-	-	(228)	-	(4,031)
重分類	-	-	1,791	-	-	3,114	830	5,73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7,622	$ 165,897	$ 155,847	$ 700	$ 1,082	$ 26,709	$ 973	$ 458,830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　　計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1,054	$ 71,339	$ 12	$ 1,082	$ 9,386	$ -	$ 102,873
折舊費用	-	5,323	14,166	140	-	2,886	70	22,585
處　　分	-	-	(3,671)	-	-	(228)	-	(3,899)
重分類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377	$ 81,834	$ 152	$ 1,082	$ 12,044	$ 70	$ 121,559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19	$ -	$ -	$ -	$ -	$ -	$ -	$ 3,119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119	$ -	$ -	$ -	$ -	$ -	$ -	$ 3,11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04,503	$ 139,520	$ 74,013	$ 548	$ -	$ 14,665	$ 903	$ 334,15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3至51年
廠房裝修	10年
其　　他	3至5年
機器設備	
精密車床	10年
其　　他	1至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其　　他	1至4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截至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八。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成　　本		
期初餘額	$ 3,376	$ 2,623
增　　添	-	753
期末餘額	$ 3,376	$ 3,376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1,961	$ 1,311
攤銷費用	776	650
期末餘額	$ 2,737	$ 1,961
期初淨額	$ 1,415	$ 1,312
期末淨額	$ 639	$ 1,415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35,824	$ 19,772	$ 11,52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八)	3,386	10,456	9,018
其他	878	650	3,434
	4,264	11,106	12,452
	$ 40,088	$ 30,878	$ 23,973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794	$ 662	$ 658
預付設備款	2,963	1,467	1,967
	$ 3,757	$ 2,129	$ 2,625

(一) 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款項主係預付貨款及預付費用等。

(二)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本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 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主係提供向銀行申請擔保借款所質押之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二八之說明。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10,000	$ 151,000	$ 57,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40,000	-	18,000
	$ 50,000	$ 151,000	$ 75,000

短期借款利率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銀行借款	1.92%-2.01%	2.12%-2.75%	2.63%-3%

本公司為上述銀行借款提供抵（質）押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長期借款

	借款內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一)	借款總額：200,150仟元 借款期間：100.01.18～115.01.18 利率區間：2.050% 還款辦法：前2年按月付息，第3年起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 159,935	$ 174,024	$ 187,771
土地銀行(二)	借款總額：12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0.10.26～105.01.24 利率區間：2.130% 還款辦法：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702	21,890	41,619
土地銀行(三)	借款總額：5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4.07.27～107.07.27 利率區間：1.730% 還款辦法：按月攤還本息。	43,056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一)	借款總額：15,600仟元 借款期間：100.04.22～115.04.22 利率區間：2.12% 還款辦法：利息月付，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1,270	12,235	13,292
無擔保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	借款總額：4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3.08.28～106.08.28 利率區間：2.43% 還款辦法：利息月付，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2,590	35,702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內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1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3.08.26～105.08.26 利率區間：2.31% 還款辦法：每月攤還本息。	$ 3,386	$ 8,366	$ -
台新銀行(一)	借款總額：1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3.02.26～106.08.24 （已於104年11月26日提前償還） 利率區間：2.74% 還款辦法：每月攤還本息。	-	7,222	-
台新銀行(二)	借款總額：15,000仟元 借款期間：103.05.14～106.05.12 （已於104年11月25日提前償還） 利率區間：2.74% 還款辦法：每月攤還本息。	-	12,084	-
台新銀行(三)	借款總額：2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3.12.29～106.12.29 （已於104年11月26日提前償還） 利率區間：2.74% 還款辦法：每月攤還本息。	-	20,000	-
		241,939	291,523	242,68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436)	(68,321)	(34,342)
		$ 191,503	$ 223,202	$ 208,340

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抵（質）押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72	$ 597	$ 7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2,169	$ 42,271	$ 24,262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8,796	107,081	77,289
	$ 120,965	$ 149,352	$ 101,551

(一) 應付票據

於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帳列應付票據無對銀行之應付票據。

(二)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銷期間為90天至15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144	$ 3,373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727	13,901	11,699
應付員工紅利	4,849	-	-
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	3,275	1,910	1,551
應付關係人(附註二七)	30,024	119,993	170,887
其　　他	21,890	16,917	11,901
	$ 80,909	$ 156,094	$ 196,038
預收款項	$ 271	$ 115	$ 40
其他流動負債			
代 收 款	$ 8,006	$ 9,721	$ 8,719
其　　他	142	727	339
	$ 8,148	$ 10,448	$ 9,058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442	$ 72	$ 72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02	$ 5,595	$ 6,0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15)	(2,951)	(2,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87	$ 2,644	$ 3,4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	$ 6,069	($ 2,582)	$ 3,48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6	(48)	58
認列於損益	106	(48)	58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580)	-	(580)
計劃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	(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0)	(12)	(592)
雇主提撥	-	(309)	(309)
103年12月31日	$ 5,595	($ 2,951)	$ 2,644
104年1月1日	$ 5,595	($ 2,951)	$ 2,6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5	(58)	47
認列於損益	105	(58)	47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02	-	202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	(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2	(20)	182
雇主提撥	-	(286)	(286)
104年12月31日	$ 5,902	($ 3,315)	$ 2,587

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	$ 33
推銷費用	16	24
管理費用	2	1
研發費用	1	-
	$ 47	$ 5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時碩工業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8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死亡率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90)	($ 180)
減少0.25%	$ 199	$ 188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0.25%	$ 195	$ 185
減少0.25%	($ 188)	($ 17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齡	離職率	年齡	離職率
離職率	20歲	15%	20歲	20%
	25歲	14%	25歲	18%
	30歲	12%	30歲	16%
	35歲	8%	35歲	11%
	40歲	5%	40歲	8%
	45歲	1%	45歲	3%
	50歲	0%	50歲	1%
	55歲	0%	55歲	0%
	60歲	0%	60歲	0%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齡	自請退休率	年齡	自請退休率
自請退休率	Z	15%	Z	15%
（Z為個別員工之	Z+1～64	3%	Z+1～64	3%
最早可退休年齡）	65	100%	65	100%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277	$ 29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2年	13.2年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44,100	44,1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441,000	$ 441,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55,100	44,100	44,100
已發行股本	$ 551,000	$ 441,000	$ 441,000
預收股本	$ -	$ 56,100	$ -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110,000 仟元，按溢價方式以每股 33 元發行，共計發行 11,000 仟股，並以 104 年 1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423,500	$ 170,500	$ 170,500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之董監酬勞，董事會得考量公司營運之需求或相關因素，決議不予分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召開股東常會，由於 103 及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皆為累積虧損，因此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不執行盈餘分配，並不擬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5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後，仍為累積虧損，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5,690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2,032)	18,904
相關所得稅	2,047	(3,214)
期末餘額	$ 5,705	$ 15,690

二十、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626,562	$ 612,051
其　　他	5,346	5,004
	$ 631,908	$ 617,055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430	$ 71
租金收入	4,313	3,558
出售物料收入	-	2,248
其　　他	4,219	3,131
	$ 10,962	$ 9,008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94	$ 74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7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12)	-
淨外幣兌換利益	7,815	10,498
賠償（損）益	1,008	-
外銷損失	(757)	(1,124)
其　　他	(1,173)	(1,288)
	$ 7,862	$ 8,834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918	$ 10,323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85	$ 21,600
無形資產	776	650
合　　計	$ 23,361	$ 22,250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910	$ 18,789
營業費用	3,675	2,811
	$ 22,585	$ 21,60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776	650
管理費用	-	-
研發費用	-	-
	$ 776	$ 650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 10,527	$ 7,590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7,074	$ 105,80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191	3,842
確定福利計畫	47	58
	4,238	3,90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21,312	$ 109,70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207	$ 61,086
營業費用	63,105	48,619
	$ 121,312	$ 109,705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1%~10%及不高於 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84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4%及 0%估列，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5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召開股東常會，由於 103 及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皆為累積虧損，因此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不執行盈餘分配，並不擬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210	$ 14,38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395)	(3,886)
淨 損 益	$ 7,815	$ 10,498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006	10,7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006	$ 10,71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9,800	$ 54,13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0,366	9,2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238	3,34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300)	(98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298)	(8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006	$ 10,712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105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4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2,048	($ 3,21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1	(1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79	($ 3,31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209	$ 3,175	$ 2,36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610	$ 1,447	$ -	$ 3,05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3	(354)	31	140
資產減損損失	530	96	-	626
虧損扣抵	-	8,300	-	8,300
未實現利益	1,949	31	-	1,980
其　　他	854	755	-	1,609
	$ 5,406	$ 10,275	$ 31	$ 15,7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3,824)	($ 19,608)	$ -	($ 43,4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214)	-	2,048	(1,166)
其　　他	(1,307)	327	-	(980)
	($ 28,345)	($ 19,281)	$ 2,048	($ 45,578)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1,610	$ -	$ 1,6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93	(30)	(100)	463
資產減損損失	-	530	-	530
未實現利益	-	1,949	-	1,949
其　　他	224	630	-	854
	$ 817	$ 4,689	($ 100)	$ 5,4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9,581)	($ 14,243)	$ -	($ 23,82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214)	(3,214)
其　　他	(149)	(1,158)	-	(1,307)
	($ 9,730)	($ 15,401)	($ 3,214)	($ 28,345)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	$ -	$ 45
108 年度到期	-	572	5,502
109 年度到期	-	6,803	6,803
110 年度到期	-	28,919	28,919
111 年度到期	-	32,861	32,861
112 年度到期	-	17,464	17,464
	$ -	$ 86,619	$ 91,594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 -
87 年度以後	106,751	(3,415)	(46,788)
	$ 106,751	($ 3,415)	($ 46,78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	$ -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	-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04	$ 0.98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04	$ 0.98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03	$ 0.98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03	$ 0.98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利益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110,794	$ 43,42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10,794	43,42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110,794	43,4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110,794	$ 43,42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254	44,1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4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500	44,10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

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5,735仟元及23,026仟元。

(二) 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分別減少2,229仟元及增加3,373仟元。

(三)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50,436仟元及68,321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103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並無任何需遵守之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87	$ -	$ 187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	$ -

	103年1月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	$ -

104及103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87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45,728	299,890	166,938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94,427	748,638	616,04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收、付票據。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銷售產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1,023	$ 1,847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之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4,751	$ 9,018
金融負債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8,475	102,433	27,317
金融負債	291,939	442,523	317,682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減少1,835仟元及103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增加3,401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51,085	$ -	$ -	$ -
長期借款	56,740	46,280	68,721	96,264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172	-	-	-
應付帳款	68,796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169	-	-	-
其他應付款	50,885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024	-	-	-
存入保證金	442	-	-	-
	$ 310,313	$ 46,280	$ 68,721	$ 96,264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154,367	$ -	$ -	$ -
長期借款	74,038	53,111	74,463	115,347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597	-	-	-
應付帳款	107,081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271	-	-	-
其他應付款	36,101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9,993	-	-	-
存入保證金	72	-	-	-
	$ 534,520	$ 53,111	$ 74,463	$ 115,347

103 年 1 月 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76,673	$ -	$ -	$ -
長期借款	39,203	39,373	61,693	134,462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705	-	-	-
應付帳款	77,289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62	-	-	-
其他應付款	25,151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0,887	-	-	-
存入保證金	72	-	-	-
	$ 414,242	$ 39,373	$ 61,693	$ 134,462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291,939	$ 442,523	$ 317,682
－未動用金額	165,000	45,227	94,068
	$ 456,939	$ 487,750	$ 411,750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30%及0%。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2,089	$ 5,889

銷售予子公司之產品，售價依成本加價3%～5%計算。另與關係人資金收付，以3個月之授信期間支付。

(二)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	子公司	$ 167,043	$ 191,113

上述與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以該產品成本加價9%～15%計算。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5,195	$ 6,148	$ 1,65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52,169	$ 42,271	$ 24,26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子公司－本金	$ 100,958	$ -	$ -
子公司－利息	2,364	-	-
	$ 103,322	$ -	$ -

104年度對子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相關利息收入為2,364仟元。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子公司	$ 2,985	$ 42,758	$ 82,745
主要管理階層	24,000	74,000	73,000
	$ 26,985	$ 116,758	$ 155,745

104 及 103 年度對子公司及主要管理階層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對子公司之相關利息支出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為 0 仟元及 1,773 仟元，與主要管理階層之借款未予計息。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子公司			
保證金額	$ 30,000	$ 113,180	$ 79,850
實際動支金額	(10,286)	(59,385)	(30,373)
	$ 19,714	$ 53,795	$ 49,477

(八)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21,644	$ 2,193	$ 2,532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股東	$ -	$ -	$ 509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3,039	$ 3,235	$ 15,142
預收貨款	子公司	$ -	$ 1	$ -
預付費用	子公司	$ 1,554	$ -	$ -
暫付款	子公司	$ -	$ 57	$ -
暫收款	子公司	$ 2	$ -	$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管理費	子公司	$ -	$ 12,800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子公司	$ -	$ 1,875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1,821	$ 2,347
租金支出	子公司	$ 2,050	$ 1,829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10	$ 2,710
退職後福利	108	117
	$ 3,318	$ 2,827

二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擔保資產	內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04,503	$ 104,503	$ 104,503
	房屋及建築	139,520	130,783	141,968
	機器設備	50,014	56,538	70,534
	其他設備	-	3,804	3,9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戶	3,386	10,456	9,018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	787	1,312
		$ 297,423	$ 306,871	$ 331,303

二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因營業需要購買機器及模具簽訂購買合約金額共新台幣7,089仟元，其中已支付新台幣6,065仟元。

(二)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日幣38,700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706	32.830（美金：新台幣）	$ 154,510
日幣	30,403	0.273（日幣：新台幣）	8,288
			$ 162,79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90	32.830（美金：新台幣）	$ 52,212
日幣	59,957	0.273（日幣：新台幣）	16,344
			$ 68.55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833	31.672（美金：新台幣）	$ 184,7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 16,150	0.265（日幣：新台幣）	$ 4,276

103 年 1 月 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259	29.850（美金：新台幣）	$ 127,1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0	29.850（美金：新台幣）	$ 10,751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7,815	1（新台幣：新台幣）	$ 10,498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 2,459 仟元及利益 2,807 仟元，未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 5,356 仟元及利益 7,691 仟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六)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轉換至IFRSs後，對本公司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其他應收款	$ 2,913	($ 2,365)	$ 548	三二(二)5.(7)
預付款項	11,111	410	11,521	三二(二)5.(3)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365	2,365	三二(二)5.(7)
受限制資產	9,018	(9,018)	-	三二(二)5.(9)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9,018	9,018	三二(二)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8,648	(645)	588,003	三二(二)5.(4)、(5)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710	(1,967)	331,743	三二(二)5.(2)
遞延費用	410	(410)	-	三二(二)5.(3)
預付設備款	-	1,967	1,967	三二(二)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817	817	三二(二)5.(4)、(5)
負債				
應付費用	23,831	(23,831)	-	三二(二)5.(8)
其他應付款	3	25,148	25,151	三二(二)5.(4)、(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49	(149)	-	三二(二)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581	149	9,730	三二(二)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87	3,487	三二(二)5.(5)
權益				
未分配盈餘	(66,936)	20,148	(46,788)	三二(二)5.(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780	(24,780)	-	三二(二)5.(6)

2.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其他應收款	$ 5,001	($ 3,175)	$ 1,826	三二(二)5.(7)
預付款項	18,834	938	19,772	三二(二)5.(3)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175	3,175	三二(二)5.(7)
受限制資產	10,456	(10,456)	-	三二(二)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14	(814)	-	三二(二)5.(1)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456	10,456	三二(二)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2,267	(1,301)	660,966	三二(二)5.(3)、(6)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5,915	($ 1,467)	$ 344,448	三二(二)5.(2)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24	(1,324)	-	三二(二)5.(5)
遞延費用	938	(938)	-	三二(二)5.(3)
預付設備款	-	1,467	1,467	三二(二)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406	5,406	三二(二)5.(1)、(4)、(5)
負　　債				
應付費用	31,002	(31,002)	-	三二(二)5.(8)
其他應付款	3,373	32,728	36,101	三二(二)5.(4)、(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8,746	(401)	28,345	三二(二)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4	(1,324)	-	三二(二)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44	2,644	三二(二)5.(5)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22,617)	19,202	(3,415)	三二(二)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570	(19,880)	15,690	三二(二)5.(6)

3.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17,055	$ -	$ 617,055	
營業成本	(528,792)	(2)	(528,794)	三二(二)5.(4)
營業毛利	88,263	(2)	88,261	
營業費用	(96,090)	(156)	(96,246)	三二(二)5.(4)、(5)
營業淨損	(7,827)	(158)	(7,98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3,062	(941)	62,121	三二(二)5. (4)、(5)、(6)
稅前淨利	55,235	(1,099)	54,136	
所得稅費用	(10,916)	204	(10,712)	三二(二)5.(4)、(5)
本期淨利	$ 44,319	($ 895)	43,424	本期淨利
			15,6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5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9,0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個體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14 仟元及 0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 0 仟元及 149 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金額分別調整增加為 3,848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為 1,467 仟元及 1,967 仟元。

(3)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為 938 仟元及 410 仟元。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應得之支薪假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其他應付款增加 1,726 仟元及 1,31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294 仟元及 224 仟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646 仟元及 484 仟元。另 103 年度營業成本調整增加 2 仟元、營業費用調整增加 407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70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減少 162 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退休金以外的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係指非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期末 12 個月內應清償之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除外）。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故調整增加淨確定福利負債 2,644 仟元及 3,487 仟元，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4 仟元及 0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調增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稅後淨額 491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100 仟元）；另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450 仟元及 593 仟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433 仟元及 161 仟元。於 103 年度營業費用調減 251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42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增加 272 仟元。

(6)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依此判斷原則，本公司之部分海外投資公司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更改為新台幣，並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前述各項資產負債餘額以新台幣重衡量，並追溯調整之。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故於 103 年 1 月 1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24,780 仟元及調增保留盈餘 24,780 仟元。本公司並因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之調整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減少 4,249 仟元。另 103 年 12 月 31 日調整減少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2 仟元。另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減少 1,051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減少 92 仟元。

(7) 應收退稅款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收退稅款及預付所得稅金額應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資產。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其他應收款重分類至本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 3,175 仟元及 2,365 仟元。

(8)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為 31,002 仟元及 23,831 仟元。

(9) 受限制資產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受限制資產（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應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0,456 仟元及 9,018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1) 利息及股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持有利息付現數 10,323 仟元及利息收現數 71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61,431	$ 51,353	$ 51,353	2.89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08,696	$ 217,391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9,692 USD 1,500	49,599 USD 1,500	49,599 USD 1,500	0%	〃	-	〃	-	〃	-	108,696	217,39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3：使用最終母公司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當時匯率計算。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與註 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217,391	$ 64,000	$ 30,000	$ 10,286	$ -	2.76	$ 869,564	Y	N	N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217,391	49,692	-	-	-	-	869,564	Y	N	Y	
1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50,761	55,000	50,000	43,056	-	49.25	91,370	N	Y	N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50,761	49,692	49,599	41,333	-	48.86	91,370	N	N	Y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註 4：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9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為限。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博邁投資基金－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週配息類股（澳元）		透過損益按工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5	$ 969	-	$ 969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 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67,043	1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 52,169	13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476,924	28	〃	〃	〃	90,405	22	
〃	〃	〃	銷貨	265,674	12	〃	〃	〃	105,482	17	註 2

註 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2：係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採購原物料等，時碩科技賺取固定價差並帳入營業外收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05,482 RMB 21,109	2.52 次 145 天	$ -	—	$ 8,224	$ -

註 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桃園市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 166,000	$ 166,000	16,600,000	100.00	$ 101,522	($ 19,046)	($ 19,046)	一其他綜合損益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USD 12,500	USD 12,500	12,500,000	100.00	641,083	115,341	113,194	關係人交易未實現損益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P TECH INC (US)	美國利特爾	汽車零組件、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銷售	USD 20	USD 20	-	100.00	(994) (USD 30)	(1,767) (USD 56)	(1,767) (USD 56)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	GLOBAL TEK CO., LT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USD 9,200	USD 9,200	9,200,000	100.00	512,485	93,878	93,878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HK)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HKD 26,200	HKD 26,200	26,200,000	100.00	131,720	21,003	21,003	
GLOBAL TEK CO., LTD.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大陸陝西省西安市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精密加工	USD 2,100	USD 2,100	-	100.00	86,479 RMB 17,306	11,623 RMB 2,306	11,623 RMB 2,306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USD 7,100	USD 7,100	-	78.89	433,748 RMB 86,802	96,389 RMB 19,121	76,042 RMB 15,085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HK)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精密加工	USD 3,380	USD 3,380	-	100.00	145,444 RMB 29,106	20,354 RMB 4,038	20,354 RMB 4,038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USD 1,900	USD 1,900	-	21.11	113,268 RMB 22,667	96,389 RMB 19,121	20,348 RMB 4,036	

註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2：係被投資公司原始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精密加工	$ 66,701 USD 2,100	(2)	$ 20,303	$ -	$ -	$ 20,407	$ 11,623 RMB 2,306	100	$ 11,623 RMB 2,306	$ 86,479 RMB 17,306	$ -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285,860 USD 9,000	(2)	273,767	-	-	275,172	96,389 RMB 19,121	100	96,389 RMB 19,121	547,016 RMB 109,469	-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107,356 USD 3,380	(2)	97,770	-	-	98,272	20,354 RMB 4,038	100	20,354 RMB 4,038	145,444 RMB 29,10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93,851	$393,851	$652,17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本公司受讓取得大陸轉投資事業股權前，原始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5：係本公司受讓大陸轉投資事業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6：本表涉及外幣者以1美金兌換31.7622台幣。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註）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進貨	$ 167,043	10	註 3	註 3	註 3	$ 52,169	13	$ 5,814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進貨	476,924	28	註 3	註 3	註 3	90,405	30	3,236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銷貨	265,674	16	註 4	註 3	註 3	105,482	38	2,599	

註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一。

註 2：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目的係子公司融資所需，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二。

註 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外銷皆透過台灣公司銷售，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價，收款條件係月結 90 天。

註 4：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採購原物料等，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賺取固定價差並帳列營業外收入。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1254 號

會員姓名：(1) 陳慧銘
(2) 李麗鳳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198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05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426215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慧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麗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五、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566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4號15樓

電話：(02)26963988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　慧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7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23,415	6	$ 105,089	7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18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1,326	-	89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七及二八）	-	-	5,19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163,935	9	103,828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七及二八）	93,533	5	124,966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八、九及二七）	12,192	1	1,5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2,20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80,672	10	157,070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八）	20,386	1	35,82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6,141	-	4,2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1,600	32	541,102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891,590	47	742,605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九）	336,107	18	334,152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618	-	6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7,033	1	15,71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33,181	2	2,9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1,004	-	7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99,533	68	1,096,865	67
1XXX	資產總計	$ 1,901,133	100	$ 1,637,96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 211,000	11	$ 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七）	2,682	-	17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94,119	5	48,73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42,272	2	52,169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13,630	6	70,94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4,275	-	30,024	2
2325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328	1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及二八）	336	-	27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37,245	2	50,43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10,262	1	8,14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5,149	28	310,901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162,757	9	191,50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4,116	2	45,57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902	-	2,58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442	-	4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0,217	11	240,110	15
2XXX	負債總計	735,366	39	551,011	34
	權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51,000	29	551,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423,500	22	423,500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3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621	12	106,751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4,359	12	106,751	6
3400	其他權益	(43,092)	(2)	5,7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65,767	61	1,086,956	66
3XXX	權益合計	1,165,767	61	1,086,956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01,133	100	$ 1,637,9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663,399	100	$ 631,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555,743)	(84)	(522,562)	(83)
5900	營業毛利	107,656	16	109,346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4,042)	(10)	(65,148)	(10)
6200	管理費用	(37,878)	(6)	(19,925)	(3)
6300	研究費用	(10,835)	(1)	(10,52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755)	(17)	(95,600)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5,099)	(1)	13,74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8,430	2	10,96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79)	(1)	7,862	1
7050	財務成本	(6,592)	(1)	(6,9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45,731	22	94,148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090	22	106,054	17
7900	稅前淨利	136,991	21	119,80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909)	(1)	(9,006)	(1)
8200	本年度淨利益	130,082	20	110,794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456)	-	($ 15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18)	(1)	(477)	-
8310		(2,474)	(1)	(6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97)	(7)	(9,985)	(2)
8360		(48,797)	(7)	(9,985)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271)	(8)	(10,61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811	12	$ 100,181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36		$ 2.04	
9810	稀　釋	$ 2.36		$ 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100	$ 441,000	$ 56,100	$ 170,500	$ -	($ 3,415)	$ 15,690	$ 679,875
E1	現金增資	11,000	110,000	(56,100)	253,000	-	-	-	306,900
D1	104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110,794	-	110,79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8)	(9,985)	(10,61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166	(9,985)	100,18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100	551,000	-	423,500	-	106,751	5,705	1,086,956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738	(10,738)	-	-
D1	105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130,082	-	130,082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74)	(48,797)	(51,27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7,608	(48,797)	78,81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100	$ 551,000	$ -	$ 423,500	$ 10,738	$ 223,621	($ 43,092)	$ 1,165,7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6,991	$ 119,8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485	22,585
A20200	攤銷費用	1,765	77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5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78)	125
A20900	財務成本	6,592	6,918
A21200	利息收入	(1,905)	(2,4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5,731)	(94,1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4	(1,094)
A29900	其它應收款沖銷損失	52	-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9	8,5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465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1)	57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0,049)	76,5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195	9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669)	251
A31200	存貨增加	(24,441)	(32,70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21	(16,0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5)	(22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31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10	(4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380	(58,3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897)	9,8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770	37,07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65	1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34)	(2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14	(2,3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7,150)	$ 75,9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1	2,4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92)	(6,91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936	9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445)	72,3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06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9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89	1,2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7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22,77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2,97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39)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0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684)	(7,2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543)	(130,7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1,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937)	(99,5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7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5,749)	(89,969)
C04600	現金增資	-	306,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314	66,71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8,326	8,3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089	96,7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415	$ 105,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7 年 11 月 7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精密加工，主要產品為工業自動控制零件、通訊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試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上述修正之準則之規定對於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增加揭露資訊。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

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移」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禍有租金於發聲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u>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減損估計包括先評估個別對象未有減損後，另再以集體群組評估減損，集體群組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4	$ 2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2,871	104,888
	$123,415	$105,089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一遠期外匯合約	$ -	$ 187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日元兌美元	104 年 11 月 25 日至 105 年 1 月 25 日	JPY 38,700/USD 31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元	104 年 10 月 29 日至 105 年 1 月 25 日	USD 200/JPY 24,150

本公司 105 年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326	$ 895
減：備抵呆帳	-	-
	$ 1,326	$ 895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4,072	$104,02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5,195
減：備抵呆帳	(137)	(195)
	$163,935	$109,023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5,474	$ -
應收營業租賃款（附註九）	-	119
應收關係人－資金貸與及利息（附註二八）	49,931	102,962
應收關係人－應收帳款逾期（附註二八）	39,851	-
應收關係人－代購原料、機台及費用等（附註二八）	3,751	22,004
其　　他	6,718	1,456
	$105,725	$126,541

(一)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

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58,151	$ 97,656
逾期1～60天	5,309	10,195
逾期61～120天	612	910
逾期121～180天	-	305
逾期181～365天	-	152
逾期365天以上	-	-
合計	$164,072	$109,21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95	$ 19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5	$ 195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95	$ 19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58)	(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7	$ 137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本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不超過1年	$ 48,387	$100,598
應收利息	1,544	2,364
	$ 49,931	$102,962

應收放款係屬個別重大，每一應收放款之條款及條件係採單獨表達。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擔保品	有效利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金1,500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無	2%	$ 48,387	$ 49,245
日幣5,363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無	2.896%	-	1,431
台幣 49,922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無	2.896%	-	49,922
			$ 48,387	$ 100,598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九、應收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租賃投資總額		
不超過1年	$ -	$ 120
1～5年	-	-
	-	120
減：未保證殘值	-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1)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	$ 119
應收租賃款		
不超過1年	$ -	$ 119
1～5年	-	-
	-	119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119
加：未保證殘值	-	-
應收租賃款	$ -	$ 119

本公司對部分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10個月。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為年利率2.17%。

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本公司於承租人未拖欠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及減損。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14,328	$ 11,916
在 製 品	58,121	34,940
製 成 品	51,582	62,017
商品存貨	56,641	48,197
	$180,672	$157,070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55,743仟元及522,562仟元。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分別為839仟元及8,514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093	$101,522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	757,497	641,083
	$891,590	$742,605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	100%	1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622	$ 164,753	$ 156,486	$ 700	$ 1,082	$ 19,797	$ -	$ 450,440
增添	-	1,144	1,373	-	-	4,026	143	6,686
處分	-	-	(3,803)	-	-	(228)	-	(4,031)
重分類	-	-	1,791	-	-	3,114	830	5,73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7,622	$ 165,897	$ 155,847	$ 700	$ 1,082	$ 26,709	$ 973	$ 458,830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1,054	$ 71,339	$ 12	$ 1,082	$ 9,386	$ -	$ 102,873
折舊費用	-	5,323	14,166	140	-	2,886	70	22,585
處分	-	-	(3,671)	-	-	(228)	-	(3,899)
重分類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377	$ 81,834	$ 152	$ 1,082	$ 12,044	$ 70	$ 121,559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19	$ -	$ -	$ -	$ -	$ -	$ -	$ 3,119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119	$ -	$ -	$ -	$ -	$ -	$ -	$ 3,11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04,503	$ 139,520	$ 74,013	$ 548	$ -	$ 14,665	$ 903	$ 334,152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7,622	$ 165,897	$ 155,847	$ 700	$ 1,082	$ 26,709	$ 973	$ 458,830
增添	-	2,568	3,267	-	86	1,033	-	6,954
處分	-	-	(5,604)	(700)	(35)	(1,210)	-	(7,549)
重分類	-	-	16,638	565	432	3,698	-	21,33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7,622	$ 168,465	$ 170,148	$ 565	$ 1,565	$ 30,230	$ 973	$ 479,568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6,377	$ 81,834	$ 152	$ 1,082	$ 12,044	$ 70	$ 121,559
折舊費用	-	5,714	11,233	623	306	5,415	194	23,485
處分	-	-	(3,708)	(210)	(35)	(353)	-	(4,306)
重分類	-	-	(114)	-	-	(282)	-	(3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32,091	$ 89,245	$ 565	$ 1,353	$ 16,824	$ 264	$ 140,342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　　計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19	$ -	$ -	$ -	$ -	$ -	$ -	$ 3,119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119	$ -	$ -	$ -	$ -	$ -	$ -	$ 3,119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04,503	$ 136,374	$ 80,903	$ -	$ 212	$ 13,406	$ 709	$ 336,107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3至51年
廠房裝修	9至10年
其　　他	3至5年
機器設備	
精密車床	10年
其　　他	1至2年
運輸設備	3至4年
辦公設備	
其　　他	2至5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租賃改良物	5年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九。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成　　本		
期初餘額	$ 3,376	$ 3,376
增　　添	126	-
重分類	11,899	-
期末餘額	$ 15,401	$ 3,376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2,737	$ 1,961
攤銷費用	1,765	776
重分類	281	-
期末餘額	$ 4,783	$ 2,737
期初淨額	$ 639	$ 1,415
期末淨額	$ 10,618	$ 639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20,386	$ 35,824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九）	5,008	3,386
其　　他	1,133	878
	6,141	4,264
	$ 26,527	$ 40,088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587	$ 7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	417	-
預付設備款	33,181	2,963
	$ 34,185	$ 3,757

(一) 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款項主係預付貨款及預付費用等。

(二)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本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 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主係提供向銀行申請擔保借款所質押之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二九之說明。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151,000	$ 1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60,000	40,000
	$211,000	$ 50,000

短期借款利率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775%-1.84%	1.92%-2.01%

本公司為上述銀行借款提供抵（質）押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長期借款

	借款內容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一)	借款總額：200,150仟元 借款期間：100.01.18～115.01.18 利率區間：2.050% 還款辦法：前2年按月付息，第3年起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已於105年6月27日提前償還)。	$ -	$ 159,935
土地銀行(二)	借款總額：12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0.10.26～105.01.24 利率區間：2.130% 還款辦法：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1,702
土地銀行(三)	借款總額：5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4.07.27～107.07.27 利率區間：1.730% 還款辦法：按月攤還本息(已於105年6月27日提前償還)。	-	43,05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一)	借款總額：15,600仟元 借款期間：100.04.22～115.04.22 利率區間：2.12% 還款辦法：利息月付，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0,283	11,27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	借款總額：4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5.08.25～110.08.25 利率區間：1.83% 還款辦法：利息月付，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37,333	-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1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3.08.26～105.08.26 利率區間：2.31% 還款辦法：每月攤還本息（已於民國105年3月4日提前償還)。	-	3,386
台灣銀行(一)	借款總額：155,000仟元 借款期間：105.06.27～113.06.27 利率區間：1.735% 還款辦法：每月攤還本息。	143,247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內容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三)	借款總額：4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3.08.28～106.08.28 利率區間：2.22% 還款辦法：利息月付，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9,139	$ 22,590
		200,002	241,93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245)	(50,436)
		$ 162,757	$ 191,503

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抵（質）押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682	$ 1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2,272	$ 52,16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4,119	48,739
	$136,391	$100,908

(一) 應付票據

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帳列應付票據無對銀行之應付票據。

(二)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銷期間為90天至15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5,062	$ 1,144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715	17,81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796	4,849
應付休假給付	3,692	1,914
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	4,280	3,27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附註二八）	$ 4,275	$ 30,024
應付加工費	29,501	20,057
其　　他	26,584	21,890
	$117,905	$100,966
預收款項	$ 336	$ 271
其他流動負債		
代 收 款	$ 10,047	$ 8,006
其　　他	215	142
	$ 10,262	$ 8,148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442	$ 442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36	$ 5,9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34)	(3,3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02	$ 2,5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 5,595	($ 2,951)	$ 2,6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5	(58)	47
認列於損益	105	(58)	47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02	-	202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	(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2	(20)	182
雇主提撥	-	(286)	(286)
104年12月31日	$ 5,902	($ 3,315)	$ 2,587
105年1月1日	$ 5,902	($ 3,315)	$ 2,58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6	(56)	40
認列於損益	96	(56)	40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10	-	510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9	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0	39	549
雇主提撥	-	(274)	(274)
福利支付	(1,672)	1,672	-
105年12月31日	$ 4,836	($ 1,934)	$ 2,902

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	$ 28
推銷費用	12	16
管理費用	1	2
研發費用	3	1
	$ 40	$ 4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625%
資薪預期增資率	2.00%	2.000%
死亡率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10%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10%

	年齡	離職率	年齡	離職率
離職率	20歲	13.0%	20歲	20.5%
	25歲	12.0%	25歲	16.5%
	30歲	10.5%	30歲	15.0%
	35歲	6.5%	35歲	11.5%
	40歲	3.5%	40歲	8.0%
	45歲	0.5%	45歲	6.5%
	50歲	0.0%	50歲	1.5%
	55歲	0.0%	55歲	0.0%
	60歲	0.0%	60歲	0.0%

依據本公司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待帶的數據及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20歲以下離職率以20歲計，各年齡間之離職率以內差方式計算。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齡	自請退休率	年齡	自請退休率
自請退休率	Z	15.0%	Z	15%
	Z+1～64	3.0%	Z+1～64	3%
	65	100%	65	100%

假設 Z 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但個別員工之自請退休率不低於公司同年齡所採用離職率之 1.5 倍。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5)	($ 190)
減少 0.25%	$ 184	$ 199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180	$ 195
減少 0.25%	($ 172)	($ 18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31	$ 27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9年	13.2年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55,100	55,100
已發行股本	$ 551,000	$ 551,000
預收股本	$ -	$ -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6,000 仟股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決議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110,000 仟元，按溢價方式以每股 33 元發行，共計發行 11,000 仟股，並以 104 年 1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49,000 仟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及 106 年 2 月 24 日核准在案，經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按溢價方式以每股 68 元發行，並以 106 年 4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業經櫃買中心 106 年 3 月 22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06051 號函變更為 68 元核備在案。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423,500	$423,500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及 103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738	$ -	$ -	$ -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008	$ -
特別盈餘公積	43,092	-
現金股利（註）	60,000	1

註：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60,000 仟元，預計將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完成增資發行新股 4,900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將為 60,000 仟股，計算之每股現金股利 1 元；惟以財務報告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55,100 仟股計算，每股現金股利 1.08892922 元。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5,705	$ 15,69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8,795)	(12,034)
相關所得稅	9,998	2,049
期末餘額	($ 43,092)	$ 5,705

二十、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658,564	$ 626,562
其　　他	4,835	5,346
	$ 663,399	$ 631,908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905	$ 2,430
租金收入	3,631	4,313
其　　他	2,894	4,219
	$ 8,430	$ 10,96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54)	$ 1,09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8	18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12)
淨外幣兌換（損）益	(3,468)	7,815
賠償（損）益	(1,913)	1,008
外銷損失	-	(757)
其　　他	(322)	(1,173)
	($ 5,479)	$ 7,862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592	$ 6,918

105及104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485	$ 22,585
無形資產	1,765	776
合　　計	$ 25,250	$ 23,361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012	$ 18,910
營業費用	4,473	3,675
	$ 23,485	$ 22,58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1,765	776
管理費用	-	-
研發費用	-	-
	$ 1,765	$ 776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8,921	$ 117,07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081	4,191
確定福利計畫	40	47
	5,121	4,23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34,042	$ 121,31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777	$ 58,207
營業費用	66,265	63,105
	$ 134,042	$ 121,312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4 月 7 日及 105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	4%
董監事酬勞	1%	-%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398	$ -	$ 4,849	$ -
董監事酬勞	1,398	-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	$ -
董監事酬勞	-	-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830	$ 16,2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298)	(8,395)
淨 損 益	($ 3,468)	$ 7,815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0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9,601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692)	9,0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909	$ 9,00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6,991	$119,80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23,288	$ 20,36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984)	3,2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0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29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	(8,3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909	$ 9,006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106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9,998	$ 2,04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3	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091	$ 2,07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2,2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328	$ -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057	$ 143	$ -	$ 3,200
資產減損損失	626	-	-	626
虧損扣抵	8,300	752	-	9,052
未實現利益	1,980	(1,980)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8,832	8,832
其　他	1,749	3,551	23	5,323
	$ 15,712	$ 2,466	$ 8,855	$ 27,0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43,432)	$ -	$ -	($ 43,4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66)	-	1,166	-
未實現利益	-	(684)	-	(684)
其　他	(980)	910	70	-
	($ 45,578)	$ 226	$ 1,236	($ 44,116)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610	$ 1,447	$ -	$ 3,057
資產減損損失	530	96	-	626
虧損扣抵	-	8,300	-	8,300
未實現利益	1,949	31	-	1,980
其　他	1,317	401	31	1,749
	$ 5,406	$ 10,275	$ 31	$ 15,71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3,824)	($ 19,608)	$ -	($ 43,4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214)	-	2,048	(1,166)
其他	(1,307)	327	-	(980)
	($ 28,345)	($ 19,281)	$ 2,048	($ 45,578)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328	111年
2,969	112年
755	115年
$ 9,052	

(六) 與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彙總金額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10,659仟元及0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223,621	106,751
	$223,621	$106,75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73	$ -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4.29%	-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36	$ 2.04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36	$ 2.03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利益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30,082	$110,79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30,082	$110,79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30,082	$110,79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100	54,25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2	24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202	54,50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20,430仟元及5,735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將其他預付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1,551 仟元及 0 仟元。

(三)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分別增加 23,918 仟元及 2,229 仟元，致 105 年及 104 年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支付現金數合計分別為 33,684 仟元及 16,146 仟元。

(四)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分別為 252 仟元及 0 仟元。

(五)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將其他預付款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分別為 11,366 仟元及 0 仟元

(六)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245 仟元及 50,436 仟元。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辦公室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項目並無優惠承購權。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3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並無任何需遵守之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級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87	$ -	$ 187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8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00,413	345,728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68,422	494,427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收、付票據。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銷售產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2,516	$ 1,023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之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17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7,879	108,274
金融負債	411,002	291,939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2,831 仟元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1,83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213,285	$ -	$ -	$ -
長期借款	40,613	61,305	56,658	54,146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2,682	-	-	-
應付帳款	94,119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272	-	-	-
其他應付款	113,630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75	-	-	-
存入保證金	442	-	-	-
	$ 511,318	$ 61,305	$ 56,658	$ 54,146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51,085	$ -	$ -	$ -
長期借款	56,740	46,280	68,721	96,264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172	-	-	-
應付帳款	48,739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169	-	-	-
其他應付款	70,942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024	-	-	-
存入保證金	442	-	-	-
	$ 310,313	$ 46,280	$ 68,721	$ 96,264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411,002	$291,939
－未動用金額	159,000	165,000
	$570,002	$456,939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之母公司為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10%及 30%。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	$ 2,089

銷售予子公司之產品，售價依成本加價3%～5%計算。另與關係人資金收付，以3個月之授信期間支付。

(二)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子公司	$ 151,010	$ 167,043

上述與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以該產品成本加價9%～15%計算。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	$ 5,19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42,272	$ 52,16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本金	$ 48,387	$100,958
子公司－利息	1,544	2,364
	$ 49,931	$103,322

105及104年度對子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1,544仟元及2,364仟元。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	$ 24,000

104年度對主要管理階層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且未予計息。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保證金額	$ -	$ 30,000
實際動支金額	-	(10,286)
	$ -	$ 19,714

(八)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43,602	$ 21,644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4,275	$ 6,024
預付費用	子公司	$ 913	$ 1,554
暫收款	子公司	$ -	$ 2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勞務費	子公司	$ 3,444	$ -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950	$ 1,821
租金支出	子公司	$ 1,755	$ 2,050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50	$ 3,210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 5,058	$ 3,318

二九、質押之資產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08	$ 3,38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	-
土地	104,503	104,503
房屋及建築－淨額	129,317	139,520
機器設備－淨額	-	50,014
	$239,245	$297,423

三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營業需要購買機器及模具簽訂購買合約金額共新台幣 55,979 仟元，其中已支付新台幣 18,749 仟元。

(二)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歐元 72 仟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期後事項如下。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發行日期為 106 年 1 月 23 日，認股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發行計 4 仟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仟股，合計得認購普通股 4,000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974	32.2580（美金：新台幣）	$ 257,225
日幣	46,693	0.2755（日幣：新台幣）	12,864
歐元	386	33.8900（歐元：新台幣）	13,089
			$ 283,1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5	32.2580（美金：新台幣）	$ 5,657
日幣	8,381	0.2755（日幣：新台幣）	2,309
			$ 7,96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706	32.830（美金：新台幣）	$ 154,510
日幣	30,403	0.273（日幣：新台幣）	8,288
			$ 162,79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90	32.830（美金：新台幣）	$ 52,212
日幣	59,957	0.273（日幣：新台幣）	16,344
			$ 68,556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3,468)	1（新台幣：新台幣）	$ 7,815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損失 7,741 仟元及利益 2,459 仟元，未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 4,273 仟元及利益 5,356 仟元。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96,849 USD 3,000	$ 48,387 USD 1,500	$ 48,387 USD 1,50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33,153	$ 466,307	0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1,353	-	-	2.89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233,153	466,307	0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TEK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30,000	-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營運需求改善財務結構	-	無	-	233,153	466,307	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之20%：$1,165,767x20%＝233,153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之40%：$1,165,767x40%＝466,307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與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233,153	$ 30,000	$ -	$ -	$ -	-	$ 582,884	Y	N	N	
1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67,046	48,487 USD 1,500	-	-	-	-	120,683	N	N	Y	
1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67,046	50,000	-	-	-	-	120,683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50%：$1,165,767×50%＝582,884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20%：$1,165,767×20%＝233,153

註4：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9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為限。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90%：$134,092×90%＝120,683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50%：$134,092×50%＝67,046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博邁投資基金－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週配息類股（澳元）	無	透過損益按工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5	$ 971	-	$ 971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 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51,010	27%	月結 9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 42,272)	31%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516,711	64%	〃	〃	〃	(156,892)	31%	
〃	〃	〃	銷貨	328,018	34%	〃	〃	〃	108,385	75%	註 2

註 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2：係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採購原物料等。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08,385	3.07	$ -	-	$ -	$ -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56,892	4.19	-	-	-	-

註 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桃園市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 200,000	$ 166,000	20,000,000	100	$ 134,093	$ 574	$ 574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USD 13,450	USD 12,500	-	100	757,497 RMB 19,795	152,273 RMB 2,488	145,157 RMB 2,488	關係人交易未實現損益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P TECH INC (US)	美國利特爾	汽車零組件、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銷售	USD 20	USD 20	-	100	(1,345) (USD 42)	(369) (USD 11)	(369) (USD 11)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Samoa)	GLOBAL TEK CO., LT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USD 10,150	USD 9,200	-	100	620,569 RMB 112,781	124,257 RMB 32,932	124,257 RMB 25,980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HK)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HKD 26,200	HKD 26,200	-	100	147,200 RMB 29,619	28,196 RMB 6,458	28,196 RMB 6,458	
GLOBAL TEK CO., LTD.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大陸陝西省西安市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精密加工	USD 2,100	USD 2,100	-	100	91,412 RMB 19,795	12,085 RMB 2,488	12,085 RMB 2,488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USD 7,100	USD 7,100	-	78.89	520,824 RMB112,781	159,925 RMB 32,932	126,165 RMB 25,980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HK)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精密加工	USD 3,380	USD 3,380	-	100	164,236 RMB 35,564	31,362 RMB 6,458	31,362 RMB 6,458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USD 1,900	USD 1,900	-	21.11	136,781 RMB 29,619	159,925 RMB 32,932	33,760 RMB 6,952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時碩西安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大陸陝西省西安市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銷售	RMB 570	-	-	100	2,226 RMB 482	(427) (RMB 88)	(427) (RMB 88)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2：係被投資公司原始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精密加工	$ 67,742 USD 2,100	(2)	$ 20,726 USD 642	$ -	$ -	$ 20,726 USD 642	$ 12,085 RMB 2,488	100	$ 12,085 RMB 2,488 (2)B	$ 91,412 RMB 19,795	$ -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290,322 USD 9,000	(2)	279,467 USD 8,664	-	-	279,467 USD 8,664	159,925 RMB 32,932	100	159,925 RMB 32,932 (2)B	657,605 RMB 142,400	-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109,032 USD 3,380	(2)	99,806 USD 3,094	-	-	99,806 USD 3,094	31,362 RMB 6,458	100	31,362 RMB 6,458 (2)B	164,236 RMB 35,564	-	
時碩西安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銷售	2,632 RMB 570	(2)	-	-	-	-	(427) (RMB 88)	100	(427) (RMB 88) (2)B	2,226 RMB 48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9,999 USD 12,400	$ 399,999 USD 12,400	$ 699,46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本公司受讓取得大陸轉投資事業股權前，原始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5：係本公司受讓大陸轉投資事業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6：本表涉及外幣者以1美金兌換32.258台幣；1人民幣兌換4.618台幣。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進貨	$ 151,010	27%	註 3	註 2	註 2	($ 42,272)	31%	$ 5,527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進貨	516,711	64%	註 3	註 2	註 2	(156,892)	31%	10,796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銷貨	328,018	34%	註 4	註 2	註 2	108,385	75%	699	

註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一。

註 2：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目的係子公司融資所需，其相關情形詳附表二。

註 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外銷皆透過台灣公司銷售，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價，收款條件係月結 90 天。

註 4：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採購原物料等，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賺取固定價差並帳列營業外收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194 號

會員姓名：(1) 李麗凰
(2) 陳慧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5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0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426215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麗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慧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張秀蒼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8　日

附件六、股票初次申請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中國大陸汽車自主品牌及中國新能源車的崛起，將於產業形成競爭風險。中國汽車行業經歷數十年的發展雖建立起成熟的產業配套體系，在發展過程中形成主要以整車廠為核心的汽車零組件聚落，汽車引擎及傳動系統等高附加價值之零組件仍以外資和合資企業佔據主導地位。在此情勢之下，於近期所頒佈之中國製造 2025 計畫汽車發展策略，遂將重心轉往新能源車領域發展，為智能電動車之發展提供相當有利的政策環境，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面臨之產業競爭風險。相關說明請詳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3 頁及第 14 頁~第 35 頁。

二、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風險

全球汽車產業在 2007 年後經歷了一段較快速的成長，可歸功於主要汽車銷售國家中國、美國及歐盟三大市場的低利率環境及就業情況改善。近期在基期相對較高的因素下，成長率較為趨緩，然整體而言，2017~2019 年 IMF 對景氣成長之看法相對樂觀，未來兩年全球車市將維持穩定成長，所面臨之景氣循環風險亦相對較小。相關說明請詳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1 頁。

2.產品替代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產品銷售比重以汽車燃油傳動及被動安全零組件為主，考量汽車動力來源由燃油系統演進為電力系統，以及大型國際 Tier 1 供應商近期積極透過收購或合作模式往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領域發展的長期趨勢下，燃油引擎零組件可能逐漸式微、主動安全裝置之功能可逐漸取代被動安全裝置，為該司及其子公司所面臨之產品替代風險。相關說明請詳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2 頁及第 32 頁~第 33 頁。

三、其他風險

有關該公司其他風險請詳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35~53 頁。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評估其各項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1
二、承銷價格說明.....2
三、承銷風險因素.....9
四、總結.....11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14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14
(一)業務範圍.....14
(二)產業概況.....14
(三)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30
(四)該行業未來發展.....34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35
(一)業務風險.....35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42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49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51
(五)匯率變動情形.....52
參、業務概況.....54
一、營業概況.....54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變化分析.....54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66
二、存貨概況.....73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73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77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80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80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83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85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91

肆、財務狀況 92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92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以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0
(一)背書保證 100
(二)重大承諾事項 101
(三)資金貸與他人 102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103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103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3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04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5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6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16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16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6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17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17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7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19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19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9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20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121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121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121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122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122
(一)集團企業認定.....122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127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上市.....130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130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31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131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131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131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131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132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工業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0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暫定)，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000,000 股、以及實收資本額為 660,000,0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初次申請普通股上市，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 30%。

該公司於 106 年 2 月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500,000 股。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暫定)，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9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5,10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經 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其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 4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263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248 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 23,244,006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60,000,000 股之 38.74%，尚未符合股票初次申請上市之股權分散條件。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將於上市掛牌前符合股權分散之條件。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 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評估價值，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或現金流量，並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據以評估企業整體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可反應企業未來營運成長表現。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數時，可選擇之評價方法。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評估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 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屬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2.虧損或營運衰退型公司。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該集團)成立以來專注於專業精密機械加工產業領域，聚焦終端產業主要包含：汽車零組件、工業應用及航太產業。在汽車類的主要產品包含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關鍵零組件、汽車動力傳輸及引擎配件之關鍵零組件，工業應用類的主要產品為流量計、壓力傳感器、半導體設備零組件與高階腳踏車避震器及皮帶系統齒輪零件等，而航太產業則是包含飛機起落架、艙門控制系統零組件等。該集團擁有先進的加工設備與優異之產品開發能力，因應多種產業產品，採取不同製程，結合材料開發，壓鑄、冷熱鍛及脫臘鑄造，為增值型、全方位的專業精機械加工金屬製品大廠及國際大廠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之服務提供者。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常為資產型或獲利波動度較大之公司採用，另「成本法-淨值法」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與營運處於衰退期公司等，此外，「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因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企業股票之合理價值。該集團深耕國際知名大廠客戶，成功結合供應鏈資源提供多元整合性服務，銷售業績逐逐年顯著成長，加上其產品所屬產業及市場未來仍將持續成長，故適宜採用「市場法-本益比法」評價，以適當衡量該集團未來營運成長之價值。

經綜合考量各評價方法之優缺點、適用時機、市場慣用方式及該集團過去營運績效暨產業前景等因素，證券承銷商擬以「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參考之評價方法，與目前市場上之投資人對具成長性及獲利型公司多以「本益比法」作為評價模式相符。本益比評價方法簡單易懂，可反應企業目前營運績效及未來成長性，資本市場投資人之認同度也較高，故證券承銷商選擇「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參考之評價方法。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因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應用範疇廣泛，主要包含製造運輸工具、工業精密器械、電子與半導體設備、家電產品、事務機器、鐘錶儀器及其他五金等相關產品之基本零組件。該集團係從事汽車安全系統及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工業應用零組件及航太應用零組件之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以汽車安全系統及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占其營業收入約在七成上下。經參酌國內從事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且主要產品包括汽車系統零組件之上市同業公司，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68，以下簡稱倉佑)主要從事汽車變速箱、卡車離合器及產業機械零件製造業，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28，以下簡稱劍麟)主要從事安全氣囊零組件、預縮式精密導管及展示架殼管加工製造業，以及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551，以下簡稱智伸科)主要從事汽車、電子及醫療器材等精密零組件加工製造銷售，綜合考量主要業務項目、實收資本額、營運規模、往來客戶及產業地位等各項因素，據以選擇倉佑、劍麟及智伸科作為比較同業公司，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市	
	倉佑	劍麟	智伸科	大盤平均	電機機械類股
106 年 6 月	25.21	17.98	23.56	16.22	23.64
106 年 7 月	25.55	17.72	25.99	16.4	23.77
106 年 8 月	23.09	16.99	26.21	16.27	23.48
平　　均	24.62	17.56	25.25	16.30	23.6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該公司之同業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之平均本益比介於 16.30 倍至 25.25 倍間，以該公司最近 4 季(105 年第 3 季至 106 年第 2 季)之稅後淨利 208,521 千元，依掛牌時預計股份總數 66,000,000 股計算之每股盈餘 3.16 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51.51 元~79.79 元。

經考量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動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雙方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 70 元，落在參考價格區間之內，應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市	
	倉佑	劍麟	智伸科	大盤平均	電機機械類股
106 年 6 月	2.75	3.09	4.38	1.73	1.99
106 年 7 月	2.88	3.04	4.84	1.74	2.02
106 年 8 月	2.82	2.73	5.29	1.81	2.14
平　　均	2.82	2.95	4.84	1.76	2.0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該公司之同業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之股價淨值比介於 1.76 倍~4.84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6 年 6 月 30 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1,546,836 千元，依掛牌時預計股份總數 66,000,00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3.44 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41.25 元~113.45 元。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製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546,836千元及同期間股數60,00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25.78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利益流量之現值總和，惟在股價評價模型中，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利益流量，然因所需之預測期間較長，假設參數眾多且無一致之標準，推估營收獲利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隨之而升，加深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之難度，本證券承銷商考量收益法所評估之價值可靠性較低，故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同業公司倉佑、劍麟及智伸科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1)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時碩	69.21	55.12	61.17	58.93
		倉佑	48.97	45.14	54.47	58.39
		劍麟	21.73	21.44	24.30	27.15
		智伸科	45.93	44.16	44.45	49.58
		同業	45.3	45.6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時碩	135.01	167.57	171.64	218.07
		倉佑	141.07	174.87	160.05	155.21
		劍麟	250.68	268.83	248.26	233.91
		智伸科	134.34	151.81	146.10	135.84
		同業	151.75	161.29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行業財務比率。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以下簡稱負債比率)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9.21%、55.12%、61.17%及 58.93%。103 年度因業務成長，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購置機器設備，年底借款總額增加至 741,297 千元，故負債比率達 69.21%；104 年度辦理完成現金增資，且營運現金產生淨流入，年底借款總額降低至 590,871 千元，使負債比率下降至 55.12%；105 年度因安全氣囊及燃油傳動產品訂單持續成長，故年底對供應商進貨之應付款項較高，使負債比率上升至 61.17%；106 年上半年因辦理完成現金增資，故負債比率下降至 58.93%。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皆較高，主係該集團仍在擴充成長階段，營業收入逐年大幅成長，故向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整體而言，該集團密切注意業務發展與財務結構，適時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活動均產生淨現金流入，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以下簡稱長期資金比率)

該集團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比率分別為135.01%、167.57%、171.64%及 218.07%，皆大於 100%，長期資金尚能支應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3 年度起因業績成長，獲利增加，104 年度及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故長期資金比率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比率皆介於同業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時碩	2.95	5.32	5.10	7.05
		倉佑	4.56	5.56	6.51	5.56
		劍麟	15.77	16.47	15.18	8.80
		智伸科	8.65	6.79	10.50	10.87
		同業	6.4	6.6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時碩	6.98	12.54	11.55	16.86
		倉佑	8.29	9.49	12.30	11.81
		劍麟	19.90	20.90	19.67	11.80
		智伸科	15.60	11.95	18.27	20.17
		同業	8.5	9.7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時碩	22.84	32.05	46.84	52.47
		倉佑	14.09	19.48	27.16	24.13
		劍麟	79.42	93.70	116.19	89.60
		智伸科	56.26	48.62	87.50	105.94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時碩	15.76	25.81	37.18	53.38
		倉佑	13.60	18.66	25.23	23.78
		劍麟	87.07	109.60	122.47	89.98
		智伸科	59.70	45.55	83.45	92.20
		同業	註 3	註 3	註 1	註 1
	純益率(%)	時碩	2.40	5.02	4.86	6.79
		倉佑	5.02	6.32	6.98	5.39
		劍麟	13.87	15.72	15.42	9.62
		智伸科	11.45	9.51	13.83	14.07
		同業	7.0	6.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時碩	0.98	2.04	2.36	2.02
		倉佑	1.18	1.34	1.78	0.87
		劍麟	6.79	8.55	9.09	2.77
		智伸科	4.27	3.74	5.96	3.2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資訊。

①資產報酬率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95%、5.32%、5.10%及 7.05%，大致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該集團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獲利增加，故資產報酬率大致逐年提高。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集團資產報酬率低於同業公司，主係仍在擴充成長階段，營業收入規模尚未反映出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同業公司占有先行進入市場之獲利優勢，惟該集團資產報酬率大致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權益報酬率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98%、12.54%、11.55%及 16.86%，大致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該集團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獲利增加，故權益報酬率大致逐年提高。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集團權益報酬率低於同業公司劍麟及智伸科，主係該集團仍在擴充成長階段，營業收入規模尚未反映出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同業公司占有先行進入市場之獲利優勢。惟該集團權益報酬率大致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2.84%、32.05%、46.84%及 52.4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76%、25.81%、37.18%及 53.38%，均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主要係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集團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純益率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2.40%、5.02%、4.86%及 6.79%，大致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該集團 104 年度對大陸地區燃油傳動客戶深耕有成，且新產品自接單量產後相關工程技術提升，因此純益率較 103 年度顯著提升；105 年度持續受惠大陸地區安全氣囊召回件訂單暢旺，純益率變動不大；106 年上半年度成功取得北美地區安全氣囊產品召回件訂單，加上該期間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受惠大陸地區設立晶圓廠，相關工業應用產品訂單顯著增加，故純益率提高。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集團 103~105 年度仍在擴充成長階段，營業收入尚未反映出規模經濟效益，106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已介於同業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⑤每股盈餘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0.98 元、2.04 元、2.36 元及 2.02 元，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主要因安全氣囊訂單成長、燃油傳動產品開發成功、大陸地區晶圓廠對設備零組件需求、相關工業應用產品訂單顯著增加，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獲利增加，故每股盈餘逐年提高。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集團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介於同業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①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6年8月	75.17	280,818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06年8月)之簡單算術平均股價為75.17元，總成交量為280,818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說明，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法，參考該公司之上市同業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之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股價等資訊，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70元。惟未來俟該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時，將依其最近期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情形，與該公司再行議定最後股票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本次訂定預計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映公司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國際間慣用之市場法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再參酌上市同業公司狀況及其興櫃市場價格，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惟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故該公司於掛牌後亦可能產生股價大幅波動之情況，惟本證券承銷商業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該公司應視市場需求狀況，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另過額配售協議書中亦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配合自願送存集保，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就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由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跌破承銷價時，將適時執行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反應其合理股價。

2.特定股東集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97 年 8 月 25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70001453 號解釋函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書中約定該公司除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辦理集中保管，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其股票上市掛牌後價格穩定。

(三)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辦理法人說明會等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股票初次申請上市係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6,000,000 股(暫定)，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60,000,000 股之 10%，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9.09%，考量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趨勢，該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綜上說明，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提出應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股本膨脹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本證券承銷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風險

全球汽車產業在 2007 年後經歷了一段較快速的成長，可歸功於主要汽車銷售國家中國、美國及歐盟三大市場的低利率環境及就業情況改善；近期在基期相對較高的因素下，成長率較為趨緩，然整體而言，2017~2019 年 IMF 對景氣成長之看法相對樂觀，未來兩年全球車市將維持穩定成長，所面臨之景氣循環風險亦相對較小。

因應對策：

該集團所處之汽車安全零組件產業，其需求主要隨著對駕駛安全需求的重視、成長型經濟體的都市化、駕駛人口年齡結構老化、主要汽車銷售國對於汽車安全配備的要求、與科技的演進及技術提升而提高，故每輛汽車之安全系統價值也會隨之提高；在燃油傳動零組件產業方面，品牌車廠為了因應趨嚴的全球節能減排法規要求，須推出新車種、改良引擎及傳動系統技術等以維持市場競爭利基，在此發展趨勢下，應能挹注相關零組件供應成長動能，故與汽車零售端相較，面臨受景氣循環影響之衝擊較不顯著。該集團並已擬定良好之因應對策，降低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1)擴展汽車安全氣囊體系商機

該集團透過提升對現有主要客戶 AUTOLIV 及 TAKATA 美國市場以外安全氣囊引爆器(Adapter)產品之滲透率，深化與該客戶美國以外地區採購部門的合作關係，以及參與國際大廠新型態安全氣囊產品之開發專案，以強化集團之營運成長動能。

(2)參與國際減排核心零組件領導廠商之初期材料及製程研發工作

該集團於發展初期即以開發能適應全球減排法規之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中長期發展策略，目前已進入國際 DCT 及 CVT 核心零組件之領導廠商 Borg Warner 及其他 Tier1 大廠之供應鏈，並透過參與前期之材料及製程研發強化自身於價值鏈中的地位。

(3)開發多元利基市場產品

該集團之產品與其應用範圍涵蓋汽車與汽車安全產業、工業應用及航太零組件等產業，在業務發展方面，持續深化與現有國際大廠客戶之合作關係以提升既有產品之市占率、緊隨國際大廠客戶之發展動向開發其他產品，如自動緊急煞車系統零組件等；在製程技術與效率提升方面，該集團透過導入智慧化生產管理以及持續開發先進工藝，進而以縮短開發時間、提升試機效率、報價精確度與工件加工精度等競爭優勢，爭取該三大產業之利基型產品訂單，故以目前該集團之發展方向而言，其業務成長應較不受單一產業或單一產品景氣變動之影響。

2.產品替代風險

該集團目前產品銷售比重以汽車燃油傳動及被動安全零組件為主，考量汽車動力來源由燃油系統演進為電力系統，以及大型國際 Tier 1 供應商近期積極透過收購或合作模式往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領域發展的長期趨勢下，燃油引擎零組件可能逐漸式微、主動安全裝置之功能可逐漸取代被動安全裝置，為該集團所面臨之產品替代風險。

因應對策：

(1)持續與國際領導廠商共同開發動力傳動系統與煞車系統之精密零組件

汽車許多關鍵零組件如動力傳動系統與煞車系統，仍需仰賴精密之機械工藝製作金屬材質之零組件，故未來即使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取代現有的燃油車，引擎零件可能逐漸式微，該集團已進行開發自動緊急煞車及液壓控制系統等零組件，在其他系統之精密金屬加工零件的業務仍可持續成長。

此外，綜觀各國最新之車安全評鑑系統(NCAP)，雖增加了對主動安全裝置的評分比重，因目前之技術尚無法保障完全免除事故發生之可能性，為了使駕駛安全能得到全面保護，被動安全裝置之評分項目仍有增加的趨勢，如新型態的側簾式安全氣囊、膝部氣囊、保險桿安全氣囊及嬰兒安全座椅安全氣囊等，故相關零組件供應商之業務仍有一定程度之成長空間。

(二)財務風險

1.匯率波動風險

該集團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外客戶，主要交易貨幣以美元與人民幣為主；另在採購方面，該集團主要向生產地臺灣及中國大陸之供應商採購，主要交易貨幣以美元與人民幣為主；故美元及人民幣匯率之變動對該集團損益具有影響。

因應對策：

面對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該集團已擬定良好之因應對策，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1)該集團隨時蒐集匯率波動趨勢資訊，與銀行外匯相關諮商，取得專業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透過低風險穩定獲利之現金管理，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2)該集團與客戶報價及向供應商採購時，考量匯率變動因素，以減少外匯時間性風險，並建立客戶及供應商分攤匯率風險的觀念，以確保銷售產品之利潤。

(3)該集團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藉以規避匯兌風險。

(4)該集團視匯率變動情勢採取必要措施，例如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兌風險。

2.財務結構風險

該集團因業務規模連續成長，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購置機器設備，向銀行借款支應所需資金，故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1.17%及 58.93%。

因應對策：

該集團仍在擴充成長階段，營業收入逐年大幅成長，故向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集團過往密切注意業務發展與財務結構之平衡，適時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活動亦均產生淨現金流入，且 106 年上半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701,960 千元，流動比率為 132.74%，利息保障倍數為 27.66 倍，尚無財務困難之風險。該集團營業收入及獲利穩定良好，預計於上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將進一步優化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

(三)潛在風險

1.中國大陸汽車自主品牌及中國新能源車的崛起

中國汽車行業經歷數十年的發展雖建立起成熟的產業配套體系，在發展過程中形成主要以整車廠為核心的汽車零組件聚落，汽車引擎及傳動系統等高附加價值之零組件仍以外資和合資企業佔據主導地位。在此情勢之下，於近期所頒佈之中國製造 2025 計畫汽車發展策略，遂將重心轉往新能源車領域發展，為智能電動車之發展提供相當有利的政策環境，將於產業形成競爭風險。

因應對策：

(1)與 Tier 1 大廠持續開發新能源車所需之零組件

該集團目前所開發之產品如皮帶張力控制系統、震動控制系統、智慧帶輪/鏈輪和減震器等仍可應用於混合動力之汽車類型，而在新能源車變速箱的構件方面，仍需有精密機械加工之金屬零組件，故該集團除與現有客戶開發應用於新能源車之零組件外，亦於中國大陸當地積極尋求與國際領導大廠之合作機會。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歷年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是否符合各項申請上市條件條件逐一檢視，遵依「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進行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業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該公司所屬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成為上市公司，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業務範圍

該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安全系統及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工業應用零組件、航太應用零組件專業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茲就汽車產業、工業應用產業以及航太產業，說明該集團所屬行業之現況與發展，並評估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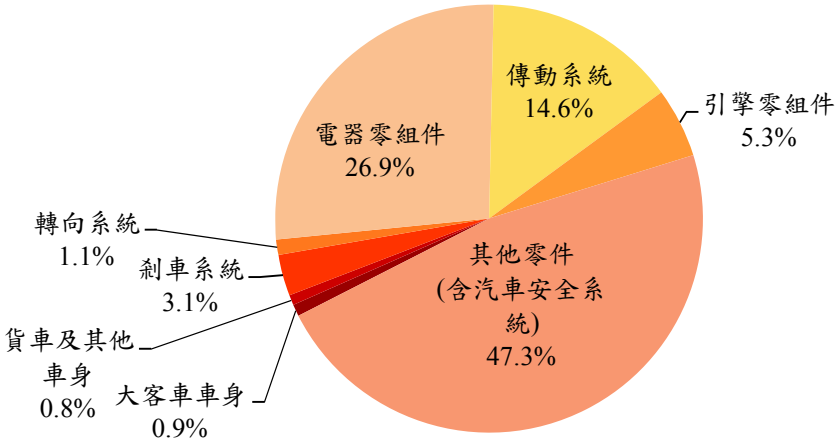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汽車產業

(1)汽車產業概述

汽車產業之範圍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可分為「車體製造業」以及「汽車零件製造業」，「汽車零件製造業」又可細分為引擎零組件、傳動系統、轉向系統、電器零組件、剎車系統及其他包含安全系統之零組件；而就汽車零組件銷售管道來加以區分，可分為供給汽車整車廠所使用之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與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市場，以及供汽車售後維修使用之 AM(After Market)與 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市場，因原廠汽車零件品質要求及管控較為嚴格，切入國際大廠供應鏈不易，故臺灣之製造商仍以 AM 市場之碰撞件為主。該集團之產品為供應 OEM Tier1 客戶汽車被動安全零組件及引擎與傳動系統零組件，其出口地區以中國、歐洲及北美占比最高。

臺灣車體製造及汽車零件製造產業範疇與產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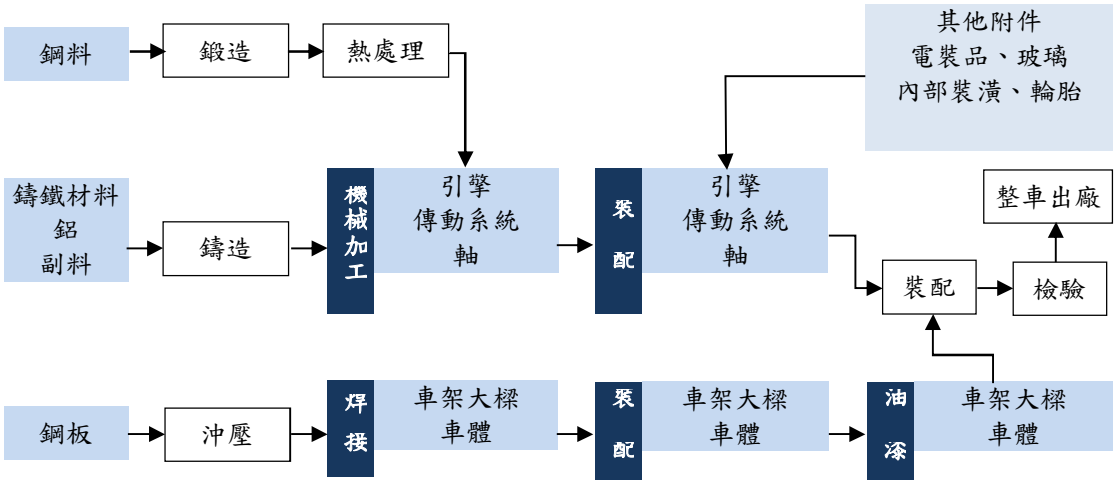


註：資料統計期間為 2017 年 1 月至 3 月；其他零件包含輔助氣囊系統、汽車座椅安全帶、車體沖壓件及鑄件、保險桿及排氣管等。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2017 年 5 月 19 日，凱基證券整理。

汽車工業是高精度性、技術性且須高度整合之綜合產業，故其產品及零組件開發週期相當長(約三到四年)，製造技術及流程亦非常繁複。主要過程依序可分為鍛造、鑄造、沖壓、裝配引擎、傳動系統與軸、裝配與油漆車架大樑與車體、最後的裝配及檢驗與整車出廠。依該集團產品類別，主要需運用高精密之鍛造技術，即透過壓力改變金屬形狀的過程與用熱處理的方式，並搭配鑄造等工法將金屬融化成液態的加工模式，藉由液體注入模具的方式塑造形狀，再待其冷卻後取出，製作出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Airbag Inflator)、引擎與傳動系統等零件。

汽車及零組件製造流程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汽車產業調查報告，2003 年，凱基證券整理。

(2)產業現況及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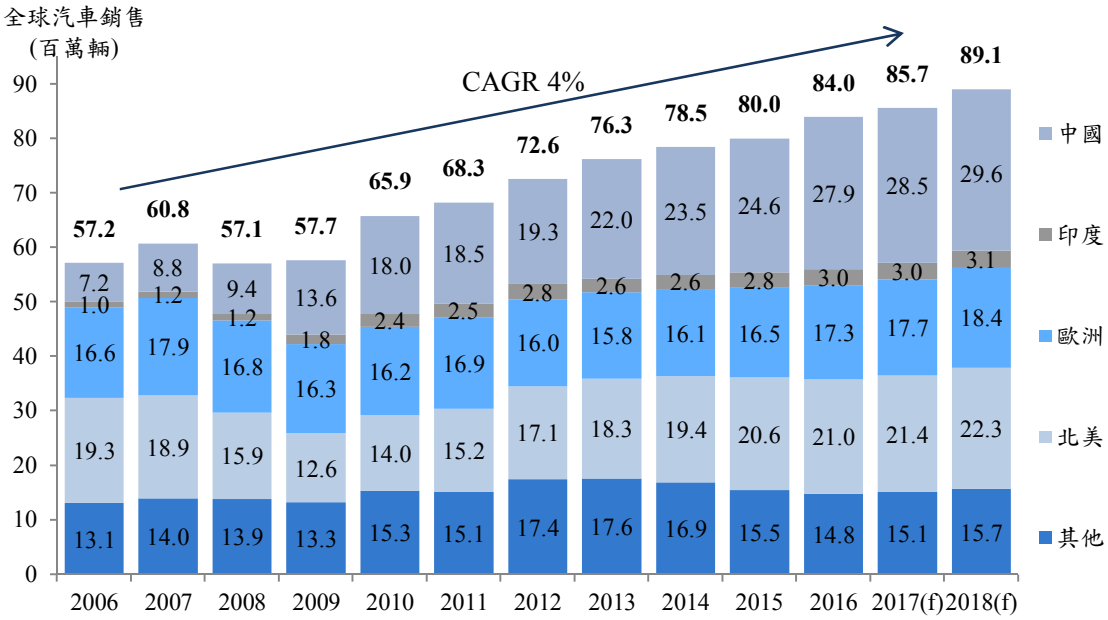
①全球汽車市場

過去十年間在經歷全球經濟不景氣及經濟增長放緩的背景下，全球汽車銷售量仍維持近 4%之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2016 年相較於 2015 年成長 5%至 8,400 萬輛，主要成長動能來自中國、印度、東南亞、歐洲及北美地區。以主要銷售地區加以分析，中國受惠小排氣量車型購置稅減半到期而提前消費，2016 年汽車銷售量成長 14%，全年銷售接近 2,800 萬輛，維持自 2009 年以來全球第一大車市之地位；印度為全球第五大車市，由於中產階級對汽車需求攀升，加上勞工薪資起飛，汽車銷售延續 2015 年之成長動能，2015 及 2016 年之年成長維持於 7~8%，研究機構 IHS 估計，2020 年前印度可望取代日本、德國擠身全球第 3 大汽車市場；歐元區儘管其經濟面臨諸多挑戰，然而受惠於有利因素的支持，包括低油價、歐元貶值、以及歐洲央行採取負利率及量化寬鬆政策，此外一些邊緣國家採取勞動市場改革亦有助於整體景氣復甦，故該區 2014~2016 年之汽車銷售持續升溫，2016 年成長 5%近 1,730 萬輛，為過去三年來最大增幅；美國於 2009 年 3 月~2014 年 10 月間實行量化寬鬆政策，其政策環境亦有助於持續推動經濟成長與改善勞動市場，加上油價下跌推升消費者購買力，支持實質消費穩健擴張，故該國於 2013~2015 年間，汽車消費以每年 6~7%

之成長率增加，然而2016年增速放緩2%，是由於基期較高等因素所影響，而整體車市成長率較為持平。

展望 2017~2018 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對景氣成長之看法相對樂觀，根據 2017 年 7 月發布之預測，預估全球 2017 年經濟成長率將由 2016 年的 3.2%成長至 3.5%，2018 年來到 3.6%，在該集團的主要出口市場，美國 2017~2018 年將持續 2016 年的成長力道 2.1%；中國分別為 6.7%及 6.4%，預期可支撐汽車零組件外銷成長動能。另 IHS 預估 2017~2018 年整體車市增長幅度為 2%，係由於 2016 年基期較高，主要受到中國 2017 年起車輛購置稅將提高到 7.5%及 2018 年將恢復至 10%，以及美國新車銷售 2017 年初降溫之影響，然整體而言，全球經濟回溫趨勢得以延續，未來兩年全球車市將維持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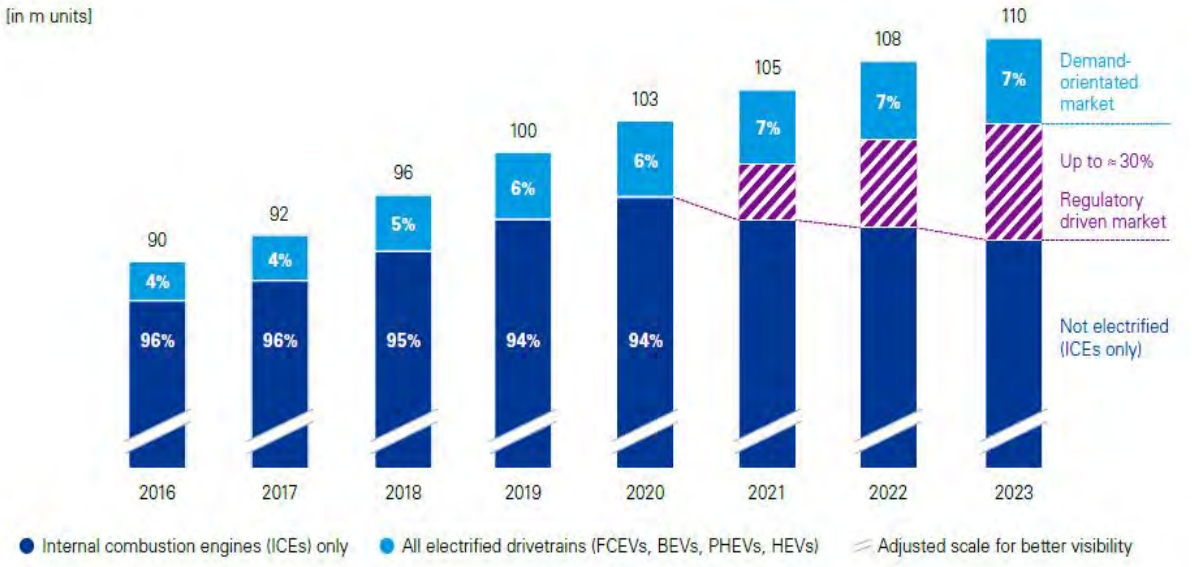
全球主要國家汽車銷售數量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Auto Associations, Governments、Bloomberg Business Intelligence 及 IHS，凱基證券整理。

在汽車製造方面，根據 IHS 之統計，雖然汽車製造業有其週期性，然而在過去 20 年間，全球輕型車之生產量(Light Vehicle Production, LVP)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約維持於 3%；此外該機構預估，2016~2019 年之 CAGR 約為 2%，生產量將成長至 9,600 萬台，其主要成長動能仍來自中國、印度、東南亞、東歐等成長型經濟體，該區 CAGR 預估為 3.5%。另外根據 KPMG 對全球汽車行業經理人之調查報告顯示，為因應相關環保法規之要求，電力驅動車輛(含氫燃料發電、純電動、插電式及油電混合車)將成為未來汽車製造市場成長的新契機，該機構預估電力驅動車輛將由 2016 年之 4%成長至 2023 年的 7%。

全球輕型車(燃油車 vs.電動車)生產量及成長率預估



資料來源：KPMG Automotive Institution 2017 及 LMC Automotive，Global Automotive Executive Survey 2017，凱基證券整理。

②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

基於汽車零組件本身複雜性及專業化生產的特點，整車廠大幅降低了自製率，而與外部獨立廠商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層級供應商體系，故汽車零組件行業自 1990 年以來，已成為全球生產與全球採購的商業模式。整車廠按照質量、成本、交付、服務或設計的原則向全球汽車零組件廠商實行統一採購，故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主要仰賴整車市場之需求。過去十年來新興市場汽車銷售增幅加速，吸引全球大型車廠於海外加速擴廠，進而帶動周邊 Tier 1、Tier 2 之汽車零組件廠商跟進以滿足整體供應鏈的需求。此外，Morgan Stanley 分析師指出目前汽車產業正進入結構性改變階段，並列出以下三項趨勢將會加速零組件規格升級與零組件大廠委外代工：低價並不一定能確保產品成功、本土品牌廠商將尋求便宜但有特色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國際品牌廠商將主要資源轉往汽車 2.0/新能源汽車領域，更有意願將零組件交付委外代工，並預估中國將會是 ADAS 及汽車零組件升級等新委外代工潮題材最大受惠者，故整體市場規模至 2020 年應有 92%之成長空間，產值將由 2015 年 1,700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 3,250 億美元。

在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方面，全球日趨嚴格的汽車排放法規及汽車安全標準將左右汽車零組件在關鍵領域上的技術發展，包含節能引擎與電動化技術、符合汽車安全評估的主動與被動系統、以及持續進行車體結構改善以降低衝撞等，這些題材也將為汽車 OEM 零組件廠挹注新的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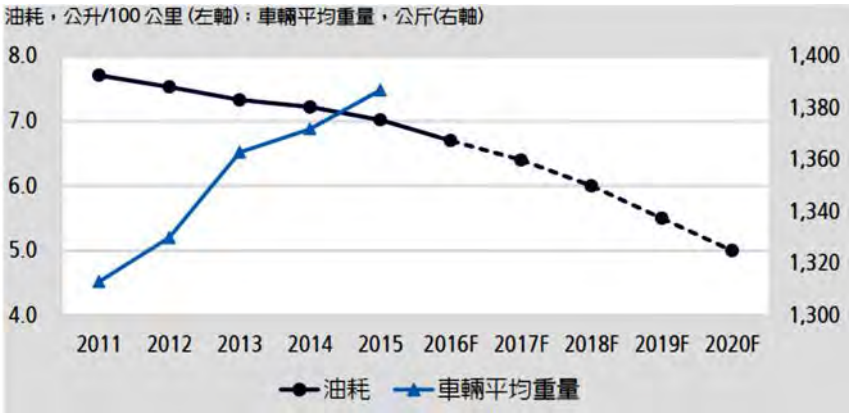
比較世界主要國家之平均耗油目標與年改善率，中國明確將提高節能技術與創新能力之目標實現於汽車產業升級的政策中，計畫於 2020 年將每百公里燃油消耗降至 5 公升，然而因車輛大型化及休旅車銷售比重增加，意味燃油效率之改善將被平均汽車重量提高所吞噬，未來五年車廠勢必大幅改善燃油效率。

歐盟、美國及中國平均油耗目標與年改善率

法規名稱	(EC) No 443/2009	Corporate Average Fuel Economy (CAFE)	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 2012~2020
(公升每百公里)	歐盟汽油乘用車	美國轎車	中國乘用車
2015 年	5.6	7.4	6.9
2020 年	4.2	5.5	5
2025 年	3-3.4	4.7	4
2010-2020 年均油耗減低	3.90%	3.80%	4.20%
2010-2025 年均油耗減低	3.8-4.7%	3.50%	3.17%

資料來源：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Clean Transportation 及中銀國際證券，凱基證券整理。

中國車廠 2020 年將達到每百公里燃油消耗降至 5 公升目標



資料來源：中國能源與交通新制中心，凱基投顧整理。

於 2016 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年發佈的《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中，自動變速箱被列入重點發展專案，而不同的汽車類型對變速箱的需求也不同，傳統燃油汽車之變速箱主要有手動和自動等形式；混合動力汽車，可以按照動力連接方式分為串聯、並聯和混聯等；純電動汽車直接電機驅動，因為電機的轉速可調節範圍較高，因此目前使用較多的是單級減速器，未來有望往多級方向發展，茲將該分類整理如下：

不同車型的變速器分類

汽車類型	技術分類	變速箱
燃油汽車	手動	手動變速箱
	自動	自動變速箱(AT、CVT、DCT 等)
混合動力	串聯	無需變速箱
	並聯	需要變速箱
	混聯	多為行星齒輪架構
純電動	單級	單級減速器
	多級	多級變速器

資料來源：中銀國際證券，凱基證券整理。

在目前仍以燃油汽車銷售為大宗的全球車市中，為因應趨嚴的全球減排法規要求，越來越多新車款採用雙離合器變速箱(DCT)系統與無段自動變速器(CVT)系統以提升燃油經濟性，英國汽車研究機構 Justauto 預估，全球 CVT 透率可望自 2015 年近 6%提升自 2030 年的 13%；加上中國政策支援，未來 DCT 與 CVT 可望逐漸蠶食 AT 市場。國際 DCT 及 CVT 核心零組件之領導廠商 BorgWarner 及 Punch Powertrain 均致力於擴充中國市場產能以因應市場強勁需求，其他 DCT 與 CVT 核心零組件廠商包含國際大廠 Bosch、Eaton 及 Magna 等。該集團於發展初期即以適應全球減排法規為中長期發展策略，目前已進入 BorgWarner、Eaton 及 Magna 等大廠之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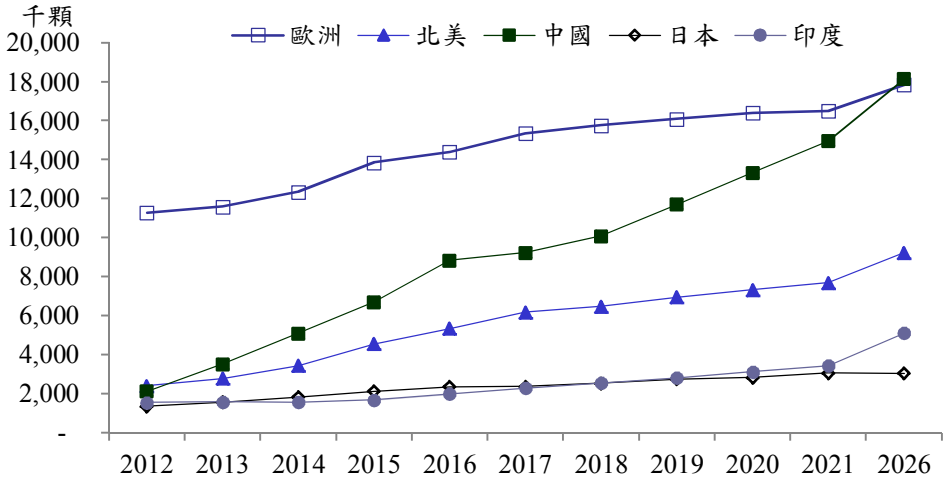
燃油汽車變速器分類

種類	液力自動變速箱 (AT)	雙離合變速箱 (DCT)	無級變速箱 (CVT)
優點	技術成熟 換擋品質高 扭矩範圍廣	成本較低 油耗較低 換擋品質較好	油耗較低 所含零件數較少重量較輕 換擋品質較好
缺點	成本高 結構複雜 低檔數油耗較高	結構較複雜 穩定性略差	結構複雜 控制系統要求高 扭矩範圍受限
應用	各類車輛	中小排量乘用車	中小排量乘用車

資料來源：中銀國際證券及凱基投顧。

節能減排仍為汽車 OEM 廠與零組件廠之焦點，於 2017 上海國際汽車工業展覽會亮相的大部分車型中，至少有一渦輪增壓或電動款式(包含油電混合動力車、插電式混合電動車、純電動車)。汽車廠商在小排量引擎搭載渦輪增壓器以取代大排量的自然進氣(NA)引擎，應用廢氣推動渦輪葉片，將更多空氣壓縮至汽缸內以增進燃燒效率，於多數條件下改善燃油效率，其中以中國渦輪增壓器之成長動能最為顯著，Bloomberg 預估 2015~2026 年將成長 1.7 倍至超過 1,800 萬顆。此外，因廢氣被用於推動渦輪系統的渦輪機，渦輪引擎亦可降低排放與雜音，但由於結構較為複雜，且工作環境較為嚴峻，渦輪增壓器零件必須具備高精密度，且須承受高溫與高壓。目前該集團為 BorgWarner 渦輪增壓器及廢氣循環系統之供應商。

主要汽車生產國渦輪增壓器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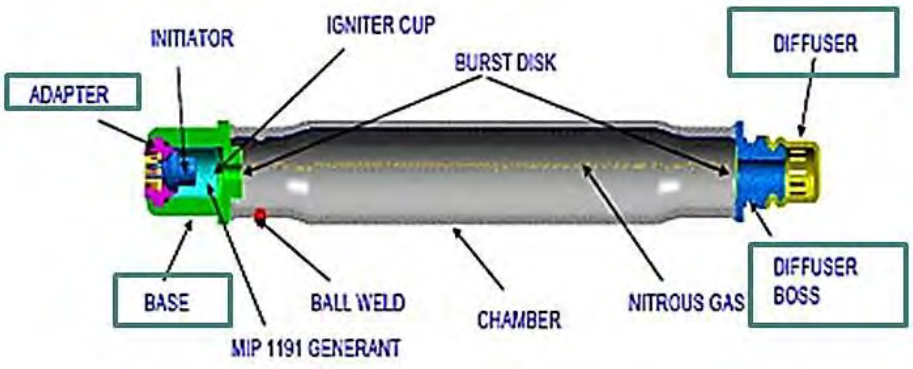


註：2016~2026 為預估數。
資料來源：Bloomberg Business Intelligence，凱基證券整理。

C.汽車安全系統

汽車安全系統根據是否為預防性質，分為主動安全(如輔助及警示系統、失控預防)與被動安全(如安全氣囊、預縮式安全帶)兩種。該集團為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Airbag Inflator)零組件之供應商，產品包含點火座(Adapter) 、殼體基座(Base)、擴散器(Diffuser)及封口件(Diffuser Boss)，皆為安全氣囊模組中非常關鍵的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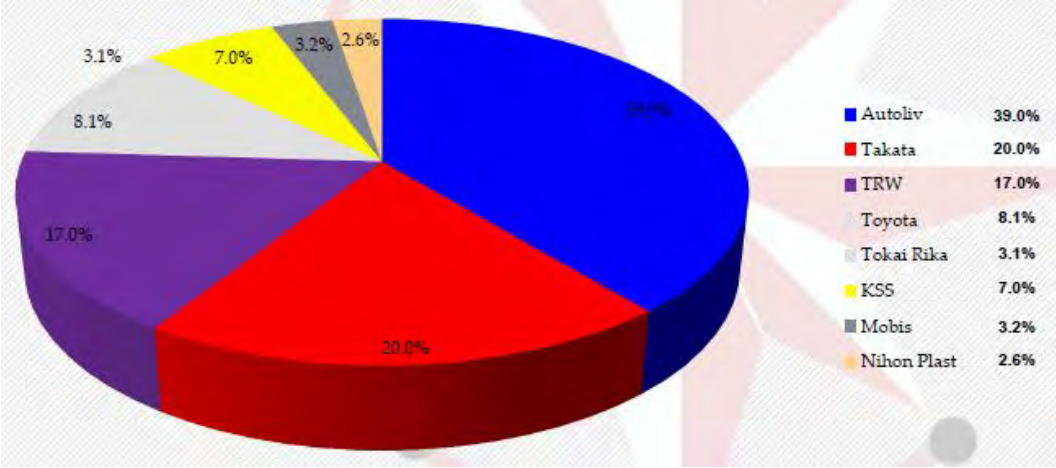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構造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汽車安全氣囊為一高度集中行業，進入門檻極高，故形成了特殊的寡占市場樣貌，國際前三大製造商之市占率即超過八成。根據 Commander Consulting 2016 年之統計，在 KSS 計畫收購 TAKATA 後，世界主要安全氣囊製造商計有 3 家，依市占率排名分別為占比 39%的 AUTOLIV、27%的 KSS(含 TAKATA 20%及目前 KSS 7%)及 17%的 TRW，目前 AUTOLIV、TAKATA 及 KSS 皆為該集團主要銷售客戶。

2016 年安全氣囊製造商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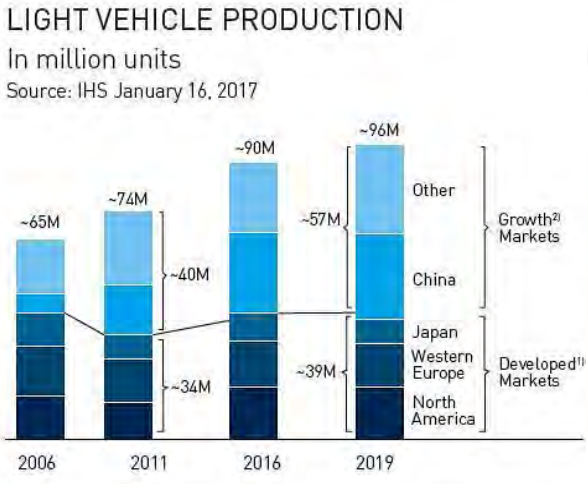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ommander Consulting

汽車安全系統零組件之銷售情況主要由兩項關鍵因素所驅動，即輕型車產量(Light Vehicle Production, LVP)與每部車輛所需之安全裝置件數量(Safety Content per Vehicle, CP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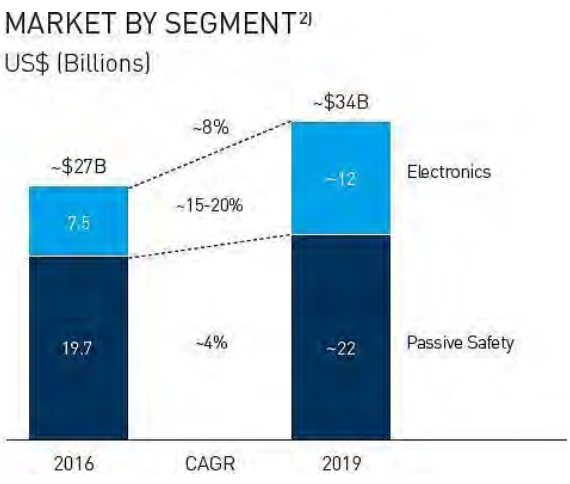
根據 IHS 之預估，2016 至 2019 年 LVP 之 CAGR 約為 2%，生產量將由 9,000 萬台成長至 9,600 萬台，其主要成長動能仍來自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東歐等成長型經濟體，應可貢獻 3.5%之 CAGR。

CPV 之需求成長趨勢與 LVP 並不完全一致，CPV 會隨著對駕駛安全需求的重視、成長型經濟體的都市化、駕駛人口年齡結構老化及升級的新車評鑑系統(Euro NCAP、China NCAP)而加速成長，亦會隨著科技的發展而開發出更全面性的安全裝置。全球汽車安全領導廠商 AUTOLIV 預估，2016~2019 年整體主動及被動安全裝置成長率應可維持 8%之 CAGR，其中主動安全裝置預估為 15~20%；被動安全裝置為 4%。

2016-2019 輕型車生產量及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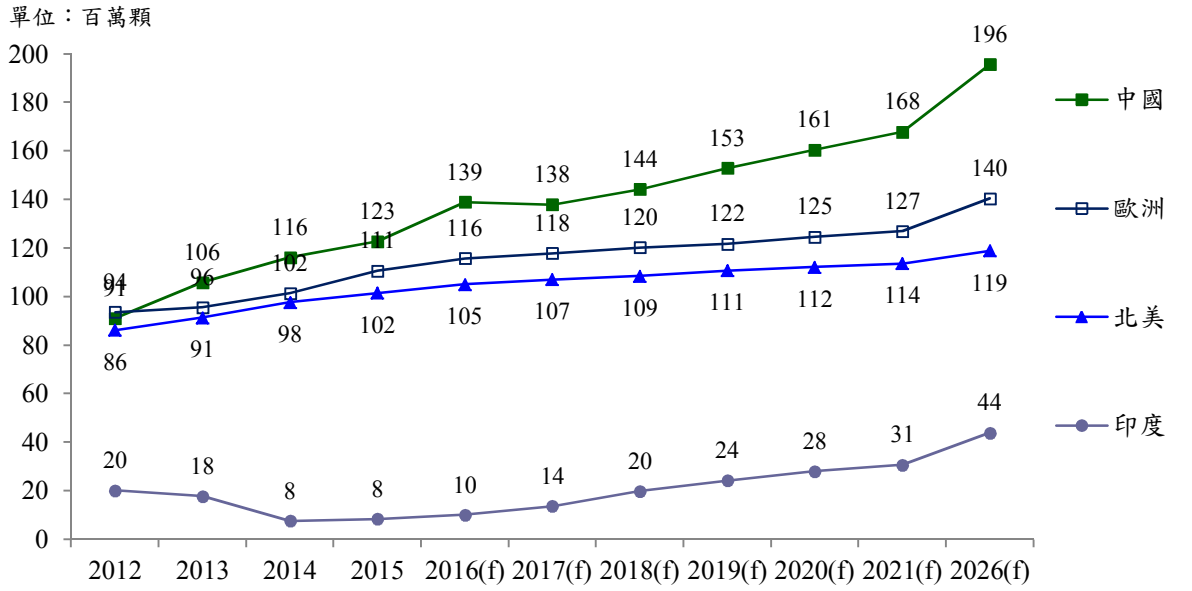
2016-2019 主動及被動安全裝置產值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AUTOLIV 2016 年報

確切來說，CPV 於成長型經濟體與成熟市場之成長趨動力並不相同。成長型經濟體如中國、印度及東南亞，主要需求仍為被動安全系統裝置，加上輕型車產量(LVP)之增長率相對於其他區域高，其將帶動整體 CPV 之成長。根據 Bloomberg 統計，中國仍為全球最大之安全氣囊需求市場，2015 年市場規模為 1.2 億顆，至 2020 年將以 CAGR 5.5%成長至 1.6 億顆；印度為增長最快速之區域，2015 至 2020 年間將增加約 2 億顆的需求數量；歐洲及北美於同期間將維持 CAGR 2%~2.4%。

全球主要汽車消費國安全氣囊市場規模及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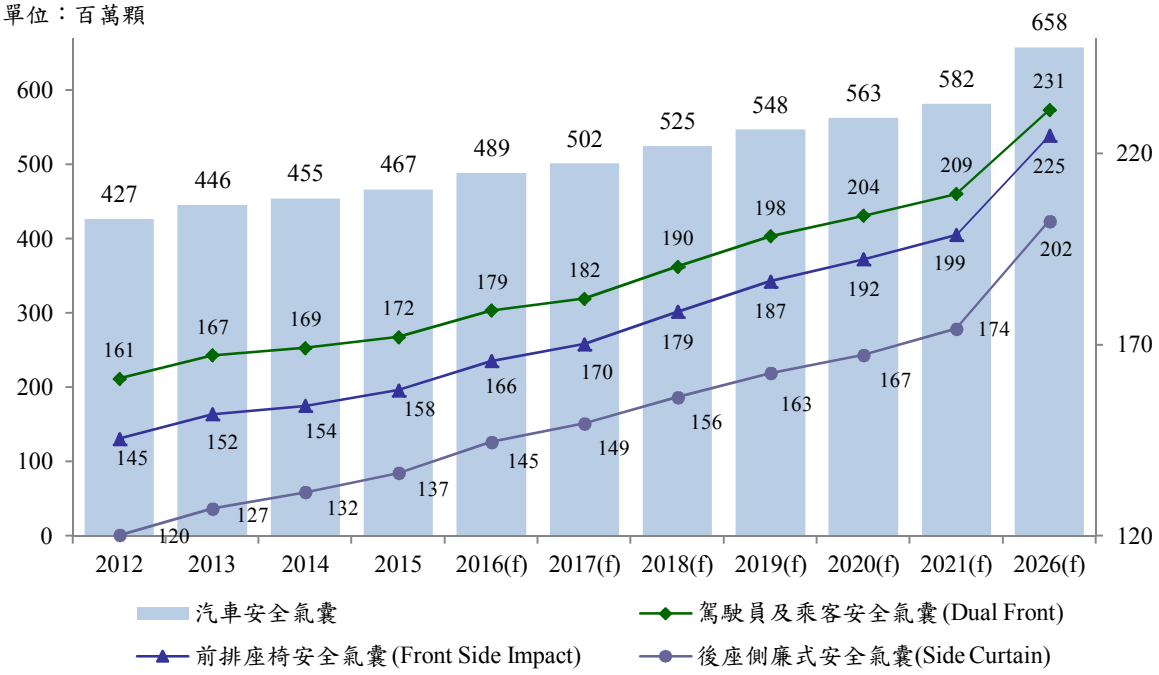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loomberg Business Intelligence，凱基證券整理。

在汽車安全裝置價值方面，根據 AUTOLIV 2016 年報統計，成長型經濟體之每輛汽車安全裝置價值可超過 US$200；此外中國新版新車評鑑系統(C-NCAP)標準將於 2018 年 7 月實施，增加了後座側簾式安全氣囊、行人保護、及主動安全系統的評分比重，Morgan Stanley 研究指出，車廠為了達到這些新的要求獲得更高的評分，將為供應廠商帶來每輛汽車超過 US$200 的額外安全裝置收入。

成熟市場如北美及歐洲，該區域歷來 CPV 之增長為被動安全系統所驅動，未來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對主動安全系統之需求，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夜視行車輔助系統等，AUTOLIV 2016 年報資料顯示成熟市場之 CPV 價值為接近 US$400。

在全球安全氣囊需求顆數方面，Bloomberg 統計資料顯示 2015 年市場規模約近 4.7 億顆，並預估未來 5 年將以 CAGR 3.8%成長至 2020 年超過 5.6 億顆，其中以後座側簾式安全氣囊之 CAGR 最高為 4.2%，反應各國安全法規要求及車廠間市場競爭推升消費者對新形態安全氣囊之需求。

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規模及各型態氣囊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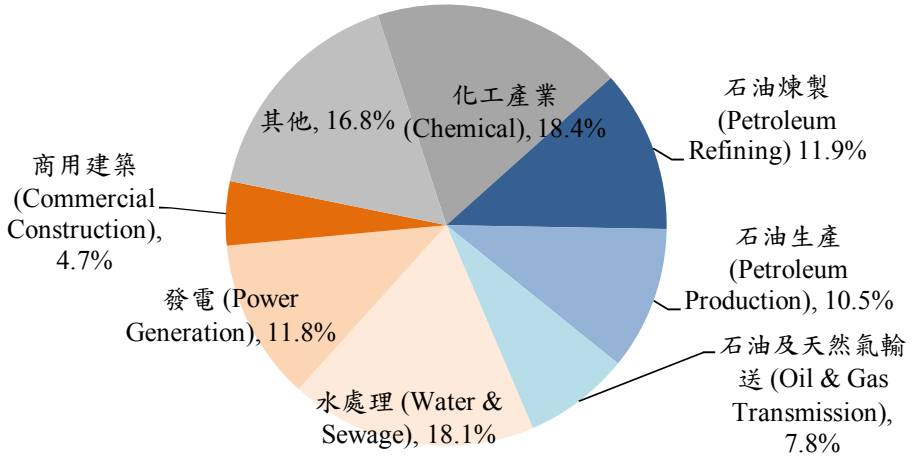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loomberg Business Intelligence，凱基證券整理。

2.工業應用產業

(1)工業應用產業概述

該集團之工業應用產品以工業儀表零組件為主要銷售業務，產品以銅、不鏽鋼及鑄鋼為材料，並使用鑄件方式生產，為在氣體、液體輸送中是不可缺少的角色，其功能在於依管路設計配置需求監視與控制流體的方向、壓力、溫度與流量。下游可應用產業甚為廣泛，並依用途不同，對於抗腐蝕性或潔淨度有不同程度的要求。美國工業用閥製造協會(VMA)預估，2017 年美國整體工業用閥之出貨量將達到近 US$45.6 億，相較於 2016 年成長 2%，其中以石油及天然氣整體應用產業占比 30.2%最高，2017 年出貨量可望超過 US$13.7 億。

2017 美國工業用閥應用領域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美國工業用閥製造協會(Valv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VMA)，凱基證券整理。

該集團主要銷售對象為位於北美從事油氣測量及相關壓力控制儀表製造廠商 Emerson 集團及國際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故市場需求與石油和天然氣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發展相關，茲將此二類應用產業之現況及成長性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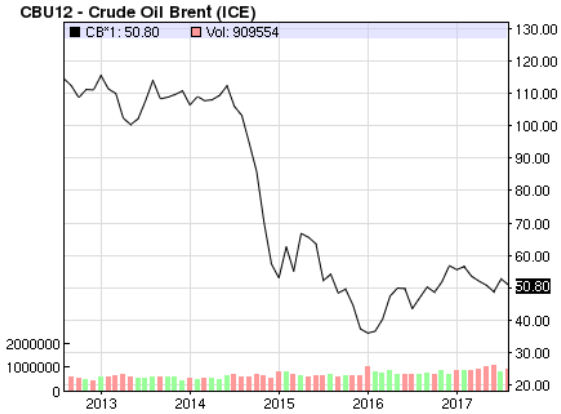
(2)產業現況及成長性

①石油和天然氣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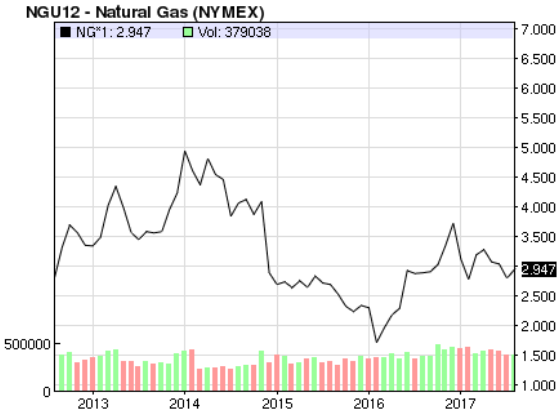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石油和天然氣工業閥體與儀表設備之需求與石油和天然氣價格、上游廠商資本支出、鑽井機活躍數及鑽井平台數呈現正相關，而與能源庫存量呈現負相關。

2016 年全球原油價格創下自 2004 年以來最低水準(30 美元/桶)，以及天然氣價格創下自 1990 年以來的最低水準(1.8 美元/MMBtu)之後，市場在 2016 年第 3 季開始呈現穩定回溫的趨勢。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EIA)官方發佈之 2017 能源展望報告(Annual Energy Outlook 2017)，能源市場將自 2017 年起步入穩定復甦的軌道，未來能源價格將逐漸回升，預估於 2016~2020 年間，北海布倫特原油價格將從 50 美元/桶上升到約 78 美元/桶，天然氣則約為 4 美元/MMBtu。另外近期原油價格從低點上升，且因石油開發成本降低，激起了近期美國原油產量開始逐漸增加；EIA 推估 2016~2020 年的天然氣產量成長率將以近 CAGR 4%快速成長，主要是受到天然氣的需求擴增、頁岩(shale)及緻密岩層(tight formations)等含氣地層開採技術的改善與開採成本下降、加上美國政府逐漸開放以液化天然氣(LNG)方式出口到境外的國家等因素所推升。

布蘭特原油價格走勢(美元/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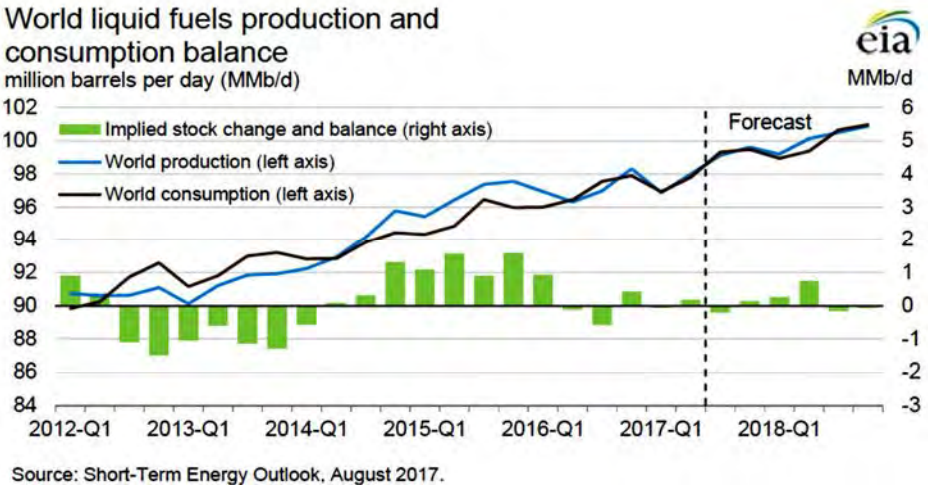
天然氣價格走勢(美元/MMBtu)



資料來源：http://www.nasdaq.com

在原油庫存去化方面，原油庫存增加數量於 2015 年底開始遞減，過去幾年所累計的龐大過剩庫存將開始消化，2017 年第 3 季原油供應的增長將會落後於需求的增速，將帶動庫存水位下降，預估 2017 年底前市場將趨於供需平衡而帶動油價回升，可望激勵石油製造業者於 2018 下半年開始加快生產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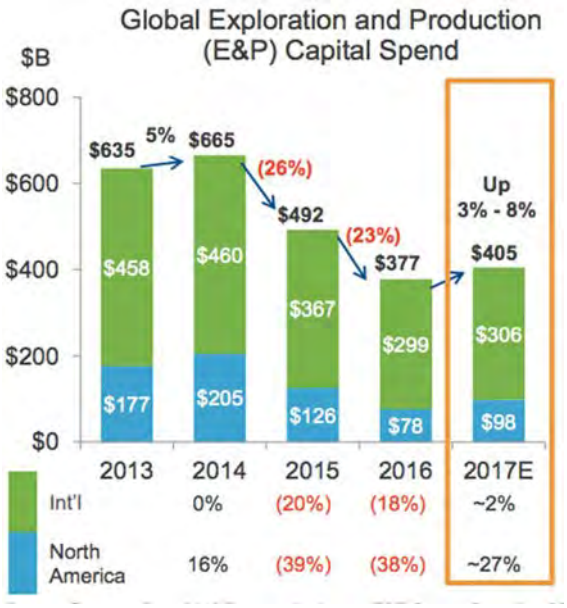
全球石油庫存、生產及消費量變化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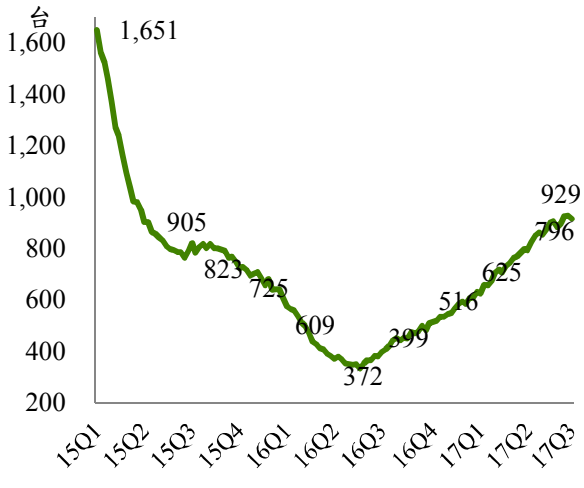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署(EIA) 2017 年 8 月發佈之短期能源展望報告。

在國際石油及天然氣探勘與生產大廠的資本支出方面，經歷連續三年之下滑後，由於能源價格開始從低點上升，市場普遍預估 2017 年開始呈現穩定回升的趨勢，相較於 2016 年約成長 3%~8%，可望超過 4 千億美元，其中以北美地區之增長較為強勁，該區域石油鑽井機活躍數及鑽景平台數自 2016 年第 3 季起呈現明顯增長，其相關設備之需求將隨之提升，預期將對石油及天然氣設備廠商 2017~2018 年銷售業務挹注正面成長動能。

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廠商資本支出預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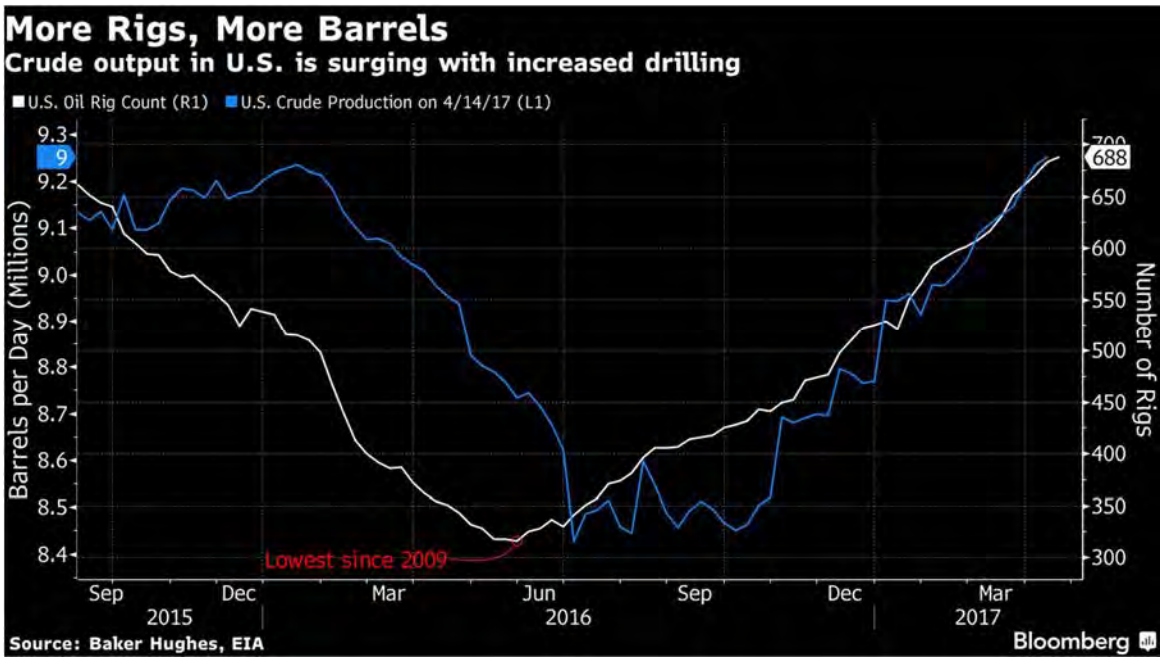
美國石油鑽井機活躍數 [2]



資料來源 [1]：Barclays 2016 年 9 月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廠商資本支出報告、Capital IQ、Emerson 2017 年 2 月法說會。

資料來源 [2]：Bloomberg Business Intelligence，凱基證券整理。

美國鑽井平台數與美國原油產量統計(口數；百萬桶/天)



資料來源：Bloombe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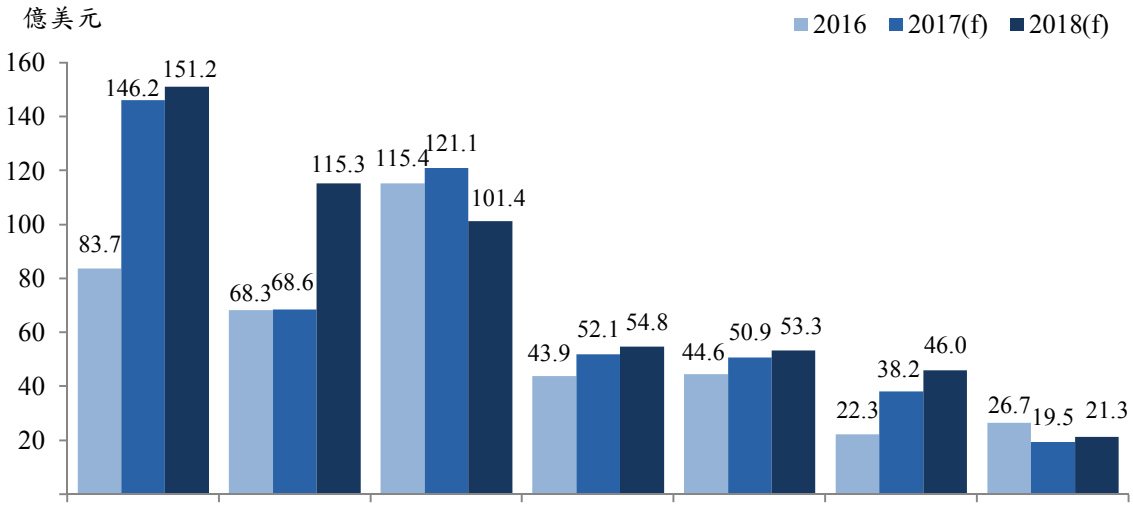
②半導體設備產業

該集團之工業應用產品包含半導體製設備中所需使用的液體和氣體控制、精密閥門、調節器和表面安裝元件，主要客戶為 CH 公司及 Parker-Hannifin 之 Veriflo 事業部，終端客戶為世界大廠如 Intel、TSMC、Samsung 及 Hynix 等，產業成長之動能來自於人類追求更高智慧化及高度便利性的科技產品與生產技術規格提升，進而擴大對半導體更高階製程設備的資本支出。

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公布之 2017 年 6 月北美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出貨報告(Billing Report)，6 月出貨金額逼近 23 億美元，月增 0.8%，再創 16 年新高，以年度比較結果來看，2017 上半年出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增 50%，預期 2017 年將是半導體設備業顯著成長的一年。

在現有全球知名半導體業者與中國新興業者的資本投資共同推動下，2017 年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將年增 22.7%，達 496.42 億美元；2018 年全球支出將會再成長 9.4%，達到 543.29 億美元，連續兩年創下歷史新紀錄，其中以中國地區預估年增 68.1%為最高，主要受惠於政策支持，2014 年 6 月中國國務院發佈《國家積體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募集超過人民幣 1,300 億元之基金，意圖改善中國半導體業在擴充先進制程產能上資金不足的問題，對晶圓廠設備的主要半導體業者包括華力微電子、中芯國際、長江存儲、福建晉華、紫光集團、Tacoma Semiconductor 及合肥長鑫等進行投資。根據 SEMI 調查，由於中國傾國家基金扶植，預估 2017~2020 年間，將有 26 座新晶圓廠投產，成為全球新建晶圓廠最積極的地區，整個投資計畫占全球新建晶圓廠高達 42%，成為全球新建投資最大的區域。

2016~2018 年全球各地晶圓廠設備支出預估



年度/年增率%	2016	2017(f)	YoY	2018(f)	YoY
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合計	404.75	496.43	22.7%	543.29	9.4%

資料來源：SEMI、DIGITIMES，凱基證券整理

整體而言，半導體產業具有投資金額大，回報週期長及近期中國國家政策扶持等特點，隨著其後設備的進駐，半導體設備業及其零組件供應商於 2017 到 2018 年間應能維持顯著之成長動能。

3.航太零組件產業

(1)航太零組件產業概述

歐美主要飛機及引擎製造公司均採全球化分工方式，建立零組件供應鏈體系，以波音與空中巴士飛機製造廠商為例，共可分為四階，該集團主要供應對象為產業價值鏈中之 Tier 1 國際大廠 UTC、Meggitt 及 Safran(蘇州)，茲將航空業價值鏈分工角色及代表廠商整理如下：

航空業價值鏈分工角色及代表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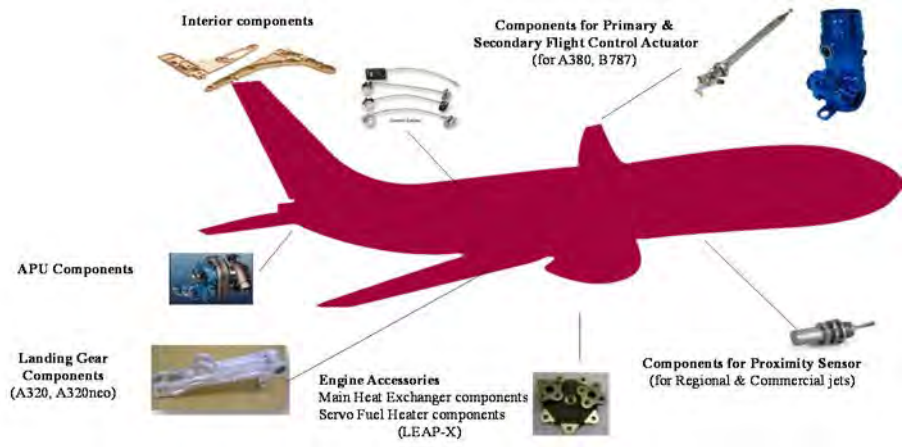
位階	角色	代表廠商
OEM	研發、設計、建造完整飛機或引擎，為全機整合者	Boeing、Airbus、Bombardier
Tier 1	系統整合廠商，設計、建造、組裝完整飛機主要系統，掌握完整之飛機次系統與零組件規格制訂及驗證權力。	引擎製造商：GE Aviation、Rolls-Royce、Pratt & Whitney、Snecma、Honeywell 引擎油路控制系統、液壓控制系統、葉輪渦輪系統、飛航動力系統、航空燃油機及渦輪引擎熱交換器製造商：Eaton、UTC、Meggitt、Safran
Tier 2	設計與組裝飛機主要設備、次系統與功能模組，將次系統供應給 Tier 1 廠商。	機門：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機翼：Mitsubishi Aircraft Corporation 飛行娛樂：Panasonic Avionics

位階	角色	代表廠商
Tier 3	製造完成次系統所需的零組件，並供應給 Tier1、Tier 2 或其他 Tier 3 廠商。	整流器：Crane Aerospace & Electronics 線束：Elektro-Metall Export GmbH 電磁閥：Precision Components，Inc.
Tier 4	提供金屬材料或成形、處理(鍛造、鑄造、化學處理、熱處理、表面處理、精密加工、焊接、檢驗與測試等)。	-

資料來源：IEK ITIS、rVantage.net，凱基證券整理

該集團之航太產品包含應用於 A380、A320、B787、C Series、A350 及 Leap X 發動機的主要/次要飛行控制致動器、起落架、引擎零件、近接感測器及機師座椅等精密加工零件。

時碩集團航太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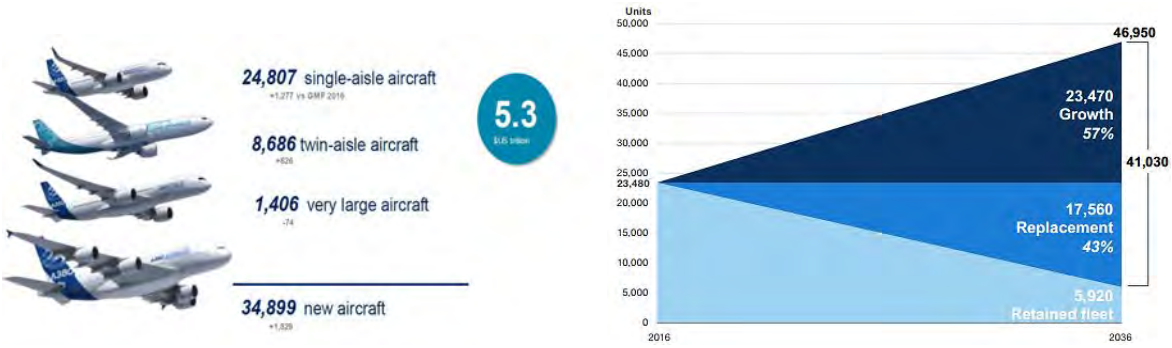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2)產業現況及成長性

整體航太產業未來發展主要動力來自於全球航空客運總運量收入(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s, RPK) 的成長性及新機需求；航空器及零組件製造廠商在環保意識及節能減排的趨勢下，對輕量、省油、低汙染的新型飛機需求，促使航空業進入新世代引擎換機潮，將推動相關零組件供應商的業務成長。

根據空中巴士公司及波音公司 2017 年分別發布的 2017~2036 全球市場預測(Airbus GMF 及 Boeing CMO)，由於全球經濟增長與受惠於低油價，全球 RPK 於 2016 年成長超過 6%至 7 萬億美元，預估未來 20 年全球航空客運量年均增長率為 4.4%~4.7%，2036 年 RPK 將成長超過 2 倍至 16.5 萬億美元。在新機需求預估方面，空中巴士預估新機的需求將達到 35,000 架，而波音預估為 47,000 架，其中約 60%將用來滿足新增的運力需求，40%將用來替代燃油效率低下的老舊飛機，總價值約可超過 5.3 萬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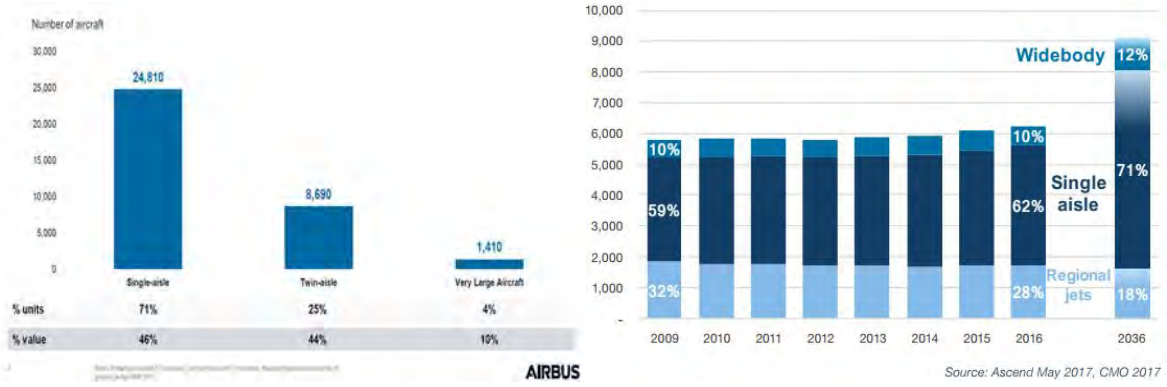
空中巴士及波音公司 2017~2036 年新機需求預估



資料來源：Airbus GMF 2017、Boeing CMO 2017

預測報告也反應出寬體機市場將繼續從大型飛機轉向高效能新型中小型飛機的趨勢，空中巴士及波音公司皆預估，新飛機中約 70%來自單走道(single-aisle)客機的訂單。空中巴士指出，在 A320neo 家族的單走道飛機市場中，空中巴士預測全球將需要約 24,810 架飛機，總值為 2.4 兆美元。為了提升運量，航空公司愈來愈傾向選擇最大的單走道客機 A321，A321neo 擁有長達 4,000 海浬航程以及最佳燃油效益；波音表示，航空公司在大型單走道市場需要更大、更好的選項，推出 737MAX 家族系列搭載最新技術的 CFM 國際 LEAP-B 發動機，提供單走道市場中高效的燃油效率和優異的可靠性。

空中巴士及波音公司 2017~2036 年新機需求類型預估



資料來源：Airbus GMF 2017、Boeing CMO 2017

過去單走道客機主要搭載 CFM56 引擎，而在發動機燃油效率、廢氣排放等環保考量，目前 CFM 國際正在進行發動機的世代交替，從現任服役的 CFM56 換裝成 LEAP，能改善 15%的燃油效率及減輕 25%的引擎重量，主要搭載於空中巴士的 A320neo、波音的 B737MAX 及中國商用飛機的 C919 系列。CFM56 預計於 2017 年開始減產、2020 年停產，而 LEAP 受惠於單走道客機的需求強勁，預計於 2016 年試產、2017 年量產，根據 CFM 合資 50%的賽峰(SAFRAN)集團 2017 上半年經營報告，2017 上半年 LEAP 交貨數為 147 顆，較同期增長 136 顆，且於新增訂單數及未交貨訂單數量上，LEAP 明顯取代 CFM56 市場份額，顯示單走道客機引擎已邁入世代交替，相關零組件市場可望同步起飛。

2017 上半年度 CFM56 及 LEAP 訂單情形

	CFM56	LEAP
2017 1H 新增訂單	389	1,867
截至 2017 1H 未交貨訂單	1,814	13,113

資料來源：賽峰集團 2017 上半年經營報告(SAFRAN 20171H Earnings)，凱基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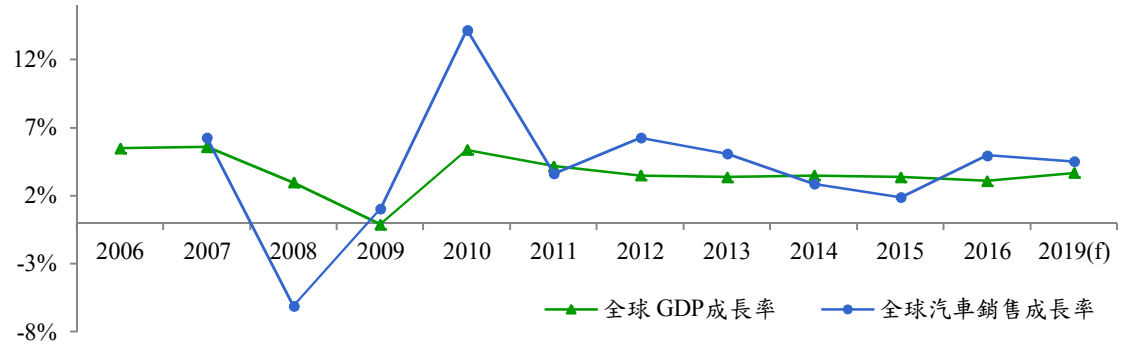
(三)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①全球汽車產業

全球主要市場的汽車銷售狀況多被視為觀察全球景氣及消費者信心的領先指標之一。全球汽車產業在 2007 年後經歷了一段較快速的成長，可歸功於主要汽車銷售國家中國、美國及歐盟三大市場的低利率環境及就業情況改善；近期在基期相對較高的因素下，成長率較為趨緩，然整體而言，2017~2019 年 IMF 對景氣成長之看法相對樂觀，全球經濟回溫趨勢得以延續，未來兩年全球車市將維持穩定成長，面臨之景氣循環風險亦相對較小。

全球汽車銷售及 GDP 成長率



期間/%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9(f)
全球汽車銷售成長率		6.3	-6.1	1.1	14.2	3.6	6.3	5.1	2.9	1.9	5.0	2.0
全球 GDP 成長率	5.5	5.6	3	-0.1	5.4	4.2	3.5	3.4	3.5	3.4	3.1	3.7

資料來源：Bloomberg Business Intelligence、IHS、IMF，凱基證券整理。

在該集團所處之汽車安全零組件產業，其需求主要隨著對駕駛安全需求的重視、成長型經濟體的都市化、駕駛人口年齡結構老化、主要汽車銷售國對於汽車安全配備的要求、與科技的演進與技術提升而提高，故每輛汽車之安全系統價值也會隨之提高，與汽車零售端相比較不受景氣循環之影響。

②工業應用產業

石油和天然氣產業是一受景氣循環及突發事件影響較大的產業，近期之產業景氣循環為 2007 至 2008 年美國發生次貸危機，經濟下滑抑制了全球原油需求；2009 至 2011 年間，伴隨著世界經濟的回升，油價也相應進入了回

升階段；2012 至 2016 年間小幅波動後急遽下滑，主要是受市場供給過剩、美元持續走強及受美國頁岩油開發影響，沙特等產油國加大產量，持續壓低油價搶占市場影響，然而經濟利益的考量最終促使產油國之間由競爭走向合作，2016 年底油價開始回升，係由於 OPEC 和非 OPEC 油國達成減產協議。根據華爾街日報報導，在 2018 年 3 月前 OPEC 協議減產的規模預計將達到全球石油供應量的 2%左右，另根據 EIA 官方發佈之 2017 能源展望報告，亦指出能源市場將自 2017 年起步入穩定復甦的軌道。

該集團以工業儀表零組件為主要銷售業務，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除石油及天然氣外，亦涵蓋半導體、食品、醫療等設備應用，近期工業應用產品之整體營收呈現增長趨勢，其主要來自半導體備中所需使用的液體和氣體控制及應用的精密閥門、調節器和表面安裝元件，故顯示該集團該營運部門並不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動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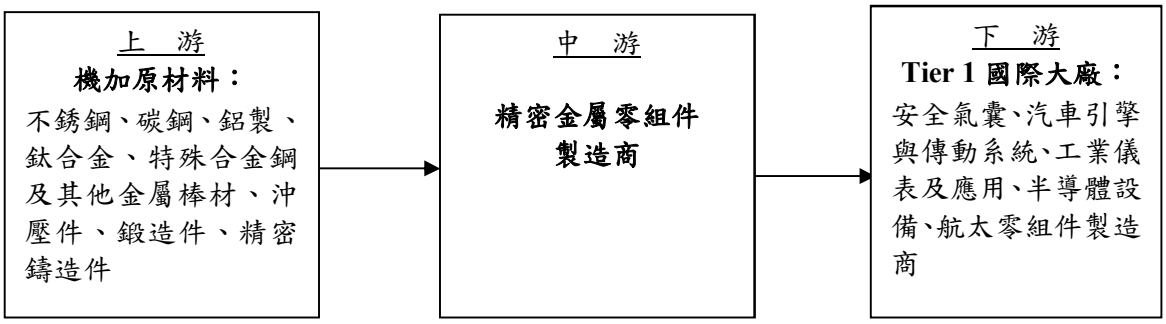
③航太零組件產業

航空產業為高科技產業，在製造技術、安全測試及品質管理等方面門檻相對較高，產品由訂購到交貨所需時間較長，因此航空製造產業景氣循環波動較需求端航空運輸業平緩。隨著全球經濟景氣逐步回升，航空運量之需求增加將帶動新飛機訂單與相關零組件需求之成長，加上燃油效率、廢氣排放等環保考量，發動機的世代交替均有助於供應鏈廠商之成長規模擴大。

綜上所述，由於該集團之產品其應用範圍涵蓋汽車與汽車安全產業、工業應用及航太零組件等產業，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且銷售區域遍及全球主要市場，並不侷限於單一國家，故較不受單一產業或單一產品景氣變動之影響。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集團為汽車、工業應用及航太零組件國際 Tier 1 大廠之精密零組件供應商，產業供應鏈的上游為機加原材料及相關生產設備，主要以採購各種金屬棒材，包括不銹鋼、碳鋼、鋁製、鈦合金、特殊合金鋼及其他金屬棒材與沖壓件、鍛造件、精密鑄造件；而所生產之產品包括汽車安全與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工業儀表零組件及航太零組件，屬於產業供應鏈的中游；下游為各產業中的國際 Tier 1 大廠，產品範圍相當廣泛。產業供應鏈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1)上游原物料供應變化風險

該集團向上游原料供應商購入原材料,因此上游供貨若缺乏穩定性將對汽車零組件業者營運造成衝擊。由於該產業對於原材料之純度及穩定性要求極高,且原材料供應商須經過下游 Tier 1 大廠之認可,因此汽車零組件業者議價能力相對低,故當金屬材料成本占總生產成本比例較高的情況下,汽車零組件業者若無法因原料價格變動而調整售價則可能影響其獲利。

(2)中游競爭對手之潛在威脅

該集團所投入之汽車與航空產業進入門檻高,尤以安全氣囊製造商相對保守,對於新型態產品或技術之開發與應用評估週期較長,新競爭者進入不易。該集團與長期合作鋼廠共同開發特殊精煉技術製程所生產之鋼材,經過該集團特殊加工製程,應用於安全氣囊零件,在高壓氣瓶與金屬洩氣閥與底座焊接後,可確保於 3,500 PSI 壓力下 15 年不漏氣,該特殊材料及製程為維繫國際大廠長期穩定供應商地位之深厚基礎。

(3)下游銷售市場之掌握

該集團之安全氣囊客戶為了保證其利潤水平,會要求產品於開發完成後每年降價一定比例,該集團同時會將該降價傳遞至對應供應商,以保持穩定毛利水準。該集團之汽車燃油傳動系統、工業應用及航太零組件皆為附加價值高的利基型產品,並不斷提高技術工藝水平和導入智慧化生產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避免因價格波動而導致利潤減少之情形發生。

3.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1)安全氣囊零組件

對銷售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Airbag Inflator)的國際大廠而言,其供應商產品的穩定度、可靠性及交期效率為其首要考量,而機加原材料之品質為達成高標準安全要求的關鍵因素之一。該集團與國內原材料供應商共同開發出通過客戶認證的策略性鋼材,相較於其競爭對手自國外進口鋼材,成本相對較低,且對於原料交期之掌握度也較精確;此外該集團透過連結主要客戶之採購及提料系統,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客戶提貨的狀況,加以強化供應鏈管理,故較競爭對手能快速反應客戶需求的變化,提升該集團與客戶的黏著度,降低可替代性風險。另一方面,在 TAKATA 氣囊發生爆裂事件以及未來計畫被 KSS 收購後,整體產業有更加集中化的趨勢,在新技術或材料的開發上亦趨於保守,導致新的競爭對手進入更加不易。

(2)燃油傳動零組件

基於行車安全性考量,汽車原廠零組件需通過極嚴格之安全標準認證,從資格審查、驗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相當冗長且費用高昂,因此僅有具備優異機械加工能力及品質控管能力條件之供應商才有被 Tier 1 廠商認可之可能性,整體供應鏈體系之上、下游可謂十分緊密,同一零組件僅由少數的供應商提供,亦因此特性,Tier 1 廠商若更換供應商,不僅需說服車廠,

更需耗費冗長的時間對新的供應商進行認證。故基於成本效益之考量下，以同一零組件而言，競爭對手之進入障礙相當高。

此外，若考量汽車動力來源由燃油系統變更為電力系統的情況下，汽車許多關鍵零組件，如動力傳動系統與煞車系統，仍需仰賴精密之機械工藝製作金屬材質之零組件。故未來即使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取代現有的燃油車，引擎零件可能逐漸式微，該集團已進行開發自動緊急煞車及液壓控制系統等零組件，在其他系統之精密金屬加工零件的業務仍可持續成長。

(3)工業應用零組件

該公司工業應用產品主要為工業儀表零組件,工件表面要求高潔淨性、高抗蝕性、高表面平滑性，及較長的產品生命週期，故對品質穩定度要求相對嚴格。工業儀表零組件之胚料多使用脫蠟鑄造方式生產，其特色為客製化、材料多元及製程繁複，材料有銅、不鏽鋼及鑄鋼等，製程包含模具設計與製造、射蠟、 蠟模組樹、反覆沾漿與淋砂、脫蠟、燒結、澆注、去殼、切割、研磨及表面處理及清洗，因此對材料特性之掌握及製程的管控能力為產品是否能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該集團為臺灣少數擁有精密脫蠟鑄造產線並搭配先進機械加工技術之服務整合者，成功為 Emerson 集團開發環狀波浪紋製程工藝，且為 Emerson 於亞洲地區首家精密脫蠟鑄造件量產供貨之供應商。故一般而言，具備全面性的加工整合能力及於初期投資較高設備金額之能力，為該產業的主要進入障礙，因此該集團於國內工業儀表零組件之地位應不易被取代。

(4)航太零組件

由於發動機之製造與零組件供應複雜程度極高，需具備高度精密技術及經過國際大廠嚴格之測試與認證，而該集團生產之產品為發動機中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且均為客製化產品，並與主要國際 Tier 1 大廠簽署 5~10 年長期供貨合約，因此產品可替代性風險亦較低。

4.分析影響該行業獲利能力之風險因素

(1)主要原料之掌握

由於該行業材料的品質對於產品可靠性影響甚鉅，且多為客戶指定用料，為少數國內外大廠所掌控，加上原料易受國際供需之影響，故業者必須具備暢通之進貨管道以確保貨源,故與原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而穩定的合作關係為該行業影響獲利之關鍵因素。

(2)工程技術與品質系統管理能力

該集團目前主要供應產品為安全氣囊、汽車引擎及燃油傳動、工業應用及航太產業零組件，產品品質之良窳，將直接影響人身安全保障、汽車與飛機之運轉狀況、以及壓力及流量偵測之準確性及高抗腐蝕性，而運用於食品及醫療之閥類產品更對潔淨度有較高的要求,故對於工程技術的掌握及品質系統的管理能力為該行業成功之關鍵因素。

(3)國際大廠品質認證及建立穩定可靠的供應鏈體系

目前汽車產業正進入結構性改變階段,國際品牌廠商將主要資源轉往新能源汽車領域發展,更有意願將零組件交付委外代工,故取得認證是該行業能否取得訂單的重要前提。該集團主要客戶皆為 Tier 1 大廠,憑藉口碑效應及優異的品質,近年來爭取到更多大廠的訂單,成功量產適應節能減排與提升引擎效率之零組件;對於相對進入量產時間較長之安全氣囊零組件產品,該集團複製國際大廠模式,建立成熟穩定的供應鏈,導入該公司之製程及品質管理,以同時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能,而將自身資源集中於開發高附加價值的利基型產品,以開拓更多國際大廠客戶。

(4)汽車產業及航太正分別進入結構性轉變階段與世代交替的階段

節能減排與升級的主動及被動汽車安全裝置仍為汽車產業發展的主軸;單走道客機興起,為提升燃油效率,LEAP 引擎將逐漸取代 CFM56 引擎,故對於零組件供應商而言,產品開發及生產之技術能力為其是否能爭取到新產品訂單的關鍵因素。

(四)該行業未來發展

1.全球汽車市場

全球經濟回溫趨勢受惠於政策支持將得以延續,未來兩年全球車市將維持穩定成長,主要成長動能將來自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東歐等成長型經濟體,根據 IHS 之預估,2016 至 2019 年全球 CAGR 約為 2%,其中來自於成長型經濟體應約為 3.5%,生產量將由 9,000 萬台成長至 9,600 萬台。此外,該產業正面臨結構性轉變,發展電力驅動車輛(含氫燃料發電、純電動、插電式及油電混合車)技術,為目前為國際品牌廠商投注主要資源的領域,將成為未來汽車銷售及製造市場成長的新契機。

2.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

國際品牌廠商更有意願將零組件交付委外代工,中國將會是汽車零組件升級等新委外代工潮題材最大受惠者,而整體市場規模至 2020 年應有 92%之成長空間,產值將由 2015 年 1,700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 3,250 億美元。在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方面,全球汽車排放法規趨嚴,品牌廠商須推出新車種、新的引擎及傳動系統等設備維持市場競爭利基,零組件供應商須於產品設計初期即參與材料及製程研發的工作,以強化自身於價值鏈中的地位。

3.汽車安全系統市場

車用安全氣囊於 KSS 收購 TAKATA 後仍維持進入門檻極高與寡占市場的樣貌。對駕駛安全需求的重視、成長型經濟體的都市化、駕駛人口年齡結構老化及升級的新車評鑑系統為該市場關注的焦點。2016 至 2019 年整體全球每部車輛所需之安全裝置件數量應可維持 8%之 CAGR,其中主動安全裝置預估為 15%~20%,被動安全裝置為 4%。主動安全裝置之需求主要來自於歐洲及北美等成熟市場,被動安全裝置之成長主要由中國及印度等成長型經濟體推動。在

全球安全氣囊需求顆數方面，2015 年市場規模約近 4.7 億顆，並預估未來 5 年將以 CAGR 3.8%成長至 2020 年超過 5.6 億顆，其中以後座側簾式安全氣囊之 CAGR 最高為 4.2%，反應各國安全法規要求及車廠間市場競爭推升消費者對新形態安全氣囊之需求。

4.工業儀表零組件 - 石油和天然氣產業

能源市場將自2017年起步入穩定復甦的軌道,未來能源價格將逐漸回升，預估於 2016~2020 年間，北海布倫特原油價格將從 50 美元/桶上升到約 78 美元/桶，天然氣則約為 4 美元/MMBtu，主係因 2017 年底前市場將趨於供需平衡而帶動油價回升。國際石油及天然氣探勘與生產大廠的資本支出 2017 年將成長 3%~8%，石油鑽井機活躍數及鑽景平台數自 2016 年第 3 季起呈現明顯增長，可望激勵石油製造業者於 2018 年下半年開始加快生產速度，為相關設備廠商挹注成長動能。

5.工業儀表零組件 - 半導體設備市場

在現有全球知名半導體業者,受惠於中國政策支持與新興業者的資本投資共同推動下，2017 年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將年增 22.7%，達 496.42 億美元；2018 年全球支出將會再成長 9.4%，達到 543.29 億美元，連續兩年創下歷史新紀錄，預估 2017~2020 年間，將有 26 座新晶圓廠投產，成為全球新建晶圓廠最積極與投資最大的地區,半導體設備業及其零組件供應商在此發展趨勢下，於 2017 到 2018 年間應能維持顯著之成長動能。

6.航太零組件產業

整體航太產業未來發展主要動力來自於全球航空客運總運量收入(RPK)的變化，全球 RPK 於 2016 年成長超過 6%至 7 萬億美元，2036 年 RPK 將成長超過 2 倍至 16.5 萬億美元。在新機需求預估方面，主要來自單走道客機的訂單，反應出高效能新型中小型飛機成為此產業的需求趨勢，故 CFM 國際正在進行發動機的世代交替，從現任服役的 CFM56 換裝成 LEAP，能改善 15%的燃油效率及減輕 25%的引擎重量，未來將成為單走道客機引擎搭載的主流，對於相關零組件市場可望同步起飛。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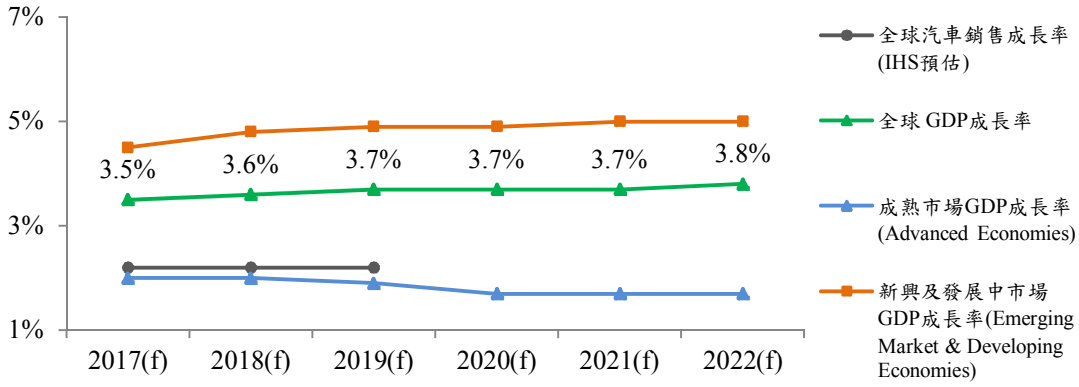
(1)全球汽車產業

①需求面

車輛屬耐久性消費財，消費者是否購買汽車勢必依靠消費者的所得水準及對於未來就業市場或經濟情勢的預期。2017~2019 年 IMF 對景氣成長之看法相對樂觀，預估全球 2017~2022 年 GDP 成長率介於 3.5%至 3.8%之間。由於美國就業市場持續改善、歐元區維持量化寬鬆政策、中

國的政策支持與人民普遍財富增加，全球經濟回溫趨勢得以延續；IHS 預估 2016~2019 年之 CAGR 為 2%，未來兩年全球車市將維持穩定成長，為汽車零組件外銷成長動能提供支撐。

全球 2017~2022 年 GDP 成長率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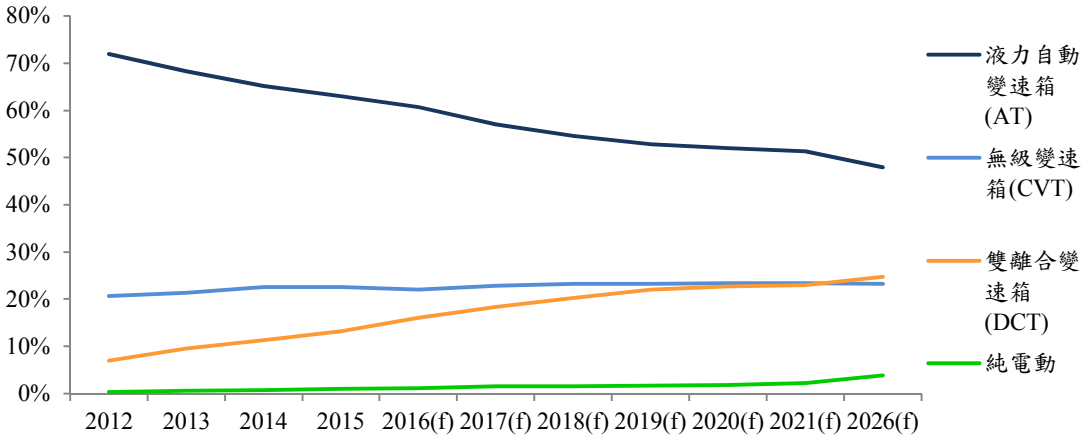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IMF，凱基證券整理。

②供給面

節能減排與輕量化的目標仍將主導汽車零組件製造商的動向，油耗較高的 AT 市場份額將逐漸被油耗較低的 DCT 及重量較輕的 CVT 所取代，儘管 AT 市占比仍為最高，然 AT 之市占率將由 2012 年的 72%降至 2026 年的 48 %，DCT 則由 7%上升至 25%，純電動之市占比雖有上升，然而短期內尚不致成為市場之主流。

AT、CVT、ACT 全球市占比變化預估



汽車傳動系統%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6
液力自動變速箱(AT)	72%	68%	65%	63%	61%	57%	55%	53%	52%	51%	48%
無級變速箱(CVT)	21%	21%	23%	23%	22%	23%	23%	23%	23%	23%	23%
雙離合變速箱(DCT)	7%	10%	11%	13%	16%	18%	20%	22%	23%	23%	25%
純電動	0%	1%	1%	1%	1%	2%	2%	2%	2%	2%	4%

註：2016~2026 為預估數。

資料來源：Bloomberg Business Intelligence，凱基證券整理。

碰撞安全及駕駛輔助系統為車廠為提升汽車附加價值所聚焦發展的重點之一，越來越多汽車配備了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大型國際 Tier 1 供應商憑藉規模經濟的優勢與產品研發雄厚的財力，透過收購以獲取關鍵技術，或與品牌車廠合作開發自動駕駛技術裝置，提升在傳感器、影像雷達、雲端運算及人工智慧等領域的實力。

2016~2017 年主要國際 Tier 1 供應商於 ADAS 之布局

國際 Tier 1 供應商	結盟技術廠商/品牌車廠	發展方向
Bosch (博世)	NVIDIA (輝達)	打造可量產的人工智慧 (AI) 自動駕駛系統，讓汽車能在複雜的駕駛情況下自動進行訓練，並能透過無線網路更新最新特性與功能。
	Daimler (戴姆勒)	發展自動駕駛、停車場自動泊車系統。
ZF Group (采埃孚)	收購 TRW (美國天合)	補齊 ZF 集團主動及被動安全配備業務，挑戰 Bosch 於車輛自動駕駛產業的領先地位。
Delphi (德爾福)	Intel 及 Mobileye	共同打造傳感器組件和自動駕駛軟體，英特爾將提供運算晶片、Mobileye 提供攝像頭組件、Delphi 則負責提供一體化的雷達、雷射雷達和自動駕駛軟體。
Autoliv	與 Volvo Cars 成立 Zenuity	與 NVIDIA 共同開發各種運用深度學習技術的系統，透過人工智慧辨識週遭環境物件、預測潛在威脅以及安全導航。
	與 Nissin 成立 Autoliv-Nissin Brake Systems	切入自動緊急煞車系統領域(AEB)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網站，凱基證券整理。

該發展趨勢對於汽車 OEM 零組件供應商之影響在於主動安全裝置之功能是否可逐漸替代被動安全裝置，然綜觀各國最新之新車安全評鑑系統(NCAP)，雖增加了對主動安全裝置的評分比重，因目前之技術尚無法保障完全免除事故發生之可能性，為了使駕駛安全能得到全面保護，被動安全裝置之評分項目仍有增加的趨勢，如新型態的側簾式安全氣囊、膝部氣囊、保險桿安全氣囊及嬰兒安全座椅安全氣囊等，故相關零組件供應商之業務仍有一定程度之成長空間。

(2)工業應用產業

①需求面

工業儀表應用包含不銹鋼工業儀表及配合管接頭產品屬工業管線配件，可應用產業相當分散，包含石油煉製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運輸、化工產業、水處理、發電、商用建築、食品及醫療等，由於製程相似，故也應用於半導體及光電相關產業，目前以石油和天然氣及半導體設備產業需求為大宗。對於該產業之零件供應商而言，上游廠商之資本支出水準將影響未來相關設備之需求量。

2017 年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廠商資本支出於 2016 年底低點回升，預估全球將成長 3%~8%，以北美市場較為樂觀，成長率預估為 27%，主係因產油國協議減產、油價回升、鑽井機活躍數隨著美國鑽井平台數增加等因素支持所致。

半導體設備業者之資本支出預計在 2017~2018 年間出現為歷年來最顯著的成長，這是由於人們對高智慧化產品的需求帶動生產技術規格提升，加以中國傾國家基金扶植半導體產業，預估 2017~2020 年間將有 26 座新晶圓廠投產，可望挹注設備供應商強勁的成長動能。

②供給面

一般而言，工業儀表應用產品壽命皆超過十年以上，對於精密度及可靠性都有極高之要求，致產品在選材設計及加工難度更為提高，且複合加工程序增多。故未來只有具有全面性加工能力、設備投資金額高之廠商得以符合加工要求。該集團將透過與供應商合作的營運模式，降低自有設備之投資金額比重，將資源投注於選材及工藝開發，提供工業應用儀表客戶具競爭力的整合式服務。

(3)航太產業

①需求面

整體航太產業未來發展主要動力來自於全球航空客運總運量收入(RPK)的變化，全球 RPK 於 2016 年成長超過 6%至 7 萬億美元，2036 年 RPK 將成長超過 2 倍至 16.5 萬億美元，主要係來自新興經濟體的旅客成長加速，2036 年將有 83%的旅客來自該區，中國人均乘機次數上升至 1.3 次、美國為 2.5 次。2036 年飛機數量較 2016 年成長 112%至 40,120 架，其中交付新飛機近 35,000 架。受到廉價航空和新興市場蓬勃發展的驅動下，新飛機中約 70%來自單走道客機的訂單，反應出市場需求將繼續從大型飛機轉向高效能新型中小型飛機的趨勢。

②供給面

提升發動機燃油效率、減少廢氣排放等環保考量為 Tier 1 引擎製造商發展的主軸，目前 CFM 國際正在進行發動機的世代交替，未來單走道客機主要會搭載 LEAP 引擎。2017 上半年未交貨訂單約 13,000 台，而新增訂單接近 2,000 台，CFM 的全球市占率將在 LEAP 量產後持續擴大，預估 2020 年 LEAP 的產量將會超過 1,800 台，未來隨著 CFM 公司出貨量持續增加，將帶動供應廠商營收規模之成長。

2.該公司在同業之間的地位

因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應用範疇廣泛，主要包含製造運輸工具、工業精密器械、電子與半導體設備、家電產品、事務機器、鐘錶儀器及其他五金等相關產品之基本零組件。該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安全系統及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工業應用零組件及航太應用零組件之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開

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範疇包含了不同產業屬性之產品，且各產品亦未能有完整且客觀之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故無法比較該集團於同業公司間之市場占有率地位。由於該集團之主要產品以汽車安全系統及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合計占其營業收入約在七成上下。經參酌國內從事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且主要產品包括汽車系統零組件之上市櫃同業，綜合考量主要業務項目、實收資本額、營運規模、往來客戶及產業地位等各項因素，據以選擇倉佑公司、劍麟公司及智伸科公司作為比較同業公司。茲將該集團與倉佑公司、劍麟公司及智伸科公司之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營業收入規模及成長率列示於下，該集團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21.89%、21.19%及 32.85%，皆優於比較同業公司。有關該集團與比較同業公司間業績概況之比較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106 年 6 月實收資本	營業收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時　碩	工業、汽車、航太之精密金屬零件製造販售	600,000	1,811,427	2,207,876	21.89	2,675,683	21.19	1,684,363	32.85
倉　佑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30,866	2,238,880	2,381,354	6.36	2,790,767	17.19	1,656,624	31.19
劍　麟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	757,787	3,506,989	3,944,842	12.49	4,461,014	13.08	2,183,662	(2.04)
智伸科	精密金屬零件之機械加工、製造及買賣	819,340	2,794,909	3,066,201	9.71	3,527,332	15.04	1,879,687	8.99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6 年上半年度成長率係與 105 年上半年度比較。

3.影響該公司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新興市場對汽車及被動安全的需求持續成長

以中國與印度為首的新興市場，其內需市場持續成長為全球成長動能，其中又以中國成長性最佳。隨著人民平均收入的提高、車商價降促銷、城鎮化政策、對汽車安全系統制定更嚴格的安全法規以及對於生命安全的保障越來越重視的因素下，預期中國及印度汽車市場需求未來將持續成長；另全球車市仍維持溫和成長趨勢，進而帶動汽車零組件市場需求增加，皆有利於該集團的未來發展。

②新型態安全氣囊種類推出，平均每輛車應用安全氣囊的數量增長

消費者對汽車配備安全系統認知抬頭，加上品牌車廠間激烈的競爭，除了前座安全氣囊已成為標準配備，側囊、簾式氣囊、頭及胸部安全氣囊、膝部氣囊等新的應用皆陸續上市。其他新的解決方案如保險桿安全氣囊、嬰兒安全座椅安全氣囊、防後方衝擊安全氣囊系統、感應式安全氣囊等等，皆擴大安全氣囊的市場規模，有利於該集團的未來發展。

③國際品牌車廠將加速釋出訂單

未來品牌車廠將著重於新技術開發及產品設計方面，代表著汽車製造商外包比例將增加，零組件供應商承接汽車製造的程度將會提高，有利於該集團的未來發展。

④與國際 Tier 1 大廠有長期策略夥伴關係

該集團所屬產業進入門檻高，新競爭者不易進入，主要客戶為 KSS、AUTOLIV、TAKATA、LITENS、BorgWarner、MAHLE、MAGNA、EMERSON 集團及 UTC Aerospace Systems，並於高度集中的安全氣囊市場布局相當完整，領導大廠 AUTOLIV、TAKATA 及 KSS(計畫收購 TAKATA)皆為該集團主要客戶，預計在 KSS 併購 TAKATA 之後，該集團可望受惠於市場整合；另汽車安全系統製造大廠積極發展主動安全系統裝置，該集團因具有策略性供應商地位，將能優先爭取進入主動安全零組件之供應鏈，皆有利於該集團的未來發展。

⑤主要客戶分散於各產業，較不受景氣循環造成之影響

該集團主要客戶分散於汽車安全系統、汽車引擎傳送系統、工業儀表、半導體設備、航太零組件產業及近期開發的高階自行車零組件。因該集團有能力生產各產業所需之關鍵零組件，故整體產品組合相對分散，對於單一產業景氣或單一產品週期循環因應能力佳，有利於該集團的穩定發展。

(2)不利因素

①中國大陸汽車自主品牌及中國新能源車的崛起

中國汽車行業經歷數十年的發展雖建立起成熟的產業配套體系，在發展過程中形成主要以整車廠為核心的汽車零組件聚落，汽車引擎及傳動系統等高附加價值之零組件仍以外資和合資企業佔據主導地位。在此情勢之下，於近期所頒佈之中國製造 2025 計畫汽車發展策略，遂將重心轉往新能源車領域發展，為智能電動車之發展提供相當有利的政策環境，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面臨之產業競爭風險。

因應對策：

該集團目前所開發之產品如皮帶張力控制系統、震動控制系統、智慧帶輪/鏈輪減震器等仍可應用於混合動力之汽車類型。而在新能源車變速箱的構件方面，仍需有精密機械加工之金屬零組件，故該集團除與現有 Tier 1 大廠客戶開發應用於新能源車之零組件外，亦於中國大陸當地積極尋求與國際領導大廠之合作機會。

②中國境內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中國基本薪資逐漸提高之情況下，使得人工成本占製造成本比重逐漸提高，致該集團面臨獲利空間受壓之可能性。

因應對策：

該集團針對生產製程持續改善以提升製程效率與良率，精簡人力需求，以提昇產品生產效率進而達到抑制工資不斷上漲的成本壓力。另方面，該集團亦積極提高自動化生產與檢驗比率，引進自動化生產機械取代單純人力密集的製程與檢驗工作，提昇品質穩定度並降低人工成本。

③匯率波動影響該集團經營成本及獲利

2017 年以來美元匯價持續走低，加以美國政府的貿易保護主義立場，使美元持續走軟，新臺幣隨之走高；另方面，美國可能掀起的貿易緊張及歐元區經濟好轉等因素，有助於推高歐元，而使該集團在機器設備採購成本可能上升。

因應對策：

A.該集團隨時蒐集匯率波動趨勢資訊，與銀行外匯相關諮商，取得專業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透過低風險穩定獲利之現金管理，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B.該集團與客戶報價及向供應商採購時，考量匯率變動因素，以減少外匯時間性風險，並建立客戶及供應商分攤匯率風險的觀念，以確保銷售產品之利潤。

C.該集團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藉以規避匯兌風險。

D.該集團視匯率變動情勢採取必要措施，例如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兌風險。

4.公司競爭之利基

(1)關鍵機加材料掌握度高

該集團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零組件之原料，主要為與中鋼共同開發之清淨鋼，並通過銷貨客戶之認證。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之供貨來源多為歐洲、美國或日本等地，該集團對關鍵原材料之交期、數量、成本、及相關存貨控管掌握度相對較高，故能快速滿足銷貨客戶需求的變化，並維持穩定的毛利水準。

(2)領先的品質與成本

由於長期面對全球頂尖 Tier 1 汽車與航太客戶，該集團發展出自行開發自動化檢測與特殊生產製程設備之能力，擁有數十項特殊設備專利，且陸續通過國際汽車品質 TS16949、BSI QS 9000、 ISO14000、航太工業 NADCAP、國際航太 AS9100 等相關品質認證，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並已取得大型系統廠商的嚴格品質認證，此完善品質系統為該集團拓展市場之利基。

(3)穩定可靠的供應鏈體系

該集團複製國際大廠模式，已建立起成熟穩定的供應鏈，並導入將開發成熟之產品移轉由技術可靠之供應商生產，以降低成本提高生產效能，而將自身資源集中於開發高附加價值的利基型產品，如汽車引擎關鍵零組件、航太引擎零組件及專利型自行車皮帶傳動系統零件，以爭取參與國際大廠的大型開發計畫，進入更多世界級領導廠商之價值鏈體系。

(4)導入智慧化生產管理，縮短開發時程及提升生產效率

推動整體作業的系統化以及標準化，全面導入 Siemens UG CNC Simulation 與編程作業，使 CNC 編程與試機時間縮短且報價更精確。在生產管理方面，該集團自行開發並導入製造生產資訊化管理系統(MES)，能即時監控生產相關數據，讓 ERP 能結合產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統(PLM)，善用電腦輔助(CAX)軟體，結合統計製程管制系統 (SPC)對生產過程中各品質參數的監控與異常管理，進而推及到策略性供應商，達到大幅縮短產品研發週期、提升良率及生產效率的目的。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集團主要技術在於自動車床、銑床、車銑複合機、多軸加工車銑床、磨床及表面處理等製程控管，以合理之成本提供客戶品質穩定及多樣化的產品選擇。該集團設立初期即成立精益中心，之後隨著集團營運規模擴大，103年分別於主要生產基地臺灣新屋廠及中國大陸無錫廠成立研發部門，下分生產技術組及設備開發組，陸續導入先進工藝。該集團另於 105 年設置智慧製造組，進一步整合生產自動化，提升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品質，以提高公司整體之市場競爭力。茲將該集團研發單位及各功能組之職掌說明如下：

公司名稱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時碩工業 時碩科技 時碩科技(無錫)	生產技術組	①新產品報價評估支援 ②新產品開發打樣技術支援 ③新開發製程驗證支援 ④加工品質問題之協助處理 ⑤其他專案之執行
時碩工業 時碩科技 時碩科技(無錫)	設備開發組	①自動化方案設備評估與導入 ②新製程設備方案規劃與導入 ③新製程設備開發審核驗證確認 ④其他專案之執行

公司名稱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時碩工業	智慧製造組	①PLM 規劃推動導入執行 ②CAX 智能化電腦輔助製造系統開發 ③MRL 智能化加工資源整合系統開發 ④MES 製造資訊整合管控系統開發 ⑤MTC 數位化機台監控系統開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人數、學經歷及流動情形

①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學歷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6 月 30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	0	0.00	0	0.00	4	8.89	5	13.51
大學專科	44	81.48	31	86.11	35	77.78	29	78.38
高中職	10	18.52	5	13.89	6	13.33	3	8.11
合計	54	100.00	36	100.00	45	100.00	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研發人員共計 54 人、36 人、45 人及 37 人，具備大學專科及碩士學歷者之占比分別為 81.48%、86.11%、86.67%及 91.89%，主係畢業於機械相關科系或曾於相關產業之公司任職，105 年度因成立智慧製造組，故招募具有碩士學歷之研發人員加入，持續強化研發動能。

②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期初人數		18	54	36	45
增加人數	新進	0	2	5	1
	調職	36	0	5	0
減少人數	離職	0	1	1	1
	調職	0	19	0	8
	資遣及退休	0	0	0	0
期末人數		54	36	45	37
離職率(%)		0	2.70	2.17	2.63
平均服務年資(年)		6.40	5.89	5.67	5.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人員增加(包含新進及調職)人數分別為 36 人、2 人、10 人及 1 人。由於近年來該集團積極拓展客戶、成立專案開發新料號與新產品，故持續從精鑄、產品、生技及航太工程單位轉入具開發能力之優秀人員，而當專案開發完成後，研發人員則視後續專案需要留在研發部門或轉回原單位；另為導入生產自動化，自 105 年起延攬具有相關專業之研發人員加入。

該集團研發人員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0 人、1 人、1 人及 1 人，離職率分別為 0%、2.70%、2.17%及 2.63%。離職人員係因員工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等而自行離職，且多為基層研發人員，故研發人員之離職對其研發部門運作及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該集團內部控制制度訂有「研發循環」，自新產品可行性評估、模具開發、產品試作、製程檢查紀錄及結果等相關資料，皆依內部之文件管理作業程序建立存取權限，資料建立、變更及申請皆需經權責主管簽核，且員工均簽署保密條款，以保障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故研發人員流動對工作銜接及重要研發資料保存應無重大之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近期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45,735	70,276	92,471	52,958
營業收入	1,811,427	2,207,876	2,675,683	1,684,363
研發費用比率(%)	2.52	3.18	3.46	3.1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45,735 千元、70,276 千元、92,471 千元及 52,958 千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2.52%、3.18%、3.46%及 3.14%。該集團主要產品技術皆係自行研發，研發費用逐年增加，顯見其重視研發投入。該集團研發費用主係隨營業收入淨額同方向增加，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　度	研發成果
101 年	1. 完成 Litens 集團之發電機耦合減震裝置(Overrunning Alternator Decoupler™)樞軸(OAD Shaft)開發及大規模量產。 2. 成功為 Rosemount 開發環狀波浪紋(Precise Convolution Pattern +/- 0.02mm)製程工藝，為偵測壓力及流量之訊號感應裝置，應用於精密壓力傳感器。 3. 完成 UTC Aerospace Systems 波音 787 短艙反推力制動器(Thrust Reversal)之鈦合金主體加工及表處製程認證(含螢光滲透檢驗)。 4. 完成電化學去毛刺工藝的研發提高加工精度，其產品應用於 KSS 安全氣囊零件，該製程技術取得實用新型專利 (專利號碼：ZL 2016 2 0667495.8)。 5. 榮獲 Litens 集團之年度績優供應商大獎。 6. 參與航太系統供應商 Meggitt 之單走道飛機 Leap 新引擎零件設計開發。 7. 通過美國國家航太及國防合約商認證計畫(National Aerospace and Defense Contractors Accreditation Program, Nadcap)認證。
102 年	1. 完成 Mahle 之凸輪軸前後端蓋開發及大規模量產，為汽車引擎零組件，能使引擎於運行過程中獲得更好的性能，並為後續重新起動提供穩固的凸輪軸相位。 2. 完成 Magna 之油泵活塞開發及大規模量產，為引擎油壓泵之零組件，功用為提高引擎潤滑系統的效率。 3. 榮獲 BorgWarner 以及航太大廠 UTC Aerospace Systems 2013 年度最佳供應商。 4. 榮獲 Mahle 2013 年度績優供應商。

年　度	研發成果
103 年	1. 完成 BorgWarner 張緊器配件氣體軟氮化及後氧化工藝之開發及大規模量產，為汽車引擎正時鍊條之零組件，其功能為增加零件之抗磨耗及抗腐蝕性能。 2. 完成 Litens 集團發電機耦合減震裝置帶輪的開發且大規模生產，為汽車引擎連結發動機之零組件，應用於減緩燃油傳動至發電機之震動以提高運作效率。 3. 完成 Emerson 集團精密科氏流量計精密脫蠟鑄造件產品量產供貨，為流量計之零組件。 4. 導入 in house Nadcap 認證之螢光滲透檢驗製程，提供航太零組件客戶一站式服務。
104 年	1. 完成 Takata 安全氣囊點火座封蓋(Steel Closure)的開發及大規模生產，主要應用於側簾式安全氣囊。 2. 完成 Emerson 集團渦流(Vortex)流量計，為亞洲地區首家精密脫蠟鑄造件量產供貨，該產品可應用於石油及天然氣、石化、發電、商用建築、醫療及食品飲料行業等之流體及氣體測量。 3. 導入 SMED 快速換模系統，將換線與上下料時間大幅縮減，提升機具稼動率與品質。 4. 獲得 Litens 集團之年度最佳合作獎。
105 年	1. 完成 Autoliv 安全氣囊引爆器(Adapter)開發及大規模生產，該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各類安全氣囊之點火裝置。 2. 完成 Dayco 皮帶張緊器軸開發及大規模生產，為汽車引擎之零組件，功用為降低燃油傳動動力時所產生的震動。 3. 與日本高松設備(Takamaz)共同開發 Litens 集團單向耦合減震器(OAD Shaft)自動化桁架 CNC 複合加工機的導入，提升大規模量產之生產效率。 4. 測試並導入 Mahle 凸輪軸前端蓋自動化機械臂及輸送機，大幅提高生產效率，該製程技術取得實用新型專利(專利號碼：ZL 2016 2 0916890.5)。 5. 導入清潔度檢測成套設備，達到高清潔程度客戶之要求，供應高階高價值產品。 6. 開發並導入製造生產資訊化管理系統(MES)，即時監控生產相關數據，提升生產效率。 7. 成功開發精密不鏽鋼齒輪加工工藝，並導入 Gates 之專利性自行車碳纖維皮帶傳動系統 (Poly Chain® GT®Carbon™ Belts) 產品零件供應鏈。 8. 開發硬陽極處理加工程序並含表面處理及後段研磨之工藝，成功為航太主要客戶 UTC Aerospace Systems 量產應用於波音 787 的艙門制動器。 9. 全面導入 Siemens UG CNC Simulation 與編程作業，優化 CNC 工具機本身的加工效能，並縮短開發時間，且提供更精確之報價。 10. 獲得客戶 BorgWarner 之年度品質優勝獎。
106 年 1~9 月	1. 完成發電機耦合減震裝置的皮帶輪的自動化檢驗且導入大規模生產。 2. 完成凸輪軸後端蓋的自動化檢驗且導入大規模。 3. 完成曲軸減震軸的開發且準備大規模生產。 4.準備 CAX 導入的前期規劃和協調。 5.完成 Eaton DAF 引擎輔助煞車液壓控制系統產品零部件的開發及量產導入。 6.完成北美 Takata SPI 密封件及駕駛端安全氣囊 Initiator Closures 零件的開發及量產導入。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集團主要技術來源係透過研發團隊運用相關專業學歷背景、工程能力、長期累積之生產經驗，積極建立產品開發能力，以落實技術自主性。此外該集團亦透過前期參與客戶之產品開發、與供應商共同開發特殊機加原材料以增進市場競爭能力。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集團並無與他人簽定相關技術合作契約之情形，亦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集團所處產業未來將面臨快速回應新產品之開發可行性、生產及交貨效率、創造產品差異化及提升安全性可靠度之市場競爭態勢，故其研發工作未來發展將著重於先進之生產管理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

(1)推動智慧化生產管理

全面導入 Siemens UG CNC Simulation 與編程作業，開發生產管理、智慧監控、刀具管理等各式應用軟體以優化 CNC 工具機本身的加工效能，並將生產線上各種機台的資訊匯聚至雲端平台，使工程人員即時掌握設備狀態，以蒐集生產數據資料進行深入分析，並推行至策略供應商，進而達到縮短開發時間、提升試機效率、報價精確度、工件加工精度及供應鏈整合度之目的。

(2)提供航太零組件客戶一站式服務

整合航太零組件之重要製程，包含前端材料成型、精密機械加工及 NADCAP 表面處理特殊製程，硬陽極處理等加工程序，含表面處理及後段研磨，結合組裝與功能測試以降低外部失效成本風險，大幅提升產品之可靠度及經營獲利能力。

(3)擴展汽車安全氣囊體系商機

①提升對主要客戶 AUTOLIV 及 TAKATA 美國市場以外安全氣囊引爆器(Adapter)產品之滲透率，並深化與主要客戶美國以外地區採購部門的合作關係。

②進入國際大廠之汽車主動安全系統開發供應鏈，如自動緊急煞車(Autonomous Emergency Braking System, AEB)、液壓控制系統等零組件。

(4)汽車引擎零組件開發

Eaton DAF 引擎輔助煞車液壓控制系統產品零組件的開發及量產導入。

(5)汽車傳動系統零組件開發

持續深入 Dayco 皮帶張緊器軸及 Litens 集團發電機耦合減震裝置樞軸(OAD Shaft)、Mahle 曲軸減震軸其他關鍵零組件之開發。

(6)持續開發高階自行車產品

持續開發精密不鏽鋼齒輪加工工藝，導入既有客戶 Gates 其他專利性自行車皮帶傳動系統產品之零組件，並開發其他高階自行車客戶。

(7)增進製程技術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①持續導入清潔度檢測成套設備，滿足石油和天然氣油田、石化、液化及氣體、食品、醫療、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產業大廠等對高潔淨度之要求，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②持續導入發電機耦合減震裝置的皮帶輪的自動化檢驗。

③持續導入凸輪軸後端蓋的自動化檢驗。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其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集團自成立迄今，核心技術來源主要為其研發部門自行開發，故尚無與他人簽署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集團因持續投入研發已取得專利共計23件，申請審查中商標權共計5件，並無取得著作權。

單位：件

項目	專利		商標權		著作權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數量	23	-	-	5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取得之專利權

序號	專利名稱	地區	專利類型	專利期限	專利類型	專利號碼
1	快速換線沖孔機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07.15	實用新型	ZL 2013 2 0419843.6
2	沖孔機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07.15	實用新型	ZL 2013 2 0419844.0
3	沖孔機工件檢測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07.15	實用新型	ZL 2013 2 0419842.1
4	一種沖孔機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07.15	實用新型	ZL 2013 2 0419858.2
5	自動沖孔機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07.15	實用新型	ZL 2013 2 0419857.8
6	車床自動上、下料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06.23	實用新型	ZL 2014 2 0340842.7
7	車床自動上料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06.23	實用新型	ZL 2014 2 0340828.7
8	一種車床自動送料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06.23	實用新型	ZL 2014 2 0342296.0
9	車床自動接料、下料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06.23	實用新型	ZL 2014 2 0339878.3
10	組合通規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02.14	實用新型	ZL 2015 2 0111085.0
11	防零件劃傷用夾具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02.14	實用新型	ZL 2015 2 0110957.1
12	一種自動沖孔機的上料延伸軌道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02.14	實用新型	ZL 2015 2 0110984.9
13	風切烘乾機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02.14	實用新型	ZL 2015 2 0112496.1
15	汽車發動機皮帶輪防變形加工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09.17	實用新型	ZL 2015 2 0728332.1
16	車銑複合設備自動接料器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09.17	實用新型	ZL 2015 2 0730358.X
17	轉接器車床自動上下料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09.17	實用新型	ZL 2015 2 0730413.5
18	多工位電化學去毛刺夾具	中國	實用新型	2026.06.28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667495.8
19	吸磁超聲波清洗機	中國	實用新型	2026.06.28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667494.3
20	輸軸三工位全檢機	中國	實用新型	2026.06.28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668778.4
21	凸輪軸前端蓋全自動檢測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2026.08.21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16890.5
23	凸輪軸前端蓋防混料檢測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2026.08.21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2156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申請中之商標權

序號	申請類別	申請號碼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商標使用期限
1	7	106061958	GLOBALTEK	中華民國	申請審查中
2	9	106061957			
3	10	106061960			
4	12	106061959			
5	40	1060619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集團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而對其財務、業務而有重大影響。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期初人數			718	830	877	924
新進人數			293	285	265	74
減少人數	離職	經 理 人	2	0	2	0
		間接人員	49	42	35	20
		直接人員	118	193	173	81
	資遣		9	1	2	0
	退休		3	2	6	1
	小計		181	238	218	102
期末人數			830	877	924	896
員工分類	經 理 人		14	17	16	17
	間接人工		301	310	345	350
	直接人工		515	550	563	529
離職率（%）(註 1)			17.90	21.35	19.09	10.22
員工結構	平均年齡（歲）		32.11	32.13	31.35	33.38
	平均年資（年）		3.71	3.99	4.14	4.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 (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2：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30 人、877 人、924 人及 896 人，平均年齡約為 31 歲~34 歲之間，平均服務年資約在 3 年~5 年之間。該集團因業務擴展，持續擴充人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擴大需求，員工人數大致呈現成長之勢；106 年截至 6 月底員工人數略為減少，係因陸續導入自動化設備而使直接人員之需求減少所致。

該集團於 103~105 年度分別資遣 9 人、1 人及 2 人，其中 103 年度主係關閉臺灣關廟廠，該集團雖安排員工至其他廠區工作，但部分員工因考量交通距離而選擇接受資遣，資遣人員皆為基層人員，尚不影響該集團業務運作。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期末人數	減少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減少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減少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減少人數	離職率(%)
經 理 人	14	2	12.50	17	0	0.00	16	2	11.11	17	0	0.00
間接人員	301	51	14.49	310	43	12.18	345	37	9.69	350	20	5.41
直接人員	515	128	19.91	550	195	26.17	563	179	24.12	529	82	13.42
合 計	830	181	17.90	877	238	21.35	924	218	19.09	896	102	10.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2.減少人數包含離職、資遣及退休人員

3.經理人係指協理級或處長級以上之高階主管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員工減少人數分別為 181 人、238 人、218 人及 102 人，離職率分別 17.90%、21.35%、19.09%及 10.22%，就離職員工結構而言，直接人員離職率較高，且離職人員大多屬年資在二年以下之資淺員工，離職原因多屬個人工作規劃或其他個人因素。該集團逐步引進自動化設備亦有效降低生產線的直接人員需求，且招募直接人員尚屬順利，故直接人員離職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經理人離職人數分別為 2 人、0 人、2 人及 0 人，離職原因主要係因個人生涯規劃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集團於員工離職後均能於短期迅速增補人員，故人員異動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尚無因人員異動而造成業務銜接困難情事。

3.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學歷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　　士	16	1.93	21	2.39	29	3.14	32	3.57
大　　專	365	43.97	377	42.99	384	41.56	342	38.17
高　　中	449	54.10	479	54.62	511	55.30	522	58.26
合　　計	830	100.00	877	100.00	924	100.00	89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主要業務係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大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分佈任職各部門，負責銷售、採購、研發、財務、製程改善、智慧製造及行政管理等各業務，高中學歷之員工主係以生產部門作業人員為主。該集團重視不同學歷人才之專業技能，視業務需要條件招募不同學歷人才，有益強化經營管理效能及增進整體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安全氣囊零組件	直接原料	131,454	40.61	128,876	36.53	196,153	38.24	150,814	38.67
	直接人工	28,751	8.88	32,307	9.16	33,804	6.59	17,055	4.37
	製造費用	163,518	50.51	191,636	54.31	283,013	55.17	222,101	56.95
	小計	323,723	100.00	352,819	100.00	512,970	100.00	389,970	100.00
燃油傳動零組件	直接原料	152,765	44.49	221,726	45.49	200,502	42.69	136,539	43.22
	直接人工	35,144	10.23	53,497	10.98	48,460	10.32	29,134	9.22
	製造費用	155,496	45.28	212,176	43.53	220,654	46.99	150,210	47.55
	小計	343,405	100.00	487,399	100.00	469,616	100.00	315,883	100.00
工業應用零組件	直接原料	240,552	61.09	246,744	59.19	199,701	56.23	106,906	56.84
	直接人工	35,683	9.06	34,175	8.20	32,182	9.06	13,848	7.36
	製造費用	117,509	29.85	135,975	32.61	123,269	34.71	67,319	35.80
	小計	393,744	100.00	416,894	100.00	355,152	100.00	188,073	100.00
航太應用零組件	直接原料	48,399	34.93	50,840	31.06	56,579	34.32	52,115	37.36
	直接人工	15,296	11.04	16,902	10.33	17,111	10.38	11,252	8.07
	製造費用	74,872	54.03	95,929	58.61	91,178	55.30	76,117	54.57
	小計	138,567	100.00	163,671	100.00	164,868	100.00	139,484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573,170	47.79	648,186	45.62	652,935	43.45	446,374	43.19
	直接人工	114,874	9.58	136,881	9.63	131,557	8.76	71,289	6.90
	製造費用	511,395	42.63	635,716	44.75	718,114	47.79	515,747	49.91
	小計	1,199,439	100.00	1,420,783	100.00	1,502,606	100.00	1,033,41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所製造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安全系統零組件、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工業應用零組件及航太零組件等，成本結構係以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為主，直接人工所占比例最低。該集團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故產品之成本總額亦同方向逐年增加。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下滑之影響，直接原料所占比例逐年下降；該集團逐步採用自動化設備並導入智慧化生產系統，有效控制人工費用，故直接人工所占比例於 105 年度開始降低；因此製造費用所占比例逐年提升。各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成本結構略有不同，主要係因不同項目產品之材質、製程及生產時間等各項因素不同所導致。

該集團產品之成本以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為主，故原物料供應廠商報價之波動，機器設備之折舊費用、委外加工費用及生產廠房運轉費用等對其成本將有最直接之影響。該集團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維持長期良好穩定之合作關係，並掌握產品加工進度與追蹤生產排配進度，提高生產效率與增加工廠產線應變能力，達到整體系統化的生產資源成本管控與品質管控，故該集團對於各主要產品之成本風險尚可有效掌控。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內外銷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貨淨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新臺幣	24,534	1.35	29,353	1.33	34,378	1.28	30,190	1.79
外銷	美　元	968,996	53.49	1,107,789	50.18	1,306,678	48.84	795,017	47.20
	人民幣	588,779	32.51	814,373	36.88	1,057,522	39.52	639,404	37.96
	歐　元	229,118	12.65	256,361	11.61	277,105	10.36	219,752	13.05
	小　計	1,786,893	98.65	2,178,523	98.67	2,641,305	98.72	1,654,173	98.21
合計		1,811,427	100.00	2,207,876	100.00	2,675,683	100.00	1,684,36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貨淨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購	新臺幣	523,622	60.91	614,825	59.88	817,547	64.43	575,884	68.83
外購	人民幣	151,670	17.64	236,356	23.02	298,953	23.56	190,773	22.80
	美　元	177,033	20.59	169,090	16.47	123,483	9.73	64,136	7.67
	歐　元	7,384	0.86	6,540	0.63	7,323	0.58	4,315	0.52
	日　幣	-	-	-	-	18,710	1.47	-	-
	英　鎊	-	-	-	-	2,887	0.23	1,514	0.18
	小　計	336,087	39.09	411,986	40.12	451,356	35.57	260,738	31.17
合計		859,709	100.00	1,026,811	100.00	1,268,903	100.00	836,62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客戶，主要交易貨幣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故美元及人民幣匯率之變動對該集團匯兌損益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另在採購方面，該集團主要向生產地臺灣及中國大陸之供應商採購鋼材、胚料及成品；另工業儀表客戶之指定用料以美元及歐元計價。

由於主要臺灣供應商的上游原料亦仰賴國外進口，報價亦會隨美元匯率之變動而有差異，對該集團雖採新臺幣計價，仍係以美元報價為參考依據，故美元計價之銷貨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可被部分新臺幣計價之進貨抵消，產生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另因該集團在大陸無錫及西安設有生產據點，進、銷

貨交易多以人民幣計價及收付,故以人民幣計價之應付款項可與應收款項相互沖抵而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無法互抵之外幣淨資產部位仍會產生匯兌損益。

(3)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10,854	2,987	(9,549)	(16,842)
營業收入(B)	1,811,427	2,207,876	2,675,683	1,684,363
營業利益(C)	100,712	176,610	258,105	157,396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60%	0.14%	(0.36)%	(1.00)%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10.78%	1.69%	(3.70)%	(10.7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10,854 千元、2,987 千元、(9,549)千元及(16,842)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0.60%、0.14%、(0.36)%及(1.00)%,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10.78%、1.69%、(3.70)%及(10.70)%，兌換(損)益主要係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波動所影響。

103 年度受美聯儲開始縮減購債規模及日本開始實行量化寬鬆政策帶動亞洲貨幣競貶之影響，造成該年度新臺幣對美元大幅貶值，致產生兌換利益；104 年度因年初受到歐元區以及中國大陸寬鬆資金於亞洲市場流竄，以及下半年受人民幣貶值及央行降息影響，新臺幣呈現先升後貶之走勢，致兌換利益較 103 年度下降；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受到市場已提前透支對美聯儲加息之預期以及美國政策不支持強勢美元等因素影響,新臺幣對美元升值加劇，使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產生匯兌損失。

該集團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雖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惟兌換(損)益對該集團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影響尚非屬重大異常情形，故匯率變動對該集團之營運風險尚無重大影響。

(4)因應匯率變動之措施

①該集團隨時蒐集匯率波動趨勢資訊，與銀行外匯相關諮商，取得專業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透過低風險穩定獲利之現金管理，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②該集團與客戶報價及向供應商採購時，考量匯率變動因素，以減少外匯時間性風險，並建立客戶及供應商分攤匯率風險的觀念，以確保銷售產品之利潤。

③該集團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藉以規避匯兌風險。

④該集團視匯率變動情勢採取必要措施，例如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兌風險。

參、業務概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1	Litens Ger	156,832	8.66	無	百利得	202,391	9.17	無	百利得	332,673	12.43	無	高田(長興)	199,802	11.86	無
2	Litens Aut	119,830	6.62	無	Litens Ger	197,519	8.95	無	CA 公司	301,848	11.28	無	Litens Ger	175,170	10.40	無
3	百利得	115,420	6.37	無	CA 公司	165,998	7.52	無	Litens Ger	261,279	9.76	無	百利得	135,185	8.03	無
4	CA 公司	113,184	6.25	無	Litens Aut	152,684	6.92	無	高田(長興)	234,113	8.75	無	CA 公司	134,400	7.98	無
5	奧托立夫	106,503	5.88	無	CF 公司	111,237	5.04	無	LitensAut	142,417	5.32	無	CF 公司	85,082	5.05	無
6	CB 公司	94,390	5.21	無	高田(長興)	95,032	4.30	無	CF 公司	131,472	4.91	無	Litens Aut	71,624	4.25	無
7	CC 公司	71,497	3.95	無	CB 公司	91,019	4.12	無	UTC	92,516	3.46	無	CH 公司	71,607	4.25	無
8	CD1 公司	71,266	3.93	無	UTC	89,391	4.05	無	CH 公司	81,868	3.06	無	CD2 公司	62,132	3.69	無
9	CE 公司	69,257	3.82	無	CD1 公司	88,722	4.02	無	CD1 公司	76,554	2.86	無	CG 公司	55,974	3.32	無
10	CF 公司	60,886	3.36	無	奧托立夫	86,467	3.92	無	CB 公司	75,624	2.83	無	CB 公司	49,034	2.91	無
	其他	832,362	45.95	—	其他	927,416	41.99	—	其他	945,319	35.34	—	其他	644,353	38.26	—
	營業收入淨額	1,811,427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2,207,876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2,675,683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1,684,36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客戶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安全系統及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工業應用零組件及航太應用零組件之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對象主要為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工業儀表相關之製造商及飛機零組件製造商等，銷售地區包含歐洲、美洲及亞洲等區域。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例主要受業務拓展方向、產業景氣變化及客戶營運情形等因素而有所變化。

①Litens Automotive GmbH(以下簡稱 Litens Ger)

Litens Ger 成立於 1992 年，設立於德國，係加拿大 Litens 汽車集團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專精於汽車動力傳動系統及零件之設計及製造，產品包含皮帶張力控制系統、震動控制系統、智慧帶輪/鏈輪(Smart Sprocket)、發電機單向耦合減震器(OAD)和曲軸減震器(Torq Filtr)等，其產品領域處於世界領先地位，終端客戶為全球知名汽車大廠。

該集團與 Litens Ger 業務往來約 5 年，主要銷售產品包括發電機減震器零件、皮帶張力控制系統及曲軸減震器等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其產品最終應用於全球汽車大廠，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6,832 千元、197,519 千元、261,279 千元及 175,170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8.66%、8.95%、9.76%及 10.40%。因該集團與 Litens Ger 開發之新產品如皮帶輪及樞軸組件通過認證且從 104 年開始出貨，故銷售金額及比例逐年增加，Litens Ger 均排名在前三大銷售客戶之列。

②Litens Automotive Partnership(以下簡稱 Litens Aut)

Litens Aut 成立於 1979 年，為加拿大 Litens 汽車集團總部，其主要產品包含皮帶張力控制系統、震動控制系統、智慧帶輪/鏈輪(Smart Sprocket)、發電機單向耦合減震器(OAD)和曲軸減震器(Torq Filtr)等，終端客戶為全球知名汽車大廠。

該集團與 Litens Aut 業務往來約 8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發電機減震器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9,830 千元、152,684 千元、142,417 千元及 71,624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6.62%、6.92%、5.32%及 4.25%。該集團 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Litens Aut 之銷售金額及比例下降，主要係 Litens Aut 之營運據點布局全球，採購政策因各區域車廠需求及生產線分配而調整，復以該集團近年來與 Litens 集團開發新產品業務之對象以 Litens Ger 及萊頓汽車(蘇州)為主，因此對 Litens Aut 之銷售金額及比例下降。

③百利得(湖州)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利得)

百利得成立於 2007 年，設立於中國大陸浙江省湖州市，係全球主要安全氣囊供應商 KSS 集團(KEY SAFETY SYSTEMS)之轉投資公司。百利得主要從事安全氣囊、安全帶等被動安全及車體偵測自動剎車之主動安全相關零組件之製造生產，於全球 14 個國家設有 32 座生產中心，且為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前三大供應商之一。

該集團與百利得業務往來約 8 年，主要係銷售安全氣囊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5,420 千元、202,391 千元、332,673 千元及 135,185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6.37%、9.17%、12.43%及 8.03%。該集團 103~105 年度銷售金額及比例顯著增加，主要受惠全球汽車增加安全氣囊安裝數量之趨勢，加上全球生產線陸續移至中國大陸，故銷售量顯著提升；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及比例下降，主要係因汽車市場競爭影響，因此百利得對採購單價進行下調以提高其產品競爭力，該集團亦調整接單數量所致。

④CA 公司

CA 公司設立於美國猶他州，為全球第一大汽車安全氣囊及安全帶之生產製造商，業務範圍廣泛，其產品涵蓋汽車主、被動安全系統、座椅安全帶系統、電子控制單元、汽車方向盤系統及夜視系統等。

該集團與 CA 公司業務往來已超過 10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安全氣囊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3,184 千元、165,998 千元、301,848 千元及 134,400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6.25%、7.52%、11.28%及 7.98%。103~105 年度銷售金額及比例顯著增加，主要係該集團成功取得 CA 集團安全氣囊零組件新訂單並提供穩定的量產品質及交貨週期，是以 CA 集團將訂單陸續轉移給該集團，故銷售量顯著提升；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及比例下降，主要係本期間客戶氣囊銷售量略為下滑所致，CA 公司仍為該集團主要客戶。

⑤奧托立夫(中國)氣體發生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托立夫)

奧托立夫成立於 2009 年，係瑞典安全氣囊商 AUTOLIV 於中國大陸地區轉投資子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上海市，為 AUTOLIV 提供亞洲地區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inflator)之主要生產及銷售據點。

該集團與奧托立夫業務往來約 10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安全氣囊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103~104 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6,503 千元及 86,467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5.88%及 3.92%，因奧托立夫對產品設計進行修正，逐漸減少原有產品之訂單，致使 105 年度已退出該集團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⑥CB 公司

CB 公司創立於 1956 年，設立於美國明尼蘇達州，係 CC 公司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各類油氣測量及相關流體、壓力控制閥體與調節器等儀表製造及銷售。

該集團與 CB 公司業務往來時間已超過 10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工業儀表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4,390 千元、91,019 千元、75,624 千元及 49,034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5.21%、4.12%、2.83%及 2.91%，103~105 年度銷售金額及比例呈現下滑，主要係受國際原油價格急遽下跌影響，油頁岩等油氣探勘投資計畫進度趨緩，故工業儀表市場需求量已顯著減少，然 106 年上

半年度隨著國際原油單價已從低點緩步回檔，復以該集團與 CB 公司開發之新產品已於 106 年陸續交貨，故對 CB 公司銷售金額及比例已轉為增加。

⑦CC 公司

CC 公司其營運地點位於新加坡，主要係從事各類油氣測量及相關壓力控制閥體與調節器等儀表製造銷售。

該集團與 CC 公司業務往來已超過 15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工業儀表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103 年度銷售金額及比例分別為 71,497 千元及 3.95%，排名第七大銷售客戶，然而 CC 公司因價格策略，將訂單逐漸轉移至其他供應商，故 CC 公司自 104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⑧ CD1 公司

CD1 公司於 1995 年設立於德國埃爾特爾萊茵，共設有三座生產工廠，主要負責安全氣囊及氣體發生器(inflator)之製造及銷售。

該集團與 CD1 公司業務往來時間約 8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安全氣囊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103~105 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1,226 千元、88,722 千元及 76,554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3.93%、4.02%及 2.86%，由於近年來歐洲車廠召回事件對 CD1 公司所生產之安全氣囊安裝量逐漸減少，故 CD1 公司對該集團之訂單隨之下降，CD1 公司已於 106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⑨CE 公司

CE 公司設立於美國，為法國 CE 集團轉投資之公司，並在 103 年併購 Invensys PLC 集團，主要產品係斷路器、傳感器及控制器等，並應用於能源、基礎設施、工業工程控制及網路市場等，其產品處於業界領先地位。

該集團與 CE 公司業務往來時間已超過 10 年，主要銷售產品係工業儀表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103 年度銷售金額及比例分別為 69,257 千元及 3.82%，排名第九大銷售客戶，然因受國際原油價格急遽下跌影響，油頁岩等油氣探勘投資計畫進度趨緩，故工業儀表需求量已顯著減少，故 CE 公司自 104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⑩CF 公司

CF 公司係由其母公司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設立之轉投資公司，為其母公司集團之亞洲研發、生產及銷售中心，主要產品包含皮帶張力控制系統、震動控制系統、智慧帶輪/鏈輪(Smart Sprocket)、發電機單向耦合減震器(AD)和曲軸減震器(Torq Filtr)等，主要客戶為全球主要汽車大廠，係中國大陸主要車廠之一級(Tier1)供應商。

該集團與 CF 公司業務往來時間約 8 年，主要供應 CF 公司所生產相關產品之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0,886 千元、111,237 千元、131,472 千元及 85,082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3.36%、5.04%、4.91%及 5.05%。自 105 年起銷售

金額逐年提升，主係近年來萊頓汽車集團逐漸將其他國家之生產線逐步調挪至中國大陸生產，復以該集團與 CF 公司開發之新產品開始量產所致。

⑪高田(長興)汽車安全裝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田(長興))

高田(長興)成立於 2005 年，設立於中國大陸浙江省湖州市，為日本企業高田株式會社(TAKATA)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負責中國大陸地區大規模生產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inflator)。

該集團與高田(長興)業務往來時間約 8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安全氣囊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5,032 千元、234,113 千元及 199,802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4.30%、8.75%及 11.86%。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因受惠於全球高田汽車安全氣囊加強召回，部分召回件產能轉移至中國大陸，因此在高田(長興)之訂單需求大幅增加下，106 年上半年度躍升為第一大銷售客戶。

⑫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UTC)

UTC 成立於 1929 年，設立於美國康乃狄克州，其經營項目包括飛機發動機、直升機、空調系統、燃料電池、電梯、滾梯、防火與安全設備、建築設備和其他工業設備。UTC 於 2011 年收購 Goodrich Actuation Systems Limited。

該集團原係與 Goodrich 旗下之子公司 GASUK 進行業務往來，然該公司銷售予 UTC 集團之主要銷售產品為飛行控制系統制動器以及其他航空零組件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104~105 年度對 UTC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9,391 千元及 92,516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4.05%及 3.46%。106 年上半年度因安全氣囊以及工業應用之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受惠於終端客戶需求及訂單增長較大，因此 UTC 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⑬CH 公司

CH 公司成立於 90 年，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生產基地於大陸之崑山、上海，主要從事半導體、能源及面板設備專業製造服務及自動化設備產品開發，並結合主要股東鴻海精密之資源，建立與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上下游的供需關係，產品主要應用在半導體產業與液晶平面顯示器產業中所使用的設備模組及元件。

該集團對 CH 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為半導體設備之流體流量控制器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1,868 千元及 71,607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3.06%及 4.25%，銷售金額顯著增加，主要係中國大陸近年來積極投資興建 12 吋晶圓廠所致，隨著大陸各地新晶圓廠建廠，對半導體設備需求大幅增加，因此 CH 公司對該集團下單採購數量增加所致。

⑭CD2 公司

CD2 公司成立於 1989 年，設立於美國美國北卡羅來納州，係日本企業 CD 集團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CD2 公司為 TAKATA 之美國總部，主要負責汽車安全帶及安全氣囊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共設有五座工廠負責供應北美地區汽車安全裝置之需求。該集團與 CD2 公司業務往來時間約 3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安全氣囊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

CD2 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向美國聯邦德拉瓦州破產法院申請 Chapter11 之重整，目前正由法官 Brendan Shannon 將所有債務人之案件合併共同審理。破產法院於 106 年 7 月 26 日通過正常支付薪資及外國供應商之最終命令(Final Order)，於 106 年 8 月 9 日通過支付重要供應商之最終命令(Final Order)。目前 CD2 公司尚未提出 Chapter 11 之重整計劃。

由於北美高田墨西哥廠為召回事件零件之主要組裝廠，因此在全球各主要車廠進行緊急召回之政策下，北美之召回件訂單大幅增加，故該集團取得 CD2 公司召回件訂單，因此 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為 62,132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為 3.69%，成為第八大銷售客戶。

⑮CG 公司

CG 公司成立於 1918 年，總部設立於美國俄亥俄州克里夫蘭，為國際知名之傳動與控制技術和系統製造商，主要產品為氣體及流體控制閥類，其產品應用領域包含醫療儀器、能源探勘及開採設備及工程機械及農用機械等。CG 公司依應用領域共設有 34 個事業單位，其中 CG 公司更是半導體設備內關於液體和氣體控制及應用的精密閥門、調節器和表面安裝元件的龍頭製造商。

該集團銷售予 CG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半導體設備之流體流量控制器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地區積極投資興建 12 吋晶圓廠，對半導體設備需求大幅增加，因此該集團 106 年上半年度對 CG 公司銷售金額為 55,974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例為 3.32%，CG 公司成為第九大銷售客戶。

(3)銷貨集中之風險評估

該集團主要客戶皆為各產業之國際知名大廠，因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應用廣泛，銷售對象會因整體市場的景氣及相關產業影響而產生排名變動，然而整體前十大客戶之變動幅度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情形。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客戶合計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54.05%、58.01%、64.66%及 61.74%，且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例均未達 15%，顯見其主要客戶族群兼具核心客戶穩定及多元分散之結構，故該集團銷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安全系統及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工業應用零組件及航太應用零組件之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安全氣囊、汽車燃油傳動、石化產業儀表、半導體設備零件、高階自行車零組件及飛機零組件等。該集團主要採取國際化聚焦全球利基市場，秉持以客為尊深耕核心客戶的策略以及整合價值鏈的策略夥伴，在與客戶進行產品開發時，也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創造獨特價值，打造一個能替客戶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價值主張服務，充分滿足客戶需求，朝向提升全球市占率之目標邁進。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1	VD 公司	113,962	13.26	無	VA 公司	140,919	13.72	無	VA 公司	245,138	19.32	無	VA 公司	156,944	18.76	無
2	中國鋼鐵	94,326	10.97	無	VC 公司	92,882	9.04	無	中國鋼鐵	112,186	8.84	無	中國鋼鐵	86,092	10.29	無
3	VA 公司	84,788	9.86	無	VD 公司	92,166	8.98	無	VI 公司	91,625	7.22	無	VB 公司	60,719	7.26	無
4	VC 公司	72,852	8.47	無	中國鋼鐵	91,960	8.96	無	VD 公司	86,856	6.85	無	VC 公司	54,032	6.46	無
5	VB 公司	46,613	5.42	無	VI 公司	72,873	7.10	無	VC 公司	84,215	6.64	無	VD 公司	39,898	4.77	無
6	VG 公司	44,818	5.21	無	VG 公司	61,322	5.97	無	VG 公司	66,659	5.25	無	VE 公司	38,794	4.64	無
7	VF 公司	40,048	4.66	無	VB 公司	46,680	4.55	無	VB 公司	63,528	5.01	無	VF 公司	37,322	4.46	無
8	VK 公司	35,138	4.09	無	VF 公司	37,335	3.64	無	VF 公司	59,547	4.69	無	VG 公司	34,834	4.16	無
9	VI 公司	32,992	3.84	無	VK 公司	35,213	3.43	無	VJ 公司	53,710	4.23	無	VH 公司	31,890	3.81	無
10	VM 公司	21,759	2.53	無	VL 公司	30,830	3.00	無	VH 公司	41,881	3.30	無	VI 公司	29,240	3.49	無
11	其他	272,413	31.69	–	其他	324,631	31.61	–	其他	363,558	28.65	–	其他	266,857	31.90	–
	進貨淨額	859,709	100.00	–	進貨淨額	1,026,811	100.00	–	進貨淨額	1,268,903	100.00	–	進貨淨額	836,622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銷售原料並向供應商購回其生產後之半成品及商品，進貨淨額係已扣減銷售原料金額。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

該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安全系統及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工業應用零組件及航太應用零組件之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進貨項目係鋼棒、鑄造及鍛造件胚料及商品等。由於該集團之銷售客戶主要為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工業設備零組件製造商及飛機零組件製造商等，故其銷貨客戶對產品之品質皆有高標準的要求，大多會指定認證通過之原材料供應商或加工廠之產品，因此該集團主要依據客戶訂單需求進行採購。茲將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VA 公司

VA 公司係 91 年成立於臺灣，主要從事金屬製品零件的製造及加工業務，主要產品類別有 CNC 車床加工、電腦零組件加工、電動及氣動零件精密軸心、通訊醫療器材零件、汽機車零件及工業儀表類零件。

該集團與 VA 公司交易往來多年，主要採購適配器(Adapter)、樞軸、端蓋及點火座等安全氣囊零組件，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4,788 千元、140,919 千元、245,138 千元及 156,944 千元，103 年度排名第三大供應商，104 年度起上升為第一大供應商。104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該集團成功取得 CA 公司安全氣囊零組件新訂單並積極拓展其他新客戶所致；105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適配器(Adapter)之客戶訂單持續增加；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比重略微下降，主係部分產品之出貨週期已到後期所致。

②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

中鋼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002)，係 60 年成立於臺灣，粗鋼年產量約 1 千萬公噸，主要產品為鋼板、條鋼、線材、熱軋、冷軋、電鍍鋅鋼捲、電磁鋼捲及熱浸鍍鋅鋼捲等鋼品，以及鈦基/鎳基合金。產品約 69%內銷，31%外銷，國內市占率逾 50%，為目前國內最大鋼鐵公司；外銷主要對象為中國大陸、日本、東南亞。中鋼為發揮經營綜效，進行多角化經營，目前集團轉投資事業共有 27 家，業務涵蓋鋼鐵核心、工程事業、工業材料、物流事業，以及服務投資等五大事業群。

該集團與中鋼交易往來多年，主要採購碳結捲棒、易切削鋼、合金鋼，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4,326 千元、91,960 千元、112,186 千元及 86,092 千元，除 104 年度排名第四大供應商外，其餘年度皆為第二大供應商。104 年度由於大陸同業以價格競爭，客戶調整訂單分配，故採購金額小幅下降；105 年度起逐年增加對中鋼採購，主要係因該集團與 Litens 開發新產品如皮帶輪及樞軸組件持續量產、安全氣囊零件訂單增長、CD 集團汽車安全氣囊全球加強召回，以及百利得擴張生產線，故整體銷售金額逐年增加，隨之對中鋼增加採購量所致。

③VB 公司

VB 公司係 80 年成立於臺灣，主要業務為 CNC 自動銑床、車床加工及精密金屬、光纖通訊、半導體機械、醫療器材、汽車等零件開發設計及製造。

該集團與 VB 公司交易往來多年，主要採購半導體設備之儀表零件，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6,613 千元、46,680 千元、63,528 千元及 60,719 千元，103 年度排名第五大供應商，104~105 年度排名第七大供應商，106 年上半年度上升為第三大供應商。104 年度進貨金額與 103 年度差異不大，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中國大陸積極投資興建 12 吋晶圓廠，半導體設備需求大幅成長，因此對 VB 公司採購金額增加。

④VC 公司

VC 公司係 79 年成立於臺灣，主要從事金屬製品零件鍛造加工，主要產品類別有汽、機車零件、汽車安全氣囊零件、自行車零件、手工具零件、五金工具零件鍛造，近年來業務重心為汽車安全氣囊零件，外銷主要對象為中國大陸、歐洲、中南美洲。

該集團與 VC 公司交易往來多年，主要採購燃油傳動零件之鍛造胚料，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72,852 千元、92,882 千元、84,215 千元及 54,032 千元，103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排名第 4 大供應商，104 及 105 年度則分別排名第二大及第五大供應商。104 年度採購金額增加係因該集團與 Litens Ger 開發之新產品如皮帶輪及樞軸組件通過認證且自 104 年開始量產出貨所致；105 年度因 Litens Aut 之營運據點布局全球，相關採購政策會因各區域車廠需求及生產線分配而改變其採購政策，而該集團近年度並未與 Litens Aut 開發其他新產品，故降低對 VC 公司之採購金額；106 年上半年度該集團與萊頓汽車(蘇州)開發之新產品開始量產，故對 VC 公司採購鍛造胚料之金額增加。

⑤VD 公司

VD 公司係 2008 年成立於中國大陸西安市，為熔模精密鑄造和數控加工的生產製造商，主要產品為工業儀表鑄件、氣輪機靜葉片、汽車零部件、閥門、閥體鑄件等，其設備通過德國技術監督協會(TÜV；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的壓力設備指令(PED)認證及德國壓力容器協會發佈的 AD2000 壓力容器規範，為中國西北地區最大的民營精密鑄造企業之一。VD 公司精鑄件年產能 3000 噸，產品遠銷歐美多國，為國有汽輪機企業提供葉片及零部件，並為世界著名儀表製造商 CB 公司在中國精密鑄件主要供應商。

該集團與 VD 公司之交易始於 2009 年，主要採購用於工業儀表之精密鑄件，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3,962 千元、92,166 千元、86,856 千元及 39,898 千元，分別排名第一、三、四、五大供應商。該集團對其採購金額逐年下降主係因受國際原油價格急遽下跌且持續低迷影響，頁岩油等油氣探勘投資計畫進度趨緩，使工業儀表客戶需求量顯著減少所致。

⑥VE 公司

VE 公司係 1995 年成立於中國大陸餘姚市，主要生產建築五金件、汽車零部件、五金工具、高壓油管接頭、工程機械部件等五金製品，旗下自主品牌“拓進工具”涵蓋專業手動工具，廣泛應用於工礦企業、汽車維修、船舶、電力、煤炭、鋼鐵、鐵路及建築裝潢等領域，其所擁有的冷鐓成型技術在業界居於領先地位，產品從原材料拉絲、冷鐓成型、二次加工、電鍍、包裝等一體化生產作業流程，確保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VE 公司於 2009 年被評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並多次榮獲各項榮譽，取得多項授權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是中國大陸緊固件及五金工具製造業之標竿企業。

該集團與 VE 公司之交易始於 2011 年，主要採購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點火器、端蓋胚料，106 年上半年度因 CD 集團汽車安全氣囊全球加強召回，對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零件需求成長，因此對 VE 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38,794 千元，排名第六大供應商。

⑦VF 公司

VF 公司係 76 年成立於臺灣，主要從事各類金屬零件車床加工、鋁件壓鑄零件、表面處理服務和噴槍製造，產品應用在汽車零件、半導體機械零件光電零件、產業機械零件等。

該集團與 VF 公司交易往來多年，主要採購殼體，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0,048 千元、37,335 千元、59,547 千元及 37,322 千元，103 年度至 106 年上半年度皆居於第七大及第八大供應商之間。104 年度採購金額略為減少係隨著客戶需求變化所致；105~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中國大陸積極投資興建 12 吋晶圓廠，半導體設備需求大幅成長，因此對 VF 公司之採購金額增加。

⑧VG 公司

VG 公司係 2003 年成立於中國大陸崑山市，母公司為臺灣之 VJ 公司，主要經營項目係汽機車、自行車金屬零部件、電子金屬零部件、機電金屬零部件、醫療器材金屬件、光電通訊、銅軸連接器零組件及其他金屬零部件製造。

該集團與 VG 公司之交易始於 2006 年，主要採購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適配器、點火器、水壓測試件，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4,818 千元、61,322 千元、66,659 千元及 34,834 千元，103~105 年度排名第六大供應商，106 年上半年度排名下降至第八大。104 年度因客戶汰舊換新增加新料號的訂單，隨之對 VG 公司增加採購量；105~106 年上半年度則延續產品開發及生產所需而持續採購，故採購進額維持小幅度成長。

⑨VH 公司

VH 公司係 88 年成立於臺灣，主要從事金屬製品零件鍛造加工、表面處理等，主要產品為汽車精密零件、油壓接頭零件、冷鍛精密零件。

該集團與 VH 公司交易往來多年，主要採購安全氣囊零件之鍛造胚料，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為 41,881 千元及 31,890 千元，分別排名第十大及第九大供應商。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因 CD 集團汽車安全氣囊全球加強召回，及百利得擴張生產線，而對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零件需求成長，故向 VH 公司採購金額逐年增加。

⑩VI 公司

VI 公司係 2004 年成立於中國大陸無錫市，主要經營項目係塑料製品、五金冷作件的加工和銷售，主要產品為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零件。

該集團與 VI 公司之交易始於 2006 年，主要採購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端蓋，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為 32,992 千元、72,873 千元、91,625 千元及 29,240 千元，分別排名第九、五、三、十大供應商。103~105 年度因 CD 集團汽車安全氣囊全球加強召回之因素，部分召回件轉移至中國大陸生產，在 CD 集團中國子公司訂單需求增加下，對 VI 公司採購金額逐年增加；105 年第 4 季因部分訂單原料由鋁材變更為低碳鋼，該集團改由購買胚料後交給 VI 公司進行後段加工並支付加工費，故 106 年上半年度對 VI 公司之採購金額明顯減少。

⑪VJ 公司

VJ 公司係 74 年成立於臺灣，主要經營項目係汽機車、自行車金屬零部件、電子金屬零部件、機電金屬零部件、醫療器材金屬件、光電通訊、銅軸連接器零組件及其他金屬零件製造。

該集團與 VJ 公司交易往來多年，主要採購適配器(Adapter)，105 年度進貨金額為 53,710 千元，排名第九大供應商。105 年度因 CD 集團中國子公司銷售量增長，該集團因產能調配故將部分 CD1 公司的安全氣囊零件訂單改為外購，故對 VJ 公司採購金額增加而進入前十大；106 年上半年度因部分客戶料號汰舊換新而停產，且 105 年開發品件尚未投入量產，故採購金額降低而退出前十大。

⑫VK 公司

VK 公司係 2001 年成立於中國大陸西安市，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鑄造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加工、銷售和售後服務。

該集團與 VK 公司之交易始於 2009 年，主要採購用於工業儀表之精密鑄件，103~104 年度之進貨金額為 35,138 千元及 35,213 千元，分別排名第八及第九大供應商。104 年度進貨金額與 103 年度差異不大；105 年度因受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低迷，頁岩油等油氣探勘投資計畫進度趨緩，使工業儀表客戶需求量顯著減少，故 VK 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⑬VL 公司

VL 公司係 91 年成立於臺灣，為精密脫蠟鑄造、熔湯鍛造(擠壓鑄造)、拋光及 CNC 加工廠，主要產品包括螺槳、閥類產品及零組件、船用五金、手工具、儀器零組件、流量控制零件、冷氣壓縮機零組件及其他工業用零件。

該集團與 VL 公司交易往來多年，主要採購傳感器，104 年度進貨金額為 30,830 千元，排名第十大供應商。104 年度因國際原油價格經過劇烈下跌後略微上升，油氣探勘或油槍相關設備產生投資需求，故對 VL 公司採購金額增加而進入前十大；105 年度因受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低迷，頁岩油等油氣探勘投資計畫進度趨緩，使工業儀表需求量減少，故對其進貨需求降低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⑭VM 公司

VM 公司係 2003 年成立於中國大陸嘉善縣，主要從事磨光鋼棒、冷拉鋼棒、合金鋼、易切削鋼、各種卷釘、排釘、氣槍釘、精線及其他五金配件、汽車配件等生產及銷售，其棒材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配件、醫療機械、電腦配件、電子元件等。

該集團與 VM 公司之交易始於 2013 年，主要採購易切削鋼，103 年度進貨金額為 21,759 千元，排名第十大供應商。104 年度因客戶部分料號已達到成熟期，產品汰舊換新而對其進貨需求降低，故 VM 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綜上所述，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之變動，主要係隨著下游客戶訂單對商品或原料之需求而有所起伏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占整體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68.31%、68.39%、71.35%及 68.10%，最大供應商 VA 公司各年度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淨額之比例均未超過 20%，其餘個別供應商進貨比例除中鋼外皆未達 10%，且主要供應商為客戶指定長期配合之供應商，供貨品質良好且交貨相當穩定，故應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於少數供應商而有供料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該集團與各主要供應商長期往來關係良好，已建立穩定合作基礎，並共同獲得客戶對產品質量與穩定性之肯定，考量彼此間互信互惠利益，採購交易均能順利完成。該集團銷售業績逐年成長，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更具優勢，內部係由採購部門負責維護與供應商之關係，且與供應商並無發生重大交易糾紛，對供應商付款情形亦屬良好，應無供貨來源欠缺穩定性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1.營業收入	1,811,427	2,207,876	2,675,683	1,684,363
2.應收款項總額	616,002	608,145	729,687	865,357
應收票據	13,075	15,478	43,012	51,695
應收帳款	602,927	592,667	686,675	813,662
3.備抵呆帳提列數	468	2,439	3,295	9,737
4.應收款項淨額	615,534	605,706	726,392	855,620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4	3.61	4.00	4.22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07	102	92	8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應收款項交易條件主要介於 30 天至 90 天收款，103~105 年底及 106 年上半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16,002 千元、608,145 千元、729,687 千元及 865,357 千元，占其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34.01%、27.54%、27.27%及 25.69%(營業收入乘以 2 年化)。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396,449 千元，成長率為 21.89%，但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 7,857 千元，主要係 103 年第 4 季與工業應用客戶開發產品成功，並開始接單出貨，而應收款項於年底時尚未到期，故 103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高，然上述訂單於 104 年度陸續出貨，隨著應收款項逐月收回，故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467,807 千元，成長率為 21.19%，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21,542 千元，成長率為 19.99%，主要係因主要汽車零組件客戶如 AUTOLIV、KSS 及 Litens 等分別因相關打樣產品陸續獲得客戶測試成功以及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安裝數量提升等有利因素，復以工業應用及航太產品等客戶開發逐漸發酵，訂單亦隨之增加，故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總額呈現同方向成長。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乘以 2 年化)較 105 年度增加 693,043 千元，成長率為 25.90%，106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135,670 千元，成長率為 18.59%，主要係安全氣囊召回件訂單大幅增加，且半導體設備客戶因需求增加訂單顯著成長，故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總額仍持續增加。

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44 次、3.61 次、4.00 次及 4.22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07 天、102 天、92 天及 87 天，尚介於合理授信期間之內。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變化，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

較 104 年度提升，主要係因主要客戶如 Litens 集團、AUTOLIV 集團及 TKATA 集團等分別因新料號開發成功及安全氣囊召回因素致訂單量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復以 AUTOLIV 集團授信天數為月結 30 天及 Litens 集團授信天數為月結 60 天等因素所致，另 106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微幅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而往來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廠，帳款收回狀況良好所致。該集團相當重視應收款項之管理，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由 103 年度之 107 天下降至 106 年上半年度之 87 天，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說明,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集團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針對重大餘額或者帳款異常之對象，先行評估有無個別減損之情形，評估個別客戶之應收款是否已發生逾收回期限，且有相當資訊足以評估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者，或雖未發生逾收回期限，但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者。其餘非重大餘額對象及經個別評估無減損之對象，其應收款項依個別客戶帳齡分析金額及其逾收回期限情形予以分類，並按提列比率計算。帳齡計算基礎係以以逾授信期間起算，該集團應收帳款係依不同之逾期帳齡訂定提列比率據以提列呆帳金額，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如下：

103 年度呆帳提列比率

逾期帳齡區間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0~365 天	365 天以上
一般客戶	0%	5%	2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4 年度（含）以後呆帳提列比率

逾期帳齡區間	1~60 天	61-120 天	121~180 天	180~365 天	365 天以上
一般客戶	2%	5%	1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之客戶 Tk Holidings Inc.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向美國聯邦德拉瓦州破產法院申請 Chapter11 之重整，因此該集團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對 TAKAT 集團客戶 TK Holdings Inc.、高田(長興)汽車、Takata Sachesen 均採個別認定方式予以提列較高比例之備抵呆帳，其提列政策如下：

106 年（含）以後對 Takata 集團之客戶之呆帳提列比率

逾期帳齡區間	1~60 天	61-120 天	121~180 天	180~365 天	365 天以上
TK Holdings Inc.	10%	20%	50%	100%	100%
高田(長興)汽車	5%	10%	30%	50%	100%
Takata Sachesen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6 月底
備抵呆帳總額(A)	468	2,439	3,295	9,737
應收款項總額(B)	616,002	608,145	729,687	865,357
提列比率(A)/(B)	0.08	0.40	0.45	1.1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16,002 千元、608,145 千元、729,687 千元及 865,357 千元，遵循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衡量對個別客戶期後收款情形後，提列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 468 千元、2,439 千元、3,295 千元及 9,737 千元，占其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0.08%、0.40%、0.45%及 1.13%。

該集團 103 年度應收款項主要為逾期帳齡在 1 天~30 天者，少部分為逾期帳齡在 31 天~90 天者,故依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總額為 468 千元。104 年度因對逾期帳齡較短之應收款項予以提列適當比率，故依提列政策應收款項逾期帳齡在 1 天~60 天部分計提列了 1,987 千元，故 104 年底提列金額較 103 年底增加。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備抵呆帳僅增加 856 千元，占其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尚無重大變化。106 年 6 月底提列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增加 6,442 千元，占其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上升至 1.13%，主要係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對 TAKATA 集團之客戶採取個別認定法提列較高比例之備抵呆帳所致，惟整體備抵呆帳金額占其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不重大，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集團已評估應收帳款可能減損風險，並依據提列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應尚屬適足。

③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6.30 總額	截至 106.08.31 已收回情形		截至 106.08.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應收票據總額	51,695	27,883	53.94	23,812	46.06
應收帳款總額	813,662	618,997	76.08	194,665	23.92
合計	865,357	646,880	74.75	218,477	25.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應收款項總額為 865,357 千元，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已收回 646,880 千元，收回比例為 74.75%，未收回金額為 218,477 千元，未收回比例為 25.25%。該集團主要客戶授信天數約 30 天~90 天，因整體應收款項收回比例已達 74.75%，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時　　碩	1,811,427	2,207,876	2,675,683	1,684,363
	倉　　佑	2,238,880	2,381,354	2,790,767	1,656,624
	劍　　麟	3,506,989	3,944,842	4,461,014	2,183,662
	智　伸　科	2,794,909	3,066,201	3,527,332	1,916,773
應收款項總額	時　　碩	616,002	608,145	729,687	865,357
	倉　　佑	638,683	657,165	911,760	979,056
	劍　　麟	715,434	707,221	845,040	810,322
	智　伸　科	795,923	933,074	1,068,935	1,100,072
備抵呆帳提列數	時　　碩	468	2,439	3,295	9,737
	倉　　佑	6,928	3,012	4,675	6,665
	劍　　麟	5,256	2,606	2,599	4,774
	智　伸　科	13,578	18,431	18,050	18,84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時　　碩	3.44	3.61	4.00	4.22
	倉　　佑	3.99	3.70	3.57	3.56
	劍　　麟	5.48	5.55	5.75	5.27
	智　伸　科	3.88	3.61	3.59	3.5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時　　碩	107	102	92	87
	倉　　佑	91	99	102	103
	劍　　麟	67	66	64	70
	智　伸　科	95	102	102	104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時　　碩	0.08	0.40	0.45	1.13
	倉　　佑	0.97	0.43	0.55	0.68
	劍　　麟	0.73	0.37	0.31	0.59
	智　伸　科	1.71	1.98	1.69	1.7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評估客戶規模、財務狀況、往來金額及收款情形等給予不同授信條件，其主要銷售對象多為歐美之金屬零組件組裝大廠及國內知名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主要授信期間介於 30 天至 90 天。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44 次、3.61 次、4.00 次及 4.2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07 天、102 天、92 天及 87 天，與同業公司比較，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該集團對於應收款項控管良好，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呈現逐年降低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468 千元、2,439 千元、3,295 千元及 9,737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0.08%、0.40%、0.45%及 1.13%。該集團 103 年度備抵提列比率低於其他同業公司，主要係 103 年度對逾期 1 天~30 天之應收款項未提列備抵呆帳，而自 104 年度起已調整備抵提列政策，對應收款項逾期 1 天~30 天部分提列 2%之備抵呆帳，104~105 年度其提列比率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106 年上半年度因針對

TAKATA 集團之客戶採個別認定方式予以提列較高比例之備抵呆帳，故提列比率提高，惟仍介於同業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集團之應收款項品質尚屬良好，並未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與同業公司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營業收入	617,055	631,908	663,399
2.應收款項總額	188,220	110,113	165,398
應收票據	1,473	895	1,326
應收帳款	186,747	109,218	164,072
3.備抵呆帳提列數	195	195	137
4.應收款項淨額	188,025	109,918	165,261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2	4.24	4.82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94	87	7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88,220 千元、110,113 千元及 165,398 千元。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 78,107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 103 年第 4 季與工業應用客戶開發產品成功，並接單開始出貨，而應收款項於年底時尚未到期，故 103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高，然上述訂單已陸續於 104 年度出貨，隨著應收款項逐月收回，故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55,285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客戶 CH 公司受惠於大陸地區半導體設備需求大增，因此半導體閥體產品訂單量顯著提升，復以航太零組件客戶如 GASUK 等銷售量穩定增加以及開發其他新客戶成果逐漸顯現，致 105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業收入成長呈現同方向增加。

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92 次、4.24 次及 4.82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94 天、87 天及 76 天，尚介於合理授信期間內。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如 CH 公司及 GASUK 等訂單量顯著成長以及其他新客戶開發成功，使營業收入規模逐年成長，在嚴密管理應收款項收回之下，故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度上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由 103 年度之 94 天逐年下降至 105 年度之 76 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2)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相同。

②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備抵呆帳總額(A)	195	195	137
應收款項總額(B)	188,220	110,113	165,398
提列比例(A)/(B)	0.10	0.18	0.0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88,220 千元、110,113 千元及 165,398 千元，遵循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衡量對個別客戶期後收款情形後，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 195 千元、195 千元及 137 千元，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 0.10%、0.18%及 0.08%。該公司客戶主要為國際大廠，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故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變化均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評估應收帳款可能減損之風險，並依據提列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應屬適足。

③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6.30 總額	截至 106.08.31 已收回情形		截至 106.08.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應收票據總額	2,032	1,184	58.27	848	41.73
應收帳款總額	184,063	135,030	73.36	49,033	26.64
合計	186,095	136,214	73.20	49,881	26.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應收款項總額為 186,095 千元，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已收回 136,214 千元，收回比例為 73.20%，未收回金額為 49,881 千元，未收回比例為 26.80%。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天數約 60 天至 90 天，因整體應收款項收回比例已達 73.20%，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時　　碩	617,055	631,908	663,399
	倉　　佑	1,314,221	1,420,714	1,514,746
	劍　　麟	1,756,172	1,967,595	1,864,484
	智　伸　科	1,645,744	1,991,873	2,100,035
應收款項總額	時　　碩	188,220	110,113	165,398
	倉　　佑	322,535	295,929	284,928
	劍　　麟	158,789	126,276	138,779
	智　伸　科	463,005	598,213	570,033
備抵呆帳提列數	時　　碩	195	195	137
	倉　　佑	6,016	2,328	1,624
	劍　　麟	546	953	760
	智　伸　科	4,200	10,003	8,46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時　　碩	3.92	4.24	4.82
	倉　　佑	4.03	3.88	3.55
	劍　　麟	13.09	12.86	13
	智　伸　科	4.18	3.81	3.65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時　　碩	94	87	76
	倉　　佑	91	94	103
	劍　　麟	28	29	29
	智　伸　科	88	97	101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時　　碩	0.10	0.18	0.08
	倉　　佑	1.87	0.79	0.57
	劍　　麟	0.34	0.75	0.55
	智　伸　科	0.91	1.67	1.4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評估客戶規模、財務狀況、往來金額及收款情形等給予不同授信條件，其主要銷售對象多為歐美之金屬零組件組裝大廠及國內知名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主要授信期間介於 60 天至 90 天。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92 次、4.42 次及 4.8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4 天、87 天及 76 天。與同業公司比較，除 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同業公司外，104~105 年度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該公司對於應收款項控管良好，復以主要客戶為國際大廠，因此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呈現逐年降低之趨勢，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3~105 年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95 千元、195 千元及 137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0.10%、0.18%及 0.08%，各年度備抵提列比率均低於同業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品質尚屬良好，並未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與同業公司比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811,427	2,207,876	2,675,683	1,684,363
營業成本	1,443,777	1,705,540	2,038,462	1,296,189
存貨總額	407,609	454,969	513,425	645,764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23,829	28,589	29,556	29,266
存貨淨額	383,780	426,380	483,869	616,498
存貨週轉率(次)	4.01	3.95	4.21	4.48
存貨週轉天數(天)	91	92	87	8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
註 2：106 年上半年度週轉率係將營業成本乘以 2 換算為全年度數值計算。

該集團主要為提供國際客戶整合性服務之專業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包含汽車安全系統零組件和汽車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工業應用零組件、與航太零應用組件等產品。由於該集團之產業特性，主係依客戶之採購預測執行計畫性生產，因此存貨庫存與未來訂單狀況相關。

該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383,780 千元、426,380 千元、483,869 千元及 616,498 千元，其中 104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3 年底增加 42,600 千元，增加幅度為 11.10%，主係因應汽車零組件之銷售訂單增加，且航太零組件部分高單價商品進入量產階段，因此先行備貨提升庫存水位；而 105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底增加 57,489 千元，增加幅度為 13.48%，主要係因市場汽車之安全氣囊召修需求持續上升，因而持續增加庫存水位，以因應客戶後續之拉貨需求所致；而 106 年上半年取得北美地區安全氣囊產品訂單，且半導體大廠於大陸地區廣設晶圓廠，使半導體設備零組件訂單亦隨之增加，致使 106 年 6 月底之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底增加 132,629 千元，增加幅度為 27.41%。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01 次、3.95 次、4.21 次及 4.48 次，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1.38%，主要係 102 年底存貨水位較少，拉低 103 年底平均存貨總額所致；105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上升 6.46%，主係受惠於汽車零組件產品銷售業績大幅成長，帶動存貨週轉率提升；而 106 年上半年度較 105 年度亦增加 6.41%，主要因汽車零組件及工業應用零組件之銷售業績繼續成長所致。

綜上所述，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上半年度之存貨淨額及週轉天數之變化，主係隨著客戶訂單需求備貨及銷售業績成長而改變，應尚屬合理。

2.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時　碩	1,443,777	1,705,540	2,038,462	1,296,189
	倉　佑	1,892,473	1,978,994	2,294,695	1,412,128
	劍　麟	2,422,852	2,697,479	3,037,565	1,543,721
	智伸科	2,078,434	2,364,927	2,491,000	1,283,382
存貨淨額	時　碩	383,780	426,380	483,869	616,498
	倉　佑	558,090	565,502	644,606	706,420
	劍　麟	643,275	717,554	702,277	728,998
	智伸科	599,152	566,049	416,859	495,985
存貨週轉率(次)	時　碩	4.01	3.95	4.21	4.48
	倉　佑	3.72	3.52	3.79	4.18
	劍　麟	3.84	3.88	4.17	4.31
	智伸科	4.03	4.06	5.07	5.62
存貨週轉天數(天)	時　碩	91	92	87	81
	倉　佑	98	104	96	87
	劍　麟	95	94	88	85
	智伸科	91	90	72	6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之股東會年報。

註 1：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

註 2：同業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 3：106 年上半年度週轉率係將營業成本淨額乘以 2 換算為全年度數值計算。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介於 81 天~92 天，倉佑公司介於 87 天~104 天，劍麟公司介於 85 天~95 天，而智伸科公司則介於 65 天~91 天。該集團主係依客戶之採購預測執行計畫性生產，對於存貨庫存及去化情形嚴密管控，存貨週轉天數優於倉佑公司和劍麟公司，智伸科公司持續推動 JIT(Just in time)存貨管理方式，因效益漸為顯現，自 105 年起存貨週轉天數表現最佳。整體而言，因各同業公司之交易模式與產品特性皆有所差異，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與同業公司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①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集團存貨係以成本為帳列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②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103 年度~105 年前 3 季

該集團之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因各類存貨主要材料為鋼材等金屬材質，若呆滯仍有處分殘值，故未提列 100%呆滯損失，分別按不同存貨特性，依下列方式提列呆滯損失：

庫齡	原物料	在製品	製成品	商品
0~1 年	LCM	LCM	LCM	LCM
1 年以上	70%	80%	90%	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之存貨係以入庫日計算庫齡，會計單位編製存貨庫齡分析表，並依照存貨評價政策予以評估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B.105 年第 4 季起

該集團之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因各類存貨主要材料為鋼材等金屬材質，雖呆滯仍有處分殘值，惟考量穩健保守原則，增訂對 2 年以上存貨提列 100%呆滯損失，故 105 年第 4 季起，分別按不同存貨特性，依下列方式提列呆滯損失：

庫齡	原物料	在製品	製成品	商品
0~1 年	LCM	LCM	LCM	LCM
1 年以上	70%	80%	90%	90%
2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SRs）及考量其產業特性所訂定，並確實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故該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23,829	28,589	29,556	29,266
存貨總額	407,609	454,969	513,425	645,76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5.85	6.28	5.76	4.5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分別為 23,829 千元、28,589 千元、29,556 千元及 29,266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5.85%、6.28%、5.76%及 4.53%；104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4,760 千元，提列比率上升至 6.28%，主係因部分航太產品開發期較長，其研發試產階段需較耗時，故其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原料增加，且部分原料因在產品開發初期需購買最低採購量無法立即耗用完畢，使存貨呆滯提列金額上升所致；該集團 105 年度持續加強庫存控管，雖年底存貨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58,456 千元，但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僅增加 967 千元，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下降至 5.76%，足見存貨控管狀況調整得宜；106 年 6 月底因銷售訂單成長，持續增加備貨量使存貨總額上升 25.78%，惟存貨流動去化尚屬良好，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總額損失無重大變動，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下降至 4.53%。

整體而言，該集團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考量其產業特性所訂定，並按提列政策執行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存貨總額(A)	時　　碩	407,609	454,969	513,425	645,764
	倉　　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劍　　麟	659,716	732,102	725,280	752,734
	智 伸 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B)	時　　碩	23,829	28,589	29,556	29,266
	倉　　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劍　　麟	16,441	14,548	23,003	23,736
	智 伸 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淨額	時　　碩	383,780	426,380	483,869	616,498
	倉　　佑	558,090	565,502	644,606	706,420
	劍　　麟	643,275	717,554	702,277	728,998
	智 伸 科	599,152	566,049	416,859	495,98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B)/(A)	時　　碩	5.85	6.28	5.76	4.53
	倉　　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劍　　麟	2.49	1.99	3.17	3.15
	智 伸 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倉佑及智伸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

該集團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5.85%、6.28%、5.76%及4.53%，皆高於劍麟公司，主係因該集團提列政策相對較為保守嚴謹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617,055	631,908	663,399
營業成本	528,794	522,562	555,743
存貨總額	142,347	175,055	199,496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9,471	17,985	18,824
存貨淨額	132,876	157,070	180,672
存貨週轉率(次)	4.41	3.29	2.97
存貨週轉天數(天)	83	111	12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主係生產工業應用零組件及航太應用零組件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103~105年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132,876千元、157,070千元及180,672千元，其中104年底存貨淨額較103年底上升，主要係因航太應用零組件及工業應用零組件之訂單需求增加及新增海外倉，致庫存水位增加24,194千元；105年底存貨淨額較104年底持續增加23,602千元，主係因半導體設備及航太應用零組件之訂單需求增加，預先備貨庫存持續增加23,602千元所致。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4.41次、3.29次及2.97次，存貨週轉率逐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航太應用零組件及工業應用零組件之備貨需求增加、新增海外倉之影響，以及航太應用零組件業績成長，而航太產品開發期間長、製程較繁複、技術難度及單價亦較高，其存貨週轉率較低，影響整體存貨週轉率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103~105年度之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化，主係隨著客戶訂單備貨需求、增設海外倉、業績成長及產品組合變動而改變，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時　　碩	528,794	522,562	555,743
	倉　　佑	1,082,403	1,182,546	1,233,990
	劍　　麟	1,216,585	1,370,215	1,297,805
	智 伸 科	1,304,703	1,590,926	1,632,545
存貨淨額	時　　碩	132,876	157,070	180,672
	倉　　佑	401,598	390,930	439,034
	劍　　麟	268,611	246,934	222,721
	智 伸 科	107,562	85,646	39,482
存貨週轉率(次)	時　　碩	4.41	3.29	2.97
	倉　　佑	2.86	2.98	2.97
	劍　　麟	4.75	5.30	5.51
	智 伸 科	15.19	16.07	25.22
存貨週轉天數(天)	時　　碩	83	111	123
	倉　　佑	128	122	123
	劍　　麟	77	69	66
	智 伸 科	24	23	1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介於 83 天~123 天，倉佑公司介於 122 天~128 天，劍麟公司介於 66 天~77 天，而智伸科公司則介於 14 天~24 天，各家公司之營業屬性、產品組合、生產流程及產銷模式都有不同，故存貨週轉天數之差異較大。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天數介於同業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報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相同。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9,471	17,985	18,824
存貨總額	142,347	175,055	199,49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6.65%	10.27%	9.4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分別為 9,471 千元、17,985 千元及 18,824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6.65%、10.27%及 9.44%。104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8,514 千元，提列比

率增加 3.62%，主係因部分航太產品開發期較長，其研發試產階段需較耗時，故其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原料增加，且部分原料因在產品開發初期需購買最低採購量無法立即耗用完畢，使存貨呆滯提列金額上升；105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與 104 年底變化不大。該公司因銷售業績成長，存貨水位隨之上升，在持續加強庫存控管下，105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例下降至 9.44%，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總額(A)	時　　碩	142,347	175,055	199,496
	倉　　佑	註 1	註 1	註 1
	劍　　麟	269,312	247,729	223,194
	智 伸 科	108,371	89,567	39,88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B)	時　　碩	9,471	17,985	18,824
	倉　　佑	註 1	註 1	註 1
	劍　　麟	701	795	473
	智 伸 科	809	3,921	404
存貨淨額	時　　碩	132,876	157,070	180,672
	倉　　佑	401,598	390,930	439,034
	劍　　麟	268,611	246,934	222,721
	智 伸 科	107,562	85,646	39,48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B)/(A)	時　　碩	6.65	10.27	9.44
	倉　　佑	註 1	註 1	註 1
	劍　　麟	0.26	0.32	0.21
	智 伸 科	0.75	4.38	1.0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倉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6.65%、10.27%及 9.44%，皆高於劍麟公司與智伸科公司，主係因該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較劍麟公司嚴謹，而智伸科公司主要係以接單及銷售為主要業務，配合客戶需求向其大陸子公司下單並即時出貨，使其存貨去化速度高，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低於該公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時　碩	1,811,427	2,207,876	21.89	2,675,683	21.19	1,684,363	32.85
	倉　佑	2,238,880	2,381,354	6.36	2,790,767	17.19	1,656,624	31.19
	劍　麟	3,506,989	3,944,842	12.49	4,461,014	13.08	2,183,662	(2.04)
	智伸科	2,794,909	3,066,201	9.71	3,527,332	15.04	1,879,687	8.99
營業毛利	時　碩	367,650	502,336	36.63	637,221	26.85	388,174	21.28
	倉　佑	346,407	402,360	16.15	496,072	23.29	244,496	7.51
	劍　麟	1,084,137	1,247,363	15.06	1,423,449	14.12	639,941	(10.56)
	智伸科	716,475	701,274	(2.12)	1,036,332	47.78	596,305	17.22
營業利益	時　碩	100,712	176,610	75.36	258,105	46.14	157,396	8.11
	倉　佑	145,263	200,774	38.21	280,019	39.47	124,372	(4.09)
	劍　麟	569,476	704,555	23.72	880,217	24.93	339,470	(25.23)
	智伸科	421,956	403,547	(4.36)	716,934	77.66	434,013	26.2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6年上半年度成長率係與105年上半年度比較。

1.營業收入

該集團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811,427千元、2,207,876千元、2,675,683千元及1,684,363千元，成長率分別為21.89%、21.19%及 32.85%。近年來汽車市場逐漸朝向輕量化、低耗油以及重視駕車安全等趨勢下，安全氣囊安裝數量以及汽車燃油傳動效能革新致使需求大幅增加，復以全球車市主要以中國大陸成長力道挹注下，呈現穩定成長趨勢。該集團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396,449千元，主係安全氣囊零組件訂單之挹注，以及燃油傳動產品之客戶開發成功，新產品訂單於本期間開始發酵所致；105年度營業收入較104年度增加467,807千元，係因安全氣囊零組件延續訂單需求，復以與燃油傳動客戶新產品訂單持續成長力道；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上半年度增加416,524千元，主係成功取得北美地區安全氣囊產品召回件訂單，加上該期間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受惠大陸地區設立晶圓廠，相關工業應用產品訂單顯著增加，故營業收入成長約32.85%。

與同業公司比較，倉佑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主要受惠於中國及北美汽車市場的成長，其主要客戶市場需求旺盛，加上其無錫子公司於大陸地區開發拓展有成所致。劍麟公司103~105年度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主係受惠於汽車安全配件規格從高階車款持續往中低階車款安裝之滲透率提升，帶動旗下汽車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及電子動力輔助方向盤轉向系統零件等產品銷售表現穩健成長，106年上半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約 2.04%，主係展家事業部受不景氣影響，營運表現下滑。智伸科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主係隨著全球各品牌車廠持續在安全、傳動、動力系統的技術研發進程，新車應用相關零組件產品滲透率持續提升，帶動客戶拉貨力道增加。整體而言，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均優於同業公司，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時　　碩	367,650	20.30	502,336	22.75	637,221	23.82	388,174	23.05
倉　　佑	346,407	15.47	402,360	16.90	496,072	17.78	244,496	14.76
劍　　麟	1,084,137	30.91	1,247,363	31.62	1,423,449	31.91	639,941	29.31
智 伸 科	716,475	25.64	701,274	22.87	1,036,332	29.38	596,305	31.7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67,650 千元、502,336 千元、637,221 千元及 388,174 千元，營業毛利逐年增加，主係該集團對安全氣囊零組件主要客戶 TAKATA 集團、KSS 集團、AUTOLIV 集團及燃油傳動零組件主要客戶 Litens 集團等之訂單增加帶動營業毛利持續成長。

在營業毛利率方面，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0.30%、22.75%、23.82%及 23.05%，維持於 20%~24%之間，大致呈現微幅上升之趨勢。104 年度主係對大陸地區燃油傳動零組件客戶深耕有成，且新產品自接單量產後相關工程技術提升，因此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顯著提升；105 年度仍然受惠安全氣囊零組件訂單持續暢旺，營業毛利率因銷售數量規模效益而較 104 年度小幅增加；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5 年度同期略微下滑，主係受美元匯率下跌之不利影響所致，然整體營業毛利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主要係因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應用範疇廣泛，各同業公司所營產品項目均有所不同。劍麟公司因營業收入規模較大，受惠在汽車產業趨勢仍成長，且產品組合優化提升平均售價和獲利能力，而使營業毛利率維持在三成上下。智伸科公司之營業收入亦有一定規模，受惠中國與全球汽車市場對安全性、燃油效率的需求愈來愈高，在高毛利新產品挹注下，而使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亦提高至三成上下。整體而言，該集團之營業毛利率與同業公司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時　　碩	100,712	5.56	176,610	8.00	258,105	9.65	157,396	9.34
倉　　佑	145,263	6.49	200,774	8.43	280,019	10.03	124,372	7.51
劍　　麟	569,476	16.24	704,555	17.86	880,217	19.73	339,470	15.55
智　伸　科	421,956	15.10	403,547	13.16	716,934	20.33	434,013	23.0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費用金額及其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推銷費用	133,159	148,997	146,286	75,807
管理費用	88,044	106,453	140,359	102,013
研發費用	45,735	70,276	92,471	52,958
合計	266,938	325,726	379,116	230,778
營業費用率	14.74	14.75	14.17	13.7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00,712 千元、176,610 千元、258,105 千元及 157,396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56%、8.00%、9.65%及 9.34%。該集團 103 年度成功開發新客戶，訂單於 104 年度開始發酵，營業毛利增加 134,686 千元，維持營業費用率變動不大，故 104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3 年度提高 2.44%；105 年度隨著全球安全氣囊零組件訂單大幅增長，燃油傳動產品訂單陸續開發挹注業績，營業毛利率較 104 年度小幅提高 1.07%，另營業費用雖因增聘人員等因素而增加，但營業費用率亦因營業收入成長而呈現微幅下降，故 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4 年度增加 1.65%；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5 年度同期微幅下降 2.14%，主要係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受美元匯率影響而微幅下跌 2.20%所致。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集團 103~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雖低於同業公司，然 106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利益率達 9.34%，已優於倉佑公司。整體而言，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公司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安全氣囊零組件	523,005	28.87	726,848	32.92	1,133,494	42.36	684,213	40.62
燃油傳動零組件	590,230	32.59	747,518	33.86	807,082	30.16	516,785	30.68
工業應用零組件	552,534	30.50	557,206	25.24	544,163	20.34	359,203	21.33
航太應用零組件	145,658	8.04	176,304	7.98	190,944	7.14	124,162	7.37
合計	1,811,427	100.00	2,207,876	100.00	2,675,683	100.00	1,684,36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安全氣囊零組件	419,829	29.08	581,953	34.12	888,313	43.58	565,970	43.66
燃油傳動零組件	464,598	32.18	546,763	32.06	563,490	27.64	354,140	27.32
工業應用零組件	444,603	30.79	438,703	25.72	422,658	20.73	274,725	21.20
航太應用零組件	114,747	7.95	138,121	8.10	164,001	8.05	101,354	7.82
合計	1,443,777	100.00	1,705,540	100.00	2,038,462	100.00	1,296,18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安全氣囊零組件	103,176	28.06	144,895	28.84	245,181	38.47	118,243	30.46
燃油傳動零組件	125,632	34.17	200,755	39.97	243,592	38.23	162,645	41.90
工業應用零組件	107,931	29.36	118,503	23.59	121,505	19.07	84,478	21.76
航太應用零組件	30,911	8.41	38,183	7.60	26,943	4.23	22,808	5.88
合計	367,650	100.00	502,336	100.00	637,221	100.00	388,17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1)安全氣囊零組件

該集團早期即投入安全氣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並供應世界知名主要安全氣囊製造商 AUTOLIV 集團、TAKATA 集團、KSS 集團，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23,005 千元、726,848 千元、1,133,494 千元及 684,21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8.87%、32.92%、42.36%及 40.62%，銷售比重大致呈現顯著上升之趨勢，安全氣囊零組件為該集團主力產品之一。

安全氣囊零組件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203,843 千元，主係該集團與 AUTOLIV 集團及 KSS 集團成功開發新產品，並於 104 年度量產出貨所致；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406,646 千元，主係對 KSS 集團及 AUTOLIV 集團之訂單持續成長，並為供應 TAKATA 集團中國大陸廠召回安全氣囊所需，使營業收入大幅成長；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同期增加 144,177 千元，主要係 TAKATA 集團中國大陸廠高田(長興)召回安全氣囊之訂單持續成長，並成功取得 TAKATA 集團北美地區召回安全氣囊之訂單，因此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同期成長 26.70%。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安全氣囊零組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19,829 千元、581,953 千元、888,313 千元及 565,97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3,176 千元、144,895 千元、245,181 千元及 118,243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9.73%、19.93%、21.63%及 17.28%，其中 103~105 年度因供應品質及交期穩定，故維持營業毛利率在 19%~22%之間，惟 106 年上半年度因受大陸地區安全氣囊零組件競爭激烈，產品價格進行調整，因此產品毛利略為下滑至 17.28%。

(2)燃油傳動零組件

該集團之燃油傳動零組件主要係應用於汽車驅動系統所需之金屬製品，包括引擎、變速箱及發電機等相關零組件，燃油傳動主要客戶分別為加拿大 Litens 集團、美國 Brogwarner 集團及德國 Mahle 集團等。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來自燃油傳動零組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90,230 千元、747,518 千元、807,082 千元及 516,785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32.59%、33.86%、30.16%及 30.68%，燃油傳動零組件為該集團主力產品之一。因近年度燃油傳動零組件逐漸由外國零組件大廠移至中國大陸生產組裝，復以該集團開發大陸地區客戶有成，成功取得引擎、發電機及變速箱零組件等新訂單，加上 104 年度銷售 Litens 集團之發電機減震器等相關零組件訂單量產及取得 Brogwarner 集團訂單等因素，故營業收入穩定成長。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燃油傳動零組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64,598 千元、546,763 千元、563,490 千元及 354,14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5,632 千元、200,755 千元、243,592 千元及 162,645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1.29%、26.86%、30.18%及 31.47%。104~105 年度因生產技術改良提升及量產學習曲線效益顯現，營業毛利率呈顯著上升趨勢，並自 105 年度之後均維持在 30%以上之水準。

(3)工業應用零組件

該集團之工業應用零組件主係包括工業儀表、半導體設備及高階腳踏車等相關零組件，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52,534 千元、557,206 千元、544,163 千元及 359,20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之比例分別為 30.50%、25.24%、20.34%及 21.33%。該集團工業應用零組件 103~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並無重大變化，其中 105 年受國際原油大幅下滑影響，相關油頁岩等探勘計畫進展趨緩，致使工業儀表訂單量呈現減少趨勢，惟 105 年下半年起因受惠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晶圓廠，半導體設備零組件銷售量大幅上升，填補工業儀表訂單減少之份額；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因國際原油價格止跌回升，工業儀表銷售量已逐漸逆勢增加，復以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及高階腳踏車訂單於本期間開始量產，是以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同期增加 97,148 千元。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工業應用零組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44,603 千元、438,703 千元、422,658 千元及 274,72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7,931 千元、118,503 千元、121,505 千元及 84,478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19.53%、21.27%、22.33%及 23.52%。工業應用零組件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逐年增加，主係因近年度工業儀表之銷售量雖逐漸減少，但營業毛利率相對較高之半導體設備銷售量逐漸增加，致營業毛利持續小幅成長且營業毛利率持續小幅提高。

(4)航太應用零組件

該集團之航太應用零組件主係為飛機之飛航系統零組件所以及適用航太工業之相關工法應用之零組件，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航太應用零組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5,658 千元、176,304 千元、190,944 千元及 124,16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8.04%、7.98%、7.14%及 7.37%。該集團航太應用零組件之營業收入穩定增加，主係因於 104 年度成功開發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飛行控制系統制動器並成功量產銷售，加上其他客戶之訂單亦有成長；106 年上半年度受惠於其他航太應用客戶如 BLY 及 MEGGIT 銷貨訂單增加，致航太應用產品營業收入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9,114 千元。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航太應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4,747 千元、138,121 千元、164,001 千元及 101,35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0,911 千元、38,183 千元、26,943 千元及 22,808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1.22%、21.66%、14.11%及 18.37%。103~104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化，105 年度因航太應用產品之原料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共計 6,168 千元以及因開發打樣試產品項較多致營業毛利大幅下降；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已呈現回復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811,427	2,207,876	21.89	2,675,683	21.19	1,267,839	1,684,363	32.85
營業毛利	367,650	502,336	36.63	637,221	26.85	320,073	388,174	21.28
毛利率(%)	20.30	22.75	12.07	23.82	4.70	25.25	23.05	(8.7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21.89%、21.19%及32.85%；營業毛利變動率分別為12.07%、4.70%及(8.71)%，上述各期間之營業收入變動均達20%，故就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達10%以上之安全氣囊零組件、燃油傳動零組件及工業應用零組件進行價量分析，並說明其變動原因。

2.主要產品之價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3~104 年度	104~105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安全氣囊零組件	(一)營業收入差異：			
	P(Q'-Q)	183,321	483,256	185,242
	Q(P'-P)	15,196	(46,016)	(30,576)
	(P'-P)(Q'-Q)	5,326	(30,594)	(10,489)
	P'Q'-PQ	203,843	406,646	144,177
	(二)營業成本差異：			
	P(Q'-Q)	147,156	386,920	143,031
	Q(P'-P)	11,083	(48,388)	4,437
	(P'-P)(Q'-Q)	3,885	(30,594)	1,522
	P'Q'-PQ	162,124	306,360	148,990
	(三)毛利變動金額：	41,719	100,286	(4,813)
燃油傳動零組件	(一)營業收入差異：			
	P(Q'-Q)	178,743	93,431	166,468
	Q(P'-P)	(16,468)	(30,105)	(14,065)
	(P'-P)(Q'-Q)	(4,987)	(3,763)	(6,317)
	P'Q'-PQ	157,288	59,564	146,086
	(二)營業成本差異：			
	P(Q'-Q)	140,697	68,339	113,203
	Q(P'-P)	(44,927)	(45,878)	(7,694)
	(P'-P)(Q'-Q)	(13,606)	(5,734)	(3,455)
	P'Q'-PQ	82,165	16,727	102,054
	(三)毛利變動金額：	75,123	42,837	44,032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3~104 年度	104~105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106 年上半年度
工業應用零組件	(一)營業收入差異：			
	P(Q'-Q)	(41,513)	59,288	151,559
	Q(P'-P)	49,937	(65,375)	(34,474)
	(P'-P)(Q'-Q)	(3,752)	(6,956)	(19,938)
	P'Q'-PQ	4,672	(13,043)	97,147
	(二)營業成本差異：			
	P(Q'-Q)	(33,404)	46,679	117,346
	Q(P'-P)	29,738	(56,692)	(28,840)
	(P'-P)(Q'-Q)	(2,234)	(6,032)	(16,680)
	P'Q'-PQ	(5,900)	(16,045)	71,826
	(三)毛利變動金額：	10,572	3,002	25,3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及 Q'為當年度單價及數量；P 及 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1)103~104 年度

①安全氣囊零組件

A.營業收入增加 203,843 千元

104 年度因全球安全氣囊逐漸移轉至中國大陸進行生產以及該集團成功接獲新訂單，因此對主要客戶 TAKATA 集團、KSS 集團及 AUTOLIV 集團等出貨量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 35.05%，故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183,321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 104 年度因與 AUTOLIV 集團開發之新產品平均售價較高，因此平均單價略提升 2.91%，故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15,196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售價提升之因素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5,326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203,843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162,124 千元

該集團安全氣囊零組件 104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故產生不利之成本量差 147,156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新產品委外生產單位成本提高 2.64%，故產生不利之成本價差 11,083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成本提高之情形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 3,885 千元，營業成本增加 162,124 千元。

綜上所述，該集團安全氣囊零組件 104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 41,719 千元。

②燃油傳動零組件

A.營業收入增加 157,288 千元

該集團 104 年度受惠於國際主要汽車零組件大廠逐漸將國外產線轉移至大陸生產之因素下，加上開發大陸地區新客戶顯具成效，發電機減震器等燃油傳動產品出貨量大幅成長，故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178,743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新客戶產品單價較低致整體平均銷

售單價較 103 年度減少 2.79%，故產生不利之銷售價差 16,468 千元；並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 4,987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157,288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82,165 千元

該集團燃油傳動零組件 104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致銷貨成本形成不利之成本量差 140,698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新產品自接單量產後相關工程技術有所提升，復以銷售數量大幅提升致機檯稼動率增高，致 104 年度之單位成本較 103 年度減少 9.67%，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差 44,927 千元；在銷售量增加且成本降低之情況下，形成有利之成本組合差 13,606 千元，營業成本增加 82,165 千元。

綜上所述，該集團燃油傳動零組件 104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 75,123 千元。

③工業應用零組件

A.營業收入增加 4,672 千元

104 年度因國際原油下滑，相關工業儀表之銷售量因油頁岩探勘需求相對減少，致銷貨數量隨之下降 7.51%，產生不利之銷售量差 41,513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單價較高之產品銷貨量並未大幅減少，因此整體平均單位售價上升 9.04%，故產生有利之銷售價差 49,937 千元；惟在銷售量減少售價單價增加情況下，形成不利之銷售組合差 3,752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4,672 千元。

B.營業成本減少 5,900 千元

104 年度因工業儀表零組件受國際需求降低因素銷售量減少，因此在銷貨成本方面形成有利之成本量差 33,404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銷售數量降低，整體機檯稼動率減少致成本增加，故產生不利之成本價差 29,738 千元；在銷售數量減少及單位成本增加情況下，形成有利之成本組合差 2,234 千元，營業成本增加 5,900 千元。

綜上所述，該集團工業應用零組件 104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 10,572 千元。

(2)104~105 年度

①安全氣囊零組件

A.營業收入增加 406,646 千元

該集團 105 年度因受大陸地區召回件之需求增加，以及順利接獲新產品之訂單並進行量產，故對 TAKATA 集團及 KSS 集團等大陸地區往來客戶出貨量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加上 AUTOLIV 集團銷貨顯著成長，故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483,256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產品進行年度降價等既有因素且本期受人民幣匯率貶值等不利影響，致單位售價降低 6.33%，因此產生不利之銷售價差 46,016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售價降低之因素下，故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 30,594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406,646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306,360 千元

該集團安全氣囊零組件 105 年度之銷售數量較 104 年度增加，在銷貨成本方面產生不利之成本量差 386,920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委外生產定價策略隨售價同步調整以及人民幣計價受匯率貶值因素，致單位成本降低 8.31%，故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48,388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成本減少之情形下，產生有利成本組合差 32,172 千元，營業成本增加 306,360 千元。

綜上所述，該集團安全氣囊零組件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00,286 千元。

②燃油傳動零組件

A.營業收入增加 59,564 千元

該集團 105 年度受惠於 Litens 之產品生產線逐漸移至中國大陸，加上深耕大陸當地客戶有成，復以接獲當地新產品之訂單，致燃油傳動零組件出貨量較 104 年度成長，故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93,431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全年度單價相對較低之銷售產品比例增加，致平均銷售單價下降 4.03%，故產生不利之銷售價差 30,105 千元；在量增價跌之情形下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 3,763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55,418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16,727 千元

該集團燃油傳動零組件 105 年度因銷售數量較 104 年度成長，致銷貨成本形成不利之成本量差 68,339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銷售量持續增加，機檯稼動率顯著提高，加上大部分銷售產品已進入量產階段，整體製程改善有成，復以產品原物料單價下跌等因素，致 105 年度之單位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 8.39%，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差 45,878 千元；在銷售量增加且成本下降之情況下，形成有利之成本組合差 5,734 千元，因此營業成本增加 16,727 千元。

綜上所述，該集團因燃油傳動零組件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42,837 千元。

③工業應用零組件

A.營業收入減少 13,043 千元

該集團 105 年度因整體國際原油仍相對位於低檔，因此工業儀表產品銷貨量大幅降低，惟 105 年度因半導體設備受惠於大陸地區晶圓廠擴建銷售量增加，以及成功接獲高階腳踏車零組件之訂單，因此整體工業應用產品銷售數量增加，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59,288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受平均單價較高之工業儀表零組件之銷售量大幅降低，致工業應用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下滑 11.73%，故產生不利之銷售價差 65,375 千元；在銷售量增加單位售價降低情況下，形成不利之銷售組合差 6,596 千元，致營業收入減少 13,043 千元。

B.營業成本減少 16,045 千元

該集團工業應用零組件 105 年度因產品銷售量增加，在銷貨成本方面產生不利之成本量差 46,679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出貨產品因受工業應用產品組合不同復以半導體銷售數量大幅，致平均單位成本下滑 12.92%，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差 56,692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成本降低情況下，產生有利之成本組合差 6,032 千元，營業成本減少 16,045 千元。

綜上所述，該集團工業應用零組件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3,002 千元。

(3)105 年上半年度/106 年上半年度

①安全氣囊零組件

A.營業收入增加 144,177 千元

該集團 106 年上半年度因成功取得北美地區召回件訂單，故對 TAKATA 集團之安全氣囊銷售量穩定成長，整體安全氣囊銷售量較 105 年上半年度增加 34.30%，故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185,242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受大陸地區安全氣囊零組件競爭激烈因素單價調整且受外幣匯率貶值之不利之影響，致單位售價較前一年度同期降低 5.66%，因此產生不利銷售價差 30,576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售價降低之因素下，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 10,489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144,177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148,990 千元

該集團安全氣囊零組件 106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數量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在銷貨成本方面產生不利之成本量差 143,031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整體產品成本並無產生重大變化，致單位成本約略增加 1.06%，故產生不利之成本價差 4,437 千元；在銷售數量及單位成本同時增加之情形下，產生不利之成本組合差 1,522 千元，營業成本增加 148,990 千元。

綜上所述，該集團安全氣囊零組件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4,813 千元。

②燃油傳動零組件

A.營業收入增加 146,086 千元

該集團燃油傳動零組件 106 年上半年度因陸續與客戶開發新產品有成，加上以前年度產品成功量產致整體銷售持續暢旺，因此 106 年上半年度出貨量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44.91%，故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166,468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 106 年上半年度平均單價較低之產品銷售量增加，致平均單價較前一年度同期微幅減少 3.79%，故產生不利之銷售價差 14,065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平均單價下滑情形下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 6,317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146,085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102,054 千元

該集團燃油傳動零組件 106 年上半年度因銷售數量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致銷貨成本形成不利之成本量差 113,203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銷售量持續增加，機檯稼動率顯著降低，加上大部分銷售產品已進入量產階段，整體製程改善有成，致 106 年上半年度之單位成本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3.05%，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差 7,694 千元；在銷售量增加且成本下降之情況下，形成有利之成本組合差 3,455 千元，因此營業成本增加 102,054 千元。

綜上所述，該集團燃油傳動零組件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44,032 千元。

③工業應用零組件

A.營業收入增加 97,147 千元

該集團因 106 年上半年度因整體國際原油已逐漸從谷底反彈上升，因此工業儀表產品銷貨量較前一年度同期微幅增加，加上 106 年上半年度因半導體設備受惠於大陸地區晶圓廠擴建銷售量增加以及高階腳踏車零組件之訂單開始量產，因此整體工業應用產品銷售數量增加，致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151,559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受平均單價較高之工業儀表之銷售比重降低，平均單價較低之半導體與腳踏車零組件比重提升之影響，致工業應用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較前一年度同期下滑 13.15%，故產生不利之銷售價差 34,474 千元；在銷售量增加單位售價降低情況下，形成不利之銷售組合差 19,938 千元，致營業收入增加 97,147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71,826 千元

該集團工業應用零組件因 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數量成長，在銷貨成本方面產生不利之成本量差 117,346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銷售產品組合不同，致 106 年上半年度平均成本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14.21%，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差 28,840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成本減少之情況下，形成有利之成本組合差 16,680 千元，營業成本增加 71,826 千元。

綜上所述，該集團工業應用零組件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25,321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因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應用範疇廣泛，主要包含製造運輸工具、工業精密器械、電子與半導體設備、家電產品、事務機器、鐘錶儀器及其他五金等相關產品之基本零組件。該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安全系統及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工業應用零組件及航太應用零組件之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汽車安全系統及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占其營業收入約在七成上下。

經參酌國內從事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且主要產品包括汽車系統零組件之上市同業公司，倉佑公司(股票代號：1568)主要從事汽車變速箱、卡車離合器及產業機械零件製造業，劍麟公司(股票代號：2228)主要從事安全氣囊零組件、預縮式精密導管及展示架殼管加工製造業，以及智伸科公司(股票代號：4551)主要從事汽車、電子及醫療器材等精密零組件加工製造銷售，綜合考量主要業務項目、實收資本額、營運規模、往來客戶及產業地位等各項因素，據以選擇倉佑公司、劍麟公司及智伸科公司作為比較同業公司。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數據做為同業比較分析。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上半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時碩	69.21	55.12	61.17	58.93
		倉佑	48.97	45.14	54.47	58.39
		劍麟	21.73	21.44	24.30	27.15
		智伸科	45.93	44.16	44.45	49.58
		同業平均	45.3	45.6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時碩	135.01	167.57	171.64	218.07
		倉佑	141.07	174.87	160.05	155.21
		劍麟	250.68	268.83	248.26	233.91
		智伸科	134.34	151.81	146.10	135.84
		同業平均	151.75	161.29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時碩	110.24	145.57	125.09	132.74
		倉佑	130.55	224.91	156.97	147.13
		劍麟	365.36	414.02	336.16	290.18
		智伸科	114.76	125.92	121.81	105.46
		同業平均	179.1	188.4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時碩	72.01	96.52	88.96	96.48
		倉佑	78.52	139.26	101.35	92.01
		劍麟	242.81	292.10	255.50	212.54
		智伸科	73.53	88.95	94.34	77.67
		同業平均	115.4	133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上半年
	利息保障倍數(倍)	時　　碩	4.87	10.52	21.69	27.66
		倉　　佑	8.32	11.10	19.25	14.96
		劍　　麟	-	231.2	600.49	310.10
		智　伸　科	57.22	33.50	38.22	66.27
		同業平均	40.15	35.92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時　　碩	3.44	3.61	4.00	4.22
		倉　　佑	3.99	3.7	3.57	3.53
		劍　　麟	5.48	5.55	5.75	5.30
		智　伸　科	3.88	3.61	3.59	3.53
		同業平均	4.6	4.5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時　　碩	4.01	3.95	4.21	4.48
		倉　　佑	3.72	3.52	3.79	4.18
		劍　　麟	3.84	3.88	4.17	4.31
		智　伸　科	4.03	4.06	5.07	5.62
		同業平均	4.5	5.3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時　　碩	2.53	2.83	3.30	4.23
		倉　　佑	1.73	1.79	2.07	2.33
		劍　　麟	3.37	3.22	3.04	2.73
		智　伸　科	1.77	1.80	1.97	1.97
		同業平均	2.1	2.2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時　　碩	0.92	0.95	0.98	1.00
		倉　　佑	0.80	0.80	0.87	0.95
		劍　　麟	1.14	1.04	0.98	0.91
		智　伸　科	0.74	0.69	0.74	0.76
		同業平均	0.7	0.7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時　　碩	2.95	5.32	5.10	7.05
		倉　　佑	4.56	5.56	6.51	5.56
		劍　　麟	15.77	16.47	15.18	8.80
		智　伸　科	8.65	6.79	10.50	10.87
		同業平均	6.4	6.6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時　　碩	6.98	12.54	11.55	16.86
		倉　　佑	8.29	9.49	12.30	11.81
		劍　　麟	19.90	20.90	19.67	11.80
		智　伸　科	15.60	11.95	18.27	20.17
		同業平均	8.5	9.7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時　　碩	22.84	32.05	46.84	52.47
		倉　　佑	14.09	19.48	27.16	24.13
		劍　　麟	79.42	93.70	116.19	89.60
		智　伸　科	56.26	48.62	87.50	105.9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上半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時　　碩	15.76	25.81	37.18	53.38
		倉　　佑	13.60	18.66	25.23	23.78
		劍　　麟	87.07	109.60	122.47	89.98
		智　伸　科	59.70	45.55	83.45	92.2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純益率(%)	時　　碩	2.40	5.02	4.86	6.79
		倉　　佑	5.02	6.32	6.98	5.39
		劍　　麟	13.87	15.72	15.42	9.62
		智　伸　科	11.45	9.51	13.83	14.07
		同業平均	7.0	6.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時　　碩	0.98	2.04	2.36	2.02
		倉　　佑	1.18	1.34	1.78	0.87
		劍　　麟	6.79	8.55	9.09	2.77
		智　伸　科	4.27	3.74	5.96	3.2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時　　碩	(4.02)	18.47	34.87	3.92
		倉　　佑	21.59	41.53	22.30	(1.20)
		劍　　麟	95.10	124.85	86.46	52.91
		智　伸　科	23.38	11.74	51.56	34.75
		同業平均	24.0	23.6	註 1	註 1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時碩(註 4)	(19.67)	26.06	80.70	70.43
		倉　　佑	140.20	137.16	105.00	註 3
		劍　　麟	66.07	73.29	88.16	註 3
		智　伸　科	80.46	65.33	79.33	註 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時　　碩	(3.26)	9.70	28.61	3.49
		倉　　佑	5.80	6.14	4.33	註 3
		劍　　麟	8.90	13.44	10.07	註 3
		智　伸　科	13.69	(1.34)	14.18	註 3
		同業平均	4.8	5.2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同業平均之比率。

註 3：各該公司年報無此資訊。

註 4：該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採用可取得之 3 年度計算。

註 5：使比較具一致性，106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換算為全年度。

註 6：使比較具一致性，106 年上半年度之經營能力指標已換算為全年度。

註 7：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次)＝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以下簡稱負債比率)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9.21%、55.12%、61.17%及 58.93%。103 年度因業務成長，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購置機器設備，年底借款總額增加至 741,297 千元，故負債比率達 69.21%；104 年度辦理完成現金增資，且營運現金產生淨流入，年底借款總額降低至 590,871 千元，使負債比率下降至 55.12%；105 年度因安全氣囊及燃油傳動產品訂單持續成長，故年底對供應商進貨之應付款項較高，使負債比率上升至 61.17%；106 年上半年因辦理完成現金增資，故負債比率下降至 58.93%。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皆較高，主係該集團仍在擴充成長階段，營業收入逐年大幅成長，故向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整體而言，該集團密切注意業務發展與財務結構，適時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活動均產生淨現金流入，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以下簡稱長期資金比率)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比率分別為 135.01%、167.57%、171.64%及 218.07%，皆大於 100%，長期資金尚能支應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3 年度起因業績成長，獲利增加，104 年度及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故長期資金比率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比率皆介於同業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10.24%、145.57%、125.09%及 132.74%，速動比率分別為 72.01%、96.52%、88.96%及 96.48%。10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 104 年度完成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部分短期借款所致；105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訂單持續成長，故增加短期借款，以及年底對供應商進貨之應付款項較高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辦理完成現金增資所致。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集團除 103 年度流動與速動比率、105 年度速動比率低於同業公司外，其他期間介於同業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87 倍、10.52 倍、21.69 倍及 27.66 倍，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主係業績逐年成長且獲利增加，另因央行於 104~105 年度調降利率，故利息費用逐年降低所致。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集團仍在擴充成長階段，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向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而負擔利息費用。利息保障倍數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雖低於同業公司，但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皆介於同業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44 次、3.61 次、4.00 次及 4.22 次，合併週轉天數分別為 107 天、102 天、92 天及 87 天，尚介於合理授信期間之內。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變化，105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提升，主要係因主要客戶如 Litens 集團、Autoliv 集團及 TKATA 集團等分別因新料號開發成功及安全氣囊召回因素致訂單量較104年度大幅成長，復以 Autoliv 集團授信天數為月結 30 天及 Litens 集團授信天數為月結 60 天等因素所致，另 106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微幅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而往來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廠，帳款收回狀況良好所致。

與同業公司比較,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該集團對於應收款項控管良好,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呈現逐年降低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01 次、3.95 次、4.21 次及 4.48 次，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1.38%，主要係該集團 102 年底存貨水位較少，拉低 103 年底平均存貨總額所致；105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上升 6.58%,主係該集團受惠於汽車零組件產品銷售業績大幅成長，帶動存貨週轉率提升；而 106 年上半年度較 105 年度亦增加 6.41%，主要因汽車零組件及工業應用零組件之銷售業績繼續成長所致。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集團存貨週轉天數大致優於倉佑公司和劍麟公司，因各同業公司之交易模式與產品特性皆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以下合稱資產週轉率)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53 次、2.83 次、3.30 次及 4.23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92 次、0.95 次、0.98 次及 1.00 次，均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該集團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故資產週轉率逐年提高。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集團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資產週轉率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資產週轉率則優於同業，顯示對各項資產之運用效益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95%、5.32%、5.10%及 7.05%，大致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該集團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獲利增加，故資產報酬率大致逐年提高。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集團資產報酬率低於同業公司，主係仍在擴充成長階段，營業收入規模尚未反映出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同業公司占有先行進入市場之獲利優勢，惟該集團資產報酬率大致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98%、12.54%、11.55%及 16.86%，大致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該集團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獲利增加，故權益報酬率大致逐年提高。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集團權益報酬率低於同業公司劍麟及智伸科，主係該集團仍在擴充成長階段，營業收入規模尚未反映出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同業公司占有先行進入市場之獲利優勢。惟該集團權益報酬率大致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2.84%、32.05%、46.84%及 52.4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76%、25.81%、37.18%及 53.38%，均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主要係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集團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純益率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2.40%、5.02%、4.86%及 6.79%，大致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該集團 104 年度對大陸地區燃油傳動客戶深耕有成，且新產品自接單量產後相關工程技術提升，因此純益率較 103 年度顯著提升；105 年度持續受惠大陸地區安全氣囊召回件訂單暢旺，純益率變動不大；106 年上半年度成功取得北美地區安全氣囊產品召回件訂單，加上該期間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受惠大陸地區設立晶圓廠，相關工業應用產品訂單顯著增加，故純益率提高。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集團 103~105 年度仍在擴充成長階段，營業收入尚未反映出規模經濟效益，106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已介於同業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每股盈餘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0.98 元、2.04 元、2.36 元及 2.02 元，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主要因安全氣囊訂單成長、燃油傳動產品開發成功、大陸地區晶圓廠對設備零組件需求、相關工業應用產品訂單顯著增加，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獲利增加，故每股盈餘逐年提高。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集團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介於同業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4.02)%、18.47%、34.87%及 3.92%，103 年度因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04~105 年度因營業收入及獲利逐年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逐年提高，106 年上半年度因應訂單需求增加備貨，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3.92%。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集團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且 106 年上半年度現金尚屬充足，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19.67)%、26.06%、80.70%及 70.43%，103 年度因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04~105 年度因營業收入及獲利逐年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逐年提高，106 年上半年度因應訂單需求增加備貨，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使該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

與同業公司比較，該集團 104~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集團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3.26)%、9.70%、28.61%及 3.49%，103~105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獲利增加而帶動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增加；106 年上半年度因應訂單需求增加備貨，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使該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

與同業公司比較，除 103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同業公司外，隨著公司業績持續成長，104 年度僅低於劍麟公司，105 年度則優於同業公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市，故不適用。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以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於 106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作為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茲將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背書保證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證人	被保證人	關係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時碩工業	時碩科技	子公司	34,000	34,000	64,000	30,000	30,000	—	—	—
	時碩科技(西安)	子公司	31,672	31,672	—	—	—	—	—	—
	時碩科技(無錫)	子公司	47,508	47,508	49,692	—	—	—	—	—
時碩科技	時碩工業	母公司	55,000	55,000	55,000	50,000	50,000	—	—	—
	時碩科技(無錫)	聯屬公司	—	—	49,692	49,599	48,487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均為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並未對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以外之他人(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主係因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時擔任保證人，經評估背書保證發生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背書保證額度亦符合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其背書保證係為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所致，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相關重大合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彙總如下：

1.因進出口業務所需之存出保證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因進出口業務而存於於關稅局之存出保證金為300千元，屬正常營運活動產生，應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2.因購買營業所需之機器及模具所簽訂之合約

單位：新臺幣/RMB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6月底
購買合約金額	時碩工業	—	7,089	55,979	49,002
	時碩科技	—	66,545	197,962	198,009
	時碩科技(無錫)	—	—	106,828 (RMB23,133)	133,666 (RMB29,783)
	總計	—	73,634	360,769	380,677
已支付金額	時碩工業	—	6,065	18,749	21,332
	時碩科技	—	62,247	56,600	136,941
	時碩科技(無錫)	—	—	43,913 (RMB9,509)	81,322 (RMB18,122)
	總計	—	68,312	119,262	239,60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6月底止因購買營業所需之機器及模具所簽訂之合約但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0千元、5,322千元、241,507千元及141,072千元，主係安全氣囊及燃油傳動產品訂單持續增長，故需購置機器及模具設備以擴充產能，屬正常營運活動產生，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自有資金及銀行額度得以支應，應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3.因購料而開立銀行本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6月底
時碩科技	60,000	39,732	100,000	105,58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子公司時碩科技因購料所需而開立銀行本票，時碩科技皆依照與往來供應商簽訂之合約，於授信期間內付清購料款項，屬正常營運活動產生，應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4.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6 月底
時碩工業	－	JPY38,700	EUR72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子公司時碩科技為購置機器設備向銀行申請開立信用狀以支付供應商價款，均依照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合約執行，屬正常營運活動產生，應對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5.投資協議書承諾事項

該公司之子公司無錫時碩金屬於 106 年 8 月 28 日與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大成園區管理委員會簽訂投資協議書，將以每畝人民幣 25 萬元承購位於新世紀工業園區先鋒路以北吼山路以西面積約 43.6 畝土地，估計總金額約人民幣 10,900,000 元(實際金額以實際丈量面積計算為準)，為長期發展做好預留發展的空間。無錫時碩金屬並承諾：1.將企業註冊資本增資到美金 2,000 萬元，其中土地掛牌前增資到位美金 800 萬，其餘在土地掛牌後逐步到位；2.取得新土地五年內(即最晚至西元 2022 年)，繳納綜合稅收達到人民幣 1,300 萬元，如綜合稅收不足人民幣 1,000 萬元、1,100 萬元、1,200 萬元，無錫時碩金屬需分別繳納基礎設施配套費每畝人民幣 15 萬元、10 萬元、5 萬元。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之「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於 106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及同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作為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茲將該公司或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出者	被貸與對象	關係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時碩工業	時碩科技(無錫)	子公司	－	－	49,692	49,599	96,849	48,387	48,387	－
	時碩科技	子公司	79,760	39,773	61,431	51,353	101,353	－	－	－
	Global Tek Co., Ltd.	子公司	－	－	－	－	30,00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均為子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子公司以外他人(公司)。該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主要係基於營運需求進行資金調度，經評估資金貸與發生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額度亦符

合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執行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於 106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及同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彙整如下：

單位：新臺幣/外幣千元

年度	商品	期末未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認列未實現(損)益	到期期間
103 年度	—	—	—	—
104 年度	買入遠期外匯	JPY38,700/USD316	187	104.11.25~105.1.25
	賣出遠期外匯	USD200/JPY24,150		104.10.29~105.1.25
105 年度	—	—	—	—
106 年上半年度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從事以美金計價之銷貨與日幣計價之機器設備採購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故承作遠期外匯交易藉以規避匯率波動所造成的風險。該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係依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各筆交易均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事後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該公司 104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認列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為 187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比率為 0.13%，經評估對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於 106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及同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重大資產交易形。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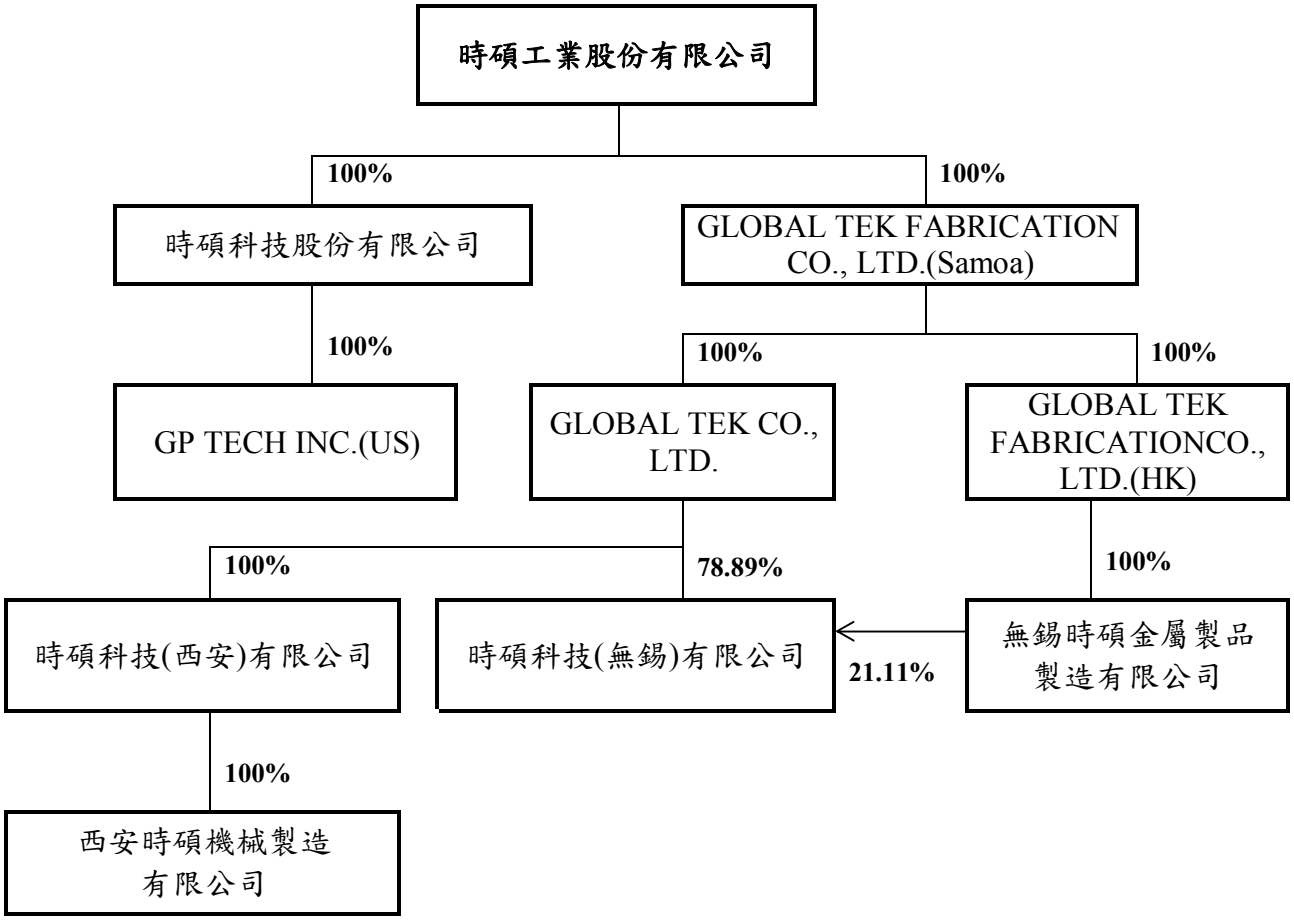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擴廠計畫之情事。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架構圖



(2)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外幣千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註冊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原始投資(註1)				106年截至年6月30日止		
					每股面額(元)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與銷售業務	100	權益法	10	$200,000	20,000	100%	160,058	20,000	100%
GP TECH INC.(US)	美　　國	汽車零組件、工業自動控制零件、通訊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等銷售業務	100	權益法	註 2	USD20	註	100%	(1,072)	註	100%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Samoa)	薩 摩 亞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	權益法	註 2	USD$13,450	註	100%	837,025	註	100%
GLOBAL TEK CO., LTD.	薩 摩 亞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1	權益法	註 2	USD$10,150	註	100%	682,460	註	100%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HK)	香　　港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1	權益法	註 2	HKD26,200	註	100%	161,124	註	100%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101	權益法	註2	USD$3,380	註	100%	180,187	註	100%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101	權益法	註2	USD$9,000	註	100%	742,061	註	100%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精密加工	101	權益法	註2	USD$2,100	註	100%	94,853	註	100%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精密加工	105	權益法	註2	RMB990	註	100%	3,439	註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係被投資公司原始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 2：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計有①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②GP TECH INC.(US)、③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Samoa)、④GLOBAL TEK CO., LTD.、⑤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HK)、⑥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⑦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⑧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⑨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原始投資金額總計為新臺幣 578,599 千元，占目前實收資本額 600,000 千元之 96.43%。根據該公司之章程第四條之一，其轉投資總額規定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1)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科技)成立於 89 年 7 月，係由該公司董事長黃亞興等股東所共同創立，主要係經營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與銷售業務。該公司大股東為整合汽車零組件事業，於 100 年以時碩科技 100%股權之淨值新臺幣 154,500 千元抵繳該公司現金增資價款，因此時碩科技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另於 105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以新臺幣 34,000 千元增資時碩科技。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時碩科技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0 千元。

(2)GP TECH INC.(US)

GP TECH INC.(US)成立於 88 年 2 月，係時碩科技為拓展經營美國地區銷售業務，於 89 年 7 月經董事會通過以美金 20 千元取得 GP TECH INC.(US)100%股權。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GP TECH INC.(US)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 千元。

(3)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Samoa)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Samoa)(以下簡稱 GTFS)成立於 97 年 10 月，係原始股東黃亞興及林正盛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為拓展海外轉投資事業，於 100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向原始股東收購取得 GTFS 之 100%股份，其收購金額為原始股東之投資金額美金 100 千元。該公司於 101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再透過 GTFS 收購原始股東黃亞興及林正盛所投資之 GLOBAL TEK CO., LTD. (以下簡稱 GTS)、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HK) (以下簡稱 GTF-HK)、以及該等公司轉投資之大陸企業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其中收購 GTS 及 GTF-HK 之價款分別為美金 9,306 千元及美金 3,094 千元。該公司為提供子公司適足營運資金，於 105 年 8 月經董事會通過，透過 GTFS 增加對 GTS 之投資金額美金 950 千美元。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企業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GTFS 之實收資本額為 13,450 千美元。

(4)GLOBAL TEK CO., LTD.

GLOBAL TEK CO., LTD.(以下簡稱 GTS)成立於 89 年 12 月，為投資控股公司，轉投資持有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00%股權及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92.17%股權。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GTS 之實收資本額為 10,150 千美元。

(5)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LTD.(HK)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HK)(以下簡稱 GTF-HK)成立於 96 年 5 月，為投資控股公司，轉投資持有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GTF-HK 之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26,200 千元。

(6)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時碩金屬)成立於 92 年 3 月，主要係從事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事業，惟該廠址目前因當地政府規畫與無錫時碩金屬進行換地，因此無錫時碩金屬僅先將廠房出租，並未進行實際投產營運。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無錫時碩金屬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380 千元。

(7)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無錫)成立於 90 年 8 月，係 GTS 及無錫時碩金屬共同持有之被投資公司，GTS 及無錫時碩金屬之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7,100 千元及 603 千元，持股比率分別為 92.17%及 7.83%。時碩無錫主要從事燃油傳動及安全氣囊等汽車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係該公司大陸地區汽車零組件主要生產基地。無錫時碩金屬於 101 年 10 月間另增資時碩無錫美金 1,297 千元，因此 GTS 及無錫時碩金屬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78.89%及 21.11%。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時碩無錫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9,000 千元。

(8)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西安)成立於 93 年 9 月，主要從事大陸地區工業儀表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時碩西安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100 千元。

(9)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時碩機械)成立於 105 年 6 月，係時碩西安為擴展大陸內銷市場，於 105 年 6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設立資本額為人民幣 570 千元，後續合計再增資人民幣 420 千元。該公司間接投資西安機械，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西安時碩機械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990 千元。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掌握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於內控作業之投資循環中訂有「長期投資取得作業」及「子公司監理作業」外，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作業辦法」及「本公司之特定公司、關係人與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茲將其重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理

①母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適當的組織控制架構：

a.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人數，應符合當地法令之規定，應由母公司之董事長核准後派任，改任亦同。

b.母公司董事長受該董事會委託，得指派子公司之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得視業務需要派任適當人員擔任，或由子公司自行選任。

②各子公司訂定經營策略時，應考量其經營環境並依循母公司之企業使命及經營策略。若有重大衝突，或暴露之經營風險太高，母公司得予以糾正。

③與各子公司間，因業務往來而產生之訂單接洽、信用管制、交貨方式、應收應付帳款條件、帳務處理等之政策與程序與一般公司之交易方式相同。

④各子公司從事重大投資或轉投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業務時，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確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以控制財務風險。

⑤各子公司應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每月應於月結後將自結報表交付母公司審核，若有重大差異時，需主動提出說明。

⑥各子公司相關權責單位應定期召開會議，評估檢討該公司之經營績效，以及財務、業務、生產管理、行政作業、與母公司之溝通系統等有無缺失及改善情形或計劃。

⑦集團母公司權責單位除檢討資源共享及相互支援原則外，並應檢視所營事業是否衝突、目標市場是否重疊及定位是否妥當，各子公司之訂單接洽原則上由其自行負責，然其各項業務往來、交易條件及帳務處理等，應依循集團母公司相關作業流程及辦法處理。

⑧各子公司從事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時，應依循該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據以執行；各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循該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據以執行。

(2)子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監理

①各子公司所有之財務及業務處理，應依循集團母公司之相關作業流程，並需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並符合母公司或當地法令要求之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期限。

②集團母公司財務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集團作業流程，定期取得子公司各項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若有重大異常現象，應呈報母公司權責單位，並提出相關說明。

③各子公司應配合該公司進行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轉換及導入等工作，並配合該公司進行以下管理程序

A.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

B.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管理

(3)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理

①各子公司應視主要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訂定內控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屬公開發行者，應設置獨立之稽核單位，其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非屬公開發行者，若資本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且非屬 Paper Company 者，亦應設置獨立之稽核單位。未設置獨立之稽核單位者，由集團母公司稽核單位兼任或經集團母公司董事長同意指派之專人負責。Paper Company 有交易產生者，由集團母公司稽核單位負責交易事項之稽核作業。

②集團母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③子公司應將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發現之內控缺失及改善情形，定期或不定期向該公司權責單位報告。該公司稽核主管視其重要性及彙總各子公司所提資料後，向總經理及董事長提出報告，並將缺失及異常事項列為稽核項目之一。

④集團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針對其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應屬允當。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重要轉投資事業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損)益	營業收入	稅後(損)益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9,424	574	616,527	24,348
GP TECH INC.(US)	7,164	(369)	3,776	199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Samoa)	—	152,273	—	90,246
GLOBAL TEK CO., LTD.	—	124,257	—	72,869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HK)	—	28,196	—	17,464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	31,362	—	19,446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561,339	159,925	967,082	97,606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19,221	12,085	109,293	3,958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952	(427)	28,825	(60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功能為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與銷售業務，因安全氣囊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業務發展迅速，故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59,424 千元及 616,527 千元，稅前利益分別為 574 千元及 24,348 千元，其中 105 年度稅前利益較低，主要係因該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大幅增加，經營狀況尚屬良好。

(2)GP TECH INC.(US)

GP TECH INC.(US)主要功能為美國地區業務開發、銷售及客戶關係維護等，因 GP TECH INC.(US)營收規模不大，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164 千元及 3,776 千元；稅後(損)益分別為(369)千元及 199 千元，主係管銷費用支出所致，其中 106 年上半年在控管管銷費用下已產生稅後利益，經營狀況尚屬良好。

(3)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Samoa)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Samoa)主要功能為投資控股公司，獲利來源係認列對 GLOBAL TEK CO., LTD.、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HK)之投資收益，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利益分別為 152,273 千元及 90,246 千元，經營狀況尚屬良好。

(4)GLOBAL TEK CO.,LTD.

GLOBAL TEK CO., LTD.主要功能為投資控股公司，獲利來源係認列對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及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利益分別為 124,257 千元及 72,869 千元，經營狀況尚屬良好。

(5)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HK)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HK)主要功能為投資控股公司，獲利來源係認列對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利益分別為 28,196 千元及 17,464 千元，經營狀況尚屬良好。

(6)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目前僅先將廠房出租，並未進行實際投產營運，故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並無營業收入，獲利來源係認列對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以及租金收入，扣減人員薪資及廠房營業費用之稅後利益分別為31,362千元及19,446千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7)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安全氣囊及燃油傳動精密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之主要生產營運據點。近年來因業務持續拓展及新產品開發成功致使接單量增加，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

營業收入分別為 1,561,339 千元及 967,082 千元，稅後利益分別為 159,925 千元及 97,606 千元，經營狀況尚屬良好。

(8)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儀表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包含對主要客戶 Rosement 之生產供應，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9,221 千元及 109,293 千元，稅後利益分別為 12,085 千元及 3,958 千元，105 年度因獲得陝西省政府鼓勵當地企業之補貼收入而使稅後利益較高，經營狀況尚屬良好。

(9)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主要功能為負責大陸內銷市場業務，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52 千元及 28,825 千元，分別產生稅後損失 427 千元及 606 千元，主係因 105 年度營收規模較小，106 年上半年度增加人員所致，整體經營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匯回金額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匯回金額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匯回金額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匯回金額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18)	—	(19,046)	—	574	—	24,348	—
GP TECH INC.(US)	11	—	(1,767)	—	(369)	—	199	—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Samoa)	73,362	—	113,194	—	145,157	—	93,971	—
GLOBAL TEK CO., LTD.	74,363	—	93,878	—	124,257	—	72,869	—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HK)	10,445	—	21,003	—	28,196	—	17,464	—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10,525	—	20,354	—	31,362	—	19,446	—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57,579	—	96,390	—	159,925	—	97,606	—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7,918	—	11,623	—	12,085	—	3,958	—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	—	—	—	(427)	—	(606)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子公司除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104年度因認列資產減損、GP TECH INC.(US)因美國地區業務開發之營收規模不大、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因營運初期營收規模較小而產生營運虧損外，其餘子公司之營運及獲利情況均尚屬良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業務拓展順利，隨著訂單逐年增加，整體營運規模也自104年度開始穩定成長，子公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亦增加，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並無子公司有股利分配或獲利匯回之情事。

6.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形。

7.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	截至106.06.30原始投資金額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匯回情形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註	94,144 USD3,094	10,525	20,354	31,362	19,446	—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註	263,613 USD8,664	57,579	96,390	159,925	97,606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精密加工	註	19,550 USD642	27,918	11,623	12,085	3,958	
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工業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精密加工	註	—	—	—	(427)	(60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該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轉投資事業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另截至106年6月30日止，該公司受讓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原始投資金額為377,307千元，占該公司合併權益1,546,836千元之24.39%，並未超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之限額。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

1.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投資案

該公司之子公司無錫時碩金屬於106年8月28日與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大成園區管理委員會簽訂投資協議書，主係當地政府因開發政策，無錫時碩金屬原持位於先鋒中路之現有土地37畝及廠房，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大成園區管理委員會以人民幣22,091,691元進行收購，另提出每畝人民幣25萬元於新世紀工業園區先鋒路以北吼山路以西面積約43.6畝土地；估計總金額約

人民幣 10,900,000 元(實際金額以實際丈量面積計算為準)由無錫時碩金屬承購，為長期發展做好預留發展的空間。依據投資協議書，無錫時碩金屬承諾：1.將企業註冊資本增資到美金 2,000 萬元，其中土地掛牌前增資到位美金 800 萬，其餘在土地掛牌後逐步到位；2.取得新土地五年內(即最晚至西元 2022 年)，繳納綜合稅收達到人民幣 1,300 萬元，如綜合稅收不足人民幣 1,000 萬元、1,100 萬元、1,200 萬元，無錫時碩金屬需分別繳納基礎設施配套費每畝人民幣 15 萬元、10 萬元、5 萬元。

(1)投資之目的、投資始點及預計完成日

該公司投資目的主係無錫時碩金屬配合當地政府開發政策，而與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大成園區管理委員會進行換地事宜。無錫時碩金屬預計於土地掛牌前增資到位美金 800 萬，其餘在土地掛牌後視業務實際需要逐步到位。

(2)投資之資金來源。若係舉債，應評估其對發行公司未來營運之影響；若係自有資金，應設算其所損失之利息收入或再投資報酬

該公司投資無錫時碩金屬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其資金運用規畫於無錫時碩金屬取得土地，為長期發展做好預留發展的空間。無錫時碩金屬實收資本為美金 338 萬元，土地掛牌前增資到位美金 800 萬元尚需投資美金 462 萬元，以該公司平均存款利率 1.67%計算其所損失之利息收入為美金 77 千元。

(3)投資之效益。包括投資完成後，預估市場供需情況、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及預估之成本回收期限。

該公司投資目的主係無錫時碩金屬配合當地政府開發政策，而與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大成園區管理委員會進行換地事宜，以及充實無錫時碩金屬之營運資金，目前尚無其他投資計畫，故不適用效益成本回收期限之說明。

(4)被投資事業或項目之目前營業與財務狀況

無錫時碩金屬實收資本為美金 338 萬元，目前僅將其現有廠房出租，尚未正式營運，故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並無營業收入，獲利來源係認列對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以及租金收入，扣減人員薪資及廠房營業費用之稅後利益分別為 31,362 千元及 19,446 千元。

(5)業務或技術專家對該項投資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及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託業務或技術專家對該項投資出具評估意見。

2.設立德國子公司案

該公司另於 106 年 4 月董事會通過設立德國子公司案，作為該公司歐洲地區之行銷據點，設立資本額為歐元 25 千元(約合新臺幣 868 千元)，以就近提供客戶優質服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德國子公司設立投資案尚未完成。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依據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顯示，該公司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重要子公司定義者為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Samoa)、GLOBAL TEK CO., LTD.及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共4家公司，其中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Samoa)、GLOBAL TEK CO., LTD.為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從事實際營運活動，僅有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科技)及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無錫)從事製造及銷售業務，故本承銷商係以時碩科技及時碩無錫為實地輔導之重要子公司。

時碩科技與該公司之營運據點相同，本承銷商已於輔導期間進行實地輔導。本承銷商另於輔導期間派員至時碩無錫進行實地瞭解其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執行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倉儲及研發等循環有關之作業流程抽核，實地觀察其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管理情形，並進行存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抽盤，並未發現其相關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之情事。茲就時碩科技及時碩無錫之營運風險評估如下：

(一)業務風險

時碩科技及時碩無錫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由於全球汽車零組件系統高度集中由幾家國際知名大廠(Tier1)生產，且各系統廠皆有其長期配合之供應鏈(Tier2)，故該公司目前產品係供應給世界國際知名大廠為主，包括AUTOLIV集團、TAKATA集團及KSS集團等。時碩科技及時碩無錫近年來業務穩定成長，持續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其業務競爭力短期內尚不致有重大變化。然而中國大陸等新興國家普遍擁有較歐美地區更為低廉之土地及人工等成本上之優勢，加上其政府亦積極培植汽車產業之發展，因此近年來投入汽車安全機構組件市場之供應商大幅增加，未來市場競爭將更顯激烈。該公司為降低單一產業變化對業務的影響和風險，亦投入工業儀表零組件及航太發動機零組件之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故其整體業務風險應尚能分散，不致產生過度集中之營運風險。

(二)財務風險

時碩科技及時碩無錫配合業務發展，除營運所需之購料付款外，為擴增機器設備對資金有一定需求。該公司除妥善規劃各子公司營運資金周轉外，亦運用銀行融資來源，以及辦理現金增資來支應各項資金需求。此外，時碩科技及時碩無錫在外銷收入方面係收取美金，而對於原物料採購方面主要支付新臺幣及人民幣，故匯率波動對獲利會產生一定之匯兌風險。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人員隨時掌握匯率走勢，如有避險需求時則擬將適時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金融工具以規避風險，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充分掌握子公司資金狀況，並編製與定期檢討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來源，以及持續注意匯率變化趨勢，故其對財務風險之管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法令風險

時碩無錫之營運據點在中國大陸無錫市，由於中國大近年來經濟環境丕變，中國大陸已由世界工廠逐漸轉變為世界市場，自2004年起一連串的稅法改革、勞動合同法與社會保險法的頒布，以至2011年的「十二五規劃」，其影響之層面均相當深遠，其他諸如稅收上嚴加徵管、外資優惠取消、產業面臨轉型升級、人力成本翻漲等，導致臺商的經營模式面臨挑戰。時碩無錫除遵從當地政府之法令外，亦致力開發更高價值之產品、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投資自動化設備、彈性調配生產線、增強員工素質，以降低營運成本對獲利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時碩科技及時碩無錫雖可能面臨業務、財務及法令風險，惟該公司已具備妥善之因應對策，且銷售業績逐年成長、獲利表現良好，應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相關規定，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發行 4,00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該公司普通股 1,000 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5 年，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行使認股權，其會計處理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評價及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故不適用上述內含價值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取得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要旨及本承銷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05 年 12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即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三)其他法令規章

1.違法罰鍰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違反法令規章之情事：

(1)子公司時碩科技

①時碩科技因未覆實申報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經勞動部於 103 年 7 月 17 日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按短報之保險費金額處 4 倍罰鍰新臺幣 8,756 元。

②時碩科技因未於103年2月底前按規定申報調整一員工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03 年 7 月 28 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5,000 元。

③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時碩科技未將 2 月 28 日(和平紀念日)調移，且適逢時碩科技之休息日(該日性質為縮短法定工時 4 小時之休息日)，惟時碩科技並未給予出勤勞工另擇半日補假休息，經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4 月 24 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20,000 元。

(2)子公司無錫時碩

無錫市公安消防支隊新區大隊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檢查發現，無錫時碩廠房東側消防車通道被貨物堵塞，故經無錫市公安消防支隊新區大隊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規定，處以罰鍰人民幣 5,000 元。

(3)子公司西安時碩

西安時碩因經西安市國家稅務局第二稽察局認定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等缺失，處以罰鍰共人民幣 300 元。

(4)子公司 GP TECH INC.(US)

GP TECH INC.(US)因洽詢更改申報所得稅的方式，而未即時於 2016 年 3 月底前申報 2015 年度所得稅，處以利息美金 77.6 元。

該公司之子公司對上述罰鍰皆已如數繳納，並已加強相關稅務專業及行政管理，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上述違法情事尚屬輕微，應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2.大陸生產營運據點未取得國土證及房產證

該公司子公司無錫時碩自有車間均已取得國土證及房產證，惟其向當地企業及旺庄工業集中區租賃車間雖已取得國土證但未取得房產證。經旺庄工業集中區管理委員會主管表示，該工業區因早期當地政府為因應初期招商得以順利，採取先建設後補審批之方式，在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明之前提下先行建設廠房並招商進駐，復以該地區因當時整體核發房產證之政策並未確切落實，在當地區普遍存在此一歷史遺留問題。故該工業集中區大部分均因廠區尚未通過審批，是以均未核發房產證。而該工業集中區管理委員會針對此問題已經向上層機關單位知會，期能取得合法建築文件。

無錫時碩租賃車間未取具房產證之原因，係大陸地區當地政府為招商引資方便，造成相關程序錯置之情況，考量上述情形係大陸地區普遍存在現象，故其發生原因尚屬合理。惟未取得房地產證書可能面臨著政府要求限期改正、限期拆除、補辦手續、罰款等行政處理決定，但上述廠房多建於 2003 年之間，竣工後十幾年來，當地政府部門從未採取過以上行政措施，故實質法律風險應屬不大。

無錫時碩租賃車間如被政府機關要求強制拆遷時，出租人可進行行政覆議及行政訴訟，其審理期間實務推估約一年到一年半的時間，無錫時碩應有足夠時間可為因應。無錫時碩擬於鄰近工業區找尋合適合規之既有車間簽約租賃進行搬遷，並預先將現有車間產能利用率擴充以增加生產量，以及安全庫存量及新車間之生產排程等因應生產出貨所需，且無錫當地人力資源的取得亦無困難，應不致對營運有重大影響。無錫時碩估計搬遷相關費用約 23,400 千元，

金額尚不重大，且分攤每年折舊費用為2,340千元，占該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利益258,105仟元之1%，對獲利之影響亦不重大。

綜上所述，無錫時碩業已規劃具體因應方案，對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應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截至評估日止，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含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含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未曾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辰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含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含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除下述非重大訴訟案件外，於最近三年內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一)子公司時碩科技

株式會社能率機械製造所(以下簡稱能率機械)於104年10月6日控告時碩科技請求返還機台設備。該案目前正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重訴字第7號審理中，尚難判斷訴訟結果。對於能率機械可能產生之最高或有負債為返還「Double Crank Press Machine(型號：LEM4206C)之60噸重機台設備」及自104年6月20日起至返還機台之日止按月給付租金日幣8,800千元，與日幣105,600千元及法定利息。時碩科技於106年1月11日反訴能率機械及承泰國際(時碩科技視為共同出賣人)出售之200噸機台設備之效率未達200噸機台買賣合約約定標準，請求損害賠償合計新臺幣27,918,623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時碩科技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於104年底估列入帳訴訟賠償準備新臺幣22,880千元。

時碩科技與能率機械之訴訟案件係個別機台設備買賣之商業糾紛，經評估時碩科技業已於104年底估列入帳訴訟賠償準備新臺幣22,880千元，未來縱有判決賠償金額對時碩科技之影響尚屬輕微，其後續發展及結果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二)董事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伸公司)

1.美商 CSAA Insurance Exchange 因火損事故，代位其被保險人 Manuel Dias 和 Pamela Dias，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在美國加州高等法院，依產品責任起訴致伸公司關係企業 Polaris Electronics, Inc 及客戶 Woods Industries, Inc 要求賠償。該公司接獲通知後已向保險公司備案，並協助釐清涉訟產品(Surge Protector)來源及相關必要資訊，本案目前仍繫屬美國加州高等法院審理中。

2.原告夫妻 Millicent Lombardi 以及 Anthony Lombardi 因使用碎紙機受傷事故，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在美國紐約州東區地方法院向致伸公司客戶 ACCO Brands Corp.及其經銷商 Staples,Inc.起訴要求賠償。ACCO Brands Corp.及 Staples, Inc.則以該碎紙機係致伸公司所製造供應予上開公司銷售為由，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在美國紐約州東區地方法院向致伸公司提出第三人責任訴訟請求賠償。惟美國紐約州東區地方法院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該法院對致伸公司無管轄權為由駁回本案。

致伸科技雖有上述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情事，惟其情事係致伸科技本身之訴訟及行政爭訟案件，與該公司無涉，故上開案件亦不致影響該公司，其未來判決結果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另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尚無發現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業於106年1月2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以及委聘三席獨立董事為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茲將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說明如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李賢源、黃明展及蔡育秀，經檢視其學經歷資料，三位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一第九款之評估說明)，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均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為獨立董事李賢源、黃明展及蔡育秀，經檢視其學經歷資料，三席委員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5條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另經查閱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分別於106年3月9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進行該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辦法審查討論，並通過經理人105年度之績效獎金案、員工認股相關辦法及經理人認股名單；106年4月7日召開第二次會議，通過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106年8月10日召開第三次會議，通過106年上半年度之績效獎金及經理人調薪案。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建議事項，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說明，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標準之公司	評估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致伸科技(股)公司(簡稱致伸科技) 2.Primax Industries (Cayman Holding) Ltd.(簡稱Primax Cayman) 3.Primax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 Ltd.(簡稱Primax Tech.) 4.Destiny Technology Holding Co.,Ltd.(簡稱Destiny BVI.) 5.日本德鑫科技(股)公司(簡稱日本德鑫) 6.Primax Electronics Korea Co.,Ltd(簡稱Primax Korea)(已於105/3清算) 7.Diamond (Cayman) HoldingsLtd.(簡稱Diamond) 8.Gratus Technology Corp.(簡稱Gratus Tech.) 9.Primax Industries (HongKong) Ltd.(簡稱Primax HK) 10.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簡稱TWEL) 11.東莞東聚電子電訊製品有限公司(簡稱東聚電子電訊) 12.昆山致伸東聚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昆山致伸) 13.致伸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簡稱重慶致伸)	1.經查閱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致伸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致伸科技於104年2月13日~105年10月3日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經查閱致伸科技105年第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其子公司計有左列編號2.~30.共29家公司。 3.經查閱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計有左列編號22.~30.共9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標準之公司	評估查核說明
	14.Polaris Electronics, Inc.(簡稱Polaris) 15.(北京德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北京德星) 16.Tymphany HK Ltd.(簡稱TYMHK) 17.TYP Enterprises, Inc.(簡稱TYP) 18.惠州超聲音響有限公司(簡稱惠州超聲) 19.TYMPHANY LOGISTICS, INC(簡稱TYML) 20.東莞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東莞迪芬尼) 21.東莞東城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東莞東城迪芬尼) 22.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時碩科技) 23.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Samoa) (簡稱GTF-S) 24.GP TECH INC.(US) (簡稱GP-US) 25.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HK) (簡稱GTF-HK) 26.GLOBAL TEK CO., LTD.(簡稱GTS) 27.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簡稱時碩無錫) 28.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簡稱時碩西安) 29.無錫時碩金屬製品製造有限公司(簡稱無錫時碩金屬) 30.西安時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簡稱西安時碩機械)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標準之公司	評估查核說明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致伸科技 2.時碩科技 3.GTF-S 4.GP-US 5.GTF-HK 6.GTS 7.時碩無錫 8.時碩西安 9.無錫時碩金屬 10.西安時碩機械	1.經查閱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名單，致伸科技於104年2月13日~105年10月3日，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 2.經查閱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檢視其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時碩科技過半數之董事席次。另左列編號3.~10.共8家子公司之董事係該公司派任。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時碩科技 2. GP-US 3.時碩無錫 4.時碩西安 5.無錫時碩金屬 6.西安時碩機械 7.GTS	1.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總經理黃亞興係經97年董事會通過聘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總經理名單，該公司總經理黃亞興兼任左列7家子公司之總經理。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人有簽訂合資經營契約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標準之公司	評估查核說明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致伸科技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之最終母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鋼鐵)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致伸科技及中國鋼鐵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致伸科技及中國鋼鐵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有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興英) 2.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皓琪)	經檢視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計有左列2家公司。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時碩科技 2.GTF-S 3.GP-US 4.GTF-HK 5.GTS 6.時碩無錫 7.時碩西安 8.無錫時碩金屬 9.西安時碩機械	1.經檢視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105年度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致伸科技，惟致伸科技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股份，並未有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半數以上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轉投資明細資料，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計有左列9家子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致伸科技、Primax Cayman、Primax Tech.、Destiny BVI.、日本德鑫、Primax Korea(已於 105/3 清算)、Diamond、Gratus Tech.、Primax HK、TWEL、東聚電子電訊、昆山致伸、重慶致伸、Polaris、北京德星、TYMHK、TYP、惠州超聲、TYML、東莞迪芬尼、東莞東城迪芬尼、時碩科技、GTF-S、GP-US、GTF-HK、GTS、時碩無錫、時碩西安、無錫時碩金屬、西安時碩機械、興英、皓琪共 32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茲就該公司及其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商品列示如下：

(1)與該公司同屬申請上市合併個體內之集團企業：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商品	銷售對象或集團分工定位	相互競爭
時碩工業	精密加工	1.主導集團之經營策略、業務接單、研究開發及生產分配等營運事宜。 2.工業設備自動控制及航太設備等零組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無
時碩科技	精密加工	汽車用安全氣囊零組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無
GTF-S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公司。	無
GP-US	精密加工產品之銷售業務	汽車零組件、工業設備自動控制零件、航太設備零件等銷售業務	無
GTF-HK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公司。	無
GTS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公司。	無
時碩無錫	精密加工	汽車用安全氣囊及燃油傳動零組件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無
時碩西安	精密加工	工業設備自動控制零件及航太設備零件等產品之銷售業務。	無
無錫時碩金屬	金屬加工零件之開發與生產	主係將所屬廠房出租並收取租金，並未從事相關製造生產。	無
時碩西安機械	精密加工產品之銷售業務	工業設備自動控制零件及航太設備零件等產品之銷售業務。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非屬該公司申請上市合併個體內之集團企業：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商品	銷售對象或集團分工定位	相互競爭
致伸科技	電腦週邊、消費電子等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主要生產行動裝置零組件、電腦週邊、事務機器、數位家庭等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無
Primax Cayman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公司。	無
Primax Tech.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公司。	無
Destiny BVI.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公司。	無
日本德鑫	電腦週邊、消費電子等產品之市場開發與客戶服務	主要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與客戶服務等。	無
Primax Korea (已於105/3清算)	電腦週邊、消費電子等產品之市場開發與客戶服務	主要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與客戶服務等。	無
Diamond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公司。	無
Gratus Tech.	市場開發與客戶服務等	市場開發與客戶服務等。	無
Primax HK	電腦週邊、消費電子等產品之買賣	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買賣。	無
TWEL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公司。	無
東聚電子電訊	電腦週邊、消費電子等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	無
昆山致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無
重慶致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無
Polaris	電腦週邊、消費電子等產品之買賣、市場開發與客戶服務	買賣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及市場開發與客戶服務等。	無
北京德星	研究開發電腦週邊事務機器	研究開發電腦週邊及事務機器等產品。	無
TYMHK	控股公司、音響、揚聲器與配件之銷售等	控股公司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無
TYP	聲器與配件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揚聲器及其零組件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無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商品	銷售對象或集團分工定位	相互競爭
惠州超聲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無
TYML	音響、揚聲器與配件之銷售	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無
東莞迪芬尼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無
東莞東城迪芬尼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無
興英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公司。	無
皓琪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公司。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 32 家公司，其中屬於該公司申請上市合併個體內之集團企業計有 9 家，並以該公司為最高層之母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安全系統及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工業應用零組件及航太應用零組件之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與各子公司已依其功能別及地區別進行分工，故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其它 23 家非屬該公司申請上市合併個體內之集團企業，其中 16 家主要為電腦週邊、消費電子、音響、揚聲器等產品之開發、製造、銷售及客戶服務等，與該公司主要業務或商品無直接相關；另有 7 家為一般投資事業，並無實際營運活動，故該公司與 23 家非屬該公司申請上市合併個體內之集團企業，並無主要業務或商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為使其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有所依循，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業經 104 年 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比較該公司與其他同業之財務業務狀況，且考量其自身之經營狀況，訂定前述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係申請上市合併個體內 9 家集團企業之母公司，主導各子公司之經營策略、業務接單、研究開發及生產分配等營運活動，各子公司在法律形式上雖為不同法律個體，惟實質上為同一經濟實體性質。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工業設備零組件製造商及飛機零組件製造商等，銷售地區包含歐洲、美洲及亞洲等區域，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與其它 23 家非屬該公司申請上市合併個體內之集團企業未有進銷貨交易之情事，故該公司確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均為對上市合併個體內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不適用本項之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與非屬該公司申請上市合併個體內之其它 23 家集團企業未有進銷貨交易之情事。

6.前項第 5 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並無違反前款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綜上所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之各項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上市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已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並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內容、財務報告、勞務費明細帳、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及其他費用明細帳、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截至本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未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惟該公司之子公司時碩科技與日本株式會社能率機械製造所(以下簡稱能率機械)因60噸機台設備及200噸機台設備之驗收及貨款問題，相互提起訴訟。能率機械於104年10月6日對時碩科技提起訴訟，訴請依據60噸機台貸借契約返還設備、給付日幣105,600千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104年6月20日起至返還設備之日止按月給付日幣8,800千元。時碩科技於106年1月11日反訴能率機械及承泰國際(時碩科技視為共同出賣人)出售之200噸機台設備之效率未達200噸機台買賣合約約定標準，請求損害賠償合計新臺幣27,918,623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時碩科技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於104年度將60噸機台買賣價款日幣88,000千元折合新臺幣22,880千元後估列應付賠償金準備。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103年度迄今經營狀況良好，營運規模逐年擴大，獲利持續成長。經評估時碩科技與能率機械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訴訟案件係個別機台設備買賣之商業糾紛，其後續發展及結果應不致對其業務、財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故其結果並非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目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內容、財務報告、勞務費明細帳、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及其他費用明細帳、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信用報告及聲明書，該公司未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財務報告、勞務費明細帳、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及其他費用明細帳、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惟其子公司曾有下列違反法令之情事，經評估均尚非屬重大，並已繳清罰鍰，其結果並未有足以影響該公司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1.子公司時碩科技 (1)時碩科技因未覆實申報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經勞動部於103年7月17日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按短報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新臺幣8,756元。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時碩科技因未於103年2月底前按規定申報調整一員工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103年7月28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5,000元。 (3)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104年3月17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時碩科技未將2月28日(和平紀念日)調移，且適逢時碩科技之休息日(該日性質為縮短法定工時4小時之休息日)，惟時碩科技並未給予出勤勞工另擇半日補假休息，經新北市政府於104年4月24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20,000元。 2.子公司無錫時碩 無錫市公安消防支隊新區大隊於2016年9月26日檢查發現，無錫時碩廠房東側消防車通道被貨物堵塞，故經無錫市公安消防支隊新區大隊於2016年11月16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規定，處以罰鍰人民幣5,000元。 3.子公司西安時碩 西安時碩因經西安市國家稅務局第二稽察局認定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等缺失，處以罰鍰人民幣300元。 4.子公司GP Tech, Inc.(US) GP Tech, Inc.(US)因洽詢更改申報所得稅的方式，而未即時於2016年3月底前申報2015年度所得稅，處以利息美金77.6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所規定「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畫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借款合約、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契約目錄、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借款合約、銀行核貸通知書，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是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年報、勞資會議記錄、相關會計帳冊資料、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訪談員工，函詢勞動部，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2.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經抽核提撥職工福利金相關憑證，皆已依法辦理；並已依勞動基準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若員工選擇適用勞退舊制則按月依退休金提撥率提撥並儲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若員工選擇適用勞退新制則依個人薪資水準之 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專戶中，經抽核提撥舊制及新制之勞工退休金相關憑證，皆已依法辦理。另該公司之子公司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科技)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因未於 103 年 2 月底前按規定申報調整一名員工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處以罰鍰新臺幣 5,000 元。時碩科技對上述罰鍰皆已完成繳納，並加強人事行政管理，未再發生類似情事。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勞動部，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未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4.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抽核該公司申報及繳納勞工保險保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相關憑證，皆已依法辦理，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有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另該公司之子公司時碩科技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因一名員工之投保薪資申報錯誤，受勞動部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處罰鍰計新臺幣 8,756 元。時碩科技上述違法情事尚屬輕微，並已完成繳納罰鍰，以及加強人事行政管理，未再發生類似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年報、相關會計帳冊資料、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污染防治設備之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及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逐項評估說明如下：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該公司工廠位於桃園市新屋區，主要從事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生產，已依法令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該公司未有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該公司未有公害糾紛事件，其污染防治設備之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該公司未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該公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業經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核備，並與合格廢棄物清理企業簽訂合約，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6.經查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之資料，該公司坐落土地未有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項第 2 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7.該公司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污染環境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一)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並抽核其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對象之交易，未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2.該公司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相關會計帳冊資料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未有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情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3.經查閱該公司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相關會計帳冊資料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另該公司之子公司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於103 年 6 月向該公司前任監察人劉祖蓮取得房產作為員工宿舍之用，其取得總成本為人民幣 1,239,683 元，經評估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4.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會計帳冊資料，該公司除因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子公司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 GLOBAL TEK CO., LTD 外，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該公司之子公司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向該公司前任監察人劉祖蓮取得房產，原係劉祖蓮於 93 年 9 月 15 日向無錫市民生房地產中心開發有限公司購置取得，至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取得時間已超過五年，且前手交易對象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二)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	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增資發行新股核准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 105 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為 551,000 千元。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辦理中」，係指已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言，且為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增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 106 年 6 月 8 日已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49,000 千元並完成變更登記。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該公司擬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千元。 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42,195 千元及 204,873 千元，占上市預計實收資本額 660,000 千元之比率分別為 21.54%及 31.04%，均達百分之六以上，且 105 年度決算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仍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上市規定條件。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經查閱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茲就其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及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說明如下： (一)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均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皆經會計師出具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 2.經查閱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未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未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table>
<tr><th>項目</th><th>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th><th>是否適宜上市</th><th>備註</th></tr>
<tr><td>(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td><td>(二)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說明如下：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2.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函，並取得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已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td><td>是</td><td></td></tr>
<tr><td>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td><td>(一)嚴重衰退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2">分析項目</th><th rowspan="2">公司別</th><th>103年度</th><th colspan="2">104年度</th><th colspan="2">105年度</th><th colspan="2">106年上半年度(註)</th></tr>
<tr><th>金額</th><th>金額</th><th>變動率</th><th>金額</th><th>變動率</th><th>金額</th><th>變動率</th></tr>
<tr><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td>時　碩</td><td>1,811,427</td><td>2,207,876</td><td>21.89</td><td>2,675,683</td><td>21.19</td><td>1,684,363</td><td>32.85</td></tr>
<tr><td>倉　佑</td><td>2,238,880</td><td>2,381,354</td><td>6.36</td><td>2,790,767</td><td>17.19</td><td>1,656,624</td><td>31.19</td></tr>
<tr><td>劍　麟</td><td>3,506,989</td><td>3,944,842</td><td>12.49</td><td>4,461,014</td><td>13.08</td><td>2,183,662</td><td>(2.04)</td></tr>
<tr><td>智伸科</td><td>2,794,909</td><td>3,066,201</td><td>9.71</td><td>3,527,332</td><td>15.04</td><td>1,879,687</td><td>8.99</td></tr>
<tr><td rowspan="4">營業利益</td><td>時　碩</td><td>100,712</td><td>176,610</td><td>75.36</td><td>258,105</td><td>46.14</td><td>157,396</td><td>8.11</td></tr>
<tr><td>倉　佑</td><td>145,263</td><td>200,774</td><td>38.21</td><td>280,019</td><td>39.47</td><td>124,372</td><td>(4.09)</td></tr>
<tr><td>劍　麟</td><td>569,476</td><td>704,555</td><td>23.72</td><td>880,217</td><td>24.93</td><td>339,470</td><td>(25.23)</td></tr>
<tr><td>智伸科</td><td>421,956</td><td>403,547</td><td>(4.36)</td><td>716,934</td><td>77.66</td><td>434,013</td><td>26.25</td></tr>
<tr><td rowspan="4">稅前淨利</td><td>時　碩</td><td>69,483</td><td>142,195</td><td>104.65</td><td>204,873</td><td>44.08</td><td>160,144</td><td>116.57</td></tr>
<tr><td>倉　佑</td><td>147,595</td><td>192,743</td><td>30.59</td><td>260,235</td><td>35.02</td><td>122,579</td><td>2.56</td></tr>
<tr><td>劍　麟</td><td>624,326</td><td>824,100</td><td>32.00</td><td>929,803</td><td>12.83</td><td>340,938</td><td>(29.35)</td></tr>
<tr><td>智伸科</td><td>447,770</td><td>378,070</td><td>(15.57)</td><td>683,769</td><td>80.86</td><td>377,717</td><td>20.16</td></tr>
</table>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6年上半年度變動率係與105年上半年度比較。</td><td>是</td><td></td></tr>
</table>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1.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成長率分別為 21.19%及 46.14%；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成長率分別為 32.85%及 8.11%，與同業公司比較，未有顯著重大衰退之情事。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稅前淨利之成長率分別為 44.08%及 116.57%，與同業公司比較，未有顯著重大衰退之情事。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3.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成長率分別為 21.19% 及 46.14% 暨 32.85% 及 8.11%，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之成長率分別為 44.08%及 116.57%，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安全系統及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工業應用零組件及航太應用零組件之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並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情事。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二)該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258,105 千元及 204,873 千元，占當年度股本 551,000 千元之比率分別為 46.84%及 37.18%，均高於 12%以上。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三)因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應用範疇廣泛，主要包含製造運輸工具、工業精密器械、電子與半導體設備、家電產品、事務機器、鐘錶儀器及其他五金等相關產品之基本零組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安全系統及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工業應用零組件及航太應用零組件之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以汽車安全系統及燃油傳動系統零組件占其營業收入約在七成上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經查閱國內從事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製品且主要產品包括汽車系統零組件之上市同業公司，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68)主要從事汽車變速箱、卡車離合器及產業機械零件製造業，劍麟股份有限公司(2228)主要從事安全氣囊零組件、預縮式精密導管及展示架殼管加工製造業，以及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51)主要從事汽車、電子及醫療器材等精密零組件加工製造銷售，綜合考量主要業務項目、實收資本額、營運規模、往來客戶及產業地位等各項因素，據以作為比較同業公司，應屬合理。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四)該公司並無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份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並無逾期還款情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間之往來函文、函詢勞動部等勞動主管機關、詢問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惟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104年3月17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之子公司時碩科技未將2月28日(和平紀念日)調移，且適逢時碩科技之休息日(該日性質為縮短法定工時4小時之休息日)，惟時碩科技並未給予出勤勞工另擇半日補假休息，經新北市政府於104年4月24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20,000元。時碩科技已完成繳納罰款並加強人事行政管理，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再發生其他違反勞動基準法而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函詢國稅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發現其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應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1.同前(一)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該公司並無其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查核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無(一)之第1.~5.項之情事，茲分別說明如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及總經理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及總經理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取具該等人員之聲明書，該等人員向金融機構貸款並無逾期還款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及總經理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及總經理函詢國稅局及地方稅捐機關之回函及該等人員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無發現該等人員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	2.經取得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及總經理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書，並無發現該等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有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3.經取得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等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4.經取得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等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總經理應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少於三人；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設有九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計有三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該公司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李賢源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於 106 年 4 月 7 日及 2016 年 8 月 10 日到場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組成尚稱健全、所召集之會議係有效運作、重大決策之制定與提議審議之程序尚稱週全合理。 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三席獨立董事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一)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之情事，逐項評估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任職要件如下： 1.專業資格條件： (1)獨立董事李賢源，為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博士，自 86 年 8 月起擔任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教授，另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顧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且曾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證券交易所公益董事、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獨立董事等；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取得左列(1)及(3)之專業資格條件，以及具有會計或財務之專業背景。 (2)獨立董事黃明展，為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博士，於 85 年取得律師證書，現任華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並曾任台東地方法院與嘉義地方法院之法官，以及於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取得左列(1)、(2)及(3)之專業資格條件。 (3)獨立董事蔡育秀，為美國范德堡大學醫學工程博士，自 94 年 8 月起擔任私立中原大學醫學工程學系專任教授，曾任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主任、臺灣生物醫學工程學會常務理事/監事、臺灣醫療影像資訊標準協會理事長/秘書長及漢民科技公司專案經理等；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取得左列(1)及(3)之專業資格條件。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2.經檢視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分選任，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亦無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以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情事。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	3.茲針對獨立董事李賢源、黃明展及蔡育秀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1)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工作經歷、查詢該公司之員工名冊及網路相關資料，獨立董事李賢源、黃明展及蔡育秀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與轉投資聲明書、工作經歷及查詢網路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李賢源、黃明展及蔡育秀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3)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董事李賢源、黃明展及蔡育秀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獨立董事李賢源、黃明展及蔡育秀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5)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法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人股東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李賢源、黃明展及蔡育秀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獨立董事李賢源、黃明展及蔡育秀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其任職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獨立董事李賢源、黃明展及蔡育秀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	4.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獨立董事李賢源、黃明展及蔡育秀並無左列情事。		
5.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該公司之章程第十二條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屆獨立董事係於106年1月23日股東臨時會依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	(二)經取得獨立董事於「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獨立董事李賢源、黃明展及蔡育秀已符合左列規定。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四)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者。	(三)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董事出具之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資料，該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除董事黃亞興與董事劉祖英為配偶外，並無左列情事。 (四)該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履行職權。 綜上評估，該公司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且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應無違反本項不宜上市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	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款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適用。 該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掛牌，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 2 月~106 年 8 月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股權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轉讓通報表，以及取得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賈秀榕

李昆隆

龔嘉偉

劉晏均

陳思瑋

李雅明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代表人簽章：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三十　日

（僅限於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朱育賢

單位主管簽章：曾馨慧

代表人簽章：賀鳴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限於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三十　日

（僅限於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亞興